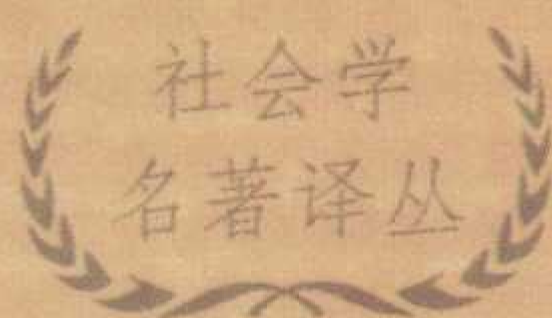


苏国勋 主编

THEORETICAL LOGIC IN SOCIOLOG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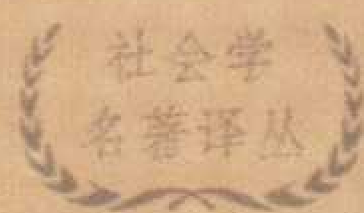
社会学的理论逻辑

（第一卷）

实证主义、预设与当前的争论

〔美〕杰弗里·C.亚历山大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THEORETICAL LOGIC
IN SOCIOLOGY

《社会学的理论逻辑》是一部具有重大影响的社会学理论史著作，也是作者建立其新功能主义研究纲领的开端。此第一卷从总体上梳理了社会学理论发展史上的实证主义及其相关思想的发展脉络，同时论证了一般化理论逻辑对于社会学发展的重要性。作者提出，在社会学研究中，一般性的理论逻辑与实验性的经验逻辑可能并且应该相互结合。

http://www.cp.com.cn



ISBN 7－100－05080－4/C·144
定价：21.00 元

社会学名著译丛

社会学的理论逻辑

（第一卷）

实证主义、预设与当前的争论

〔美〕 杰弗里·C.亚历山大 著

于晓 唐少杰 蒋和明 译 苏国勋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2008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一卷)实证主义、预设与当前的争论/〔美〕亚历山大著;于晓,唐少杰,蒋和明译;苏国勋校. —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
(社会学名著译丛)
ISBN 7-100-05080-4

I. 社... II. ①亚...②于...③唐...④蒋...⑤苏...
III. ①社会学-理论研究②实证主义-研究
IV. C91②B08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64338 号

社会学名著译丛
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一卷)
实证主义、预设与当前的争论
〔美〕杰弗里·C.亚历山大 著
于晓 唐少杰 蒋和明 译 苏国勋 校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 京 民 族 印 刷 厂 印 刷
ISBN 7-100-05080-4/C·144

2008年6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0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0

定价:21.00元

社会学名著译丛

总　　序

学术史著，经典之谓也，通常是指学术大家所撰文本及其思想。中国文化传统强调诗言志、歌咏言、文以载道，在这样的文脉里大家其人与其文本及其思想之间是互为表里、相互佐证的。在中国学术传统里，经典历来居于核心地位，始终是人们关注的中心。或如有人所说，在这一领域，所有后来者都是踩着巨人们的臂膀向上攀登的。言外之意，在社会研究领域，人们讲究传承下的创新，向不轻言“前无古人，后无来者”，更不轻信什么“顶峰”之类。这点与自然科学适成鲜明对照。自然科学追求的是一种科学的真理，它是一种约定性的、假设性的、命题性的真理。这是一种工具性的标准，故它关注真理标准以及证实真理即经验检验的前提——方法论问题。简言之，这是一种有用即被采纳的实用理路。因此，自然科学的某些成就可能在相对较短时间里譬如几年、几十年就会被超越、被颠覆。而社会科学追求的真理首先是一种存在的属性，其次才是一种命题的属性；一个人是否拥有真理，端赖于他与某一“此在”或体现真理的实在是否保有共享关系，因而，这种真理是一种存在的真理，这是一种目的性的标准。存在真理要有意志论的和形而上的预设：意志论预设关乎能对人的行动起激励作用的情感和愿望方面，而形而上预设则有关实在之本质的认识论和本体论方面。这样说并不否认社会研究也有其

方法论的方面,而是说它与意志论和形而上相比只居次要地位。不消说,后两方面都与研究者本人的传承、学识、洞见、表达能力等学术修养方面有殊多关联。这也是在社会科学领域大家及其文本居于核心地位的存在理据。

社会学从创立之初,就自我期许要把社会研究变成一门科学并以此作为追求的目标。正是在这种观念影响下,强调以自然科学方法和成就为摹本几乎成为这门学科一百多年来发展的主流。但这并不构成实证主义所主张的统一科学观要求社会科学要像自然科学那样仅把经验事实视为思想的源头并减少对经典关注的理由,因为经验主义在关注经验事实的同时却忽略了选择事实所依据的启示性原则。这种启示性原则本身就是一种前提预设,一种本质上先于经验的理性思考。社会科学的探究毫无疑问要以经验事实为依据,但同样明确的是,社会研究除了经验事实之外还要关注能对经验观察提供启示的那些原则,即还要有超越经验的理性思辨。从知识社会学的传统来说,社会学就是这样地处于经验论与先验论、实证论与唯理论之间的对立张力中,因为它所要研究的是由人们的行动结果所造就而成的社会现象;社会现象固然有如一般客观事实那样外在的第一级表层物理结构,但它还有其内在的属于人的第二级深层意义结构;它毕竟不只是物理学意义上的物,而且还是由意义-动机引发的行动所构成的现象,即社会的物,亦即由观念构成的实在。职是之故,社会学自十九世纪上半期创立迄今一百多年来的发展,不仅在经验观察、量化研究上取得了长足进展,而且在标志人类理智成长的社会理论领域更是江山代有才人出,造就成群星璀璨、相映成辉的繁荣景象。

献给我的妻子

露丝·赫迪·布洛克

《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的思想目标及其历史和个人的背景（中文版序）

当于晓先生告诉我，他和他的同事打算翻译这本《社会学的理论逻辑》时，我的兴趣不禁陡然大增。我很高兴能有机会步入一个新的智力话语的领域，进入一个在古代和当代世界都扮演着重要的知识和政治角色的国度。为中译本撰写序言的机会使我得以为中国读者提供一个框架，以更便于他们阅读《社会学的理论逻辑》。这个框架不仅是理论的，同时也是历史的和个人传记的。

从结束《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的写作至今已近十年，从这部著作的最后一卷以英文出版至今也有五年了。自从完成《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以来，我的思想有了很大的发展。总的说来，与我在这本书中提出的观点还是一致的，但也有不少重大的拓展。这篇序言的一个目的即要把《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与近来的这些主题联系起来。

当一部雄心勃勃的理论著作问世时，它往往很少能得到正确的理解。评论和文字形式的对话固然能帮助扩大对其的理解。但从著者的角度看，这些评论和对话常常会歪曲原著，正如它们也同样常常有助于阐明原著一样。的确，著者本人也可能只是在回顾时才充分地理解其著作的目的和结构。因此，这篇序言的第二个目的即要阐

明——简短地也是不完全地——某些我现在认为是我这第一部著作之关注焦点和目的的东西。

最后,我还想藉此之际做出严重背离实证科学中最典型的做法之一——使科学著作呈现为一种与世隔绝的理性产品——的一个举动。我将要探讨一下《社会学的理论逻辑》这本书的"发现背景":描述这本书写作期间的历史情形以及促使我写作这样一本书的某些个人动机。我之所以这样做,即非出于哲学上的原因,亦非出于个人的嗜好,而是为了使《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一书与中国背景下的读者更加相关。我自己的思想发展深受我自己的国家以及整个西方世界社会和政治变动的影响。在我个人的精神历程中,中国读者很有可能会发现与自己经历的相仿之处。当然,发现的背景与辩护的背景不是同一个东西。不论一部著作的动机或背景如何,其思想上的成功与否最终必须只能依据科学的、理论的标准加以判断。

《社会学的理论逻辑》旨在向当代社会科学中某些最根深蒂固的观点提出挑战。这一挑战取得了部分成功;上述观点的支持者作出了强烈的反应,反过来又向《社会学的理论逻辑》提出了一些根本性的挑战。的确,尽管《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中的论点非常抽象,它还是引起了一场大争论。1984 年,一位历史学家在评论第一卷《实证主义、预设与当前的争论》时,对《社会学的理论逻辑》在它的姊妹学科中引起的有时是很偏颇的争论表示迷惑不解。在谈到伴随本书而起的"反对和赞扬的风暴"时,他这样写道:"一种旨在在理论家中达成共识的努力竟会变成近十年来美国社会理论中最有争议的一部著

作,真叫人啼笑皆非。"[1]直到我写作这篇序言止,这场争论仍然没有消停下来。最近在《美国社会学杂志》上刊出一篇关于《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的第四卷《古典思想的现代重构:塔尔科特·帕森斯》的评论文章。在回顾作者称为"十年间最雄心勃勃也最有争议的出版项目"时,这位评论者对历年来的各种解读作了分类,最后又提出了——当然并不令人吃惊——他自己的另一种解读。[2]

由我本人来讨论这部著作所得到的肯定性反应并不合适。较适宜的做法或许是——通过介绍我现在认为是这部著作的某些原初意图的方式——提出一个框架,以便弄清和理解对《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的种种批评。

《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的批评接受过程具有极其强烈的矛盾性质。某些激进的理论家攻击它是保守主义的,而一位保守主义理论家又批评它是社会主义的。当人文主义的和解释学的理论家们把这本书看作实证主义之"概念释物教"的样本时,实证主义理论家则斥之为没有摆脱价值观,是人文主义的和反科学的。

这些批评的矛盾性颇有启发意义:它指出了通往这部著作的中心立场的道路。在《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以及后来的著作中,我一直力图在众多的根本性理论争论中确立一种有原则的中间立场。我这样做是为了融汇那些分割着社会学和哲学思维的重大两极中关键的要素,而同时又不向其中任何一方投降。

因此,就《社会学的理论逻辑》并没有拥抱传统二分法的任何一方而言,对《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的每一种批评中都含有真理的成分。

---

〔1〕 乔纳森·M.维纳尔,"评《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一卷:《实证主义、预设及当前的争论》"。《历史与理论》24(1985):87—92。

〔2〕 R.斯蒂芬·维尔纳,"社会学理论作为公共哲学",《美国社会学杂志》,1988。

因为每一种批评都是从《社会学的理论逻辑》力求克服的既成立场上产生的。但与此同时,就这些批评都是片面的论断而言,它们中又没有一种完全正确地领会《社会学的理论逻辑》所要做的工作。因为这部著作的另一个目的就是要融汇这些片面的视角,提出一个框架,以把它们统统纳入一个更具包容性的整体之中。

譬如,我们可以考虑一下下列两对二元对立:文化的行动对工具的行动;合作的秩序对强制的秩序。无论是在深奥的论著里,还是在奉学科“常识”为神明的大学教科书里,这两对二元对立不仅一直被视作社会学思维中固有的东西,而且还被看成是彼此同质的东西。人们不仅认为社会理论家选择了这一方或另一方,而且认为他们必须这样做;不仅如此,人们还认为,选择其中一对对立的某一方必定导致选择另一对对立的特定一方。举个典型的例子,功能主义即被认为等同于文化的行动和合作的秩序,而冲突论则被等同于工具的行动和强制的秩序。如同我在《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第四卷中所证明的,这两对二元对立的混淆固然部分地是功能主义自身的过错。但它更是社会学整个领域中那种晕头晕脑、被扭曲了的思维状况的过错。《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的一个目的即要澄清这种思维状况,把行动问题和秩序问题区分开,并发展出一种更具综合性的或整体论的立场。为了取代这些具有较大局限性的概念,我引进了“多维性”(multidimensionality)这一术语,力图藉此体现这部著作的更具包容性的意图。

同样,对个人对社会的古典二分法,我也进行了批判并作出了重构的努力。例如,《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的中心兴趣之一即是要论证,主张集体的或“社会的”秩序的理论可以——但也可以选择不这样做——从理论上阐明个别的人对社会结构和过程作出的贡献。我的

论点是，不能以一种非社会的个人主义的方式去设想自我或个体，相反，由于个体只能理解为集体力量的体现，因此，即使是自主的个体人格也必须被视为一种社会的产物。在尔后的著作中，我又进一步补充了这一社会批判，指出非社会性的、偶然的时刻也是不容忽视的。必须找到一种方法将这一要素系统地纳入主张集体结构的个体性的理论中去。这样一种双重批判的路线，在我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社会学理论二十讲》(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7 年)中得到体现，在那里我仔细考察了现象学和民族学方法论，实用主义和符号互动论，以及交换理论中的发展。在我的另一部著作《行动及其环境：走向新的综合》(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出版社，1988 年)的几篇主要论文中，我提出了一种更系统的方法以取代这种二分法。

在我的大多数作品中，我并没有以纯粹的分析命题的形式提出上述理论论点，而是把它们与我对古典和当代传统与流派的批评，尤其是与对塔尔科特·帕森斯著作的重建联系在一起提出。我的意图并不是要阐发帕森斯主义，也不是要修正它，而是要努力重新思考这一传统，并将之与许多帕森斯派的理论家认为与之竞争的传统——现象学、马克思主义、韦伯和涂尔干思想——内的新发展重新联系起来。《社会学的理论逻辑》出版的第二年，我即引进了“新功能主义”(neofunctionalism)这一术语，以期分辨出功能理论面对冲突、强制秩序、工具行动以及偶然性个体努力时的开放性。[1] 在许多同事的帮助下，我一直在努力制定关于这一重构后的传统的理论及研究纲

---

〔1〕 亚历山大编，《新功能主义》(洛杉矶和伦敦：哲人出版社，1985 年)。

领。[1]

以《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为开端的这一纲领并不纯粹是为了提出不同的实质性理论;它亦旨在为理解社会学理论活动本身之性质的一种新方法作出贡献。如果我们深入到社会学事业的心脏就会发现,这里供奉着科学对意识形态与实证主义对解释学这两对对立。大多数读者——但并非所有的读者——已经明白《社会学的理论逻辑》采取的是一种反实证主义与科学主义的立场。这表现在它论证了理论的重要性,提出了"理论逻辑"的概念,并论证了"理论逻辑"与经验逻辑于社会科学之发展是同样重要的这样一种观点。但对某些读者,至少是对实证主义读者来说,并非同样清楚的是,这部著作并没有继而选择这些对立的另一方。这是因为,我同意意识形态乃是一切著作中的一个维度,但我坚决反对把理论逻辑化约为价值观的做法。我同意解释乃是社会科学的应有部分,但我并不因此就拥抱激进的相对主义。

对于这样一种普遍未能理解我的这一意图的状况,我本人是要承担部分责任的。在《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中,我的批评更多地是针对科学主义而不是相对主义的,并且也很少探讨替代这些立场的新立场。不过,事实上,在《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一书已经完成但尚未出版之前就发表了的一篇书评里,我的确以一种更平衡的方式提出了对这两种立场的批评。[2] 然而,只是在我最近的著作中,我才返回来讨论这些关注,试图发展一种我希望能是更具系统性的语汇,以便

---

〔1〕 如参见我与保尔·柯勒密合写的文章,"今日之新功能主义:重构一种理论传统",收在乔治·瑞泽尔编,《当代社会学理论》,即出。

〔2〕 杰弗里·亚历山大,"寻求理论:作为1970年代之智力遗产的'事实'与'价值'",《理论与社会》10(1981):279—292。

透彻地思考这些非常困难的问题。[1] 我把社会学的话语维度与其追求说明的雄心对照起来，使用符号学和后结构主义的观点阐明其不可救药地具有解释的性质。然而，我也坚持认为，社会科学的雄心是极其合乎理性的；由于真理标准是隐含在话语中的，因此这些雄心常常是明言的，从而也是可以从形式上予以评价的；近来反实证主义的种种理论乃是不唯在理论上是歪曲的，且在道德甚至政治上具有潜在危险性的进展。

尽管以上所言很难说是对我的理论工作的完整总结，但毕竟说清了我在《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中首次提出的立场以及我后来工作的方向。下面我想转而谈谈孕育了这部著作的更广泛的知识和社会环境。

我以为，战后西方社会学经历了三个阶段。直至 1960 年代中期，帕森斯和默顿的功能主义一直占据主导地位。随后一直到 1980 年代早期，各种“微观”和“宏观”的理论向功能主义提出了挑战并最终主导了这一学科。在最近几年里，越来越清楚地表现出第三个阶段正在出现。社会学理论目前正在回归先前帕森斯提出的综合的目标，然而却是以一种“后帕森斯”的方式进行综合。1970 年代，当我撰写《社会学的理论逻辑》时，我感到自己处于一种孤立的思想立场上，与第一阶段的正统功能主义和第二阶段的反功能主义理论同样格格不入。然而，自《社会学的理论逻辑》出版以来，我越来越清楚地

---

[1] “论经典的中心性”，安东尼·吉登斯和江纳森·特纳合编，《今日社会学理论》（斯坦福：斯坦福大学出版社；伦敦：麦克米伦出版社，1987 年）第 11—57 页；“新理论运动”，奈尔·斯梅尔瑟编，《社会学手册》（洛杉矶和伦敦：哲人出版社）；“后实证主义形态的一般理论：‘认识论两难’与当代理性的寻求”，斯蒂芬·赛德曼和大卫·瓦格纳合编，《一般理论可能吗》，即出；亚历山大和柯勒密，《社会学理论：话语和研究纲领》（新泽西：普伦蒂斯-霍尔出版社，1989 年）。

看到,这部著作实际是一种广泛的新的理论综合努力的一部分,尽管这一努力来自许多不同的方向,在彼此竞争的诸流派中展开。就其本身而论,《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不仅可以为其自身缘故而阅读,而且也可以把它当作在西方理智生活中正在发展起来的新知识环境的某种指标而阅读。[1]

知识环境的这些转变当然是与战后时期更广泛的社会和历史变迁联系着的。由于我本人的思想发展是在这同一时期内发生的,《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不但可以被视为历史的而且也可视为我个人经历的产物,也就不足为奇了。

在我个人的生活经历中,我体验了战后的每一个阶段。作为最初生活在威斯康星州米尔沃基,后来生活在加利福尼亚州洛杉矶的一个中产阶级犹太家庭的孩子,我成年后的第一个强烈的感觉就是美国政治制度在政治上和道德上的合法性,以及一种弥散性地和相对而言毫不怀疑地恪守"美国生活方式"的态度。1965 年我进哈佛大学读书时,我选择了社会科学,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地为政治管理和民主政府作出贡献。

这并不意味着我是一个保守主义者。恰恰相反,我的家庭和我都曾深深地赞同,甚至多少还卷入了 1960 年代产生的那些社会改革和变迁的过程和运动中。我们怀着极大的热情追随民权运动的进步,并且从很早起便开始对美国卷入越南战争感到怀疑。我的母亲曾在约翰逊总统那届锐意改革的政府所发起的消除贫困的大规模项目中工作,我在大学注册后的第一个暑假里也参加了一个少数民族就业项目的工作。如同我在前面提过的,我在哈佛的最初意图是为

---

[1] 参见亚历山大,"新理论运动",同上。

了获取知识以便更充分地参与这些由政府资助的社会改革。

然而，在哈佛大学读书期间，1960 年代的社会动荡携挟我脱离了这一传统的轨道。最初，我卷入了当时被称作“反文化”的运动中。这是波希米亚式和浪漫式青年文化的一个变种，在 1960 年代它的突出特征是摇滚乐、性解放、非遵从派的生活方式，以及吸毒实验。这些体验的后果是使我后来与我自己的社会始终保持一段距离，渐渐地我体会到这个社会是一个形式主义的和令人异化的社会，本身就要求对之采取一种无意义的情感上和本能上的拒斥态度。

是战后西方文学使我得以初次从思想上理解这种状况。阿瑟·米勒在《一个推销员之死》中所刻画的不过是死路一条的工作、英国剧作家约翰·奥斯本在《愤怒的回顾》中倾吐的愤怒和苦楚、亨利·米勒描绘的魔幻般的性行为，以及威廉·戈尔丁笔下的偶像破坏和野蛮的悲观主义，这一切都深深地触动了我。我是从存在主义和荒诞派戏剧中，特别是撒弥尔·贝克特的剧作和小说中汲取我最初的理智词汇的。在一次青年人特有的突如其来的冲动中，我写下了一篇毛病颇多的论文，将贝克特令人绝望的剧作《快活的日子》与“披头士”们充满哀怨但却颇浪漫的摇滚乐小曲“永恒的草莓地”作了比较。

在当时的“反文化”运动中，力图从被认作当代社会之有限度的舒适中异化出来的情绪是与要求完美的未来、要求充分而非部分的共同体、要求乌托邦而非社会改良的愿望结合在一起的。我们相信这样一种乌托邦就要来临。马克斯·韦伯曾论证，这种完美主义是西方生活中独特的和持久的特征，从犹太教和基督教的此世千禧年主义开始，在“科学社会主义”提出的世俗乌托邦中达到顶峰。无论其历史根源如何，这次反文化的体验从根本上动摇了我原先那种不加怀疑地委身于“美国生活方式”的信念。

这样，摧毁我先前那种美国政治体制当然正确、固然合法的感觉的时刻也就为期不远了。这种文化的异化不可避免地最终以政治方式表现出来。按照完美主义的绝对标准，1960 年代美国社会和政治体制的改革进展缓慢。民权法和反贫穷项目在远还没有保证所有美国公民哪怕是相对平等的地位时便已经停顿不前了。越南战争虽然是民主地发动的且在形式上也是符合宪法的，但却不仅杀害了成千上万的无辜人民，而且最终还使美国政府卷入了对公众的大规模欺骗和以专制手段控制持不同政见者的自由等肮脏的活动之中。

从文学向社会理论的转变在我遭遇到一批具有绝对论立场的哲学和社会学著作之后完成。赫伯特·马尔库塞(Herbert Marcuse)的《爱欲与文明》是一部富有批判性的著作，它为解释后工业文化的各种主题提供了历史的和社会的框架。大卫·里斯曼的《为何而富裕》中的思辨性论文促使我对美国消费社会的存在理由产生疑问。保尔·古德曼的《荒诞中长大》和《共同体》在我个人的异化与教育、官僚制及都市生活之间搭起了桥梁。而在肯尼斯·肯尼斯顿的两部书《未委身之人》和《青年激进派》中，我第一次将这些哲学和思辨的主题与经验社会科学的文献联系起来。

随着我愈来愈深地卷入学生反战运动，我的理智立场逐渐地由批判的乌托邦主义转向马克思主义的批判。“资本主义”现在在我看来是美国国内问题的核心所在，是不平等的异化之不但必要且充分的说明。帝国主义，随着我将之从越战的灾难推向美国对外政策中我认为是更基本的模式时，似乎也成为不可避免的思想结论。在我和其他成千上万的激进青年学生看来，革命和社会主义成了取代美国政治和经济体制和“美国生活方式”的唯一行得通的途径。

在我读本科期间，甚至当我在柏林顿·莫尔的指导下撰写论述

美国劳工史的毕业论文时，上述观点也还只是刚刚萌芽，在思想上也是非常原始的。直到我进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研究生院攻读社会学博士学位之后，在1969—1972年间，我才变成一个较成熟的，或至少是正在成熟的社会思想家。这一成熟过程是在马克思主义的庇护下发生的。因为马克思主义此时仍然为我体验到的深刻异化和美国权力结构之非法性的深切感受提供着一个连贯的框架。但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说的马克思主义乃是"新左翼"的马克思主义，而非老马克思主义。

在韦伯使用的意义上，新左翼马克思主义将弥散在西方生活中的反文化这种关注于意义、意识转变、深层心理以及压抑性文化传统之铁腕等问题的经验加以理性化。而我对马克思主义的最初兴趣也是由这些问题激发的。因此毫不奇怪，当这种兴趣采取了一种更完整的形式时，它自然会深受这些问题的影响。我接受的是所谓"西方马克思主义"，而非在苏联及其卫星国中可见的那种更正统的、经济取向的变种。〔1〕

这一传统始于卢卡契论异化和阶级意识的著作。它集中在"上层建筑"而非经济"基础"上，强调——中经葛兰西的理论——文化霸权而非直接的经济压迫的首要性。与斯大林的反人道主义以及诸如梅洛-庞蒂的《人道主义的恐怖》和托洛茨基的《他们的道德和我们的道德》这类作品的非自由主义辩护相反，西方马克思主义从未背离过人道主义传统。萨特的著作在这方面具有中心意义，尤其是他坚持保留个人的自由和多元因果性。阿尔都塞的开放系统理论及其多元

〔1〕 参阅帕瑞·安德森的《西方马克思主义思考》(伦敦:新左翼丛书,1976年)中有关"西方马克思主义"和"东方马克思主义"之差别的讨论。

决定论的概念也具有关键性意义。E. P. 汤普森之强调主观的而非客观的阶级意识也是如此。许多人还把毛泽东的矛盾复杂性概念也包括在新左翼马克思主义中。就马克思本人而言，我的兴趣主要在其思想中更具黑格尔色彩的一面，在《1844 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上，在《资本论》第 1 章上，以及诸如《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等历史-政治著作上。在我生活的这一时期，我与出版《社会主义革命》(后改名为《社会主义者评论》)杂志的新左翼团体有着密切的工作关系。

然而，即使是在我的马克思主义理解变得日益成熟之际，政治上的疑虑和理智上的反思也开始产生了。颇具讽刺意味的是，当反越战斗争演化为一场大的社会运动时，新左翼在政治和文化上脱离美国社会的群众甚至其中活跃的自由主义少数派的倾向，也变得越来越明显了。并且，曾经是激进民主运动之领袖的新左翼，现在越来越倾向斯大林主义和专制主义。恐怖主义成了广泛实践的革命策略，像《新左翼评论》这样的重要理论刊物也宣称“军事”是最重要的政治取向。随着新左翼一步步地重演早期激进运动的历史，建立另一种更人道主义的社会主义的可能性也就变得愈来愈渺茫了。

与左翼的分裂形成鲜明的对照，不那么激进的持不同政见者的示威反倒越来越行之有效。尽管我非常反对尼克松总统继续对南越军队提供援助，但我很难忘却尼克松被迫撤回美军的决定，因为他面对着——在这个资本主义的国家里面对着——由合法的持不同政见者们所发起的大规模民主运动。1972—1974 年的“水门事件”也给我上了客观的一课，不仅因为它表明了美国社会的真正的道德追求，而且还因为它展示出一种分化了的、民主的法律秩序和国家的效力。更温和的美国人把“水门事件”视为一场劫难和愈演愈烈的政治腐败

的信号。我的反应也不可能不同。在我看来,它代表着一个持续的全社会自我批评的非常时期,是充分显示出一个民主国家在批判地对待纵使是最顽固最难以战胜的权力时所具有的前所未有之能力的一次道德大扫除。

正是在重新思考这些政治和道德问题的过程之中,我初次遇上古典社会学理论及其所支撑着的自由主义的民主政治观。在伯克利,古典著作当时正毫不奇怪地处于被改造为“左”的东西的过程中,但却为我提供了与“右翼”对话的桥梁。我选修了利奥·洛文萨,一位前“法兰克福学派”的成员主持的涂尔干研讨课。正是作为对这个研讨课的反应,我第一次开始形成了对古典理论和西方马克思主义之间既有深刻联系又同样深刻对立的理解。罗伯特·贝拉主持的韦伯研讨课对我也产生了同样的影响,在这些与伟大的古典思想家的遭遇中,我找到了一条可以避开“归根结蒂”式决定论的道路,而这种“归根结蒂”的概念,即经济结构最终乃是资本主义社会中每一个运动和每一种制度的终极原因的概念,是哪怕最有原创性的马克思主义者都不肯放弃的观点。这种制度决定论趋于瓦解个体自主性的概念。尽管它有解放人类的雄心壮志,但是我现在认为,这种理论既不能准确地解释现代社会的问题,也不能保持一种人道的和现实的立场。

在阅读了涂尔干和韦伯的著作之后,我认识到仅仅修正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大厦已经不够了。避免“根蒂”的唯一出路就是承认,根本就不可能有这样的东西。这为我开辟了一种多维度理论的道路,在这种理论中,物质的要素仍将是重要的部分但绝对不是全部。

正是在这样一个时刻,在我读研究生的第三个年头里,我经历了我理智生活中最关键的一次遭遇。这时我阅读了塔尔科特·帕森斯

的《社会行动的结构》(纽约:自由出版社,1937 年)并且认识到,这部著作对于多维因果性的条件以及复杂社会秩序中的个人自由作了系统的分析。帕森斯拥抱的是一种社会学版本的自由主义民主思想,对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理论都作了透彻的批判。我是带着马克思主义争论阅读《社会行动的结构》的,但我已不愿将其范畴与马克思主义的范畴,即使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的范畴结合起来。此时我已作好公开决裂的准备。我随即着手运用《社会行动的结构》来阐述我当时认为是马克思主义思想中内在的矛盾。

以《社会行动的结构》武装起来之后,我终于可以解释,为什么在马克思将商品化的算计而非表现的异化作为其解释当代社会生活的中心概念之后,他就再也不能保持一种意志论的观点了。我在一篇论马克思著作的论文中详细阐述了工具论的内在局限性,以后在《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中又将这一框架运用于解释韦伯的唯物主义。在这一背景下,涂尔干对团结和理念承诺所具有之社会力量的强调成了非常绝妙的衬托。然而,出于我对马克思主义在理智上的崇敬,以及我对社会生活"现实"的崇敬,我始终不能赞同涂尔干的唯心主义、只讲规范的偏颇以及主观浪漫主义。我当时把马克斯·韦伯著作中的某些要素看作趋近多维度之典范的第一次尝试,把帕森斯著作中的重大张力看作最接近这一典范的综合。

《社会学的理论逻辑》实际上撰写了两次。第一稿是我论述马克思、涂尔干、韦伯和帕森斯的博士论文。在为出版作准备的五年时间里,我又把我的论点牢固地建立在后实证主义的科学哲学和一般社会理论的基础之上,同时又进一步地阐述了每一种古典传统。我学会了理解早期马克思的批判的普遍主义,最终理解了后期涂尔干向符号社会学的重大转变。我对韦伯和帕森斯两人的多维综合越来越

失望，从而对他们也就越来越持批判的态度。《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的运动方向是一种比韦伯更加真正地综合的、比帕森斯更侧重符号维度和结构维度的理论运思。这一对孪生的雄心乃是激励着我在此之后的十年里一切工作的动力。

在前现代社会里，那些体验过活着的上帝的人被称作“降生两次的灵魂”，因为他们在比喻的意义上“又降生了一次”。丹尼尔·贝尔曾改用这一比喻，说现代知识分子常常降生三次。他或她作为资产阶级分子而第一次降生，作为乌托邦精神附体的激进千禧年主义者而第二次降生，作为一个已然丧失了乌托邦信仰但又不愿重返先前那些幼稚的信仰的思想家而第三次降生。降生三次固然不会舒坦，但具有启迪之功。正是在这样一种境遇中才能锻造出社会理论。

杰弗雷·C. 亚历山大

加利福尼亚，洛杉矶

1988年4月

前 言 与 致 谢

xi　在撰写这四卷书的过程中，我欠下了如此之多在个人方面和才智方面的人情债，对于那些在此未能提及名字的同仁，我只能一并请求原谅。我从那些诸多的小型谈话的偶然交谈中获益匪浅，以致我无法希望来确定所有那些我愿意向其致以谢忱的人们。无论怎样，看来颇为紧要的是我需要特别提及一些人士。

这部书的规划开始于我在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所作的学论文，但它的历史可追溯得更远。我最初遇到的是来自哈佛大学本科生二年级的、被称为“社会研究 10”课程中经典思想与社会学理论的挑战。我在这一课程上有些困难，在某种意义上说，目前这一著作就是最终要达到完成此课程而作的努力。到 1960 年代后期我还在继续思考这些理论问题，我很幸运地遇到了一位自始至终担任我在本科期间选修的社会学课程的助教。他是马克·古尔德（Mark Gould），他提醒我关注一位现代理论家塔尔科特·帕森斯的重要意义。不久，我进入了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研究生院，我幸运地决定加入理查德·利希特曼（Lichard Lichtman）关于马克思的讲座，这一经历永久地影响到我对马克思这位理论家著作的见解。稍后，我选修的由利奥·洛温塔尔（Leo Lowenthal）主持的关于涂尔干的研讨班课程也成为对我具有决定性的学术经历。

正是在罗伯特·贝拉（Robert Bellah）和尼尔·斯梅尔塞（Neil

Smelser)的惠助和指导下,我们学位论文得以成形。若是没有他们的鼓励,我肯定不会继续完成撰写这一论文的;若是没有他们犀利的批评和指导,我也不可能做到这一点。即使在完成了他们的正式职责之后,他们依然关注我的这一规划,并通过他们作为我的学术榜样给我的激励,而继续给予我支持。 xii

在随后的年月里,随着手稿不断扩展,我从不同学者的批评阅读中受益至深。在早期,西摩·马丁·利普塞特(Seymour Martin Lipset)、S. N. 艾森施塔德(S. N. Eisenstadt)和阿尔文·古尔德纳(Alvin Gouldner),都通读了这一手稿。在早期,马丁·杰伊(Martin Jay)阅读了论马克思的部分;刘易斯·科塞(Lewis Coser)和丹尼尔·贝尔(Daniel Bell)阅读了我后期的有关分析。唐纳德·N. 莱文(Donald N. Levine)、斯蒂文·塞德曼(Steven Seidman)、科林·洛德(Colin Loader)、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和格申·沙菲尔(Gershon Shafir)从不同的方面审阅了对韦伯的分析部分。沃伦·哈格斯特伦(Warren Hagstrom)、杰尔拉德·霍尔顿(Gerald Holton)、伊恩·贾维(Ian Jarvie)和乔纳森·克尔曼(Jonathan Kerman)批判性地评论了有关科学的讨论。艾森施塔德审查了论及帕森斯的手稿;戴维·莱恩(David Lane)和菲利普·诺尼特(Philippe Nonet)阅读了这一手稿的有关部分。伯纳德·马伯(Bernard Barber)这些年来始终对我所担负的这一任务给予了至关重要的学术支持和热情关注。

塞斯·诺普勒(Seth Knoepler)和米切尔·故伊(Michael Hui)在一些紧要的方面提供了诸多必需的誊清帮助(胡伊还准备了索引)。斯蒂文·塞德曼(Steven Seidman)、科林·洛德和肯·拉斯马森(Ken Rasmussen)在核对和翻译德语文本方面提供了无法估价的帮助。

格兰特·巴恩斯(Grant Barnes)是此书在加利福尼亚大学出版社的编辑,他显示出巨大的、显示出很高智慧的耐心。随着我的冗长的手稿变得更长,他还给我提供了信心上的支持;若是没有这一点,我的著述规划就不可能会以目前的方式得以完成。在收集资料方面,这本著作还得到了来自加利福尼亚大学董事会提供的和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教师评议会研究基金提供的博士研究基金的慷慨支持。在后期完成阶段,我还享受到了来自约翰·西蒙·古根海姆纪念基金会的研究资助。在从事许多实际的工作方面,我还要感谢加利福尼亚大学洛杉矶分校速记处的职员们,他们所付出的时间和聪明才智,不只是表现在最终的打印手稿上,而且还表现在对早期手稿所进行的工作上。杰西·M.菲利普斯(Jesse M. Phillips)是我的这全部四卷书稿的校对编辑,他在这一艰苦任务中显示出了博学多识的机智才华。

在我从事这一规划的关键性阶段,我非常有幸地享受到了与我的两位同事杰夫里·普拉格(Jeffrey Prager)和斯蒂文·塞德曼(Steven Seidman)那富有才识和富有学问的谈话。他们的贡献是无法估量的。

我的妻子露丝·布洛克(Ruth Bloch),不仅为我提供了完成这一著作的决定性的知识背景和决定性的编辑评论,而且在这一著作的整个撰写时期,她还与我分享了那种生动的体验,即任何智识工作最终都只能是以部分的结晶化的形式出现。她的怀疑已成为对我的激励,她的认可已成为对我的奖赏。

洛杉矶

1980年6月

导　言

如果社会学能开口讲话，它一定会说："我累了。"一门尚不足百岁、羽毛尚未丰满的学科何以竟会感到耄耋之年业已来临了呢？当然，这是未老先衰，是意识到社会学奠基之父们提出的伟大挑战已被证明难以实现而产生的倦怠。但这一渗透肌骨的疲惫并不仅仅是由模仿者对失败的惧怕、对那注定是无力取得先辈同样之业绩的耻辱的惧怕所致。它也是由与之更密切相关的一系列事件造成的：是日益强烈的"科学化"呼声所带来的琐细化后果造成的，是由满怀善意但却往邪路上引的批判洪流造成的，是由所谓根本性转变的虚假前景造成的，也是由一位伟大的人的死造成的。

社会学的基石是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奠定的。在两次大战之间的那段时期内，这一学科相对而言处于休眠状态。直到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之后，社会学才开始在古典时期的基石上建立起来：社会学与西方民主国家一样，乃是战后重新建立的，且这两个重建过程之间不无关系。塔尔科特·帕森斯(Talcott Parsons)在智识界主宰了战后这一段时期，虽然他并没有像他的某些批评者会说的那样在政治上和制度上也居统治地位。帕森斯试图融汇古典时期的传统，但同时也力求消除这一传统。然而，尽管他的贡献具有里程碑的意义，这种情形并没有发生。结果表明，虽然帕森斯可以宣称他是真正可以与社会学奠基者并肩而立的人，但他绝非他们唯一的真正儿子。

如洪水般而来的批评解放了思想,同时也标志着帕森斯的衰落。这些批判力图重续古典传统的不同路线。但是,它们更是批判的和实用的,而非实质的和理论的。更重要的是,从整体上看,这些批判的基础本身乃是大可怀疑、内在矛盾的。我们作出这一评价的凭据是,xiv 帕森斯之后的十年即1970年代在许多方面都是一个停滞不前的时期。当代社会学,犹如当年法国大革命后的国王路易十八,似乎旧的什么也没有忘记,新的一点儿也没有学会。帕森斯的传统被打成了跛子;而韦伯和涂尔干的传统仅仅刚刚开始重构。

我们生活在一个悲观的时代。经验社会学那种技术官僚拜物教只受到了自由主义信徒们仅有招架之功的温和警告,而后者的活力与勇气曾是战后复兴的基础。定量化主宰了经验研究,马克思主义似乎是唯一生气勃勃地向之挑战的理论传统。但马克思主义能否担得起这一重任大可怀疑。社会学一直是与一种有力的、批判的自由主义共生共荣的。不过这种意识形态的考虑多少有点离题。另有一些分析上的理由促使我们对马克思主义持有保留态度,对此我还会较详细地加以讨论。

本书有四个部分。第一卷,《实证主义、预设与当前的争论》,一开始就向社会学近来的科学化趋势之基础提出了挑战。而后,运用社会科学的另一种模型,它又向近来理论争论中的某些雄心勃勃的论断发出了挑战。我论证了更一般化之关注的重要性。并力图准确地(但愿不是过于啰唆地)剖析这些一般性的问题。在这一卷的结尾部分,我向自己提出了这样的挑战:不仅要重新解释最重要的古典和现代的社会学理论,而且还要从不断为这些传统注入活力的争论中为一种更令人满意的、更具包容性的解决这些一般问题的角度理出它所应具备的诸要素来。

第二卷,《古典思想的对立:马克思和涂尔干》,探讨马克思和涂尔干的著作,并试图勾勒那些最终导致他们二人创立两个根本对立之路向——社会学唯物主义和社会学唯心主义——的理论推理过程。该卷关注的主要是他们思想中最一般化的要素,尽管我也把这些预设与经验的和意识形态的问题联系起来加以考察。马克思早年曾表现出对意志论的理解,但在其成熟时期对资本主义所作的分析中——出于意识形态的、经验论和认识论等多方面错综复杂的原因——最终采取了一种偏于工具论的结构分析。涂尔干的早期著作更加雄心勃勃,但与早期马克思相反,涂尔干显露出强烈的唯物主义倾向。然而,随着他的成熟,涂尔干转而坚持一种意志论的结构主义,一如马克思之转而坚持一种决定论的结构主义。不过,即使在这些成熟的古典理论中也仍然存在着深刻的模棱两可之处。的确,涂尔干和马克思的最好的学生正是抓住他们导师的著作中的这些模棱两可之处,从多方位综合地重新阅读奠基人的理论,以修正这些古典传统的。

第三卷,《理论综合的古典尝试:马克斯·韦伯》,试图通过分析韦伯的著作来揭示其理论中那些意在超越古典对立所导致的两极分化的诸要素。在韦伯的思想形成时期,德国社会理论中的工具论和唯心论两种思想路线都曾对其产生过影响,不过,他的早期著作似乎只是简单地重复这些预设层面上的对立,直到其后期著作中才产生出一种综合的多维度理论的强烈倾向。由于促使韦伯作出这一转变的分析洞见对于当代社会科学理论的未来具有极具关键的重要性,我对之作了详细的分析。我也分析了韦伯著作中存留的问题,因为我以为韦伯的综合努力只获得了部分的成功。我在这一卷的结尾之处提出,古典传统给当代思想留下了一笔遗产,至今尚未得到充分恰

xv

当的探讨。

第四卷,《古典思想的现代重构:塔尔科特·帕森斯》,试图说明何以帕森斯是整整一代人中唯一可与古典大师们媲美的人,以及何以他未能实现自己的雄心——做古典传统的唯一合法之子。一方面,我论证了在力图调和古典思想中的对立问题上,帕森斯甚至比韦伯走得还远;而另一方面,帕森斯著作中的内在矛盾更加重了他力图弥合的两极分化趋势。社会学永远不可能取得共识,但它仍然必须努力追求一般性综合理论。正是这一悖论给了本书以灵感,而我希望它能结出果实。

我写的是一本书。《社会学的理论逻辑》写的是一个重要的主题,体现的是一个始终如一的理论野心。尽管如此,这部单一的著作毕竟是由四个不同的部分组成的。我之所以把它们分开,是因为的确可以分别地而不必合在一起阅读它们。第一卷主要讨论"理论"和科学哲学与科学社会学等方面的大多数当代问题和争论,后三卷则分别解释个别的理论家。读者或许愿意随便挑一本开始阅读,为此我给每一卷都提供了必要的导言。当然,我要敦促读者从头至尾通读全部四个部分,因为我的论证是前后承续的,同时我也是一步接一步地为社会学建立一种新的"理论逻辑"的。每一卷虽都各自独立成篇,但其更深刻的意义和更充分的展现则取决于它在全书中的位置。

社会学累了。它必须复活,或说重新注入活力。列宁在《怎么办?》中写道:"我们中间有人力图……贬低理论的重要性。"列宁的回答是,没有革命的理论,就没有革命,就理论所具有的批判作用而言,xvi 我完全赞同:没有强劲有力的社会学理论,就没有强劲有力的社会学。要复兴社会学,我们必须复兴其理论。希望本书能为这项任务尽一份绵薄(尽管篇幅很大)之力。

第一卷目录

实证主义、预设与当前的争论

第一章　科学思维中的理论逻辑 …… 1

1. 导论：作为双向连续体的科学思维 …… 2
2. 社会科学中的实证主义倾向：理论之化约为事实 …… 5
3. 作为社会科学中实证主义对立面之“人文研究”的失败 …… 19
4. 转向另一种科学观 …… 23
   4.1 早期的基石 …… 25
   4.2 当代的阐发 …… 31
5. 后实证主义倾向：为理论平反昭雪 …… 39
6. 结论：社会学需要一种一般性理论逻辑 …… 43

第二章　社会学思维中的理论逻辑(1)：当代争论在达致一般性时的失败 …… 46

1. 一般逻辑之化约为政治承诺：意识形态之争 …… 49
2. 一般逻辑之化约为方法论选择：实证主义之争 …… 60
3. 一般逻辑之化约为经验命题：冲突之争 …… 64
4. 一般逻辑之化约为模型的选择：功能主义之争 …… 70

第三章 社会学思维中的理论逻辑(2):回归一般性 …………… 82
1. 一般化社会学论点的认识论指涉 ………………………… 83
2. 一般化的行动问题 …………………………………… 90
2.1 合理性的预设:“工具”行动与目的之化约为手段 ………… 92
2.2 非理性的预设:“规范”行动和目的的相对自主性 ………… 97
2.3 合理性的其他观点与理论化约的问题 ………………… 101
2.3.1 作为手段/目的计算的合理性 ………………… 102
2.3.2 作为特殊目的之获取的合理性 ………………… 110
3. 一般化的秩序问题 …………………………………… 115
3.1 当代秩序观的混成维度:经验的、意识形态的和预设的化约 ………………………………………… 115
3.2 工具和规范形式的个体主义预设:作为残余范畴的社会秩序 ………………………………………… 120
3.3 理性主义形式的集体主义预设:强制性秩序与自由的取消 ………………………………………… 125
3.4 规范形式的集体主义预设 …………………………… 132
3.4.1 社会强制与意志论的保存 …………………… 133
3.4.2 意志论、强制与自由意志概念的物化 ……………… 134
3.4.3 志愿性秩序与社会学唯心主义的问题 ……………… 141

第四章 作为客观论证的理论逻辑 ………………………… 145
1. 通过普遍性指涉的客观评价:行动和秩序的“结构性”地位 ………………………………………………… 146
2. 通过综合性标准的客观评价:行动和秩序的范围及相互

的自主性 ………………………………………………… 147

3. 通过明确的等级性判断的客观评价：需要一种多

维度的行动和秩序观 ……………………………………… 157

注释…………………………………………………………… 163

著者—引文索引……………………………………………… 254

主题索引……………………………………………………… 273

第一章　科学思维中的理论逻辑*

为社会学拟定一种一般性理论逻辑的企图面临着两大障碍。当然，关于什么是一般性理论问题以及这些问题是如何影响社会学理论阐述的，尚没有一致的见解。（我将在第二和第三两章中讨论这个问题。）但甚至在这个问题可以被提及之前，还有另一个障碍必须首先予以克服。这就是理论思维本身的问题。这里，问题不是一般性理论问题是"如何"影响社会学的，而是一般性理论问题"是否"会影响社会学。鉴于社会学在很大程度上是以自然科学的标准衡量自身的，这首要问题的中心点就成了围绕科学之本质而展开的争论。因此，如若保持一般性思维在社会学中的独立地位，就有必要重新解释关于科学过程的传统理解。 1

在本章第一节中，我将提出这样一种新解释的轮廓。在第二节中，我将论述那些在当代社会学家的大量著作中随处可见、占据着主导地位的"实证主义倾向"(positivistic persuasion)的诸项原则。在其余各节中，我将首先指出，旨在取代实证主义的那种传统做法，即主张社会学不应被设想为一门科学的论点，代表着一种不恰当的应对。与之不同，我将针对实证主义的科学观提出一系列相反的设定——这些设

---

* 除陈列文献出处外，正文后面的尾注还包括了众多的实质性讨论——对正文中某些要点的进一步发挥以及关于某些相关问题和第二手文献的离题话。

2 定得之于这样一些哲学家和历史学家,他们不是把科学留给那些客观主义者去解释,而是着手发展另外一种关于自然科学本身的理解。在结论部分,我将提出发展社会学一般性理论逻辑的问题。

1. 导论:作为双向连续体的科学思维

科学可视为发生于由两种不同环境所构成的背景下的智力过程:其一是经验观察的世界,另一个是非经验的形而上世界。虽然科学的陈述可以更多地指向其中某一种环境,但却从不可能为任何一种环境所单独决定。被认作居于截然不同之种类的科学陈述间的差别,实际上应该理解为代表着同一个认识连续体(见图 1)上的不同位置。[1]靠近这个连续体右侧的那些科学陈述之被称作"经验性的",因为其形式更多地受到精确地描述观察这一标准的影响,从而具有经验陈述的"特定性"。而靠近连续体左侧的陈述之被称作"理论性的",则是因为其形式较少关注为这些陈述提供信息的观察的直接性。事实上,我们可以依照这种一般性和特定性的不同程度来排列科学思维中的所有不同成分(见图 2)。[2]当然,这份列表只起一种提示作用;它并没有囊括科学思维中的全部成分,而只是试图把社会科学文献中那些最经常作为构成独立的关注焦点而被提及的要素排列成序。我所列举的这些要素每一个都可进一步细分——例如,方法论层面即可进一步细分为"元方法论设定"和"技术性取向"。此外,不同层面的统一性在某种程度上亦按照科学活动的性质而有所不同。在人文科学中,"一般性预设"这一范畴就应进一步划分为"预设"和"意识形态设定",而这种划分对于自然科学来说就不适用了。

图1　科学思维的连续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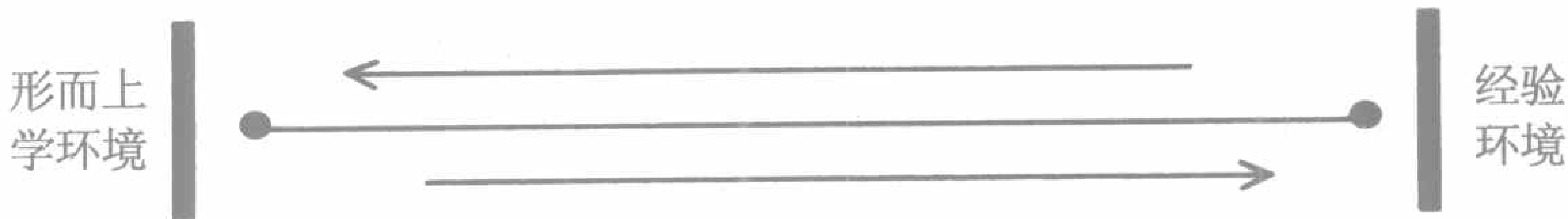


图2　科学连续体及其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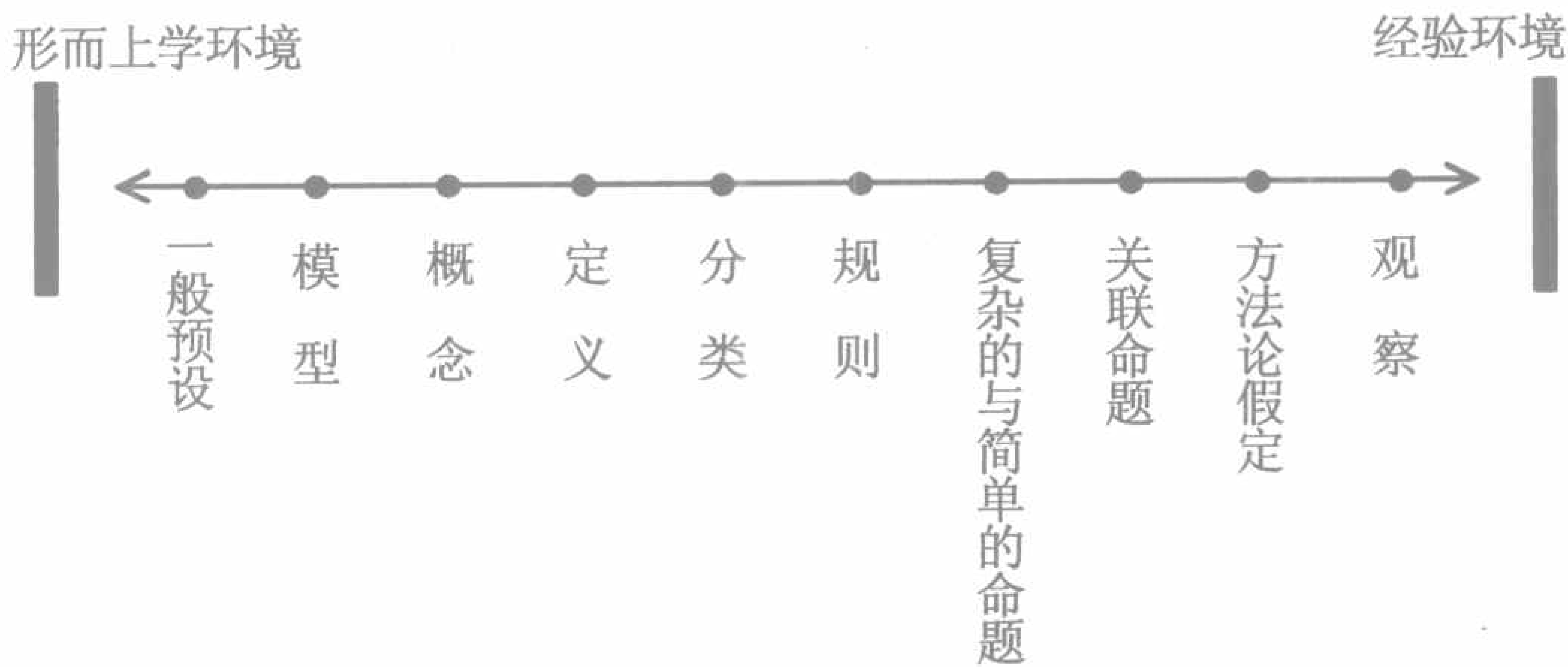


图2使我们得以作出几点重要的强调。首先，它进一步表明了理论/数据之分的相对性质。“数据”乃是一种完全相对的表述，这一点可由下列事实表明：作为社会科学家，我们以一种连续性的方式将我们周围那些人的较一般的“科学”表述——他人关于经验世界的命题、模型、分类以及一般性设定——当作数据来处理。但同样清楚的是，“理论”与数据一样，也只是一个便利的名称。不同的社会学理论家，诸如塔尔科特·帕森斯、约翰·雷克斯(John Rex)或汉斯·塞特贝里(Hans Zetterburg)，往往把不同层次的科学表述当作“真正的科学理论”的标本，以此一方面区别于更一般的“思辨”，另一方面区别于单纯的“数据”。于是，帕森斯把恰如其分的社会学理论思维界定为对“参照系”(即一般性预设)和“一般化的概念系统”的关注，而雷克斯则认为“模型”才是任何真正有效力的社会学理论必须关注的一般性层次。[3]与上述两位理论家截然相反，塞特贝里宣称，社会科学理论

3

的唯一合法的关注焦点既非单纯的简单命题,亦非更一般的"社会思想",而是所谓"多变量"的公理。[4]因此,尽管通常认为数据和理论是位处科学连续体之较特定一侧或较一般一侧的质的位置,但更正确的是将它们理解为量的区别:任何一给定关注焦点"以左"的每一种表述都可称之为理论,而该焦点"以右"的每一种陈述都可称之为数据。

如同上述第一个要点所初步显露的,连续体这一概念还使我们得以强调每一层次的表述之间的相互依赖性。虽然常识和相当一部分科学见解告诉我们,这些要素有着质的区别,亦即是说,它们是彼此全然独立的,然而,在我把这些要素排列在科学连续体上时,我所试图证明的恰恰与之相反。"一般性"和"特定性"所表示的乃是不同种类的科学陈述的取向或方向,但每一要素却同时指称一般与特定、经验与非经验的属性。如果这些要素果真是完全从质上区分的,那它们就会代表"具体的"区别。但恰恰不是这样;它们只是"分析的"区别,是为了科学话语的方便起见而设立的,是为交流提供方便而非为设立本体论属性而作出的区别。

4

每一项实际的科学分析都隐含着对科学思维的其他每一分析层面的指涉,至少是受到其他每一层面的影响。具体地讲,看上去是科学陈述在类型上的差异——模型、定义、命题——实则只是反映了在一给定陈述内对一般性或特定性的侧重点不同而已。即使是最形而上的社会理论,即那种公开申明只关注、只阐述社会之最一般属性的理论,也要受到那些虽未阐发但却隐含其中的有关模型、命题以及经验关联物等概念的影响。同样,即使是为了最有意识地保持中立的和最精确的科学活动,"经验观察"也不过是在表征一种明言的关注罢了。[5]一般化的预设、定义、分类以及换型——所有受到较形而上取向之影响的各个层次——仍然影响着诸如此类的特定陈述,即使

其影响是根本没有明言的。

上述这一点引出了最后一个问题。连续体的概念固然使我们得以强调每一个分析层面的相互依赖性，但它也同时表明了这些关系的非对称性。这一点在一般性和特定性的概念中就已经暗含着了：尽管处于较低层次上的诸要素提供了有关可观察的现实的新信息，但它们仍然只是较一般设定的特定表现。然而，这种非对称性并不意味着一般性更为重要。尤其是对科学而言，情形并非如此。“形而上的”陈述就其自身而言不是科学的，模型和定义也不是科学的；仅当它们与更直接地取决于经验环境的承诺相结合时，它们才与科学相关。借用图尔明（Toulmin）早期著作中的一句话来说，就是科学的地位要求“某一层次上的陈述仅在较下一层次的陈述的*范围之内*才具有意义”。[6]因此，我们必须强调指出，尽管科学连续体的非对称性有着重要的含义，但这种智力的等级，对于科学而言，并非相对重要性的等级，它也不暗示哪种科学活动在时间上应占有优先地位。

尽管这些不同分析层次的每一层都有社会科学家和自然科学家为之鼓吹，称其更有启发性，更富于成果，更具确定力，但还是把每一个层次都视作各有其部分自足性来得更正确一些。随着每一层次的界限为其两侧的“经验的”和“非经验的”表述确立之后，每一层次都行使不同类型的智力功能，且因此之故而承受不同的科学成就标准之检验。惟以这样一种方式理解科学，我们方能同时保持科学思维的一般和特定两个维度。

5

2. 社会科学中的实证主义倾向：理论之化约为事实

以上阐述的立场代表的只是今日美国社会学家中的一种少数派

观点，且支持这种观点的人数还在日益减少。至少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以来，社会学家愈来愈趋向于将社会科学视为一种单向的过程而实践之，以我在上提出的框架言之，即是将社会科学视为一种仅仅沿着从特定性到一般性这一维度而运动的探究而实践之。[7]我将这一趋势称之为实证主义的“倾向”，因为在当代社会学的背景中它更多地代表着一种未具形的自我意识，而非一种明了完备的智力承诺；的确，当今最圆熟的社会学思想家早已避而不谈古典实证主义的那些形式的方法论原则了。然而，在更高的类概念意义上的实证主义仍然是渗透在当代社会科学中的一种倾向。[8]在本节中，我将列举并阐述实证主义倾向的一般性设定，并指出我以为是其支流的诸种观点。

实证主义倾向的两个中心设定是：第一，在经验观察和非经验陈述之间存在着截然的分裂；第二，由于这一分裂，较一般的智力问题——即被称作“哲学的”或“形而上的”问题——对于一门经验取向的学科来说便不具有什么根本性的意义。第三个设定(该设定完成了可谓实证主义取向的三大基石)是，既然取消非经验指涉被视为自然科学的区别性特征，那么，任何真正的社会学必须采取一种“科学的”自我意识。[9]

这前三项基本命题——与我将在下面讨论的第四个设定不同——在当代社会学中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占据着自明之理的地位，以致很少有人明确表述它们。或许最能表明这三个设定实际上如何构成一种逻辑上相互关联的视角的一个例证是由小威廉·R.卡顿(William R. Catton)提供的，他那部《从泛灵论的到自然主义的社会学》典型地代表着今日大多数美国经验社会学之自我理解，即把有关科学史和科学哲学的争论与实际的经验实践扯在一起。与上述双向

连续体的立场相反，卡顿把“超经验设定的问题”界定为科学的与非科学的智力学科之间的关键性区分。[10]他将现代社会学的起源定在从他贬称作“泛灵论”角度的主观的社会研究向他所谓纯粹的“自然主义”角度的过渡之中，前者以诸如哲学和神学之类的学科为代表，而从后一种角度出发，不仅研究者的承诺不会影响他或她的数据，且一般性概括也完全基于客观的证据。在这样一种对当代社会学的看法基础上，卡顿以“操作上实在的乃是可观察的”为由将传统的认识论和本体论问题一举取消，例如，他用下面这种方式谈到关于唯物论的争论，“真正自然主义的社会学只需这样说就够了：‘物质实在’对‘非物质实在’的二分法没有任何操作上可证实的意义。”[11]

6

这些表述中透出的生硬口吻固然表现出卡顿对于操作主义这种激进的实证主义观点所作的承诺，但他那种对社会学的科学性质的看法却以一种更一般且较少宗派味儿的形式为社会学家所广泛接受。譬如，虽然汉斯·塞特贝里认为自己与操作主义以及社会学理论中那些狭隘的经验论势不两立，但其著作《论社会学的理论与证实》之所以成了一部小名著，却正是因为他力主一种最终能将“社会思想”的关注与社会科学的关注区别开来的“‘科学的’社会学理论观”。[12]

如果我们沿着科学连续体向前再迈进一步，我们还会发现，甚至像威廉·J. 古德（William J. Goode）这样一位以理论探讨为其宗旨的社会学家也在支持实证主义科学观的基础论点。在其理论文集的“导言”一章中，古德强调指出，一般化的形而上学关注与当代社会学家了无关涉。古德写道，虽然“普遍流行的哲学立场一直在论证，如果社会学家所得出的结论是以观察为基础的，那么观察者作为人而持有的偏见……总会妨碍这些结论的可靠性”，但这一问题一直没有

引起那些从事研究的社会学家的多少关注，并且还会如此下去。[13]他接着写道，“只要注意到大多数社会学家现在极少关注这个问题，这就足够了。……他们所持的一般立场是，不存在什么原则上不能解决的基本的方法论或认识论问题。”[14]对上面这种我称之为实证主义第二项设定的基础论点，古德以宣布他信奉实证主义的第一项设定——即经验和非经验维度的截然区分——的方式来论证其正当性：“社会学家们一直正确地（沿循其科学的先辈）采取了一种实用的立场：既然他们确实是在发展着的确看上去与他们所知觉的现实相符合的分析，那么，问题就不可能无法解决。”[15]如同后一个陈述所表明的，古德将这两种立场联系起来，得出社会学与自然科学是等同的结论，从而完成了他对实证主义倾向三大基石的表述：“科学在其他领域中的认识论假设和标准被认为完全适合于社会行为的研究。”[16]

实证主义倾向的第四项，也是其最后一项设定，继续了且在某种意义上完成了构成其基石的三大原则的智力冲击力。它设定，在一门排斥了“哲学”问题，且相应地，经验观察也就完全不成问题的科学中，具有理论性或一般性的问题只有在与这样的经验观察相联系时才会得到正确的处理。尽管出于我们在第一节中曾经讨论过的理由，关于是什么真正构成了理论和数据的问题肯定不会有绝对的定义，但在社会学讨论中一直存在着一种持续不懈的努力，非要把每一个理论的整体化约为其较为经验、较为特定的部分之和。实证主义的这最后一项原则又可以区分出三种不同的表现，其中每一种表现涉及社会科学中理论思维的一个不同的侧面。

首先，就社会理论的**形成**而言，实证主义倾向认为，这一过程应该是一个通过从观察中进行概括的方法，或者说通过归纳，而“建构”

的过程。关于这一点最著名的论证也许是乔治·C. 霍曼斯(George C. Homans)的论点,即社会学理论必须是命题式的。他将理论描述为一种"从经验的向较为一般的建构的过程",其目标是产生一系列"归纳地得出的演绎说明"。[17]霍曼斯在另一处提出的论点表明他的这一立场是建立在上述实证主义基石之上的,他认为,自然于观察是半透明的。"一种关于现象的理论,"他这样写道,"是由一系列命题所组成的,其中每一个命题都陈述自然之属性间的一种关系。"[18]

不过,在所有那些力图把社会学理论化约为一种归纳练习的尝试中,最详尽、最精致的还数塞特贝里的努力。他以下述方式介绍他对社会学理论的看法:"系统地组织起来的、如同规律一般的,且能由证据支持的关于社会的命题:这就是'理论',这就是这个字眼儿在诸科学中一直沿用之意义上的'理论'。"[19]塞特贝里将其著作的其余主要章节都用来发展为获致这样一种化约所应采取的形式策略。[20]他先是详细地论述了"归纳和演绎的逻辑规则",据此一般化陈述便可以与经验观察严格地联系起来。在随后几节里,他又概括地阐述了理论公设一旦确立之后所应遵循的证实和确证规则。[21]虽然如上所述,塞特贝里在形式上承认了概念和定义在社会学探究中的作用并以此使自己区别于纯粹的操作论实证主义,但这种形式上的承认却与其对概念与数据之根本的、"具体的"区别的强调产生了实质性 8 矛盾。他论证说,虽然概念可能对分类和描述有所贡献,但唯有那些以归纳的方式从观察中得出的命题才能导致真正的理论说明。在实践上,概念和数据之间这种区分的严格程度,可由塞特贝里对他选来说明其论点的例证中所含对非经验成分之影响缺乏必要的敏感而证明。例如,一些他有意从较特殊的关联命题中建立起来的所谓"多变量经验概括",实际上也是由一些根本不相容的一般性预设支撑着

的。不仅如此,甚至在他对最一般类型的不同理论的评论里,他也只是从最严格意义上的归纳的方法论基础上对这些理论的概念化进行批评,而极少涉及它们的实质性内容。例如,在试图说明为什么“索罗金(Sorokin)的理论仍然是有争议的”这一问题时,塞特贝里只是列举了这一事实:“我们仍然还不清楚,[索罗金理论中的]这些关联命题是如何从[其所作的]两个基本概括中得出的”,接着他又补充道,正是由于这个原因,“这些关联命题的经验证明并不总像人们所希望的那样令人信服”。[22]

然而,即使在理论形成之后也依然存留着上述实证主义之最后一项设定所提出的另一个问题,即理论冲突的问题。在将理论之争转变为经验之争的努力中,其暗含的设定是,如果社会学要成为一门经验的科学,那么,就如卡顿所言:“经验的验证乃是理论之争的最终仲裁。”[23]在实践中,真正的理论家必须交出他的辩证的工具而换上一套新的经验的工具。在一个最明白无误地表达了这一立场的陈述中,阿瑟·斯廷奇库姆(A. Stinchcombe)在其《建构社会理论》(*Constructing Social Theories*)一书中试图确立“以事实验证理论的逻辑要求”。[24]斯廷奇库姆指责了所有公开的一般化的社会学争论,认为“关于一个特殊的现象,哪一种[理论]为真是一个应去调查的问题,而非在‘理论家’中争论的问题”。[25]他援引马克思、韦伯和涂尔干——这些并不关注“理论”而是关注“经验的说明”的“伟大的经验分析家”[26]——为例,关以此敦促用在论证中实验的逻辑取代概念抽象。理论之争的焦点应该是“关键性的实验”,即“会在两种不同理论之间作出裁定的一组观察”。[27]当然,斯廷奇库姆在其分析中始终都是以上述实证主义立场的三基石为前提而推论这种理论化约的论点的。因为,实验的观察本身倘若受更一般的设定的影响,则根本不

可能将理论的逻辑转变为实验的逻辑。[28]

从实证主义倾向之最后一项亦即理论取向的公设的前两个侧面不可避免地会得出其第三个侧面。如果理论形成和理论冲突确实可以全部化约为科学连续体上特殊的、经验的一端，那么，任何一种结构性的科学分歧就根本不可能有其逻辑的基础，罗尔夫·克利玛(R. Klima)所谓科学思想中与“垂直方向”进步分化相对立的“水平方向”分化也没有任何逻辑的基础。[29]按照实证主义倾向的说法，社会科学的发展是进步的，同时分化更多是专门化的产物，是专注于经验世界的不同侧面的结果，而非围绕同一件观察证据之更一般化的、非经验的分歧的产物和结果。[30]此外，这一论点的相互性也应该是很明显的，因为在没有结构性的科学冲突的情况下，任何种类的更一般的科学争论也就进一步受到了损害。

以这样一种方式为其主要倡导者所表述的当代社会学中的实证主义倾向，导致了社会学想象力的枯竭，无论是在经验的还是理论的方面都是如此。由于不恰当地过分强调经验实践之观察和证实的维度，实证主义的推进严重地缩小了经验分析的范围。经验概括的努力愈来愈停留在简单关联陈述的水平上，而且对于卷入“思辨”的恐惧禁锢了那些本可以帮助平衡在某种程度上不可避免的科学知识原子化倾向的诸连接环节的形成。

不仅如此，对于社会学思想中一般化要素的这种攻击还支持了“科学的进步主要依赖于方法论的革新”这样一种观点，因为科学的挑战愈来愈被理解为一种“观察的”挑战。曾有一段不长的时间有人致力于获致一种纯粹的观察表达形式。由于数学语言显得已被完全剔除了非经验的涵义——事实上恰恰相反，数学语言本身是一种抽象符号化的形式——于是数学语言被认作科学话语中应当使用的语

言。我们可以在上述实证主义倾向代言人的著作中处处观察到将实证主义立场和量化经验分析的主张联系起来的逻辑。例如,斯汀琪康伯断言:“统计理论中实验的设计目的是建构关键性实验。”[31]这样他便提出定量化,作为其把理论逻辑化约为实验逻辑的论点之终结。古德也作出过同样的联系。他在讨论了一些对定量研究的反对意见之后,最终还是被他的实证主义承诺的逻辑引导到下述立场之上:

> 如果我们像大多数社会学家那样设定,不存在任何能够妨碍我们获致社会行为分析的有效性的根本性认识论或方法论障碍,那么,曾经倾注于更大的认识问题上的能量现已转而导向于所谓“方法论”问题,即导向于对特殊的研究和统计分析的技术进行精确化和检验的问题,这的确是一件必须拍手庆幸的事。[32]

10

尽管诸如数理社会学和形式化社会学之类的具体发展是这种趋向将经验的量化等同于理论分析的运动中最突出最连贯的代表,它们也不过是整个社会学领域内这种倾向的最显而易见的侧面而已。[33]事实上,实证主义倾向之更广泛的表现乃是介于定量化与我将在下面加以描述的那些更一般的理论倾向之间的某种东西。这就是那种以实用目的为动机,力图通过尽可能“接近现实世界”的方法以编织社会学理论表述的粗制滥造的经验主义。[34]这样一种非定量经验主义方法论的最有力、最有意识的合法性说明包含在《有基础的理论之发现》一书中,格拉泽尔(Glaser)和斯特劳斯(Strauss)争论道,“从先验的设定中……产生的理论”必须区别于“在以系统的方法从社会研究

中所获得的数据里发现的理论”。[35]

然而，对于眼下的讨论所关注的问题来说，更重要的是，经验主义的影响远远超出了经验分析本身的范围，而已渗透到传统上称之为理论社会学的领域。实证主义倾向不仅大大地减少了那种直接关注于科学思维中较一般化要素的社会学讨论的数量，它还在一种已不可能发生误解的程度上影响到余下的理论讨论的质量。由于它使得理论分析更加难以获得一种充分的自我理解，实证主义的氛围最终限制了理论知觉的深度。这里，我想指出实证主义在甚至是最卓有成效的当代社会学理论家身上也都引起的自我理解之混乱。

在对当代社会学理论诸流派所作的一次最雄心勃勃且最成功的分类尝试中，沃尔特·L. 华莱士（Walter L. Wallace）以关于理论在“科学的社会学”中的角色所作的一般性分析为导论而引出他的“概观”。这里“科学的社会学”被描述为完全是单向的、归纳的活动。[36]按照华莱士的说法，社会学理论只是一座“信息储藏库”，是个别观察的浓缩“产品”，因而必然永远“滞后”于经验的工作。以一种与这种概念化一致的方式，社会学探究的过程被描述为始于观察，由此通过分级和度量等方法论工具发展为经验的概括，只是而后才借助于逻辑和归纳的形式规则而推进到理论形成的阶段。

11

但是，这种科学观并不能为华莱士随后描述的现象提供任何说明。在他对社会学的性质作了如此这番的导论性分析之后，华莱士提出了一种由两个交叉的基本维度所组成的图式，并以此着手对社会学理论进行实质性分析。他认为，两个维度是必要的，因为社会学诸理论不仅在说明方式上有差异，而且在关于待说明的现象的看法上也有差异。华莱士进一步指出，后一个维度上的变异必然与基本的哲学分歧有关。但是，如果经验的数据果真像华莱士在讨论作为

一种单向过程的科学时所描述的那样是不可违背的，那么，他后面提出的一般性分析框架至少是非常不可信的。在华莱士的结论部分，可以被称为理论的自我意识和理论实践之间的这样一种矛盾再一次暴露出来。在完成了对不同的一般性设定之经验影响的实质性分析之后，华莱士又试图把这一分析硬塞回到他在讨论科学性质的导论里所提出的狭隘的实证主义框架之内。例如，在试图对其实质性洞见的有用性作出评价时，华莱士暗示，他所列举的不同理论视角应该根据构成特定时间内之观察焦点的特殊种类的现象，而折衷地用于指导"从……经验的概括中归纳理论结论的过程"。[37]换言之，以对经验和非经验要素的解释为前提的理论分析现在应当依据一种将观察和理论重构截然分开的标准而使用。

不过，实证主义倾向所带来的消极影响的绝妙例证，或许通过检视当代最杰出的社会学理论家之一就"方法论"问题所作的陈述就可以得到了。这就是罗伯特·K. 默顿(Robert R. Merton)的"论社会学中程理论"一文。[38]一方面，"中程"这个术语本身就暗示了某种与我们前面所概述的双向立场相吻合的理论敏感。如果我们接受一种分析地看待理论和事实之关系的观点，那么，"中程"这个称呼就不是在表明是专注于经验层面还是专注于非经验层面，而是指称某种层面上的概念的特殊性，指称预设、模型、命题、命题关联的某种混合物，而所有的科学陈述，无论是明言地还是非明言地，都是由预设、模型、命题和命题关联所组成的。这样一来，围绕一般性理论和中程理论之对立而展开的争论就成了围绕科学资源的配置问题的冲突，而非围绕科学性质本身的认识论之争了。然而，我以为，默顿的这篇论文在很大程度上并没有得出这样的解释。在过去的 30 年里，它一直被视作标志着从关注"一般性"转向对社会学思想中较"特殊的"要素

12

的专注和意识这样一场运动的转折性宣言。[39]不仅如此，产生这种解释上的悖论的根源还可以追溯到在默顿自己的论文内就已包含着的张力。尽管这篇论文具有很强的分析力，但还是显露出实证主义冲动在理论思维活动中所产生的紧张状态。因为虽则默顿公开表明的意图不尽如此，但他的论证却是以两种实际上直接矛盾的方式来表述中程理论的概念的。我将区分他的讨论中的这两种思想脉络，以便澄清我所提出的科学思想之多层次性概念，与此同时力求更准确地评判这种理解之被狭隘化并受到挑战的手段之所在。

在其论证的脉络较清楚的那一部分里，默顿强调了中程理论之一般化的非经验一面。他写道："这些中程理论中的每一个都提供了一种意象(image)，由此产生出诸推论。"[40]这里所强调的显然是抽象的概括，是中程理论表述中有别于面向经验环境的那个维度的、可谓理论维度的自足性。"每一种[中程]理论都不仅仅是一个单纯的经验概括——一个概括了两个或两个以上变量间已观察到的一致性的孤立的命题。一种[中程]理论包含着一组预设，而经验的概括本身则是由此而得出的。"[41]假若默顿的观点如此，那他自然会视中程理论活动为一种显然是双向的过程，自然会一方面批判任何一种似乎"仅仅委身于探索整体系统"或"大概念图式"的角度，[42]另一方面批判任何"全然集中于那些只产生特殊假说的特殊理论"的企图。[43]

从第1节所建立的图式看，默顿论点中这一部分的蕴涵是双重的。首先，一种位于科学连续体之中段的理论要求有其自己独立的分析层面，并且必须根据独特的标准加以评判。其次，这样一种理论不仅以较特殊的经验概括为条件，而且还以更一般的理论表述为条件。例如，这后一个推论可由默顿对其所谓马克思主义者的"恐惧"心理所作的反驳而表明。他说，马克思主义者"害怕[马克思主义的

一般]理论会受到中程理论之作用的威胁"[44]。对此他反驳道,恰恰相反,"就马克思主义思想所提供的一般理论取向要成为系统的经验研究之指导而论,它必须通过发展中间的特殊理论才能做到这一点"。[45]

13

由于以这样一种方式申明了中程理论必定部分上是更一般的表述之个别化和精密化结果,默顿的分析卓有成效地勾勒出一个独特的科学分析层面,且既没有使这个层面完全地超出经验观察,亦没有使之完全地依赖于归纳推理。在一个从总体而言是反经验主义的框架之内对诸层面所作的这种细腻的划分在默顿的另一篇论文——"社会学理论与经验研究的关系"中表达得更加淋漓尽致。在这篇论文中,他强调了一般性"概念分析"对于最特殊层面上的科学观察的影响。"在研究中……我们的概念语言趋于固定我们的知觉,进而固定我们的思想和行为。概念界定情境,研究工作者相应地作出反应。"[46]按照默顿的说法,正因为如此,概念层面上的分析"为数据的再现提供了根据"。[47]

然而,就在论述中程理论的同一篇经典之作里,默顿的论证却出现了几乎在每一点上都与我们刚刚描述过的思路背道而驰的另一条思路。而正是这种特别的强调,当从整体的角度去看时,恰恰为实证主义力求砍掉非经验要素在社会学理论构成中的作用之企图提供了强有力的合法性依据。默顿非但没有承认(更不用说支持)较"一般"理论所作出的启发性贡献,相反,他却攻击这种一般性陈述与观察没有关系,由此而开始了这一条推理路线。他这样写道:"一般性理论……过于远离社会行为的特殊类型……因而无法说明被观察之物。"[48]于是,他提出了一种恰恰为实证主义倾向所着重强调的归纳角度,强烈地要求在"大量的基本观察结果被收集"之前放弃对一般

性要素的分析。[49]在其论点的这一方面，默顿接受了实际上是实证主义的前两项设定。又由于他还支持所谓社会学只有取消非经验的和“哲学的”关注才能取得真正的科学地位这样一种立场——在这篇论文里默顿只是隐含地表达了这一立场，而在另一篇题为“论社会学理论的历史和系统性”[50]的论文中，他则更明确地陈述了他的支持——默顿实际上已经重建了实证主义科学观的整个基础。

因此，如果我们在默顿论中程理论的论文中还能发现他对实证主义有关“理论”和“事实”之关系的第四项也即最后一项命题的全力支持，那实在不足为奇。试图将一般性或理论之争化约为经验关注的努力周期性地出现于这篇论文的始终，而且这一立场的推论——即这样一门以经验为基础的科学不可能为根本性的有结构的分歧提供任何基础——乃是默顿一再强调的重点。他指出，一门科学之所以分裂为若干彼此竞争的流派，只是因为人为地把一般化的信仰强加在经验的调查研究之上。例如，在讨论早期社会学时，他这样写道：14

> [一般性]体系之多，而每一个体系都宣称自己是真正的社会学，自然会导致流派的形成，每一个流派又各有自己的一串大师、弟子和蹩脚的追随者。这样，社会学不仅与其他学科相分化，而且也产生了内部的分化。然而，与其他学科不同，这一分化不是专门化，而是和哲学领域一样，是就整体性体系的分化，而这些体系一般认为是内在地相排斥的，在很大程度上是敌对的。[51]

相反，如果社会学能够转而取向于以经验为基础的中程理论这一层面，那么，默顿争论道，那种构成非经验领域如哲学之特征的水平向

分化和冲突就可以避免了。[52]他还提醒说，有一些社会学的专门领域业已做到了这一点。在这些领域中，通过专注于中程理论的构成，已经获致了理论上的一致。在一处，他援引社会流动、参照群体、社会分层、权威、变迁、制度性互动和失序等理论为例，[53]在另一处，他又例举了种族、阶级以及国际冲突等理论。[54]

然而，这些专门领域内的中程理论事实上并不能成为代表理论一致或甚至经验一致的例证，并且，认为它们能够代表这种一致的信念恰恰与默顿自己论点中非实证主义思路的推论直接发生矛盾。因为，如果中程的理论表述不仅与科学连续体之经验的一端而且与其形而上学的一端也联系着的话，那么，它们必定要反映出那种不可避免地与更一般化的智力讨论密切联系着的争论。默顿在这个问题上所持立场的矛盾性可由下述事实表明：在被他说成内部很和谐的几个专门化领域内，争论的主要一方就是马克思主义——而这正是默顿本人在其论证的另一个即非实际主义部分明确无误地描绘为赋予发展中程经验理论的尝试以生命的同一个“一般性”立场。[55]

在其论述中程理论的论文中，默顿对于“范式”概念的概念化也反映出同样的张力，尽管这种张力在默顿著作的其他方面更为突出。在某种意义上，他为范式分析所下的形式定义以一种颇富启发性的方式描述了在社会学思想之一个独特的分析层面上可资利用的策略选择和决定。但与此同时，默顿又把范式界定为只是以往经验研究的“语码化产物”而已，并公开地拒绝评论在最一般层面上赋予范式以意义的“基本假设”。[56]而正是这种实证主义版本的范式概念使默顿得以利用它作为平息实际上是实质性的理论和经验分歧的手段——例如，在他关于功能主义范式的表述中，帕森斯和马克思在观点上的根本性冲突就是这样被平息的。[57]

15

对于华莱士和默顿著作的这番检视已经证明，由于这些重要的理论家受了实证主义倾向的影响，因而他们不仅未能说明他们自己的理论贡献的性质，且也许更令人吃惊的是，他们还常常与自己明言的分析框架发生直接的矛盾。显然，当代社会学中日益滋长的实证主义势头不仅使经验探究领域陷入贫困的境地，而且还使理论传统本身存留下来的那一部分也枯竭了。

3. 作为社会科学中实证主义对立面之“人文研究”的失败

尽管社会科学中的实证主义倾向曾引发过无数次的抗议，其中有些实质性的论点我在第三章中还要加以讨论，但持有这些不同观点的人大多并没有从科学哲学的角度出发为其论点寻求辩护。而且，在社会探究中唯一一个能够形成一贯的强烈反实证主义取向的长期智力运动——“人文研究”或阐释学批判——又通常是以一种终究无法令人接受的主观主义方式呈现自身的。

以十九世纪唯心主义的各种潮流为其生命之源的这种反实证主义取向将其矛头指向我所谓实证主义的第三项设定，即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的等同。持有反实证主义观点的人争辩道，这样一种等同是站不住脚的：对社会生活的学科性研究——一种根据狄尔泰所谓“*Geisteswissenschaft*”（字面义为“精神科学”）而命名为“文化的”或“人文的”研究的角度——从根本上不同于自然科学。之所以如此，这些批评者说，是因为人文研究有其独特的研究对象：这必然就是与物理自然界形成鲜明对照的、指导人的行动的内在意义。由此第一个区分出发，在逻辑上必然导致对实证主义前两项设定的实际否定。

反实证主义者论证说，由于内在意义的无限变化性和相对不可把握性——即由于人文研究课题的“非物理的”或至少“非经验的”方面——预测和说明所要求的普通范畴和客观论证是不可能达成的。16 不仅如此，社会探究的实践非但不能完全独立于诸如哲学和文学这样一些非经验的探求，它反而实际上更近似于哲学和文学批评而非自然科学。

在这样一种否定实证主义之根基的基础上，有两种结论是可能的。至少可以论证，像狄尔泰所做的那样，“理解”而非“说明”应该是社会探究的主要目标，甚至得出的概括与自然科学中的概念相比也根本上更具有一种不确定性。如同狄尔泰在其《人文研究导论》中所言：

> 在社会领域内能够确立的一致性，无论在数量上、重要性上，以及陈述的精确性上都远远落后于业已发现在空间关系和运动属性之确定基础上可能为自然而确立的诸规律。……社会科学不可能保证对理智的这样一种满足。……这里，(对我们而言)那种无灵魂的有效原因的游戏为观念、情感和动机的游戏所取代。这里揭示的是无限的独一无二性，是互动的无限丰富性。[58]

在其更极端的形态中，唯心主义批判则宣布，普遍性和客观性纯粹是幻想，因此必须把全部社会研究都限制在对于独一无二的、作为“表意符号”(ideographic)之事件的研究上。在当代，彼特·温奇论证了这一立场：

> 由于观念……是在不断发展和变化着的，又由于每一个观念的体系因其组成成分是内在地互相联系着的而只能被理解为自在和自为的；其结果……使得观念的体系成为一种非常不适于作出一般概括的对象。[由于]社会关系实际上只能在该社会盛行的观念中且通过这些观念而存在，……因而社会关系必然同样也是一种不适于对之作出科学的概括和理论的对象。[59]

但无论是在其温和的还是激进的版本中，唯心主义批判都把形成一门关于社会的“科学”的企图指责为实证主义立场的狂妄自大。[60]

尽管“人文研究”立场为社会探究的方式作出了重大贡献——在所研究问题的种类和所采用的方法论方面都是如此——但这样一种旨在取代实证主义的主观主义科学观并不能代表一种充分的反对立场。即使是在当代现象学和唯心主义传统内部，这样一种立场也极少以其纯粹形态而付诸实践。[61]正因为如此，这一立场非但未能成为一种反实证主义的社会探究的实际基础，反倒成了实证主义的一个非常方便的论战靶子，从而使实证主义立场得以虚假地合法化。反对“人文研究”批判的论辩不可避免地变成了围绕科学说明模型之可应用性问题的争论。就这场对峙而言，几乎得到普遍支持的立场是，尽管反实证主义立场提出的许多非难是可以接受的，但说明性模型还是要保留的。在社会学的古典时期，马克斯·韦伯曾对主观主义立场进行了最成熟的批判。无论是在逻辑上还是以其自己的科学工作，韦伯都令人信服地驳斥了唯心主义所谓解释而非说明是社会探究之唯一可取形式的论断。[62]在当代，欧内斯特·纳格尔(Ernest Nagel)对人文研究立场作出了最重要的驳斥。在其对“社会科学方法论的若干问题”的分析中，纳格尔颇有见地且颇费苦心地证明了，

17

受控实验在社会科学中是可能的,诸如文化相对性以及科学观察者与科学对象的互动这样一些问题并不能妨碍在有关社会因果性的命题中获得一定程度的精确性。[63]

但是,尽管这些论点对于批判实证主义倾向的这一传统对立面有着关键性作用,但即使是像韦伯和纳格尔这样的杰出批评家也未能弄清问题的中心所在。这些唯心主义立场的批评者认为自然科学就是关于客观性的某种中立的界定,乃是天经地义、无可怀疑的。然而,这正是一个必须受到最细致的检查的问题,且必须是从一个既不同于"人文研究"批判的极端主观性又不同于实证主义立场的极端客观性的一种视角上加以检查。虽然我们同意,"人文研究"批判的主观主义使其成了一种无法接受的立场,但是,我们随之必须问道:自然科学本身是不是仅仅与经验现象有关系?在自然科学本身中,数据的感知里是不是没有"一般化"的主观成分?

事实上,一当围绕社会科学之性质的争论转移到这个问题上,我们就会发现,韦伯和纳格尔的论点就变得不那么有趣,并且说实在的,也不那么正确了。例如,纳格尔与他之前的韦伯一样,虽然迈出了超越对实证主义视角的庸俗解释的关键一步,[64]但最终还是把科学视作一种根本上是单向的过程。他把社会科学的成长描绘为一个进步的、垂直向的发展过程,在这一过程中,真理最终通过批判的实验评价而被过滤出来。[65]在他关于社会科学的认识论问题的整个讨论中,纳格尔没有在任何一处提到过一般化理论要素在社会学探究中的独立作用。并且,题为"说明"的较专门的一章整个是以实证主义所谓社会学理论即借助统计学概括的归纳这一观点为基础的。例如,在他对功能主义的批判中,根本没有提出过对功能主义的一般性假设的批评;相反,纳格尔根据实证主义倾向的评价标准而争论说,

18

功能主义必须被放弃，因为它是一种不能直接操作化或“不能受经验控制所支配”的理论。[66]

在这简短的一节里，我已着手表明所谓“自然”与“人文”科学之争何以代表的是一种不准确的两极对立。在拒斥实证主义的客观主义时，人文研究这一角度趋向于一种无法接受的主观主义。尽管它指出了“科学”观点在某些方面的重大缺陷，但唯心主义的立场最终还是一种倒退，因为它压抑了对于我们在面对社会世界时赖以作出评价、判断以及说明的那些普遍标准的追求。这样一种不幸的两极对立恰为索罗金所谓“操作主义的幻想”所表明。尽管他对操作主义运动中的实证主义所作的批评澄清了我在第 1 节中提出之观点的若干重要侧面，但索罗金却坚持要把这一批评与一种全盘否定操作化之可能性的立场联系起来。[67]然而，理解操作主义策略的幻想，并不就是排除以检验和说明为目的的方法论操作的功效性。任何超出强调科学连续体形而上一端之取向的自足性和重要性的做法，都暗示着取消经验世界的取向。[68]但只要最具有自我意识地形成的对这种“人文研究”立场的批判仍然束缚于经验主义的科学观，就像韦伯和纳格尔的论点那样，那么，拒斥主观主义对科学客观性的批判似乎必定导致接受实证主义倾向的基本信条。[69]不过，关于科学中的客观性问题还有另一种观点，它会表明这一两难困境更多地是表面上的而非实在的。我将把这另一种批判称之为“后实证主义”的科学观。

4. 转向另一种科学观

从否定人文研究的观点走至实证主义的观点，这表面上看去似乎是不可避免的哲学历程，实际上是为一种虚假的逻辑支配着的。

隐藏在这一虚假逻辑背后、构成其基础的科学观,被冲突的双方所接受了,而双方在这一点上又都错了。[70]并且,正是这同一个虚假的逻辑,还支配了从接受我称作实证主义的前两项设定到把这一接受当作对“科学”本身的承诺(第三项设定)这一发展过程。现在该是更详细地阐发另外一种更辩证的科学理解的时候了,虽然我在第1节中就已提出且反复提及这样一种理解。

19

现今认知史上的一个颇具讽刺意味的现象是,当社会科学越来越将经验的关注从形而上学关注中剥离出来,越来越将“哲学”问题与观察问题截然分开,越来越把理论化约为事实的时候,从自然科学哲学和自然科学史中却发展出一场强大的运动,它对科学工作中非经验的、“一般化”的侧面所具有的独立影响表现出越来越敏感的关注。

在自然科学史和自然科学哲学内部可以区分三种互相冲突的理想类型立场,而且,虽然每一种立场都还有相当多的支持,但在过去的50年中其侧重点已经发生了逐渐的然而显著的转变。[71]在1930年代和1940年代,这些学术共同体都强烈地支持激进的实证主义科学观,把科学视作在归纳的概括和经验的证实之间往复运动的过程,其中没有来自独立的理论的丝毫干预。到1950年代,支持开始转向后来被称作“逻辑经验主义”的立场而不再是严格的“实证主义”观点了。在我们看来,逻辑经验主义代表着超越极端实证主义的重要发展,因为它毕竟还承认诸如概念化和模型这样的理论要素为科学所作出的独立贡献。但是,这种“公认的观点”在根本立场上仍然是模棱两可的,且在某种意义上还强化了实证主义的一个中心论点。[72]因为虽然它接受“非观察性实体”的存在,但逻辑经验主义同时还认为所有的理论陈述都可以通过纯粹经验的、实验的程序而证伪。

但是，于我们的讨论有着重要意义的是逻辑经验主义据以拒斥重建前的实证主义的根据。卡尔·波普尔(Karl Popper)及其追随者否定"证实"为一种理论标准，因为总存在着发现某个证伪事件的逻辑可能性。可是，波普尔随着又论证说，"证伪"之所以能够构成这样一条标准，恰恰是因为它只要求有关一个这样的例证的知识。换言之，虽然逻辑经验主义对证实标准的否定为理论的概念化扩大了活动范围，但这一否定根本没有建立在否定理论和事实的截然二分这一基础上。由于接受了后来被称作"证伪主义"的作用，经验主义实际上认为以一种相对纯粹的观察语言将数据概念化是不成问题的。作为极端实证主义最早也是最有力的批评者之一，波普尔固然正确地强调了更一般的概念框架的重要意义，但他却错误地把证伪的关键性作用归因于每一项科学的陈述都必然能够为实验所检验。波普尔坚持认为，"一个经验的科学的体系必然可能为经验所否证"。[73]

20

从大局上讲，正是这种内在的模棱两可促使对经验主义的攻击从1960年代起开始赢得支持。虽说这样的批判出现在那些彼此间常常互相攻讦的哲学家和历史学家的著作中，但确实又存在着一种广泛的共识，即认为有必要从根本上重新解释实证主义的和经验主义的科学观。这第三种即后经验主义的或"后实证主义"的立场只是最近才变得有些影响；但其知识基础的确立却要早得多，并且正是在这些早期的著作中，不同于实证主义倾向之设定的另一组基本设定得到了最清楚的表述。

4.1　早期的基石

经验与非经验的截然分割，即我所谓实证主义的第一项设定，乃

是处于科学家兼哲学家米歇尔·波拉尼(Michael Palanyi)著作之中心的认识论问题。[75]在三十年间写就的一系列著作和论文中,波拉尼自始至终地反驳认识论上"客观主义的"或形式主义的科学自我观。[76]波拉尼与实证主义和经验主义的具体区别之处在于他提出,在科学的认识者和被认识对象之间存在着一种相互作用。渗透在波拉尼全部著作中的基本论点是,经验数据的可理解性本身,即所谓"观察结果"的性质本身,依赖于科学家本人的结构能力和结构框架。"在每一次认识行动中,"他争论道,"都注入了那个认识着被认识之物的人的不言而喻的充满激情的贡献。"[77]

波拉尼以处于科学实验逻辑之中心的活动即对经验规则性的观察为例,说明这样的观察倘若没有科学家先验地、默然地诉诸某种关于这种规则性的想像力如何是不可能的。他写道:"科学观察包含着对与随机事件成对照的秩序的理解。"[78]他着意强调这一分析上的相互作用的基本特质,指出即使是一个数据被科学地感知为随机的,这一科学的感知也只有在与某种主观的期待相联系时才可能获得:

> [甚至]关于被认作为偶然性所支配的事件的概念也暗指着有秩序的模式,这样的事件只是由于巧合才能具有有序的模式。[79]

21

> [仅仅]当你在特殊事件中辨识出某种与众不同的模式……且与此同时你又否认这一模式的实在性并且断言这些事件随机地发生于众多可能性范围之内,因此它们很有可能会沿着一个不同的方向而发生时,仅当此时你才可能正当地谈及特殊事件的非几率性。[80]

如果我们承认观察者对于被观察之物的这种作用的话，那么，实证主义和经验主义所谓经验的与非经验的之间存在着截然割裂的观点也就不可能维系了。“一种有序模式的突出之处”即在于，波拉尼论证道，一旦它被科学家认作是在“自然中发现的且是自然固有的”——也就是说，是一种纯粹经验的现象——它就“不可能严格地与经验发生矛盾了”。[81]

但与此同时，波拉尼并没有像他那些实证主义的和经验主义的批评者们所断言的那样，提出了一种极端主观主义或唯心主义的立场——换言之，他不是一个单纯的反实证主义者，而是一个后实证主义者。诉诸认识论上的内部和外部世界的区分且诉诸科学之普遍性理想，波拉尼认为科学之客观性产生于科学家就有关外部世界形成具有普遍有效性的跨越个人的系统说明而作出的承诺。[82]只要科学家之未明示的、个人的感知“服从于它承认独立于它自身之外的要求”，波拉尼争论道：“那它就不是主观的。”[83]他接着写道：“由于普遍的[科学标准]是因其被接受为这一个人承诺的非个人条件而确立的”，[84]这样一来，主观主义所谓“自设标准的悖论就被取消了，因为在一次具有[科学]能力的思想行动中，施动者不可能随心所欲地行动，而必须迫使自己按照他自己认为必须做的那样去行动”。[85]基于这些理由，波拉尼认为他所提出的科学观“超越了主客观之区分”。[86]

如果波拉尼的认识论批评是正确的，如果经验的和形而上学的说明之间的沟壑不是具体的，因而科学的感知也不是一个纯粹“客观的”过程，那么，我们也就可以预期科学家的观察不仅为物理自然中的变化样式所影响，而且还要为其他的变化，即科学家之感知环境中非经验的变化所影响。或者更直截了当地就实证主义倾向的第二项

设定而摆出问题,我们可以预期专门的"哲学"或"人文"问题是与从事实际研究的科学家所提出的经验命题有关的。的确,我们在这一对实证主义和经验主义的科学观之早期反驳的另一部分中已经发现了对于这一逻辑推论的支持。恰当地说,如果说对实证主义的第一项设定的批判涉及哲学的争论,那么,对实证主义第二项设定的批判则是就历史的争论而展开的。在这一方面,法国史学家亚历山大·柯耶勒(Alexandre Koyré)具有开拓性的著作向实证主义第二项设定提出了最重要的挑战。

22

在其最早也最重要的两篇论文——最初发表于1943年而后又被译为英文并收进题为《形而上学和度量》的集子——中,柯耶勒分析了蕴含在由伽利略最早阐发的、在对运动规律的科学理解上具有革命性意义之转变背后的哲学和文化设定。[87]柯耶勒证明了,受到伽利略批判的亚里士多德之物质运动观如何植根于希腊文化关于社会客体和宇宙秩序的设定。柯耶勒争论道,一旦考虑到这一形而上学框架的存在,那么,亚里士多德物理学的诸发现就可以不再像实证主义批评所提出的那样,被理解为是"不科学的"程序所致,而可以被理解为是按照客观地从"被观察到的"事实中归纳之程序得出的。柯耶勒争论道,即使是按照当代最严谨的方法论和实验标准,亚里士多德物理学理论也是"完美无缺的"——当然,是在设定亚里士多德派之科学观察必得经由的更一般假设的条件下。按照柯耶勒的说法,亚里士多德理论"如此完美,在这一物理学的[文化]基础上它是根本无法推翻的"。[88]柯耶勒指出,在伽利略有关惯性的建议形成的时候,实际上正是伽利略的这些提议才是与当时大多数科学的观察结果相悖的。他写道,从当时的以希腊文化为基础的形而上学框架出发,"必然会得出如下结论:由惯性所设定的那种运动是根本地完全

地不可能的，甚至与已观察到的规律性是相反的”。[89]如果这一情形属实，则伽利略提出的新的运动规律的“发现”和“证明”并非依赖于更好、更精确的观察，而是在于接受了有关客体的本性及其在宇宙秩序中的关系的不同的本体论假设：

> 伽利略的运动观……在我们看来是如此地“自然”，以至于我们甚至相信我们是从经验和观察中得出这一概念的。[恰恰相反，]人类迄今为止所造就的一批最深邃最有力的心智……不仅不得不去“发现”，或去“确立”这些简单的、自明的规律，而且更需制定出并构建起使这些发现得以可能的框架本身来。他们不得不重新塑造重新形成我们的理智本身；赋予它一系列新的概念，发展出一种新的接近存在的角度，以作为一种新的自然观、一种新的科学观，换言之，一种新的哲学。[90]

这些认识论的和历史的批判冲力不可避免地导致对实证主义科学观之第三项和第四项设定的否证。就前者而言可以这样推理：如果科学工作中经验的和非经验的侧面并不是截然分裂的，如果“哲学的”和“人文的”问题确实影响经验观察，那么，认为科学是一种仅仅占据社会思维连续体上“特定性”一端的活动的整个概念都必须被摒弃。科学的系统说明，无论是明言地还是非明言地，都既依赖于形而上环境的取向亦依赖于经验环境的取向。当这另外一种科学观与前两项相反的设定结合起来时，实证主义倾向的基石就已经从根本上被瓦解了，结果是化约论的理论观——这种观点构成实证主义的第四项，从本文的角度看也是最重要的原则——也同样受到质疑。如果经验的概括不可能建立在中立的数据观察之基础上，那么，理论论

23

点就不可能从经验的实践中“建构”起来,也不可能被化约为实验证实或证伪的逻辑。

正是由于从对认识论的修正中得出了这一推论,波拉尼才断言,评价“科学之优劣”的最重要标准不是绝对的“精确”而是“可信性”,而这一标准正是植根于训练有素的直觉活动即科学理论中的。[91]波拉尼认为,科学理论是寻求将科学家个人对外部环境的经验加以普遍形式化的努力。他论证道,就本身而论,正是理论而非数据为科学之客观性提供了可能性。[92]相应地,实证主义所谓方法论的标准如归纳和实验的规则——要么是用于证实要么是用于证伪——能获致真正客观的理论的观点,实际上错误地表征了科学中理论的和方法论的概念活动之间的关系。波拉尼阐述了另外一种关系,而这一关系正是围绕一般性和特殊性之间在分析上的相互作用而组织起来的,虽然他并没有这样明说。

> 经验推论的特定规则[乃至]科学程序的所有形式规则都必定是模棱两可的,因为它们会根据关于事物本性的特殊概念——科学家正是在这种概念的指导下工作的——而得到完全不同的解释。……因为在两种不同的概念框架内,相同范围的经验也会呈现为不同的事实和不同的证据。[93]

柯耶勒对历史的重新表述也向实证主义关于理论在科学中之作用的观点提出了挑战。由于他对哲学设定的分析集中在一些具有历史意义的关键实验上,柯耶勒主要是就传统的科学实验逻辑观而讨论理论的问题的。他指出,实验不能被视作纯粹经验地归纳理论概括的出发点,就像实证主义倾向的代言人所说的那样。相反,他以语言类

24

推法强调指出，任何实验过程其基础层面都必定存在着非经验的或一般化的维度，“实验乃是从方法论上向自然提出疑问，这种疑问必定以一种问题赖以形成的语言为前提并暗含这一语言，必定以一部我们得以阅读并解释答案的词典为前提并暗含这一词典”。[94] 由此之故，理论上的争论不可能被转换为根据实验逻辑而进行的经验冲突。“显然，这种语言的选择，使用这一语言的决定，是不可能由因其使用才得以可能的经验所规定的。它必得来自其他的根源。”[95] 在出于论战的目的而夸张了其立场之反经验主义逻辑的结论部分，柯耶勒断言：“实验乃是一个理论规定着其目标的合目的的过程。”[96]

4.2　当代的阐发

尽管在这些及其他一些早期著作中已经确立了可以置换实证主义倾向的不同的认识论和历史立场，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那些首次使这一立场在公众心目中占据了显著地位的后实证主义著作还是促进了其重要进展。由于强调了科学中“一般性”本身的作用，波拉尼和柯耶勒固然已使他们对实证主义的批判具备了强有力的论战力量，但在分析上这些批判还是很不精确的。后来的著作开始阐述科学思想中一般性和特殊性的不同层次，以进一步精确这另一种立场。这些发展将这种反实证主义的，然而却非唯心主义的立场推进到这样一个高度：它可以开始真正地反思科学活动的复杂性，也就是说，终于可以着手描述，科学思想中的各种成分是何以既彼此分化又相互联系的特殊方式。

迄今为止，当代这些论证中最雄心勃勃也最有影响的当推托马斯·库恩（Thomas Kuhn）提出的理论。库恩所从事的工作的纲要受到了广泛的讨论，但它们也受到了同样广泛的误解。因此，通过以

支撑着前面讨论的一般性框架来重新检视库恩及其批评者的论点，我们就可以澄清并区分后实证主义科学观中所涉及的种种问题。

当库恩把科学描绘为一种由经验的观察和先验的“范式”框架之相互作用所规定的双向过程时，他正是在早期的基石上直接构筑他的这一理论的。[97]他为这一传统之发展所作的贡献在于，他的范式概念超过了一般性概念本身的范围，在他的定义中还包括了科学思想中的其他一些不同的侧面或层次。库恩著作的这两个方面，即他对后实证主义一般立场的有力的重新表述和他自己对范式概念的独创性表述，引起了激烈而矛盾的争论。在有些人那里，它们被接受为一门新科学的奠基石；同时它们又受到相当一部分学者的批评，库恩的著作被攻击为是反理智的和非理性主义的。针对库恩著作中反实证主义的一般推动力而提出的反驳固然不难理解，只要把它当作根深蒂固的经验主义者对任何反客观主义的建议作出的反应就是了——譬如，波普尔和瓦特金斯（Watkins）的反驳便可作如是观——但对库恩之特殊的范式概念的批评，其中有许多还是并不赞同实证主义倾向的作者提出的，这样就必须更加严肃地对待了 。

今天回过头来看看发表于1962年的第一版《科学革命的结构》，就会清楚地看到，尽管库恩涵盖了许多不同分析层次的范式概念的定义构成了他的伟大成就，但同样是这一涵盖面的广泛性却又同时代表了这一概念的最大的理智弱点。正如玛格丽特·麦斯特曼（Margaret Masterman）首先提出的，库恩实际上是以许多不同的方式在描述科学工作中的“范式”成分，在其讨论中的不同地方分别把它等同于一般性文化假设、说明性模型、方法论原则、符号概括或特定的经验例证。[98]从第1节中所概述的科学分析框架看，库恩最初的这个范式概念实际上犯了混淆科学连续体上一般性之不同层次的

错误。虽然他成功地指出了这些层次的多样性及其相互关系，但他却没有强调它们的相对自主性。结果，他对于范式给科学实践所造成之影响的处理模糊了两个致命的要点。首先，一项特定的科学工作并不是以同样的方式受到每一个“范式要素”的影响的。其次，因此很有可能——这与库恩论点的主要意思相反——科学诸立场在就某些承诺存在着根本分歧的情况下仍有可能共同承担其他重要的科学承诺。以极端情形为例，在科学思想史上，具有相似的形而上学取向的科学家常常就科学连续体上较经验一端的问题，如合适的模型或正确的命题，而产生极大的分歧。有时，科学家们又会就经验观察的结果取得一致意见，而在涉及预设的问题时则有着根本性分歧。甚至在这两类成分——特定的命题和一般性预设这两方面——都存在分歧的情况下，其他要素也仍然可以为科学家共同持有。[99] 在方法论层次上，至少通常会对“理性主义的”证据和逻辑概念保持共同的承诺；而在更一般的层次上，对本学科就恰当的科学目标而形成的共同概念所作出的承诺则是常常得到坚持的。[100]

如果库恩的范式概念经过这样一番修订，从而不仅能够反映出科学思想中各要素的相互依赖性，还能够反映出其自主性，那么，他所谓对立的科学立场间根本缺少交流的观念也必须受到部分修正。在理智冲突的时期，科学交流的确会变得更加暧昧不明，像库恩所强调的那样。然而，这种无法交流的状况的严重程度将取决于科学连续体上陷入争端的层次的多寡及其重要程度。围绕着由于使用不同的方法和模型而导致的不可通约的结果所发生的冲突，会由于具有对于预设的共同理解和接受其他一些未受挑战的经验命题而受到部分的抵消。围绕一般性预设的冲突必定会产生严重的影响，但如果继续参照共同的模型和方法，危机也就不会那么强烈。同理，库恩在

26

科学之常规和革命时期之间作出的区分也会变得不那么泾渭分明了。如果理智变化可以独立地发生于科学连续体的不同层次上,那么,构成科学中革命性动荡之先决条件的多层次共时性理智变迁也就不具有这么大的或然性了。最后,库恩的分析中更极端的相对主义方面也会被削弱,因为这一理论已不必非要把科学变迁说成是由两种根本不同的、水火不相容的范式所推动的。如果存在着共同的环节,在科学判断之标准的运用上就一定会留存着某些连续性。[101]

由于化约了科学认知的复杂性,库恩最初的范式概念最终歪曲了科学中每一不同部分的理智贡献。在实践中,当宽泛的范式概念被运用于分析社会学这项事业时,如罗伯特·W. 弗里德里克斯(Robert W. Friedrich)颇有影响的《社会学的社会学》中所作的那样,其结果相对而言极少能揭示出社会学实践中的实质性问题。更重要的是,在试图建立起一种内在的"范式"连贯性而事实上根本不存在这样的连贯性时,这些尝试性的运用往往严重地歪曲了社会学思想中不同要素的性质。譬如,弗里德里克斯有意识地采用他自认为是库恩的科学观而宣称,从1930年代初期到1960年代初期,美国社会学遵循着单一的范式——"功能主义"。他把"功能主义"描绘成一种统一的理智视角,说它创造出上至一种特殊的科学哲学和特定的意识形态与认识论设定,下至各种不同的经验陈述和方法论观点的种种承诺。然而,由于他这种"混淆式"的角度,弗里德里克斯实际上臆造出了一个完全人为的统一体,把那些在实质性问题上极少显露出一致之处的社会学理论家——如帕森斯、霍曼斯(Homans)和兹纳涅茨基(Znaniecki)——和社会学理论——如系统理论、博弈理论、角色理论——统统并列在一起。[102]

27 在一篇体现了一次既罕见又同样富有洞见的学术大转弯的论文

中，库恩大幅度地修改了他早先使用的术语，以便回应对其著作的批评。组成其早期范式概念的各种要素，他写道，“将不再以先前那种方式予以讨论，仿佛它们都是一块东西”。[103]现在他不再使用单一的“范式”概念来覆盖科学思想的所有不同要素，而建议用不同的术语指称每一个分析层面。[104]在他先前的概念中所包括的不同种类的先验要素中，库恩现在争论说，最特定的经验取向要素，即示范实验或“范例”，在科学承诺的模式中起着最具决定性的作用。然而，尽管库恩后期的侧重较之先前要精确得多，尽管在大多数自然科学学科内，范例确实显得最能体现他赋予这些范例的独特的决定性力量，但这个新的定义并没有完全避免他早期分析中暴露出的问题。在他最初的范式概念中，由于那种相对而言漫不经心的扩大化所造成的歪曲现在虽已被消除了，但“范例”概念的使用又使这位分析者过分狭隘地集中在科学活动的某些侧面。这样，更高的准确性恐怕就要以科学研究的琐细化为代价才有可能获得了。由于仅仅关注作为范例承诺之指标的群体归属，而完全忽略可谓科学承诺所特有的认知维度，库恩提出的方法论，如果排他性地单独使用，恐怕会给科学分析带来狭隘化和化约化的影响。[105]

如同其最初的范式概念的情形一样，库恩概念上的进展的这一消极方面也可清楚地见于社会学家利用范例来说明社会学学科的尝试中。例如，在《当代社会学中的理论和理论群体》一书中，尼古拉·C. 马林斯(Nicholas C. Mullins)明确地承认他是在采用库恩对群体分析或组织分析的强调来说明社会学理论的性质及其发展的。[106]而马林斯提出来用以描述社会学发展的方法论从原则上是根本不考虑社会学理论本身的实际理智内容的。“两项或两项以上理论工作之所以被认作是相似的，”他写道，“是因为它们的作者(1)

引用相似的资料来源;(2)已知是同事或其中一人为另一人的学生,或同是另外一人的学生;且(3)他们自己或他人认为他们是相似的。"[107]由于采用了这样一种策略,结果马林斯提出了:(首先)关于这样一种"群体"的描述,其成员常常只是在一些最肤浅的社会学承诺上持有共同的观点,而在更根本的问题上却大相径庭,(其次)他还提出了一种根本没有能够把握住那些导致了社会学冲突的基本理智分歧的"理论"分析。例如,在对理论群体的结构所作的分析中,马林斯那种只考虑组织联系的技术使得他把霍曼斯和帕森斯同列为"结构-功能"群体的成员,以区别于"新社会预言"派。然而他又把阿玛泰·埃特齐奥尼(Amatai Etzioni)这样的人划归"新社会预言"派中,而埃特齐奥尼的控制论版结构-功能主义与帕森斯理论之间的关系,较之帕森斯理论与霍曼斯交换分析之间的关系,实际上要近得多。[108]

28

如果说库恩原先的范式概念之所以在人们心中引起兴奋,部分地在于这样一种概念为弥合由一种非实证主义观点必然导致的距离——即以科学哲学、科学史和科学社会学为一方,以科学实践本身中面临的认识论问题为另一方之间的距离——带来了某种希望的话,那么,库恩新提出的术语则在扩大这两种活动之间的裂缝。虽说逻辑经验论和实证主义有着各种各样的缺点,但它们的突出优点之一就是它们以一种与科学家本人对于所面临的认识的、"科学的"问题的感知相一致的方式来说明科学发展的原因。而在后经验论的分析阶段——这里对科学发展的说明取代了科学家本人有意识的认知理解——却存在着一种极大的危险,即这种说明将变成极端化约论的,且将失去与所涉及的特定的科学问题之间的任何真正的联系。实际上,影响到科学认知过程的超科学环境能否与科学家本人的感

知重新联系起来，取决于特殊的后经验论框架的性质如何。按照马林斯的科学社会学著作所提示的（多少有些断章取义），现在已完全可能在忽略科学实践中必需的理智抉择之性质的情况下来从事一种"库恩式"科学活动的分析了。但是，虽然在某些科学学科中范例确实代表着最有效地规定着科学活动的可见因素，但我们必须同时理解到——像为数不多的"库恩派"科学分析家，如沃伦·哈格斯特罗姆（Warren Hagstrom），所理解的那样，这样一种范式仍然不过是一根引向对科学思想诸要素的整个范围作出承诺的社会化导管；而如果我们要从实质上理解这些要素对科学活动所产生的影响的话，则每一个要素都必须因其自身之故而成为分析的注意焦点。[110]

正是在库恩著作中这些颇成问题的方面的背景之下，杰拉德·霍尔顿（Gerold Holton）最近作出的表述显出了其极其重要性。当库恩后期的陈述代表了一种越来越狭隘地专注于科学连续体上较特殊的经验取向一侧的倾向时，霍尔顿的关注点却能够仍然指向科学思想中最一般的、形而上学取向的诸要素。在一系列取材广泛、论述从开普勒和牛顿到爱因斯坦和波尔等现代物理学奠基人的史学论文中，霍尔顿证明了，即使是最经验的、最精确的科学表述也是由非常一般的理智框架塑造而成的。这种一般性理智框架，霍尔顿有意比照文学分析而称之为"主题"。他写道："我们不得不承认，在科学增长的某些阶段存在着，甚至必然存在着既不可证实又不可证伪，但却根本不是任意的假说[以解释]有时是完全公然的对'实验证据'的忽视，尤其是当这种证据与某一给定的主题承诺相悖的时候。"[111]

29

同样重要的是，当库恩对特殊和一般要素的分析导致对科学之复杂性的认识化约化和简单化时，霍尔顿却能谨慎地承认位于比他选来描述的科学连续体层面更经验取向的层面上的那些理智要素的

独立贡献。霍尔顿界定了科学思想中的九种不同要素,并把它们划归入三种各不相同的维度,而“主题”只是这三个维度中的一个。[112]按照他的概念,科学部分地是由一个“偶然性层面”组成,而所谓“偶然性层面”,按他的说法是“一个等于最宽泛意义上的操作分析的术语”。[113]如果从教学目的出发,这一层面可以视作构成一个 X/Y 轴,由“关于经验事实问题的命题”和演绎中必需的“逻辑分析陈述”组成。然而,还有第三个科学要素,“一个 Z 轴,与偶然性层面的 X 轴和 Y 轴成直角正交”。[114]这,他写道,“就是主题的维度,就是那些既不能分解为观察或分析推理也不可能从观察或分析推理中得出的、具有稳定性和广泛扩散性的基本的前概念的维度”。[115]根据这样一种对不同科学领域的精确划分,霍尔顿把实证主义和经验主义描述为宣称“那些在 Z 维度上具有零位或接近零位成分的概念和命题为‘无意义的’”观点。[116]在霍尔顿试图区分科学主题实际上产生的确切影响的努力中,进一步显露出他对化约论或合并的关注。在其非常详尽的历史的、传记的以及分析的研究论文中,他发现了那些构成科学争论之本性的结构的东西:一些具有独特性质的且反复出现的对立主题,如原子化/连续体、对称性/非对称性、秩序/无序等。他还以一种较之库恩或其他经典作家都更具体的方式证明了这些主题模式是怎样与实际科学家之非科学的哲学和文化环境密切联系在一起的。[117]

霍尔顿的工作将库恩所开创的后实证主义立场向前更推进了一步。由于他明确地以我在第 1 节中提出的那种科学连续体概念来设想科学的思维活动,他推动了由此必然发生的分别考察每一个分析要素的独立贡献这一过程。这样一来,他便开启了弥合后实证主义对科学的理解与科学实际工作中的认知抉择之间的裂隙的工作。

30

5. 后实证主义倾向:为理论平反昭雪

尽管后实证主义立场的各倡导者在实质性问题上存在着严重的分歧,在分析上也不乏混乱之处,但在一些基本点上他们持有着相同的看法,且这些看法代表了一种与第2节所讨论的那些实证主义在社会学中的辩护士所持观点根本不同的科学观。[118]取得这种共识的根本基础可以就我所提及的每一个思想家都非常关心的一个问题而最有效地表达出来。这就是"理论"和"事实"的关系问题。在后实证主义倾向的代表人物看来,全部科学发展是一个双轮的过程,既为经验的论证亦为理论的论证所推动。下面我将通过指出对于由上述命题推导出的四项原则的广泛支持,来论证这一命题所占据的中心地位。这四项原则得到过许多人的支持,诸如科学史家和哲学家伊姆雷·拉卡托斯——他旗帜鲜明地反对库恩所谓的主观主义——和哲学家保尔·费耶阿本德——他宣称要在科学界"呼吁享乐主义",敦促人们拒绝接受科学理论之形式的客观标准。[119]虽然这些原则在某种程度上是重新安排过的,但它们代表了与上述实证主义的四项基本设定相对立的原则。此外,它们本身还为下面各章中提出的一般化论点提供了正当性依据。

(a)所有的科学数据都是由理论内在构成的。这个针对实证主义将事实/理论之分视作具体区分的观点的原则是由新波普尔派的拉卡托斯最明确地表述的。拉卡托斯论证说:"问题……不是什么时候应该面对'已知事实'而坚持'理论',什么时候应该面对'理论'而坚持'事实',也不是理论与'事实冲突'时该怎么办。"[120]理论和事实只是为了方便起见而设定的术语,是由科学家在特定时间的注意

焦点所决定的,“一个命题是事实还是理论取决于我们的方法论抉择。……问题在于把哪个理论看作是提供着‘坚实的’事实的解释性理论,又把哪个理论看作‘暂时地’说明这些事实的说明性理论”。[121]“称……陈述为‘观察性的’,”拉卡托斯强调指出,“只不过是一种说法而已”。[122]

(b)经验的承诺并非仅以实验证据为基础。在较为抽象的哲学层次上,这第二项推论是由一系列论点支持着的,其中既包括波拉尼的论断,即有原则的“拒斥证据”是一门经验科学得以继续的基石所在,[123]又涉及拉卡托斯的证明,即实验对于否证某一给定承诺是否是“关键性的”乃是一个只是科学的后见之明才能决定得了的问题。[124]这一原则还得到了广泛的历史事实的佐证。前面已经讨论过了柯耶勒关于亚里士多德和伽利略对同一个“钟摆实验”所作出的不同解释的分析。霍尔顿以相似的方式证明了实验证据于相对论的诞生相对而言并不重要,他对彭加勒拒不接受有关相对性显然是很有说服力的经验支持所作的分析,[125]以及他关于著名的“密歇尔逊实验”对以太理论在经验上的否证实际上对爱因斯坦最早的表述几乎没有什么影响——这与传统的科学看法是大相径庭的——的证明,[126]都是颇能说明问题的。虽然没有这么耸人所闻,库恩还是提供了大量从不同科学的分支领域内得到的证据,说明经验的承诺即使在遇到相反的实验证据时仍会继续持存下去。[127]

(c)一般性理论的阐发在常态下是独断论的和水平向的而非怀疑论的和垂直向的。[128]理论的表述并非像波普尔的经验论所说的那样,依循“最激烈的生存竞争”[129]规律,把概括仅仅建立在尚未被经验证伪的立场上,并且以一种纯粹怀疑论的方式把这样的表述完全开放地置于批判的经验的攻击之下进行。恰恰相反,当一般性理

论立场遭遇与其矛盾同时又不容忽视的经验证据时，它总会提出特设的假说和残余范畴以在不损害较一般表述的情况下包容和“说明”这些现象。[130]

对于科学理论活动之本性的这样一种理解，在库恩对常态期科学与革命期科学相比所具有的那种稳定性和非批判性的揭露中或许得到了最彻底的阐发，至少可以肯定是最广为人知的，这一观点得到了种种后实证主义思想以不同方式的支持。例如，波拉尼就科学中理论推理的“循环性”所作的一般性探讨[131]就为拉卡托斯有关理论策略的更具体的阐发所证实。[132]按照拉卡托斯的说法，自然科学中每一个重大的研究纲领都通过建立一条由“辅助假说”构成的“保护带”来保护其理论的“硬核”。[133]“正是这一辅助假说的保护带在承受[经验]检验的压力，并一再得到调整，甚或被根本取代，以捍卫这一坚固的核心”。[134]正是由于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采用了这样一种策略，一项研究纲领的基本理论假说才变得在实际中“无法否证”。[135]　32

这种理论策略说在斯廷奇库姆的著作中得到进一步阐发。斯廷奇库姆证明，对特殊理论陈述的任何经验证伪都将导致在以后更高一级的一般性层面上重新表述而非各证同一个理论立场。他写道：“在较低层次上的否证牵涉到对第一原则的否证的情形是极其罕见的。”[136]如果这的确是科学理论活动的常规状态，那么，柯耶勒和巴特菲尔德(Butterfield)会据此得出结论说，一个理论家的伟大不仅可以根据他放弃一般性理论承诺的能力，而且同样可以根据他维护这种承诺的能力来加以衡量，也就实在不足为奇了。巴特菲尔德这样写道：“亚里士多德理论之所以登上辉煌的顶峰正是因为它把……例外的[经验]情形硬纳入综合的整体，并且(第二步)又确立了它们与所陈述的[理论]原则的一致性。”[137]

(d)科学信念的基本转变仅当具备了其他理论承诺从而足以应付经验变化之时才会发生。如果只是科学思维的经验环境发生了变化,那么,这一变化要么会被当作一种无法解说的反常现象而被忽略过去,要么会借助一残余范畴而予以说明。事实上,只有这两种选择。之所以如此,正是我自始至终都在强调的那种科学观的直接后果:每一个理论表述都是来自两种不同的理智环境的压力的结果。这也正是拉卡托斯下述这番话所要表达的要旨:“[经验]否证所达到的一切无非是提高科学体内的张力并表明急需修正它——以一种未确定的方式。”[138]而解决这一紧张,即创立另一种科学承诺,仅当这一经验的转变是在另一个即形而上学环境业已发生了变化的情况下发生的时候方成为可能。[139]但由于经验数据具有具体的而非分析的外观,因此这样的重大转变通常显得是面对纯粹实验的或经验的发展反应。[140]在专注于主题要素的框架内,霍尔顿直截了当地提出了这个问题。

> 最终,诸如地心说和原子论这样的基本经验假说被科学接受了,因为它们被看作是关于现象的[亦即经验的]假说。但这[种看法]正确吗?回答是否定的。它们始终是有关主题的命题,因此并不与现象直接联系。[141]

33 换言之,科学变迁的现实戳穿了其实证主义的外衣。一反“理论和实验双向撞击”的传统观点,巴布尔(Barbour)主张科学的转变必须被视为“竞争着的理论和一堆容许不同程度重新解释的数据复杂撞击的结果”。[142]因此,理论的撞击与经验的撞击同样是引起科学承诺之转变的重要因素。一般理论立场之间的斗争,霍尔顿争论道,乃是“推动[经验]研究的最有力的动力之一”,[143]因此必须置于自

然科学中的“重大变动或争论的中心”。[144]

6. 结论:社会学需要一种一般性理论逻辑

在评价波拉尼对科学哲学的修正所产生的后果时,雷蒙·阿隆(Raymond Aron)告诫社会科学家谨防“通过经验的仲裁来寻求绝对客观性的诱惑”,他指出,“承认不可能证明公理系统……并不是心智的失败,而是提醒心智正视自身”。[145]

本章中提出的论点导致如下的结论:在科学过程中运行着一种一直为社会科学领域内实证主义倾向的代言人们所忽视的逻辑。科学也依循一种一般化的或“理论的逻辑”而前行,正如它依循实验的经验逻辑而前行一样肯定无疑,而实证主义仅仅专注于后一种逻辑。最终必将证明它与只阅读两栏数字中的一栏一样,只会落个自我挫败的下场。如果社会科学的本性要得到恰如其分的理解,如果其真正的潜能要获得充分完全的实现,那么,在给予从经验观察中进行归纳时所依循的方法论规则以一种高度的重视的同时,还必须努力地创立一种能够说明发自更一般原则的反向运动的“理论的方法论”。

然而,在我们论证这样一种对理论逻辑的关注不仅对于更好地理解社会思想而且于更有效地实践社会思想都是必要的时候,我已迈出了超越上述讨论范围的一步。因为即使我们接受自然科学是一个双向的过程的论点,除了一些重要的例外情况,科学的实践显然还是有意识地专注于科学连续体的经验一端的。即使是像库恩和霍尔顿这样一些最起劲地为后实证主义立场而辩护的分析家也同意,恰恰是这种对经验一端的明确专注使科学区别于哲学或宗教。[146] 换言之,即使承认哲学上的分歧可能与经验的争论一样,对于科学的冲

突来说是至关重要的，但似乎这样的一般冲突通常必须只是科学研究之隐含着的而非明确的一部分。[147]

34

然而，在社会科学中却不可能如此；这里围绕一般原则的公开争论乃是科学的常态发展的基本部分。正是在这一特定的意义上，自然探究与社会取向的探究之间毕竟还存在着部分的差异，但这种差异并不像"人文研究"批判所提出的那样，是围绕坚持说明性的"客观"规律的可能性而产生的，而是围绕科学思维中哪些元素成为明确的注意焦点而发生的。诚然，无论在自然的领域还是在社会的领域，"一般概括"和"特殊性"乃是一切科学表述中都具有的分析属性，但对这些属性的自我意识焦点在这两个科学领域内却有所不同。

对这一差异的根源可以通过参考库恩有关自然科学中范式危机的理论而获得一些了解。按照这一理论，构成特定科学立场之内在形式的一般设定，只要该立场还在产生广泛的共识，是始终不会明确表达出来的。但一旦这种共识出于某种原因而瓦解了，这些一般性背景设定就会被迫进入光天化日之下。在范式危机中，一般化了的理论争论变成了公开的、自我意识到的，用库恩的话说，就会"诉诸哲学，诉诸围绕基本点的争论"。[148]

社会科学则把这种对自然科学而言只是一种畸变的东西制度化了。之所以如此，是因为这两种类型的关注在获致共识的内在可能性上有着惊人的差异。出于与其研究对象的性质有关的原因，社会科学中科学连续体各层面上的分歧都固有地要大得多。社会科学分析的焦点非常接近社会生活中政治和文化关怀的基础，这就不可避免地大大增加了在社会科学领域内取得共识的障碍。[149]因而，库恩所说的那种自然科学在其非常态的危机中才出现的状况在社会科学中恰恰是恒常的因素。尽管分歧的严重程度有所不同，譬如，分歧会

因学科的种类和历史时期的性质而有所变化，但这些变化只不过表征危机的强化或弱化，而危机本身依然是社会科学中一种持久的状况。在社会学中有着众多的双变项关联命题，也有不少一般的理论陈述，但相对而论却只有为数不多的库恩意义上的范例。[150]并且我愿意指出，这种状况之所以存在，并非是由于社会学在科学上的“不成熟”，而正是社会学事业的性质本身使然。[151]

同时，正是这种在获致共识的可能性上的差异，解释了自然科学何以显得是一种更“客观的”努力。[152]首先，尽管从长期的观点看，自然科学中理论的发展并不比社会科学中的发展更是纯粹进步的，但在任何特定的时间点上，社会科学中都存在着更大的理论和经验的分歧，使得这种线性发展的阙如更易于察觉。其次，虽然自然科学中的说明并非像实证主义者或经验论者所说的那么“精确”，但其基础确实要准确得多。原因是任何理智探究中可能获得的说明的准确度却直接相关于对科学连续体上经验一端的关注的明确程度，而在社会科学中，由于明确的理智焦点分布在整个范围内的各个要素上，准确性也就因此更加难以获得了。

35

因此我相信，社会科学中那种趋向于理论上的化约和排他性的方法论上的准确的运动不仅会导致对社会学事业之本性的误解，而且还会歪曲社会学的实践。如果仅凭经验研究并不能使更一般的设定变成无效的东西，如果结果相反只会产生一种更精致的一般化策略，如果这种理论上的斗争必然是导致社会科学中承诺发生重大变化的一个关键要素，那么，把这种一般性争论赖以进行的逻辑由隐含的变为明确的，便成了头等重要的大事。在以下各章中，我将试着界定社会学思维中那些最一般要素的性质，并将阐述这种一般性对社会学分析所作出的独立贡献。

第二章　社会学思维中的理论逻辑(1)：

当代争论在达致一般性时的失败

社会学中理论讨论的相对贫困来源于对科学过程的一种被扭曲的观点，更具体地说，来源于对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之间的关系的一种被扭曲的观点。只要检视一下近几十年来相对而论为数不多的重要的理论努力，从帕森斯和赖克斯(Rex)的著作到古尔德纳(Gouldner)和吉登斯(Giddens)的著作，就可发现，只有那些彻底且明确地与实证主义倾向决裂的思想家，才会哪怕只是尝试地运用一般性理论逻辑。[1]但即便克服了这一障碍，那瘟疫般蔓延在社会学一般化了的理论分析中的种种问题，那侵蚀瓦解着社会学理智的自我反思的种种实质性曲解，也还根本没有消除。本章将要考察的正是这些实质性曲解。[2]

但在此之前，首先必须谈谈一个预先的考虑。理论的一般化分析，即我在第一章结论中所界定的那种分析，实际上可以聚焦于社会学思维连续体的任何一点上；所谓“一般化了的”要素是通过在任何给定点上将社会学说明中那些得自其相对于观察环境的形而上学环境取向的侧面而产生的。[3]但在本书中，我们决定将注意力集中在社会学连续体的最一般层面上，亦即我在上一章中称作“一般性预设”的层面。这样一种一般的层面最有效地证明了社会科学思维的双向

性,证明了社会科学思维同时与形而上学设定和经验事实都联系着。更重要的是,由诉诸这样的一般性预设而确立的一般框架必然渗透到社会学思维之连续体的各个层面。

理论分析的层面虽已确定,实质性的关键问题尚未解决;我们还需要精确地界定这样的一般性预设实际上是什么东西。诚然,大多数最重要的后实证主义理论探讨事实上把焦点落在其作者认为是最一般的社会学思维层面上;但只要对这些著作稍有了解就立刻会发现,理论争论的根源仍然是很深远的。这场争论是围绕着一般化预设本身的性质而展开的。

37

要正确地确定社会科学争论中这种预设的性质,有两条基本标准可循。首先,它们必须是真正"一般化了的",必须是这样一些原则,其范围之广使之不能被归结在科学连续体任何较经验取向的层面名下。它们不能是冗余的,不能只是在形式抽象的外衣下重复那些实际上可从其他分析层面上得出的原则。更肯定地说,这些预设必须能够创立起这样的框架,在其中其他所有的科学承诺可被理解为特定化之结果,即使后者仍然保持着其分析上的独立性。举一个简单的例子,有关句子构成的句法规则要远比有关词性一致或动词变位的语法规则更一般化。但是,仅仅具有广泛的范围还不够,还必须有第二条用以确定预设之地位的标准。一般性预设还必须是真正"关键性的";它们必须在社会学分析的每一个较特殊的层面上都引起重大的反响。换言之,这样的预设不能是琐碎的。有的理论设定很可能比其他的设定要更一般化,但同时对于社会学所关切的问题来说相对而言却意义甚微;而预设必须涉及具有根本意义的科学问题。在任何特殊理论中对这些问题的解决都必定在科学思维的每一个其他层面上都引起可预见的且不同凡响的后果。再以语言为例,

虽然有关标点的规则在某种意义上也比有关词性一致的规律更一般化，但它们显然不及更具渗透性的有关句子构成的句法规则那样至关重要。[4]如果预设果然这样将关键性和范围的一般性结合起来，那么就会产生重要的理论后果。虽然支配着科学思维的每一层面的分化性和自主性两项原则使得理论家可以，且常常如此，在任何单一层次上取得一致同时又在其他层面上发生分歧，但一般性和关键性这两条标准却保证了在对共同的预设作出承诺的条件下，某些清晰而重要的相似之处将存在于各论点之间，尽管这些论点可能在其他每一个方面都有着悬殊的差异。

只要看一看那些或显或隐地企图界定蕴藏在战后日趋激烈的理论之争背后的一般化承诺的努力，就不难发现，在大多数情况下上述两条标准并没有达致。首先，分析的层面并没有达致足够的一般性范围。为着我们这里的分析目的起见，我们可以在众多特定的理论争论中确定四种不同类型的化约(reduction)。在围绕功能主义和系统理论、可检验性和准确性、冲突和均衡，以及保守主义对激进主义的诸争论中，争论者们一直努力把理论逻辑化约为分别就理论模型、方法论原则、经验命题以及意识形态承诺而作出的决定。尽管如此，明显贯穿在这些争论过程始终的一个突出现象却是，围绕上述每一个问题而产生的激烈分歧都可以毫无异议地归在较之更一般的理论承诺层面上，归在惟有极少数参与这些理论论战的人公开承认的争论层次上。换言之，这些理论之争违背了有关预设地位的第一条标准，即范围的一般性标准。就第二条标准亦即关键性标准而论，同样重要的是，这些理论选择也并不像其提倡者所说的那样具有渗透性。以前一章讨论的后实证主义科学史家和哲学家所提出的标准来衡量即可看出。以这些选择为基础而作出的理论决定并不是真正关于主

38

题的，因为它们并没有界定社会生活之基本要素的性质，也没有涉及这些要素彼此之间以及与自然和宇宙秩序之间的根本关系的问题。[5]相反，这些理论决定所关切的是如何精致地将这些一般要素在更详细的模式中加以排列的模型；是在研究这些模式时所要遵循的方法论原则；是有关这种观察的经验结果——尤其是关于这样观察到的经验要素是否处于均衡态的问题——的陈述；以及最后，是怎样将这些经验陈述与社会生活中持续的政治冲突联系起来的意识形态价值观。

我们完全可以根据前一章中提出的标准对上述这种一般逻辑取向进行批判。这些旨在建立一种一般理论逻辑的努力以与实证主义社会学及许多所谓后实证主义理论同样的方式，混淆了科学事业中的诸要素并将其简单化了。由于将社会学连续体上的某些重要部分混同于整体，这些理论之争化约了社会学思维的复杂性，从而瓦解了不同分析层次的自主性，而这种自主性恰恰是社会学理智的完整性赖以存在的基础。[6]

这些意在廓清的努力之所以反而导致了混淆，部分地可以根据科学哲学而解释为未能恰如其分地将科学思维的分化性质上升为一种概念。但更重要的是，这种混淆乃是社会学实质性推理过程中一些致命错误的结果。在阅读下列讨论时参阅下文的图 3 或许会有所裨益，它图示了第一章中关于科学连续体的讨论与本章对当代理论争论中混淆状况的分析之间的联系。

39

1. 一般逻辑之化约为政治承诺：意识形态之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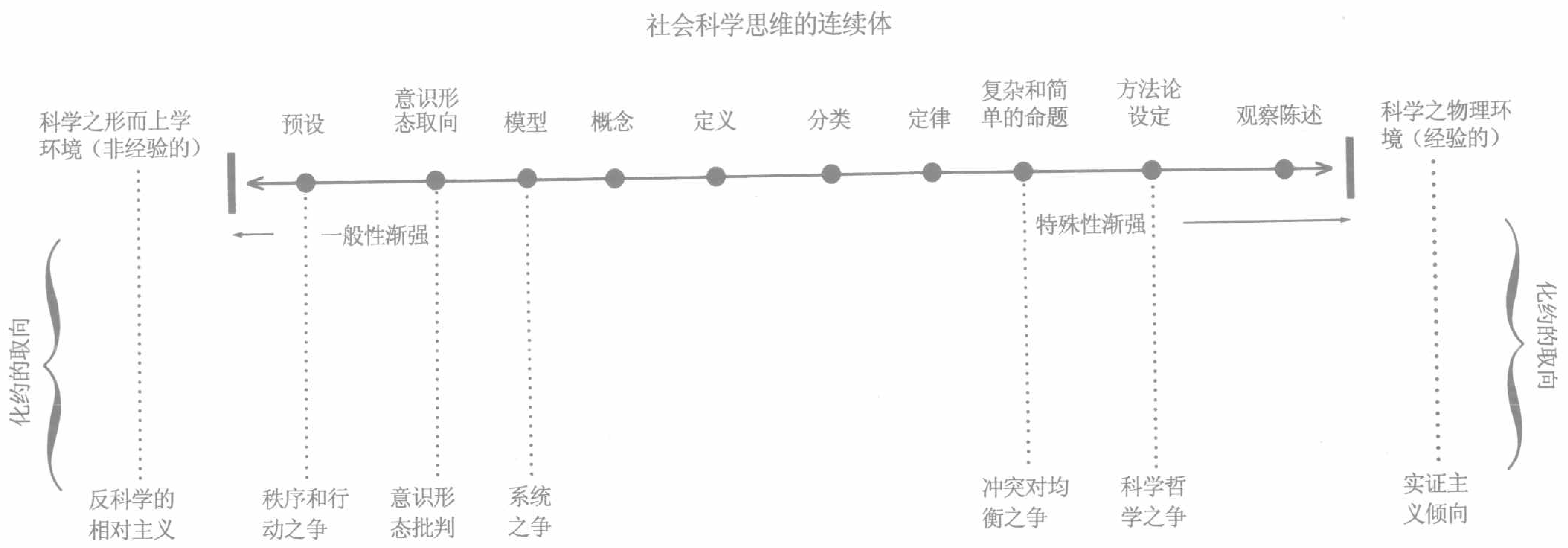
理论陈述的意识形态之维度构成其一般道德相关性的一个方

面,即暗示着独特的政治性行动的特定过程的那个方面。[7]就其本身而论,它表征着可与传统的政治分类——如左和右、激进和保守——直接联系起来的就社会问题而作出的判断。从意识形态化约论的理论逻辑观点看,这个政治维度就是整个道德维度,通常,这个维度还被等同于社会学思维的非经验维度本身。换言之,这种观点认为,关于社会生活诸基本要素及其相互关系的概念主要是由科学表述植根于其中的政治相关性所确立的。这样一种将一般性非经验要素与意识形态陈述等同起来的观点,由曼海姆(Mannheim)在其论文“保守主义思想”中作出了经典性表述。曼海姆首先确立起这样一种后实证主义立场,即社会和政治思想不能仅仅取向于经验的关注。他写道:“只要我们深入到足够的程度,就会在所有政治思想的基础处发现某些哲学的设定。”[8]而后他便把这一非经验的维度直接与其相关于政治行动所具有的意识形态含义联系起来:“同样,在任何一种哲学中都暗含着某种行动模式和某种确定的世界观。”[9]在曼海姆这里,一种后实证主义的科学理解完全变成了把科学思维化约为其意识形态的涵义。

> 从我们的观点看,全部哲学无非是对某种行动所作的更深一层的阐发。谁要理解某种哲学,谁就必须理解处于该哲学之根底的那种行动的性质。我们头脑中的这个“行动”乃是每一群体所特有的深入社会现实的独特方式,它在政治中呈现出最确定的形式。[10]

这样一种将社会学思维的非经验“哲学”预设等同于其意识形态成分的观点,提出了一种旨在取代实证主义谬误的最激进、最化约论

图 3　当代社会学中理论争论与科学成分的关系



当代理论之争

此图力图把第一和第二章中讨论的争论以图示的方法集中在一处。上半部只是第一章图 2 中提出的科学连续体的重新复制而已。唯一不同的是，这里我把前面名之“一般预设”的范畴区分为“预设”和“意识形态取向”两个范畴。这一区分在讨论自然科学时是不需要的，因此在第一章添上它只会使讨论不必要地复杂化。

的立场。[11]如果说实证主义观点赋予了科学的认知或观察以一种全能的作用,那么,这另一种意识形态的化约则将知识改变成了一种行动的形式,从而完全取消了这种训练有素的观察的独立贡献。因此,关于理论知识的独立的理智分析让位于知识社会学。科学的一般性预设不是按其内在的属性而加以分析——亦即是说,不是依据提出来作为普遍主义的理智标准来评价其可信性和相关性——而是仅仅就其社会-政治功能而作出评判。于是,关于一般理论逻辑的分析变成了关于观念之社会基础的分析。如同曼海姆本人在其“知识社会学问题”一文中所宣称的,这种社会思想观的历史起源,可在“并非寻求否证、否定抑或怀疑某些观念,而是要使这些观念瓦解”的所谓“思维的剥画皮转向”(unmasking turn of mind)的兴起中寻到。[12]就其本身而论,意识形态的化约拒斥对理论的关注,而致力于完成超理论的功能。曼海姆本人确实也强调了这一点。他写道:“我们必须注意‘否认某种观念的真理性’和‘确定其行使的功能’之间的区别。”[13]

> 在否认某个观念的真理性时,我仍然把它预设为“论点”,这样便把我自己置于构成该观念的同一个理论的(且仅仅是理论的)基础上。在对这一“观念”进行怀疑时,我仍然是在该观念赖以存在的同一个范畴模式内思维。但当我对这些观念所断言的是否为真理根本就不提出问题(或至少当我不让这个问题成为我论证的负担),而是仅仅就其所行使的理论外功能而设问时,此时,且仅当此时,我做成了一次“剥画皮”。事实上,“剥画皮”并不是在理论上否证这些观念,而是在摧毁它们的实际效力。[14]

曼海姆用来表述这种意识形态化约的那些特殊类型的一般范

畴，至少在某种程度上，与我在下章中将要引入的——而且也是将要以一种根本不同的方式加以检讨的——“行动”和“秩序”预设框架是相对应的。在曼海姆看来，那些把行动描述为非理性的概念和把秩序描述为有机的概念内在地便是保守的，而与此形成对照的那些预设了理性行动和一种机械的或个人主义秩序观的理论，他则视为具有进步的性质。虽然有关这些设定之特别是理论的和更一般的道德渗透性的判断的确时时出现在他的分析中，但它们始终是含而不露的；因为它们不可能是曼海姆的主要关怀所在。这些要素的政治涵义、它们作为产生行动的意识形态所具有的特性，才是得到探讨的首要东西。在他看来，构成理论争论的一般范畴间的竞争，与任何内在的理智逻辑都毫无关系，而只与社会变迁的细节、只与阶级关系的变化、地缘政治的取向以及社会事件有关。于是，曼海姆便以下面这样一种方式来处理非理性的、有机论的立场的逻辑。 42

> 我们不仅要揭露政治上和社会上的“右翼反对派”如何拿起武器反对上升着的资本主义在政治和经济上的统治，我们还要揭露他们如何在理智上也反对资本主义，如何把那些由于资产阶级理性主义的胜利而面临被镇压之危险的精神和智力因素都聚集起来，**甚至还制造出一种“反逻辑”**来。[15]

曼海姆的这些特别范畴被当代一些在知识社会学传统中工作的思想家原封不动地保存下来。譬如，在《社会思想的基本形式》一书中，韦尔纳·施塔克(Werner Stark)试图通过有机论-唯实论和个体论-唯名论的二分法，来解释横贯在不可能更宽阔的理智画布上的种种理论变种，以经济衰退和高涨的交替轮回来描述从一种立场到另

一种立场的理论转变。[16]从一种更微妙但根本上却很相似的观点出发，莱因哈德·本迪克斯(Reinhard Bendix)将非经验的预设直接与有关个性和自主性的意识形态设定联系起来，声称一种理论愈保守，它就愈是强调有机论和超个人的决定论。[17]马丁达尔(Martindale)的雄心勃勃的大作《社会学理论的性质和类型》，虽然比本迪克斯或施塔克的解说还要细微，但提出的也是围绕曼海姆最初的有机论对个体论的意识形态范畴而组织起来的一种一般性理论逻辑。[18]

甚至直到这些精细的分类已为人们所抛弃，从事知识社会学的方法论已得到调整和改进之后，曼海姆的这种将社会学思维的非经验和意识形态面等同起来的观点还是保留了下来。在这一方面，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的美国社会学可以区分为两个不同的阶段，分别对应于常态理论冲突的起始时期和激化的理论争论的后一时期。第一个时期的主要人物，赖特·米尔斯(C. Wright Mills)将社会学理论活动视为处于社会情境之中的行动，其中概念过程不可避免地相应于某种特殊的社会基础。[19]他试图根据在更广泛的社会内所完成的政治和经济功能来解释不同社会学流派和专门领域的特定假说，例如，把从对社会问题的专注到一般抽象理论的转变说成是长期的官僚制化过程的反映。[20]随后，刘易斯·科塞(Lewis Coser)进一步完善了米尔斯关于美国社会学中的转变的社会根源所作的历史说明。虽然也提供了其他的更独立的理论论点来支持其立场，科塞主要还是利用意识形态化约作为他的策略，以此挑起了美国社会学中的“冲突”之争(对此我在下面的另一场合还将加以检视)。[21]在一份发表于10年之后且被广为阅读的陈述中，约翰·霍顿(John Horton)在后实证主义的背景下争论道，关于越轨和社会问题的理论不是由经验的考虑，而是由社会思想家在意识形态上对冲突所持的同

43

情或敌视态度来决定的，从而完成了科塞和米尔斯之间的循环。[22]

这种美国传统的意识形态化约的第二个阶段，通常但却不准确地被称作一个独特的理论“危机”时期，其标志是1970年同时发表的两部著作：罗伯特·W. 弗里德里克斯的《社会学的社会学》和阿尔文·W. 古尔德纳(Alvin W. Gouldner)的《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虽然我已在第一章第4节中讨论过弗里德里克斯在使用范式概念时所出现的混淆问题，但同样重要的是要理解，这种分析上的混乱又是与他以牺牲其他非经验要素为代价而夸大意识形态要素有关的。[23]在弗里德里克斯看来，能否取得一种非实证主义的立场取决于是否接受“价值判断”在社会学理论中的作用，他将此等同于意识形态上的保守或激进立场。[24]正是这些判断，他争论说，真正决定着理论争论，如围绕冲突和均衡的争论。因此之故，弗里德里克斯这部书的有意义部分是他用于发掘理论之争的社会根源，如冷战的进展、计算机技术的发展，以及控制论出现的内容。以相似的但却敏锐得多的方式，古尔德纳将社会学分析描绘为面对两种立场间的选择：一边是把科学理解为纯粹的观察从而关注有效性证明和事实性的经验论，另一边是把科学仅仅视为政治行动的一种形式，其中科学表述是由意识形态的“势力范围设定”而决定的观点。[25]古尔德纳敦促社会学采取后一种立场，且这一论点贯穿了全书，从社会分析直到理论概念的形成。例如，在《西方社会学即将来临的危机》一书第一部分的关键一章中，他试图根据对西方中产阶级的不同命运所作出的贡献来解说他认为是西方社会学思想中的四大中心流派。[26]事实上，这整部书都可视为力图将社会学中每一个重要理论概念都与某种社会需求或功利联系起来的一次大规模尝试。在古尔德纳和弗里德里克斯的工作，以及对哈贝马斯(Habermas)著作中一条线索的某种解读

的鼓励之下,知识社会学传统的第二个阶段在那种认为"经验-分析的"社会学与"批判的"社会学的选择足以描述理论逻辑涉及的决定的主导趋势中达到了顶峰。[27]

44

这种后实证主义理论逻辑观的基本理论必须予以拒斥。把面对社会学中一般化分析时的选择描述为在以实证主义为一方和以意识形态设定的决定为另一方之间的选择,根本就是在树立一种虚假的二分。意识形态维度的确在社会学的每一个陈述中都起着根本性作用,但与此同时,构成社会学推理之内在形式的一般性非经验预设绝不可能被化约为意识形态要素。从某种意义上讲,本章的其余部分,甚至本书的其余部分,构成了支持我们这一批评的论证,尤其是在我这里所谈到的"知识社会学"也涉及许多同样的理智问题时更是如此。

当然,我们也可能更直截了当地反驳上述论点。在指出曼海姆的主要范畴缺乏解释力时,我们实际上可以出示"经验的"证据表明它们之缺乏一般性和关键性。在这一方面,埃利·哈列维(Elie Halévy)的《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堪称绝无仅有的最伟大著作,一是它明确地讨论了政治上的激进主义和一般理论逻辑之间的关系,一是与此同时它也正好覆盖了曼海姆所讨论的同一个历史时期。哈列维著作中一个重要的第二类主题就是描述理性主义功利传统的中产阶级民主激进主义的历史根源。与曼海姆的论点截然相反,哈列维证明了激进的政治传统只是在19世纪初期才取得了理性主义的性质,此前政治的激进主义一直是以自然权利理论的那种非理性主义的、准宗教的术语表达的。[28]哈列维还证明了,这种理性主义的资产阶级传统一经确立,则反民主的保守主义者,如早期的边沁和激进的社会主义者,如无政府主义者葛德汶和政治经济学者霍奇金斯,便都

以类似的理性主义-功利主义的一般逻辑来表述他们的意识形态理论了。[29]这方面的另一部重要著作是罗伯特·尼斯比特(Robert Nisbet)的《社会学传统》,这本书直接地反驳了曼海姆的中心分类,虽则它讨论的是较后的历史时期。尼斯比特证明了,某些保守主义思想家提出的有机论预设在现代社会学奠基人的著作中却转变为常常是支持意识形态上进步观点的命题。[30]在此之后,这一论点扩展为一系列重新解释涂尔干的重要研究。斯蒂芬·卢克斯(Steven Lukes)、罗伯特·N. 贝拉(Robert N. Bellan)、斯蒂芬·R. 马克斯(Steven R. Marks)和J-C. 费洛(J-C Filloux)都强调指出,关于有机秩序和非理性行动的概念何以是涂尔干之自由主义类型的社会主义这样一种意识形态承诺的统一部分。这些论点与曼海姆论点的要旨显然是直接对立的,尽管并没有这样明确地表达出来。[31]

45

这些不同于曼海姆之经典性关联的观点所具有的冲击力是显而易见的。这些批评者实际上是在论证,存在着有关基本社会要素的性质及其相互联系的理智预设,且可以与一种理论所行使的政治功能区分开来。这一冲击力在尔后的一些探讨一般理论逻辑的著作中仍然是显而易见的,如亚特金森(Atkinson)、杰索普(Jessop)、埃克(Ekeh)、特纳(Turner)、伯夏第(Bershady)和罗雪尔(Rocher)等人的著作。这些著作虽然隐含地还是指向曼海姆提出的一般问题,但却更专门地旨在修正贯穿战后——无论是常态还是危机时期——美国学界知识社会学领域中他的那种立场。[32]所有这些理论家,其中许多人本身即诉诸某种形式的激进的意识形态,至少部分地专注于从米尔斯到古尔德纳的知识社会学传统一直关切的理论问题,如功能主义和冲突的问题。尽管常常在其他方面歧见丛生,但使这些作者统一起来的,恰恰是他们那种力图树立起不能化约为传统的意识

形态“左—右”划分标准的独立的理论评价标准的共同努力。

因此，我们不但可以通过一般地指出实际构成着社会学连续体的诸要素的复杂性和相互联系性，并且还可以通过反驳曼海姆及其当代追随者提出的特殊的解释论点来否证意识形态化约的理论逻辑。这种化约还可以通过第三种但却不那么直接的方式加以否证，这就是指出它在社会学论争过程中引发的各种类型的反论证。因为如果接受意识形态化约提出的二分法，那么，在完全取消了社会科学思维中认知要素的相对自主性之后，唯一可供选择的似乎就只有接受实证主义的科学观了。事实上，对于意识形态化约的完全正当的反驳恰恰不断被援引作不正当地接受实证主义观点的辩护之辞。例如，由于隐含地把意识形态考虑与其他种类的非经验考虑区分开来，T. B. 博托莫尔(T. B. Bottomore)对于重新界定马克思主义理论作出了重大的贡献。但他明显感到，只有完全否认非经验环境对马克思的影响，转而诉诸他所谓马克思的实证主义的反先验论方法，他才能论证他独立的理论活动的正当性。[33]然而，这种虚假的二分的建立不单单搅混了实际从事独立的理论推理的思想家的自我理解；它还支持了本来就对一种非理论的、完全经验主义的社会科学持肯定态度的辩护者们。如果意识形态判断是只有非经验性设定可以达到的，那么，取消这些所谓的价值判断的呼声自然大大加强了。只需看一看，纳格尔(Nagel)对经验主义社会科学观的整个辩护就是建立在把非事实性判断等同于政治-意识形态承诺的观点之上的。[34]第一章中讨论过的那些实证主义倾向的倡导者，如古德和卡顿，也都是利用的同样这种辩护。[35]

这样，由于混淆了科学连续体上的诸要素，意识形态化约的努力开辟了一条最终绕回来瓦解了其自身中心命题的理论推理路线。这

种最激进地反对中立观察的决定性作用的非实证主义立场，由于其过分的简单化，反倒实际上支持了实证主义的立场。正是在反对这种激进的意识形态化约以捍卫社会学的外衣下，实证主义倾向的支持者们主张根本取消非经验的预设。这一悖论已经为哈贝马斯认识到。他把贯通科学的所有非意识形态的、超经验的设定统名为"认知旨趣"。在反对意识形态化约论将科学化约为"社会群体的客观情境"的同时，哈贝马斯还警告说，在拒斥这种化约——因此亦即在捍卫某种程度的非相对主义的客观性——时，科学也可能会变得忽略实际上更基本的"认知旨趣"的影响："由于科学必须保证其陈述的客观性，因此它便自欺欺人地漠视了那些不仅构成其刺激力且构成其可能的客观性条件本身的基本旨趣。"[36]

如果对社会学思维的理解和解说真的要匹配科学过程的实际复杂性和分化程度，那么，社会学连续体的非经验维度就必须向纯粹意识形态以外的其他影响敞开。由于被当作理论争论的主要技术而使用，知识社会学最终导致了一种关于社会冲突而非理论冲突的分析。同时，就纯粹的理论考虑而言，它还暗示了一种彻头彻尾的相对主义。而一种更令人满意的一般逻辑立场相反则应该昭示社会学冲突中涉及的完全是理论的问题；此外，它还应该提供在这些问题中作出选择的标准。如果我们不可能仅凭指出科学表述的政治涵义就产生出选择标准的话，那就必须提出一套完全是有关理论的优劣和可信度的标准，以此为非实证主义之普遍主义的和客观的评价活动提供基础。但是，虽则相对主义的辩护业已瓦解，这样一种后实证主义的理论等级却尚待确立。在下面三小节中，我将检讨近来其他一些建立评价标准的尝试并表明，它们最终也没有满足一般性和关键性这两条基本标准。

47

2. 一般逻辑之化约为方法论选择:实证主义之争

我将按照其接近真正的预设层面的程度依次考察其他三种通常用于评价社会学理论的但又都是非意识形态的标准。本节所要讨论的对象——即力图根据关于方法论取向的决定来界定最一般层面的理论逻辑的努力——代表着近来所有的理论争论中最不一般的关注。结果,在所有寻求一般预设问题之解决的努力中,它只不过是比那种将思想化约为社会立场的努力稍许更有效一点儿的立场而已。

当代社会学,如我在第一章中所指出的,是以实证主义倾向的上升为标志的,其论点是,社会学之科学不必包括独立的理论成分。但是,如果科学确实是一个双向的过程,那我们当然可以料想,即使这些实证主义的论点也不可避免地是由它们自身的一般性预设内在形成的;并且它们在近来社会学争论中的成功本身也是依赖于接受它们那种特殊种类的非经验逻辑才获得的。诚然,由于它们自己的那种实证主义的自我形象,这样的一般设定必然是隐而不露的,因为只有以一种完全反常的方式,实证主义和一种关注于一般化设定的后实证主义态度才可能同时表现出来。而恰恰是这样一种反常的情形呈现在马尔凯(M. J. Mulkay)的著作《功能主义、交换和理论策略》一书中,使实证主义立场的矛盾之处暴露无遗。在其论证的第一部分,马尔凯争论说,社会学表述的实质性命题内容是由较经验观察更一般的两个理论抉择层次所决定的。他还指出,理论的发展和演化之所以发生,更多地是由于在分析的一般"方略"层次上发生的重新界定——他称之为关于是运用"功能主义"还是"交换论"视角的决定——而非由于经验信息的变化所致。但在其论证的第二且问题更

多的部分，马尔凯又断言，之所以发生方略上的重新表述，是由于有关更一般的理论“目标”，即他界定为科学哲学层面上的承诺而作出的抉择使然。与之相应，马尔凯实际上把关于是强调非实证主义的活动如概念形成，还是强调经验的关注如假说—演绎而作出的决定视为社会学理论变动的主要决定因素。从功能主义到交换理论的每一步演变——马尔凯称之为帕累托—帕森斯—默顿—霍曼斯—布劳理论序列——被认为只是由于方法论抉择的变化才发生的：每一位后继理论家，马尔凯认为，都力求获致理论概括和经验事实之间更密切的吻合。[37]

48

这种将一般理论逻辑化约为方法论决定的立场还不仅仅是那些具有实证主义倾向的社会学家提出的。事实上，部分地是出于对这种发展的反应，出现了一种在每一方面都是这种发展之镜像(mirror image)的论点。我们可以再度考察弗里德里克斯的《社会学的社会学》来说明这后一种立场。这一著作中的混淆性质不但使之将理论化约为意识形态(参阅第1节)，而且同时还提出了其他一大堆关于一般化层面的理论逻辑的说法。该书的整个第二部分即在试图证明，经验论对非经验论的科学哲学的方法论选择首先必然导致委身于“牧师式”(保守主义的)或“预言家式”(激进的)意识形态立场的承诺，其次必然导致关于经验冲突或均衡之等级的概念。[38]

另一位非实证主义的评论者哈贝马斯也同样把预设层面等同于由科学哲学问题而产生的方法论选择。尽管在其有关方法论的主要论著《知识与人类的旨趣》(*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中，哈贝马斯区分了方法论决定、意识形态设定和对社会生活性质的实质性观点的自主性，但在他后来的著作中，尤其是在收入《迈向理性的社会》(*Toward a Rational Society*)的一些论文中，他却明显表现出

一种与过分渲染该方法论决定之意义的论点很合拍的混淆问题的趋势。[39]按照这种理解,委身于实证主义的科学观必然得出一种彻头彻尾理性主义的社会生活理解,而这种理解又是与接受资产阶级秩序的保守主义立场密切联系着的。就智识方面的传承而言,哈贝马斯的化约,除去他对意识形态成分的看法外,可追溯到帕森斯的《社会行动的结构》。尽管从整体上看,帕森斯的讨论经典地区分了社会思想中的预设和经验层面——且在同一著作的后半部,他还把涂尔干理论中的问题归结为预设和方法论之间的张力——但在第一部分帕森斯却明白无误地把“理性主义”和“实证主义”视作可彼此互换的术语。例如,他把非个人主义的理性主义立场说成是“激进的反个人主义实证主义”。在其著作的这一次要但至今仍意义重大的部分中,帕森斯抹煞了论证的方法论层面和更一般层面之间的区别,将理性主义说成是实证主义的必然结果。最终他被引导到这样一种站不住脚的立场:即理论家实际上是出于“基本的方法论问题”而拒斥一种主观主义的、非理性主义的立场的,因为在一种实证主义的框架之内唯有物质的要素才是科学观察者可以看到的。[40]

对于这种将一般理论逻辑化约为方法论承诺的最根本的否证,49 如同对意识形态化约的批判一样,只能得之于对科学连续体的双向性质的清晰理解。如果社会学的确必然呈现出多层面的性质,那么,采取实证主义还是反实证主义的方法论立场的决定,至多只会产生弱化或强化理论关于究竟什么是科学本身的基本结构的自我意识这样一种效果。理论仍然还需就方法论之外的其他层次的非经验承诺作出决定,即便只是以一种隐含不露的方式。

不过,我们还可以用一种直接得多的方式向这种非实证主义的将理论化约为方法的立场提出挑战,即证明它并没有满足用以判断

预设层面上的定义是否充分的两条基本标准,亦即一般性和关键性。从弗里德里克斯的讨论中即可见出,科学哲学提出的决定并不比其他种类的理论承诺来得更一般、更具包容性。在确立实证主义和反实证主义之间的区分时,弗里德里克斯自以为找出了社会学理论中存在的两种最基本的区分。在他讨论他认为与实证主义相联系的意识形态保守主义和经验上注重均衡时,帕森斯乃是他的首要论敌。然而,就在同一部著作的后半部分里,帕森斯实际上又成了弗里德里克斯讨论非实证主义观时引用最多的一个来源,而这样一种非实证主义的观点原本意在暗示根本不同的有关意识形态和均衡的陈述。同样,被弗里德里克斯最初划分为实证主义理论的一个亚类的正统马克思主义,后来又成了他用来说明一种具有反实证主义方法论承诺的冲突观的首要例证。

在哈贝马斯的著作中也发生了同一种在原本意指真正的一般化理论分野之间的未经解释的重叠现象。哈贝马斯断言,一种反实证主义的立场与实证主义思想的政治保守主义和功利主义是截然对立的。然而,像狄尔泰这样一个政治上的传统主义思想家却被用来作为说明后实证主义方法的主要例证之一,而马克思这位为激进的意识形态承诺树立了标准的人物,却因其实证主义和功利主义的趋向而受到了哈贝马斯的尖锐批评。弗里德里克斯和哈贝马斯著作中都出现的这种混乱恰恰表明,确实存在着比这两位理论家明确指出的更一般的理论承诺层面,因为只有这样一种更一般的层面才能解释他们已发现的实际理论变异。

方法论抉择不具备足够的关键性这一事实在马尔凯的讨论中尤为明显。因为,为了充分地为采取交换理论的视角作出辩护——这在他的书中乃是主要的论点——马尔凯被迫不断地越出他自己设定

的严格的实证主义标准；此外，他还必须论证有关个人的作用和社会行动的性质的某些实质性命题的有效性。在哈贝马斯的著作中也可见到，他也同样暗中承认了方法论标准的相对不关键性，因为在论证实证主义方法论的失败的同时，他显然花费了同样多的功夫从理论上独立地论证价值观在行动中的作用。显然，方法论抉择根本就没有触及对马尔凯和哈贝马斯来说是社会科学争论中最关键的一般问题。

50

诚然，有关元方法论取向的哲学选择确实是社会学理论的一个重要的决定要素。如同前一章所表明的，这一承诺的性质为关于在社会学理论活动中哪些是有价值的、哪些是琐碎无聊的，以及哪些是模糊不清的任何讨论设立了参数。尽管如此，它仍然必须被视为在社会学思维连续体上仅占据一个中程位置的抉择。

3. 一般逻辑之化约为经验命题：冲突之争

围绕社会学表述中“冲突”对“均衡”而展开的论战或许是近年来受到最广泛承认的一场理论之争。然而，如同围绕意识形态和方法论承诺而展开的争论一样，它实际上针对的，是一个无论就一般性还是关键性都不足以成功地为预设层面上的理论冲突作出仲裁的社会学分析层次。这场冲突之争的主角们实际上是在力图将有关某一特定历史时刻的某种经验状况变形为宣称对所有社会学思想都具有最一般、最有渗透性的后果的陈述。但事实上，这样一种对社会要素的暂时性排列所作的特定描述不可能解释这些要素的基本性质及其相互关系，这样一些基本问题只能为企求真正的预设之地位的原则所提出。在前两节中，我首先批评了所提理论标准之缺乏一般性和关

键性，进而又证明了由此给定的分类图式之不能充分地解释实际上构成社会学理论中一般争论之结构的种种理论分野。在本节中，论证似乎要依一种与上述批判相反的顺序而行。

在检视过去25年中那些试图根据“冲突”和“均衡”的名称来确定一般取向并对理论著作进行分类的尝试时，我们发现，这些努力导致了非常不连贯的，常常是交叉的判断。评论家们实际上把一大批不同的一般概念取向与对所谓“冲突论”的强调连在一起。例如，霍顿步米尔斯之后尘而宣称，“秩序”论给越轨行为下了一个“调整”定义，而“冲突”论则下了一个“增长”定义。[41] 而尼尔·J. 斯梅尔瑟(Neil J. Smelser)——他本人即是“冲突论”的论战目标——也使用这同一个调整和增长之间的区别来划分不同的社会变迁理论，并且还强调说，这两者都是“均衡模型”下的类型。[42] 与之相反，科塞认为，一种反均衡的侧重乃是关注社会变迁和冲突的理论表述的关键特征。与此同时，他又与霍顿直接对立，强调这种反均衡冲突所起到的调整“功能”。[43] 而在拉尔夫·达伦多夫(Ralf Dahrendorf)看来，这样一种对社会行为的系统功能的强调正是科塞认为自己在否证的那种静态的、帕森斯式理论的首要指标。[44] 在另一个有关冲突主题的变种中，赖克斯争论道，米尔斯对冲突的强调只有在其被视为某种韦伯—帕森斯式的行动理论之亚种时才可能成功地予以理解。而且，赖克斯不仅认为这种理论取向不同于贯穿科塞和达伦多夫立场的一般设定，他还以马克思主义的术语来表述其理论的意识形态层面。这样一来，问题就更复杂了。[45]

51

这样一种令人瞠目的概念不一致状况不可避免地显现于那些用冲突标准来划分不同理论著作和流派的尝试中。马丁达尔不仅将马克思，而且还把亚当·斯密和黑格尔这两个被马克思不无理由地认

为在理论上与自己截然对立的人物统统划入冲突学派。[46]弗里德里克斯在冲突论的名下不仅划入了达伦多夫、米尔斯、科塞和马尔库塞这些每一个都曾系统地企图将其他人从这一名下除去的著者的作品,还包括了诸如希尔斯(Shils)这样的甚至最不相同的冲突传统的理论家也一致斥责的理论家的著作。[47]而后,在莱曼(lehmann)和扬(Young)试图为社会学界定“冲突范式”的努力中也渗透着同样的分类混乱。由于在这一范式群中包括了一些事实上尖锐地互相批评对方的理论表述的社会学理论家,莱曼和扬的尝试非常恰如其分地例证了:这种仅仅参照冲突概念的分类并没有充分达至一般性和关键性的层面。[48]

如同这番讨论业已开始表明的,把社会学的理论逻辑等同于其冲突概念的承诺在有关一般化争论的性质这一问题上产生了过多的且差异极大的解释。这种理论上的混乱状况的根源,只有当我们能够察明这些旨在一般逻辑的尝试明确否认的东西时才会显露出来。冲突论之所以会以这样一种多样性而存在,正是因为任何有关冲突程度的表述都必定也涉及比这一相对而言较经验取向的层面更一般的层面。并且,由于有关冲突的表述必定不可避免地体现这样一些更高的一般性层面,因此在冲突对均衡问题上完全一致的两种理论之间完全可能产生尖锐的对立。换言之,主要据其就冲突还是均衡所作的承诺来划分社会学理论的尝试实际上乃是另一种形式的理论混淆。正如意识形态和方法论化约所产生的问题只能通过揭示被它们所模糊了的更一般分析层面才能加以澄清一样,同样的解毒剂也必须施用在围绕着冲突而发生的理论争论上。在辨别被冲突之争所掩盖的更一般的理论标准——其中最重要的既非意识形态的亦非方法论的标准——时,我将再度引入在本章结尾部分和第三章中用更

52

多篇幅加以讨论的问题。

在那些不知不觉闯入冲突之争的更一般化的承诺中，最重要的是关于强制和价值承诺在社会生活中的相对作用——亦即曼海姆称之为理性/非理性问题的同一种理论问题——的决定。一旦争论的这一层面进入焦点，立刻显见的就是，不同冲突理论的交叉指称着原来产生于其他的、有关这些更基本的理论抉择的潜在的分歧。

譬如，在冲突论内部，一个可以区分出来的取向断言，经验的冲突只有通过辨识社会生活中强制性的、物质的要素才有可能被知觉到。尽管达伦多夫在《工业社会中的阶级和阶级冲突》(*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一书中把自己描绘成主要关注冲突和均衡的问题，实际上他深深地投身于构造他所谓的“强制理论”。事实上，只是在这个更一般的承诺的框架之内他才把冲突视为社会生活中的一个显著因素；他争论道，冲突乃是由于在接近匮乏的权力和权威资源上的机会不平等而产生的。[49]同样，戴维·洛克伍德(David Lockwood)在一篇影响颇大的文章“论‘社会系统’”中虽然表面上接受了社会价值的重要性，但他同时又争论道，只有强调“事实的”、霍布斯式的分析要素才能把冲突纳入社会学理论。[50]并且，霍顿也以相同的方式断言，秩序论只谈到“文化的整合”，而冲突论则刻画出“社会组织的状况”。[51]在随后的一次同类尝试中，兰德尔·柯林斯(Randall Collins)则把“冲突社会学”界定为由马基雅维里(Machiavelli)和霍布斯开创的，“根据其在充满威胁和暴力的物质世界中的自我利益……来解说个人行为”的传统。[52]

53

虽然表面上有相似之处，科塞提出的冲突批评实际上与达伦多夫、洛克伍德、霍顿，以及柯林斯的立场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因为，尽管科塞也同样发现冲突是经验上普遍存在着的，从而同样坚决地主

张这一经验的洞见应该成为一般化预设争论的基础，但他却把冲突概念与非常不同种类的预设联系起来。与那种将冲突和强制连在一起的立场相反，科塞则把合法性和价值冲突的问题与指令性控制和围绕匮乏资源的冲突的问题交织起来讨论；他在讨论群体生活中技术和组织的方面的同时还强调其情感的和意识形态的方面。[53]

最后，也是更令人混乱的，赖克斯版的冲突论包含着一些相互重叠的概念。之所以如此，是由于他先是把经验上的冲突等同于社会生活中价值承诺的作用，而后又把冲突等同于强制的作用，从而导致了术语上的模棱两可。在其论证的某个部分，赖克斯似乎接受了韦伯—帕森斯的社会行动理论，把他所谓"统治阶级的情境"描述为两个由价值观在各自内部予以整合的社会系统之间的等级关系，因而与达伦多夫和洛克伍德对阶级冲突的描述形成尖锐的对立。[54]但在其讨论的另一部分，赖克斯却转变了立场，把对冲突的认识归为一种强调操纵和强制的视角。[55]

唯有理解了在有关社会冲突之程度的较经验取向的抉择与有关价值和强制的更一般化的抉择之间存在着理论上的自主性，才有可能澄清冲突论战所产生的分析上的混乱。因为与大多数这场论战的参与者所说的相反，只有在这样一种分化了的背景之内才能弄清，强调冲突或均衡的经验存在或或然性，乃是每一种一般理论取向之内的选择。虽则约定俗成的惯常说法不这样认为，但显而易见的是，冲突可以是那些赋予价值承诺以极其重要的社会作用的理论所主要强调的侧重点，这一点不但为科塞的冲突论版本，也为诸如爱德华·希尔斯、斯梅尔瑟、朱迪思·布莱克、金斯利·戴维斯，以及罗宾·威廉斯这样的人的著作所表明。[56]另一方面，同样明显的是，表述经验均衡的概念与强调强制的一般取向也是完全一致的，如达伦多夫的"多

元化"社会理论所例证的。[57]恰恰是这样一些区分不可避免地必定被将一般理论逻辑化约为关于冲突和均衡的命题的立场所模糊。的确，为数不多的几个能够达到一般化争论水平的当代理论家，如华莱士、亚特金森和特纳，恰恰也同时认识到与我所说的更一般问题相比，冲突之争所具有的相对特殊性。[58]

54

与冲突之争相重叠的另一个更一般化的理论承诺，是就任何类型的社会行动都应组织于其中的宽泛的概念模型而作出的决定——如，社会是否是一个"系统"，以及系统承诺会导致什么样的特殊情境。正因为如此，柯林斯力图论证，冲突论只可能在"唯名论的"模型中构造出来，[59]而"系统理论则把冲突的论述视作残余"。[60]尽管这一有关模型的抉择在其效果上不如有关价值和强制的抉择的渗透力大，但或许正因为如此它才是一般化理论之争的参与者们更经常认识到的一个分析层面。的确，当近来争论中的冲突/均衡焦点受到批评时，通常的指责便是说，这种争论忽视了一个更重要的问题，即冲突和均衡这两种状况都必然植根于其中的社会系统模型的多样性。这种论点认为，围绕冲突和均衡问题而产生的分歧实际上是由于在这个更基本的理论承诺层面上的分歧，即围绕诸如不同种类的社会系统所导致的特殊情形，是否存在任何"系统"组织等问题而发生的分歧所致。同样，冲突抉择的特殊性也可能使在这个问题上的共识掩盖更基本的理论冲突。

对于冲突化约的这种批判通常是由那些恪守这种或那种形式的"系统"概念的理论家们作出的，而且我们发现它也适用于上述不同的冲突论变种中的每一种。例如，在功能主义流派内部，柏特·N.亚当斯(Bert N. Adams)即是以这样一种方式来批评霍顿那种米尔斯式对争论的表述的：他争论道，文化的整合与组织的冲突应被视作

"社会学功能主义"——一种应被视为具有自成一体之地位的理论取向——的不同分支而已。[61]安东尼·吉登斯则从新马克思主义的观点出发,同样也批评了达伦多夫用冲突的名称来区分马克思的理论与帕森斯和涂尔干理论之不同的做法。吉登斯断言,关键的问题不是冲突本身的存在与否,而是在于对其特殊的系统起源的诊断上,他提醒读者注意马克思本人就曾把均衡视作某些系统情境中的经验条件。[62]不过,对冲突之争混淆了模型和经验命题之间的区别作出了最令人吃惊的批评的,恐怕还是弗里德里克斯,这位实际上最主要的冲突论斗士之一。在使用冲突概念作为贯穿其著作大部分的首要理论标准之后,弗里德里克斯在结论部分却承认:"'冲突'……不能作为基本的范式参照物,"接着他又说:"许多为冲突辩解的人似乎事实上保留着一种隐含的系统论立场。"而认识到系统之参照具有更高的一般性,弗里德里克斯论证道,并非是要取消冲突的意义,而是要将之置于更广的视角之中:"这并不是说冲突成了一个不正当的概念。但即使是冲突也必须从根本上讲是'系统'的角度来予以考察。"[63]

对于冲突之争的这种批评直接导致对模型在社会学思维中的作用的考察。接受系统的概念具有更高的一般性是一回事,而描述其理论贡献的性质则完全是另一回事,且是一件困难得多的任务。

4. 一般逻辑之化约为模型的选择:功能主义之争

围绕功能主义或系统论的争论发生在近来的社会学理论争论所涉及的或许是最一般的分析层面上。虽然对功能主义的批判已暗含在大量的冲突论之争中,如在达伦多夫的著作中,但它同时也成为想扩大理论承诺范围的一系列社会学理论家一个中心理论焦点,从赫

伯特·布鲁默(Herbert Blumer)和马丁达尔到马尔凯和博托莫尔(Bottomore)。依循这种反功能主义的论点所提出的逻辑，这些批评者争论道，用功能系统概念来思考社会事实的承诺代表着所有理论抉择中最具有渗透性的一种。他们指出，这样一种一般的承诺必然导致一种物化的社会生活观，而这种物化(reification)又以两种不同的方式表现出来：一种是将“具体的”从理论分析中排除出去，从而导致一种反意志的、反互动的和反制度的解释偏见；另一种则把社会单元视作自我调节的，从而暗示无法意识到社会的崩溃和变迁。[64]

然而，如果仔细地检视这些论战就会发现，这场关于功能主义概念的理论重要性的争论，如同围绕意识形态、方法论以及冲突的争论一样，也是一切具有混合性质的争论。宣称这一理论承诺代表着社会学分析的最一般预设层面极其危险地简单化了理论逻辑的性质。一方面，像有关意识形态、方法和冲突的抉择一样，围绕功能主义的争论的确昭示了社会学连续体上的一个独立的，且相对而言也是很重要的层面。由于把注意力吸引到对可理解为某种“模型”的理论承诺上，功能主义的批评者们确实帮助使某种必须被视为科学思维的至关重要的非经验参照点的东西(如赖克斯令人信服地论证过的)凸显出来，成了明确的东西。[65]但另一方面，在承认系统承诺是在“模型”层面上的抉择时，还必然认识到这样一种承诺并没有涉及的东西。就其本身而论，它不能等同于有关经验命题、方法论立场以及意识形态价值的理论抉择。最重要的是，委身于系统模型的承诺也不能等同于那些关于行动的基本要素及其相互关系的更一般化的定义，因为正是这些定义才构成了真正的预设，而每一个模型都必须在这些预设的范围之内具体地加以确定。如若给定这一基本的概念错误，则对“功能主义”的众多批判实际上涉及的是一些不同种类的理

56

论问题,也就不足为怪了。实际上,“系统”论的批评者以及支持者常常在争论着一些不同于他们明确提出来加以讨论的概念。尽管我们业已分析了其中某些相互重叠的问题,但必然还有其他一些问题尚未成为我们的理论关注的中心焦点。

第一个交叉的问题,或许也是最容易引起混乱的问题,涉及我在后面还要详细谈论的所谓关于秩序的预设问题。尽管所谓“功能主义”理论不利于考虑意志论、互动和制度性活动的种种指责是作为有关一种一般化的理论立场所允许的“自由”度问题的论点而提出的,但它们实际上无非是有关理论的一个要素,即某种类型的模型所能允许的自由度的论点。然而,一旦澄清了这一点,立即显见的便是,这些批评所提出的问题并不是仅仅从模型层面得出来的;更重要的是,它们是从一个更一般化的理论问题,即涉及对社会秩序的恰当概念本身的问题中延伸而来的。这些批评者,如马丁达尔和亚特金森,实际上在做的,是把系统的概念当作了关于超个人的集体组织的所有概念的原型。就其本身而论,他们的批评与其说是从“功能主义”类型对集体的侧重所具有的任何特殊属性中推出的,不如说是从唯名论那种将个体层面视作社会分析的合适方式这种承诺得出的。换言之,这类一般化的论点针对的是集体主义模型本身的作用,而“功能主义”实际上只代表了若干集体模型中的一种可能性。

针对系统模型的承诺而提出的第二种批评,即批评这种承诺暗含一种自我调节的物化概念,从而包含了反对社会变迁的解释偏见的论点,在更仔细的检视下也暴露出其混淆了理论论争的若干不同层面的状况。这里,最大的问题是把系统的问题与冲突之争混为一谈,而后者,如我们所见,在社会学连续体上占据的实际上是一个较经验取向的位置。事实上,一种在模型层面上作出功能主义承诺的

57

理论完全有可能包含在经验命题的层面上的冲突承诺。在功能主义人类学的某些路向上，如马克斯・格鲁克曼(Max Gluckman)对“造反的仪式”的描述中，恰恰可以看出这样一种组合。[66]在那些率先将注意力吸引到“冲突”问题上的社会学本身的著作中，尤其是在科塞的著作中，这种组合也是很明显的，乃至特纳最近把科塞的著作称之为“冲突论功能主义”，以区别于其他那些与系统模型无关的冲突论形式。[67]

对“功能主义”的静态性质的批评所提出的另一类理论问题，则把模型的承诺与某种更一般化的关注混淆起来。这种批判的赞同者们实则陷入了我在前面谈到危害了冲突之争的同一种逻辑混乱之中。

他们指责说，第一，委身于功能主义模型的承诺暗含着一种以价值观而非强制来解释行动的偏好；第二，这样一种对规范的关注接下来又暗含着对自我调节和静态而非对冲突和变迁的承认。然而，一旦我们恰如其分地区分了理论论证的不同层面，那么，察觉这样一种简单化尝试所产生的歪曲就变成一件相对而言比较容易的事情了。首先，功能主义并非一定是规范取向的。作为一个独立的理论承诺层面，它可以且确实常常与一种理性主义的、唯物论的视点结合起来。在这方面，只需注意到赫伯特・斯宾塞至少在其部分著作中显露出的那种既采用功能主义模型又相信功利主义行动观的双重承诺，就足以说明这一点。事实上，正是理论要素的这样一种组合使涂尔干后来得以分解斯宾塞的著作，在模型层面上接受其功能主义的同时又在更一般的预设层面上拒斥其功利主义。在人类学古典传统中，马林诺夫斯基的著作提供了最突出的例证，表明一种功能主义模型何以与对理性主义计算的强调结合在一起，如科恩对功能理论的

分析所强调指出的。[68]就严格意义上的社会学著作而论，古尔德纳早期著作中对功能相互性的那种新功利主义的强调和兹托姆卡(Sztompka)对马克思主义、功能主义以及交换理论所作的综合，都表明了在强调非理性规范和接受功能的系统模型之间不存在任何内在的联系。[69]

58

对于这种理论混淆的第二个步骤，即宣称一种强调价值观的功能理论必定忽视社会变迁的批评，也可以以同样的方式加以批驳。虽然确实存在着许多把规范侧重、功能模型以及均衡命题结合起来的例证，其中最广为人知的可能是帕森斯著作中的某些部分，但这样一种相互联系绝不是从一般理论逻辑的性质中直接推论出来的。在众多的例证中，S. N. 艾森斯塔特(S. N. Eisenstadt)对于围绕合法性而展开的激烈冲突何以帮助摧毁了官僚制帝国体系所作的分析，代表着一个难以反驳的相反例证，同样，斯梅尔瑟对工业革命和学生运动中社会系统冲突的非理性维度的分析也是绝好的例证。[70]而鲍勃·杰索普(Bob Jessop)则以隐含地论证本书所要提出的那种区分分析层面之论点的方式，总结了他对这类功能主义的社会冲突描述所作的广泛考察。他指出：必须承认"规范的功能主义的确关注权力、关注武力、关注变迁、关注革命"，而"可以提出批评的乃是其处理这些[‘规范的’对‘事实的’的立场]的方式"。[71]

在结束关于功能主义之争的混合性质的这一讨论之前，有必要提及第三种企图把分析化约为另一种理论分析层面的论点。贯穿在这两类反功能主义论点，即有关反个人主义偏见的指责以及有关静态的批判，还有企图把这些所谓"功能主义的"错误等同于一种保守主义的意识形态立场的理论尝试。这些意识形态化约的企图包括精致的知识社会学努力，如构成马丁达尔的理论史中虽然是隐含的但

却是主要的论战之一的论点。在相当不准确地把整个 19 世纪“有机体论”社会学统统称之为保守主义的政治反应之后，马丁达尔进而宣称当代功能主义不过是早期这种立场的翻版而已。[72]这类尝试还包括一些不那么精致但绝非不那么化约的评价，如从米尔斯和欧文·M. 蔡特林(Irving M. Zeitlin)到古尔德纳到博托莫尔等一系列批评者对“功能主义的”保守主义所作的批判。[73]在证明上述这些观点的根本错误时，当然有必要首先指出这种意识形态化约的策略本身是根本站不住脚的，就像第 1 节中已确立的立场所表明的。然而还可以列举更具体的否证。最重要的是，那些被贴上保守主义政治标签的功能主义特征，即反个人主义的和反变迁的属性，如上述讨论所证明的，并不是功能模型的选择内在固有的特征。这种独立性，只要像默顿和科恩所做的那样，指出据称是如此反功能的意识形态批评本身常常暗含着另一种系统和功能的概念，就足以得到最有效的证明了。[74]

59

只有在控制住这些如此歪曲了功能主义之争的一般逻辑的交叉性理论关联——既包括比特殊模型的理论承诺更一般的也包括更特殊的交叉关联——之后，才可能准确地认识到委身于一种系统模型实际上会引起什么样的后果。如同默顿、戴维斯、古德等人在一组密切相关的论文中，以及科恩和兹托姆卡在之后的重要的讨论中确立的一般特征所表明的，只有联系起源于人类学对进化论的批判才能理解“功能主义”。一旦理解了这一参照框架，立刻就会清楚地看到，功能主义模型实际上只暗示为数不多的几个根本命题：接受社会互动具有自成一类的、集体的性质；主张社会过程具有“界限性”的观点；以及在这些参数内强调所有社会部分的相互依赖性。[75]关于系统模型的同样宽泛和严格区分的定义，也为其他一些理论家用来批

驳我所谈过的具体的反功能主义批评。就反意志论指责而论，赖克斯沿循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中的路子指出，指称“功能目的”不一定暗示实体化，相反可以被视作仅仅是关于“环环相扣的[手段/目的]行动之链”的概括，而这种行动之链则可能会随着社会学分析的焦点由微观移向宏观关注而“变得愈来愈复杂”。[76]运用一种在根本上同样的但却更形式化、更精致的有关系统模型之不同贡献的概念，沃尔特·巴克利(Walter Buckley)在其《社会学与现代系统论》一书中提出了一个涉及广泛的论证，指出这种模型与符号互动论之更个人主义取向的理论中的某些方面是具有相通之处的。[77]就系统模型具有反变迁偏向的指责而论，特纳最近以默顿和戴维斯的表述为基础指出，一旦当代功能主义理论与其某些历史渊源清楚地区别开来，则功能主义的边界维持概念，甚至其更极端的表述“自稳态”(homeostasis)，也可以在不对更具体的经验后果，如冲突或合作，作出任何承诺的情况下使用。[78]以同样的，同时也涉及意识形态混淆问题的论证方式，韦尔纳·施塔克证明了承认“有机体论”的概念——这里广义地界定为涉及上述一般系统特性的概念——乃是一大批社会思想家，包括马克思和韦伯共同的承诺。[79]

60

因而，采纳系统的模型的确暗含了某些特有的非经验取向，但就这里的论点而言，重要的是，作为模型这种“功能主义”在很大程度上是非常开放的。唐纳德·N. 列文(Donald N. Levine)在批评通常那种把功能主义等同于一种主要的社会学“范式”时所说的，正是这样一种开放性质。

> 如果我们是在基本理论取向的意义上谈论范式的话，那么，“系统”这一术语确实太模糊太暧昧而无法确定问题之所在及可

> 接受的解决方案。科学革命恰恰发生在从一种系统概念向另一种概念的转变之中。社会学家们使用这一概念指称许多不同的东西,且以矛盾的方式使用这一概念来处理实质性问题。[80]

如同我力图阐明的,通常归结为功能主义的较特殊种类的特征,大多数实际上是得之于其他理论承诺层面,即那些将任何特殊社会系统的性质加以确定化和具体化的过程中所涉及的层面的特征。

这种相对非决定性的一个颇有力的证明,可在那些针对默顿和戴维斯之开放的系统定义而发的批评中见到,虽然这是那些批评者们未曾料想到的后果。无论是"功能主义"的朋友还是敌人,都一致认为默顿和戴维斯旨在形式化的种种努力模糊了功能主义的实质性含义,且因此淡化了其最独特的理论贡献。[81]然而,事实上,默顿和戴维斯之宽泛的界定恰恰是成功地把这类"模型"承诺实际上的真正贡献与其他种类的理论承诺的贡献区别开来,而后者往往由于混淆而被误认为与前者是一致的。实际上,那些批评宽泛的系统定义的人希望保留的,通常正是这些其他种类的承诺,且希望是在不必为这些承诺作出独立论证的情况下保留它们。华莱士分类图式的主要贡献之一——姑且不论这一图式的实质性内容是否完全正确——恰恰在于他把"功能主义"一类置于社会学最一般化的理论设定层面之下,且力主把功能主义视为仅只是三种"结构主义"理论中的一个亚类。[82]

但系统承诺之分化性和开放性的最重要间接证明或许还是来自两个截然不同的理智传统的理论家对这样一种解释的确证。1960年代后期和1970年代,一些最著名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家和批评家与一些同样著名的帕森斯派"功能主义者"们一致强调,尽管马克思主

61

义理论和帕森斯"功能主义"理论在较一般性的"认识论"问题上以及较特殊性的经验和意识形态问题上都有巨大的分歧,但在模型这一层面上,它们都委身于系统概念的承诺。诚然,这些论点,尤其是在功能主义一方,常常利用这一模型层面上的共同点来掩盖其他层面上的理论分歧,并借此推动一种虚假的"趋同"景象。尽管如此,只要在恰当的上下文中理解它们,这些论点即会为我在此提出的理论分析提供重要的支持。

就马克思主义的批评而论,最重要的乃是波兰社会学家彼奥特·兹托姆卡的著作。贯穿其著作,特别是《系统和功能:迈向一种社会理论》中的主要关切,即是通过确立马克思主义和功能主义之间存在着一种"根本性的亲和力",亦即它们"共同的结构-功能的社会概念模型",来驳斥"非历史主义"和"保守主义"等指控,以为"功能主义辩护"。[83]在讨论了马克思著作中的一些功能要素如有机整体性、系统和子系统、边界维持和互换以及自我调节性反馈之后,兹托姆卡实际上强调了模型层面上理论承诺的自主性。

> 上述讨论关注的是[马克思理论中的]一般性设定。倘若我以同样的方式分析马克思在一般性模型所允许的变化范围内所采取的特殊性设定,他的选择就会显得处处与传统功能主义者的选择相左。但是,这些选择是在同一种一般性框架之内作出的。[84]

在依循这条思路的另一个重要论证中,英国史学家 E. J. 霍布斯鲍姆(E. J. Hobsbawm)力图确立同一种分化后的共同性。他提出大量证据表明,马克思主义"暗含着关于系统的结构和功能的分析,

这些系统被视为既与其外部环境——非人的和人的环境——又与其内部关系相关联的自我维系的实体”。[85]霍布斯鲍姆论证道，马克思主义乃是若干“结构-功能”社会理论中的一种。而同样重要的是，马克思主义思想内部的这一智识运动越出了第二级的批判论点的范围，进而作出了种种一般性理论表述和实质性社会学研究的尝试。62在多少令人误解地被称作“结构”马克思主义的法国学派中，路易斯·阿尔都塞(Louis Althusser)、尼柯斯·鲍兰蔡斯(Nicos Poulantzas)和毛里斯·戈德利耶(Maurice Godelier)等人有意采纳了把资本主义秩序当作一种功能系统的模型。[86]同样，在德国马克思主义社会学的“法兰克福”学派中——该学派在意识形态和认识论问题上与上述结构马克思主义分歧甚大——哈贝马斯也使用了一种版本的系统模型，并在其《合法化危机》一书中最详尽地运用了这一模型。[87]

在这一理论对话的功能主义一方，最系统地阐述了力图在这一区分出来的层面上确立“趋同性”之努力的，当是斯梅尔瑟为其编选的马克思论文集而做的导言。在这篇可视之为一般逻辑之运用的颇具说服力的详尽的论文中，斯梅尔瑟论证道，根据“概念的最低定义要求”，马克思的观点是“社会是一个社会系统”。[88]斯梅尔瑟还论证道，功能主义理论和马克思主义理论之间的差别不在这一模型的层面上，而是由“有关不同[系统]结构之间的关系的假设”，以及“有关系统中负功能和正功能的平衡的假设”所导致的。[89]在此之前，查尔斯·P. 鲁米斯(Charles P. Loomis)陈述了本质上相同的立场，指出“马克思不断在使用‘系统’、‘功能’以及‘均衡’等术语”。[90]在最晚近的这类努力中，西摩·马丁·利普塞特(Seymour Martin Lipset)对大量有关社会变迁的功能理论和马克思主义理论加以整理，证明

了就其功能系统模型的承诺而论，“其[即功能主义]观点和马克思主义观点之间存在着相当大的重合”。[91]

这样一些力图用相似的系统术语表述马克思主义和功能主义理论的努力——我所要论证的是，这些努力隐含地证明了社会学分析中模型层面的开放和非决定性质——也得到了处于上述两个传统之外的一些重要理论家的支持。除了斯廷奇库姆对他所谓“马克思功能主义”所作的集中分析外，[92]还有亚特金森在《正统共识与激进共识》中所作的重要的且涉及范围更广的比较理论讨论。与通常将功能主义视为区分马克思和帕森斯的基本分界线的看法相反，亚特金森指出，采用这一模型乃是两位思想家之间的基本趋同点。例如，他描述了“马克思的诸纯粹类型(行动者、情境、利益、阶级、权力、国家，等等)怎样组合为特定的互动发展系统”：

> 这样的系统有其自身的生命。对这些系统的分析是据其内在的动力和需求而展开的。尽管这些系统为阶级行动所维系、所改变，而行动本身乃是为系统自身的逻辑预先决定的……[93]

63　如我在以后将要说明的，尽管亚特金森自己的立场使他错误地把系统模型看作一种反意志论的决定论，但他提出的模型层面上的共同性乃是他著作中最成功地加以证明的论点之一。

我在本章中所讨论的这些非实证主义的、理论的论争对一些重要的不同的理论承诺层面作出了重要澄清。但与此同时，由于混淆了这些非经验的层面——既是这些层面彼此间的混淆，也是这些层面与更一般化的预设间的混淆——它们实际上导致了巨大的理论混乱。有关“功能主义”、“冲突论”、“批判的社会学”以及“非科学的社

会学”的大多数争论实际上涉及一些不同种类的理论关联，既有较特殊的也有较一般的。由于未能察觉它们的论点是多么地交叉，这些论争给理论逻辑蒙上了一层相似的外表。正因为如此，这些论战中的每一个都如此频繁地成为“趋同”论和“危机”论——即那些从赞同或反对其所谓理论共识的观点出发，怀着抹掉社会学中一般争论之界限的潜在目的而从事一般理论分析的策略——的共同指涉点。[95]但是，在对这些理论策略的问题作出评价之前，我们必须最后考虑一下社会学思想中那些因其一般性和关键性而构成社会学理论之真正预设层面的基本概念问题。

第三章 社会学思维中的理论逻辑(2)：

回归一般性

64 那些一直作为近来社会学争论对象的理论问题虽然提供了重要的理论界线，但还不能说它们已经取得了它们所要达到的地步：它们并未阐明能提供社会学理论逻辑的基本预设。在每一争论中，有些直接焦点的问题并不是真正智识争议的关涉点，有些问题本身可能就是子虚乌有。理论家们处在简单的意识形态上发生的争论或冲突的掩饰之下，而实际上常常在一起争论的是一些非常不同的问题。这些表面的焦点可以更准确地被认为是一些更一般性承诺的子集合，而这些潜在的承诺是通过使这些表面理论焦点发生交叉和使一般化争论上的努力产生混淆而表现出来的。然而，这些争论不仅没有获致范围的足够一般性，而且所选择的问题通常也不具有智识上的最大决定性。在这些层面上的理论一致性并不会在社会学分析的其他每个层面分化出有重要意义的手段。所以，那些具有充分决定性的问题就一直只能以这种暗含的方式来影响争论；相对于那些显见的范畴而言，它们仍然是“残余的”。[1]

在考察这些残余范畴时，我们就会发现同样的潜在理论指涉还会不断出现。曼海姆及其追随者不仅论证了意识形态的保守主义，而且还讨论了社会生活的合理性以及应该彻底在个体的层次上还是

在“有机体”的层次上研究社会。在拥护冲突观点的理论家之间，对于规范价值与理性主义强制性这一问题的分歧是那样强烈，以致这个看来应该是统一的理论群体被分解为对立的、竞争着的不同阵营。同样，反对系统理论的观点也就分裂为关于应以个体为中心还是应以集体或有机体为中心的争论，以及关于在社会生活中理性取向和规范取向的相对作用的争论。在每一个这样的场合，明显的理论焦点都交叉着我在本章中将阐述的、与行动的合理性和社会秩序的性质有关的问题。这些问题构成了当代理论争论中的那些残余范畴。本章的目的就是以一种正面的且毫不含糊的方式对这些范畴作出规定。行动和秩序代表了社会学争论的真实预设；它们建构了一个其他理论争议所不能包含的一般框架，同时还揭示了在智识连续体的每一层面上对社会学思维都有决定影响的那些性质。

1. 一般化社会学论点的认识论指涉

在建立一般化分析赖以进行的基本参照点时，我们最终还必须考虑那些传统的所谓哲学问题，这些问题的科学相关性被实证主义观点错误地否定了。毫不奇怪，回到第一章中作为后实证主义科学分析参照点的基本图式可以最有效地明确表达这些问题。正像关于科学的形式结构之中心争论可以通过把科学思想理解为植根于形而上学环境和经验环境之间的连续体来说明一样，这个相同的概念化过程，在经过最大可能意义上的重新解释之后，能够用来说明科学理论自身的一般的实质预设。通过一系列的再定义，就可以得到对最初图式的这种重新解释。

从传统认识论关注的观点来看，一个面对所有社会思想的基本

问题是主体与客体的关系问题，这是一个主观主义对客观主义二分法所表述的问题。这个认识论问题进而又能同自由与强制的问题相联系。如果把影响人的行动的因素规定为纯客观的，规定为“物质的”或“条件的”——在我先前科学图式的意义上是仅以外部的经验环境为方向的——那么行动的视野就必然是被决定的，是极端受强制的。这些行动的“条件”，不管是不是本体论意义上的物质条件，都构成了行动者不能控制的环境因素；这些条件是客观的，因为它们超出并逆于人的意志而起作用，如果它们不是实在意义上的物质条件，它们就“好像是”实在的物质条件那样强制行动。另一方面，如果人们把作用于行动的因素理解为主要是主观的，是理念或“规范的”——在我先前的科学图式的意义上是指向形而上学环境的——那么，行动就不能被认为是由客观环境所决定的，而是由个体行动者的意志选择的。只有认为行动部分地或全部地指向这种形而上学环境，“意向性”(intentionality)的主观因素才能被保留。当行动被认为包含着一个“内在的”主观承诺，在这种程度上行动才能被认为是“意志的”。那些被认为完全是“外在的”、由条件强制所决定的行动，才根本不包含任何意志成分。

从这两个基本的二分法中，即对应于不同传统的社会思想和社会学思想的变换中，能够推出三种逻辑可能性。虽然这些不同的传统在后几节中将被更广泛地展开论述，但在这节导言性的讨论中简短地介绍一下将会大有裨益。简单说来，行动既可以被认为是规范性的，也可以被认为是条件性的，或是由这两种因素共同影响的。前两种概念是我所称之为对社会生活的“一维”理解，相应于第一章中所讲的那种对科学过程的一维看法。第三种概念将称之为“多维”的理解，相应于我描写的那种对科学的双向理解。多维性一词有两个

理由是适用的。首先,它所表达的含义和通常意义上的使用是很贴切的。其次,这个词在专业理论文章的广泛范围内一直在使用着,把这里所认为的那种综合的概念化表达得非常清楚。在后几节里,我将更充分地探讨"维度"这个概念。

理论逻辑的这一基本框架可由一个详细的过程加以阐述。传统的行动"目的"概念可以看作实际上包含有内在的、主观的行动指涉这样两个不同层面,即"目标"和"规范"层面。这种划分是由于行动的内在指涉与其强制的客观条件之间的固有张力造成的。规范是对规定行动方向的未来期望的一般概念。正是规范的理想与规范的条件之间的对立产生了目标。目标是在任何给定行动中所追求的特殊目的,而理想状态则是参照特殊条件来追求的。这种目标的概念必然要使我们提出手段的问题,并对行动的客观因素作出详细的阐述。手段被认为是在追求特定目标时能最有效地利用客观条件的工具。正是这个有效性的标准把目标和手段区分开了:方法被视为主要与行动之条件的环境相关,而目标则主要与理想或规范相关。要使行动被认为是多维的并且被看作部分是意志的而部分是被决定的,则手段和目的就必然被看成是对特定行动正在作出自主的贡献。当这些更详细的解释被弄清楚时,每个特定的行动实际上也必然被看作是内部和外部因素的结合:每个有关的条件都是通过行动者所参照的解释性规范而起作用的。这种行动诸因素相互渗透的性质实际上暗示着即使"条件"和"规范"范畴本身最终也必须被重新界定,因为说到底它们代表了一种对社会生活中意志因素和强制因素的相对粗糙的观点。然而,这些范畴对于理解无论是古典的还是当代的社会学思想都是至关重要的。 67

对于所有熟悉近四十年来理论文献的人来讲,很显然我这里所

用的术语都有其知识的根源:塔尔科特·帕森斯的早期著作《社会行动的结构》[2]以直接的、明显是有局限的方式,试图阐释一般逻辑。正因为这一原因,强调我的下述认识具有重要意义,即这部著作的最重要的又是最少争议的贡献之一,就是它对于特殊的社会学关怀与西方思想界传统上所关心的一般方法论问题之间关系的著名讨论。从亚里士多德对政治学的讨论和奥古斯丁关于社会宗教的思考,到19世纪和20世纪初的古典经济学和社会学的论著,直到晚近当代的一些理论争论,行动的诸因素与决定论和意志论相互关系的逻辑一直是社会思想中的基本的非经验的关怀。[3]可在晚近的社会学理论争论中看到这些议题影响之普遍和深远,其中各个理论层面和形形色色意识形态的论点都聚集在这些行动诸因素和它们的逻辑蕴涵上。新马克思主义者雷克斯在他提出冲突理论的《社会学理论中的关键问题》一书中,完全沿袭帕森斯早期著作的一般概念程式来表述自己的观点。在亚特金森的《正统共识与激进共识》一书中,尽管事实上他的个体主义观点使他成为帕森斯实际理论表述的尖锐批判者,但他是用手段、目的、条件、意志论和决定论这些相同的语汇表述他对系统理论的重要批判。正如后文所示,哈贝马斯的新马克思主义理论的观点——从其意识形态化约论的观点到他对实证主义的批判——以及他的著作中多维性的缠绕,都是以同样的概念工具,以不太明显但我认为也是不无渗透的方式构成其逻辑主线的。一个显然是从《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得出的本质上相同的框架,构成了珀西·科恩在《现代社会理论》中所进行的理论概括和中程经验分析,他的观点与这里提出的观点最接近。

68

换言之,参考《社会行动的结构》中的分析术语并不暗示必须对帕森斯后来著作中发展的特定图式作出承诺,当然也不必对他在这

种分析发展的历史方向所作出的异乎寻常的“辉格党式”解读作出承诺。[4]毋宁说，参考的作用在于与西方智识传统一直所使用的理论推理的基本框架建立连续性。这些系统阐述的观点的渗透性可以从下面的事实中看得很清楚：我称之为综合的、多维的认识论立场的可行性，曾被马克思和帕森斯以不同的词语但却本质上相同的形式表达过。帕森斯本人对这种基本上是重新阐述的韦伯试图综合西方思想中的唯心主义传统和唯物主义传统的立场的认同，出现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的结论中，自然与我自己的多维性概念有紧密的联系。

> 行动必须总被视为包含着一种由两类不同因素——规范的和条件的因素所构成的秩序之间的紧张状态，不明确这点，就不可能对一个行动作有意义的描述……取消行动的规范方面就完全取消了行动本身的概念。……从另一方面取消条件，取消紧张，也就同样取消了行动并导致唯心主义的泛滥。所以条件可以被看作一极，目的和规范规则可看作另一极，而手段和[意志的]作用力则是这两者之间的联接。[5]

尽管帕森斯的社会学著作中有一种唯心主义的倾向，致使他把他自己所描述的观点称之为“意志论的行动理论”，但在认识论上还是保持着这种多维性的承诺。青年时代的马克思，在把产生内在主体意志自由和外在物质强制的各种力量结合起来的相同愿望的驱使下，第一次在批判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论纲”中，也曾表达过基本相同的认识论观点：

> 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

主要缺点是:对事物、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不是从主观方面去理解。所以结果竟是这样,和唯物主义相反,唯心主义却发展了能动的方面,但只是抽象地发展了,因为唯心主义当然是不知道,现实的感性活动本身的。……[费尔巴哈]不了解"革命的"、实践批判的活动的意义。[6]

69 尽管马克思自己以某种误解的方式将这种可供选择的立场称之为"真正的唯物主义",但"实践"的观念是一个完全综合的认识论概念,它只是以不同的词句表达了与帕森斯的定义相同的逻辑。

一位主要的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 T. B. 博托莫尔在一篇文章里进一步论证了这些相互竞争的理论框架是如何趋近于相似的逻辑参照点的。在指出近来一部分马克思主义著作强调马克思早期实践概念的贡献时,博托莫尔写道,由于"更多地强调文化和理智因素——即'意识'的作用",这些著作"能被视为建构了行动的'意志论'的理论而不是'经济决定论'的理论"。[7]无论博托莫尔对这种理论探索的评价是否准确(在第二卷中我将说明是不准确的),他仍然是根据同样的一般认识论逻辑来确立他的判断的。这个基本认识论逻辑就是帕森斯在其早期著作中描述的唯心/唯物和意志论/决定论二分法之间的相互联系。

在开始确定这个一般框架怎样形成社会学理论的真正预设问题之前,有必要阐明一个迄今还只是隐含未露的观点。前面讲到的在严格的认识论形式上有问题的"单维"理解,已被本书其他各卷所考察的主张解释性分析的几位社会思想家大大地超越了。我刚才已谈到马克思和帕森斯著作中对这一问题的结论。韦伯也同样明确地表

示过他赞同这样一种观点：至少对于超出他轻蔑地称之为行为的这种状态的所有人类行动而言，主体性及其外部物质条件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8]经过对规范理念作用的分析，涂尔干一直避免在传统唯心主义的形式上使用主体性，而是强调在具体个体与群体的互动中规范的“社会”基础。[9]对于这些思想家来讲，除了明显的反常例外，他们对辩证的认识论观点都不存争议。只是由于他们的追随者和解释者们所作的某种肤浅的介绍，才使他们的思想看起来似乎是单维的。实际上，正是由于古典社会学家对这些认识论复杂性的解决，才使作为一种知识的知识问题对现在大多数有经验的社会思想家不再是有疑问的问题。

如果这些问题实际上就这样解决了，人们就有理由要问，这些问题怎么仍然能被看成是导致一般化的社会学争论陷入分裂的有疑问的预设的结果。答案有赖于对这些问题的严格认识论方面、抽象方面与其在社会学思想中的表现形式之间作出区分。当一个人从抽象领会的行动的认识论观念中转到个别领会的社会中的行动，亦即今天我们称之为社会科学中所研究的行动时，主体性、客体性、意志论和决定论概念的性质就会不同于它们在严格哲学争论中所具有的意义。从它们的社会或社会学的关联上看，这些认识论承诺的含义向两个方向上发生改变。在第一种情况下，行动的性质问题必须纳入到多数个体行动者的社会相互关系的事实中去考虑，而不是把个体作为分析的单位。在第二种情况下，就行动自身性质的评价而言，自由和强制的问题就不仅仅是承认内部动机自身的独立存在，而是要探究主观因素自身的性质问题。

70

所以，与传统认识论问题的这些调整相关的社会学方面，可以表述为对两个基本问题的回答。第一，从现在已经被明确承认的主体

性上看,这个问题就变成了规范和动机的特殊性质的问题,我称之为“行动的问题”。考虑到第二个复杂的因素——由于众多的个体行动者之间的相互作用,社会学分析必须有不同的分析单位,现在对解决自由与决定论之争有影响的问题就关注到这些行动者相互联系的方式上,我称之为“秩序的问题”。在回答这些问题时,在纯认识论上已经克服了的主体性和客体性、自由和决定论问题,又以明显的社会名义作为“社会学唯物论”和“社会学唯心论”的问题重新出现。[10] 区分这些问题的认识论角度与社会学角度是十分根本的,区分不清就会导致对一般性社会学逻辑的性质产生根本性的误解。例如,认识不到这种区分,就不可能理解,马克思和韦伯都接受实践观点并不一定意味着他们都拒斥社会学的决定论;反之,涂尔干接受了人类行动的社会基础也不一定意味着他就防止了片面地对社会学意志论作出承诺。

但参与这样的讨论就是要推进论证并开始评价尚未完全确定的问题。在这方面,仅仅为一般化的论证奠定了基础。从柯耶勒和波拉尼到库恩和霍顿,后实证主义学派一直试图规定出对一般科学实践持批判态度的非经验问题。行动和秩序的问题遇到了对社会科学实践提出的这一挑战。在阐述这些预设的问题时,我将论述基本因素的性质、它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它们与自然的和宇宙的秩序之间的相互关系的一般观念怎样构成最特殊种类的经验社会科学的命题。这个阐述将为构造社会科学的“理论方法论”或理论逻辑作出贡献。

71

2. 一般化的行动问题

行动的问题是由韦伯第一次提出来作为理论论证的明确焦点,

后来又被帕森斯予以强调。这个问题把注意力放在行动的主观因素的性质上,或者更具体地说,放在手段与目的之间关系的性质上。归纳近来的理论争论,上述焦点一直被它的支持者和反对者理解为并不表示所有社会学研究都必须关注的一般化理论问题,而是作为某些理论派别代表的特定问题而提出的,这是毫不奇怪的。韦伯指涉行动的方式得到了"位置颠倒的具体性"这种含糊其辞的荣誉,例如马丁达尔的讨论就曾这样说过。马丁达尔认为,他所说的韦伯的"行动理论"是建立在唯名论的个体主义和名副其实的主观主义基础上的,其特点与其他派别诸如功能主义、形式主义和冲突论截然相反。[11]由英国"行动哲学"提出的社会学理论化中的一个个体主义思想分支,可以在例如霍利斯、道伊和吉登斯等人的著作中见到,这种思想也采取同样的特殊主义立场,他们自己对"行动"(action)的强调与其他人对"行为"(behavior)的强调形成对比。[12]具有讽刺意味的是,这种错误对待行动的方法之根源部分地可以追溯到反对经由帕森斯发挥的韦伯概念的回应声中,因为尽管帕森斯对阐明手段/目的的问题的普遍地位作出了贡献,但他的著作也表明了一种把"行动参照框架"视为唯一与他自己独特理论体系等同的强烈倾向。[13]当然,行动的概念得到最细致详尽的特殊化解释与帕森斯的工作有关。例如,在华莱士对当代理论的著名概括性讨论中,他认为把焦点关注在行动上是他所考察的13种不同理论观点中的一种独特类型。[14]惠特尼·波普(Whitney Pope)在论述涂尔干的著作中也提出了这种同样的行动简略概念。他认为涂尔干的"社会唯实论"和"客观主义"使涂尔干与行动概念问题了无相关,因为这种对社会实在性的强调阻碍了涂尔干明确地提到波普所称之为行动的唯名论问题,即个人对手段和目的的操纵问题。[15]

72　与这些论点相反,我要坚持行动的本质应被看作一般的、真正一般化的问题。每种社会理论——如雷克斯所说——都必须包含一个"假设的行动者"的暗含概念,唯其如此,每种理论都要使自己对特定的动机概念、对行动者与手段和目的发生联系的方式之特定观念保持承诺。雷克斯在强调行动问题的非经验地位时这样写道:"'假设的行动者'是一个理论建构,而关于他的动机的陈述则具有经验的意味。"[16]艾尔弗雷德·舒茨更深入地表述过同样的观点,即根据一般化的、非经验的地位把行动的概念与关于手段/目的关系的观点相互联系起来。舒茨认为"主观解释的公设"必须被视为所有致力于理解社会现象的根本所在。"如果不在人的动机、人类的手段与目的、人的计划的图式中——简言之,不在人的行动的范畴中,我们就不能理解[社会现象]。"[17]

2.1　合理性的预设:"工具"行动与目的之化约为手段

在规定行动的性质时,每种社会理论都强调核心问题是:行动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是合理性的。[18]这个问题的重要性使手段和目的之间具有什么样的关系才是合理性的和非理性的,成为西方社会思想中最争论不休的问题之一。为了减少在以后的篇幅里在这个将是很重要的概念上可能产生的混淆,我先给出在这里所使用的关于理性和非理性的二分法的观点。在后一节里,我将指出这一理解与在西方知识传统和社会学理论中引起重要关注的其他一些观点之间的关系。

我相信看待行动的观点在社会学理论中起着真正预设的作用,这种观点也决定着一个行动在工具性计算的意义上是不是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是合理性的。从上面提出的认识论框架上看,假定行动是

工具合理性的，也就是认为行动是由纯粹功效的目的指引的。从区分得更细的目标和规范术语上说，这意味着目标是在一定的外在强制条件下被计算成以最有效的方式达到更广泛的规范意图的可能性。因为任何一种不是功效上合理性的目标对规范的关系是不被考虑的，而目标则被看成是执行着类似手段的功能。实际上，观念导向的目标被化约为物质导向的手段，如是，则更一般的规范变成无关的：行动被看作是致力于节省、计算，亦即“理性化”的一种持续的作用。

73

把目的有效地化约成手段是从休谟简要提出的行动是工具合理性的观点中得出的，尽管他自己对这种观点进行过批判，但社会思想中理性主义传统的主要流派之一——功利主义后来还是来源于休谟。在《道德原理探究》(*I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中，休谟以下面的方式论述了这种化约：

> 问一个人为什么他要锻炼，他会回答因为他要保持身体健康。如果你再问他，为什么要保持健康，他很快会回答，因为疾病痛苦。如果你进一步追问并想找到一个原因，为什么他憎恨痛苦，他就不可能再回答出什么了。**这是一个终极的目的，再也不可能归结为其他目的的目的。**[19]

从这种工具理性主义的观点上看，对于一种手段的解释(例如，锻炼)，变成了不是用目的而是用另一种手段(例如，健康)，或者能被称作终极手段的东西——在这个例子里是避痛——代替任何一种真正非工具的、终极目的的概念。边沁(J. Bentham)在他的《道德和立法原理导论》(*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 and Legis-*

lation)一书中，采用一种类似的但更具享乐主义的理性观念，他在书中著名的开篇破题中就把规范性道德标准隶属于工具性计算表述得更加明确：

> 大自然把人类置于两个至高无上的主人——痛苦和快乐——的统制之下。只有它们能指出我们应该做什么，也决定了我们要做什么。与它们宝座两旁相连的，一边是正确与错误的标准，另一边是原因和结果的链条。……功利原理认识到这种从属性，并认定它是这个系统的基础。[20]

给出这种从目的到手段的有效化约和取消理念的指涉，人们就可以把工具合理性描述为由相对于实质道德考虑而言的“技术性”考虑所指引的。[21]我认为，这种纯技术性的观念恰当地概括了这种理性主义的工具性观点的性质。尽管政治行动主义是与西方社会思想中的理性主义传统联合在一起的，但它所隐含的这种行动的工具主义化有从理性理解中取消智识基础的危险，而智识基础是任何个体自我肯定的概念所必须依赖的。由于忽视行动的内在主观指涉而使这种危险性质发展到这种程度，以致如果要保留意向性并防止纯粹的决定论，就必须对客观条件之影响的指涉加以制衡。正是因为消除了这种起作用的内在成分，技术合理性的逻辑就导致了理论把行动描绘成仅仅是对物质条件的适应而不是对自由和强制的多维选择。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对功利主义思想深层意义的分析，尽管实际上把行动与社会秩序之间的区分弄得模糊不清，但仍不失为对理性主义承诺与消除意志成分之间固有联系的经典论述。[22]在哈贝马斯后来对这一合理性问题最重要的论述中，他以非常相似

74

的方式把看待合理性的工具主义观点描述为“手段或适应行为的意图合理性的组织”，按照这一观点，内在主观的知识变成了“有机体适应变化着的环境的一种纯粹工具”。[23]

我审慎地对这一抽象理性行动的工具性观念作出规定，目的是强调它代表着对一般逻辑本身层面的承诺。因而，它独立于包含它在内的那一特殊类型的理论。事实上，理性主义取向存在于显然是对目的而不仅仅是对“效果”作出承诺的那些理论中。诚然，几乎没有一种理论明显地表现出这种纯粹的技术性取向。即使我们仅限于考察那些典型地与工具理性主义传统相关的理论，这一点也很明显。经济主义、功利主义、享乐主义、行为主义、达尔文主义、马基雅维里主义都要指涉某种实质的但是相当多样的一般指导规范：金钱、权力、生存、快乐和痛苦。因而可以想见，这些理论中的行动观点不是仅仅技术性的，它们实际上认为行动是以不同的理念目的为方向的，而不仅仅是以客观条件为方向的。然而，这种推理会把人完全引入歧途，因为这些理论中真正重要的东西是他们关于手段/目的关系的暗含观点，而不是他们形式上提出的一般规范的实质性质。这些理论所共有的东西是它们的行动概念完全由追求一般规范的效率的计算来引导的。结果，它们把行动的最直接目标看作是对外部条件的技术性评估的唯一产物，而不是看作也与从理念承诺得出的实质考虑相联系。换言之，尽管长期的目的有所不同，每一理论都把目标化约成手段的地位。因为行动是由对外部条件的效率计算而决定的，表面上的指导性规范的特定内容就变得无关紧要了。[24]

或许所有工具主义理论都具有的预设性的共同特性可以由现代“交换理论”作出最好的阐释，这一理论在寻求建立“理性行动者”的理论霸权地位。它的支持者论证说，任何形式的行动都可以从效率

75

计算的观点来评价,在任何实质规范承诺的深处,真正的动机因素是来自行动者方面对最大程度效用的期望。所以,霍曼斯基于对经济功利主义、行为主义和享乐主义传统的结合,试图提出一种包括“有形好处和无形好处”的“社会交换”理论。[25]彼得·布劳把这种努力更推进了一步,力主经济性的工具行为只应看作统治全部社会生活领域——从心理到政治、到道德——的一般交换现象的一种特殊情况。[26]

如果不涉及科学主义的问题,就不能对表现一般理性主义承诺之特征的不同理论作出全面的概述。第一章中概括的社会思想中以实证主义观点看待科学活动的传统,必然被当作工具合理性观点的一个变种来理解。[27]因为,根据实证主义的信仰,科学只与物质的、“经验的”环境相关,所以科学不依赖从事科学活动的人的内在规范承诺。更进一步说,科学主义常常与其他形式的工具主义思想相联系,只有从这种完全技术性的和客观性的看待知识的观点和信念中产生的联系,才能提供那些其他工具合理性理论所依赖的计算过的目标。但是,必须在科学主义的理性主义科学观与科学自身之间作出明确的区分,这一区分常常被某些最活跃的实证主义的批判者所忽略。例如,尽管哈贝马斯有深刻的方法论理解,但他却一直把当代科学错误地视为仅仅与“技术性”的知识相等同。[28]同样,对于英国人类学家贝蒂 J. H. M. Beattie 来说,把人类行动视为经验的也就是把行动化约为纯粹功利的地位。[29]与此相反,我认为,批判作为工具主义的实证主义能够导致对科学中非理性因素的正确评价;正确理解的科学本身能够揭示以工具合理性为预设的行动概念的假象。[30]

2.2　非理性的预设："规范"行动和目的的相对自主性

当然，在界定行动的性质时，理论不必以工具合理性为预设。还有另一种深深植根于西方思想史中的预设——我只要引用柏拉图关于模仿的论述以及奥古斯丁对于爱重于欲（*caritas* over *cupiditas*）的强调就足以说明这一点。[31]不过，这倒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事实：贯穿西方思想发展过程中，只有工具-理性主义的行动观得到明确的阐述，而且形式上被列为抽象的理论范畴，即"理性主义理论"。另一个相对立的传统并没有这样明确的相应标签。之所以存在这种不对称现象，是因为具有自我意识的社会理论——"现代思想"——的开拓性发展是从反对宗教思想限制社会生活性质的论战中产生的。作为区分并非那么宗教取向的分析思维模型之任务的一部分，理性的定义变成一个明确的理论焦点。这并不是说没有强调理性之外其他方向的一些特殊的理论尝试，而是说这些理论的一般方向尚未像理性概念那样在同等抽象的水平上得到阐述。为了使二者得到相同并列的使用，也为了防止在这里所关注的非常一般的分析层次与我在后几节中所讲的那种更个别的、经验取向的反工具性行动的理论之间发生混淆，我只得用这个令人遗憾的蹩脚术语——非理性来表征这另一种技术性行动的取向。

76

由于历史的不对称，任何试图发展非理性的行动观的抽象定义都必须求助于比较否定的语言，因为这个类型的行动只能用不是工具合理性的东西来研究。然而这种方法并不必然是一种完全否定的方法，在非常实在的意义上，这是通过理性主义本身的讨论隐含指涉一个自主的非理性行为概念。

在被认为是非理性的行动中，行动者的目标不被当作面对现存

条件为实现更一般规范而选择的最有效的可能途径。相反，它们更多地被看作是不仅由这些条件的性质而且由一些规范自身的实质理想内容的产物。因而，规范并不显得被行动者所依赖的工具性计算抽空内容，他的目标也不能有效地被化约成手段的地位。因为理想的指涉被明显地保留了，行动就不能被当作纯粹的技术性质了。据此，人类行为的内在意志方面遂被保持，而纯粹的决定论观点亦被遏止。由于把关注点明确地放在行动的非工具性方面，放在不具备技术合理性资格的规范上，非理性的行动观更强调，而不是削弱主观因素在多维认识论框架中的作用和这种因素所隐含的对自由的承诺。

77　于是，作为一般逻辑层面上的问题，非理性提出了一个对所有社会理论都必然发生关系的抽象的预设方向。然而，在更实质的层面，这个预设在社会思想史中已被各种不同的方式所具体化。如同前面考察过的各种理性主义传统的情况一样，阐发非理性主义取向的那些特殊理论通常总是强调这一取向优于其他取向的某些方面。实际上，可以把非理性主义传统中的不同流派视为对行动的认识论框架中的不同因素的关注。

这个传统中的某些方面已经表明了它们对一种非理性观点的承诺，首先从它们对社会因果关系之地位的看法上就强调它们认为人类经验"内部"领域是具有更重要意义的东西。这种方法特别已为现象学著作——例如，乔治·赫伯特·米德对华生(Watson)的行为主义的著名批判所阐明。米德写道："华生用外部行为解释内在经验的全部领域"，好像"个体的经验不用把像意识这样的内在经验带到观察中(就能理解)"。[32]根据我已经论述过的一般逻辑，这种行为内在方面的科学观察只有接受了非理性的观点才有可能。这正是构成米德自己关于"社会行为主义"论述基础的承诺，他把社会行为主义描

述为“在从可观察活动出发的意义上是行为主义的，而在忽略个体的内在经验—过程或活动的内部状态——的意义上不是行为主义的”。[33]

米德的现象学方法强调诸决定因素的定位，而非理性传统的另一流派却强调具有内在指涉的因素的这样一种性质，即它的非物质状态。[34]正当米德强调非理性代表了当代社会学符号互动论学派的特点时，这种表达非理性的第二种方法也已成为人类学论述神话思想和仪式行为的重要基础。例如，英国人类学家玛丽·道格拉斯(Mary Douglas)在《纯洁与危险》(*Purty and Danger*)中强调仪式行为的“假想的、抽象的”特征，断言它没有“固定的物质指涉点”。同样专心致力于论述行动的决定因素是与“实在的”或“事实的”东西相对立而称之为“符号的”东西，这种论述构成人类学著作中的一个流派，表现在从罗伯逊·史密斯(Robertson Smith)论图腾崇拜的古典著作和莫斯论礼物交换的著作，延伸至道格拉斯的当代著作和维克多·特纳论社会结构的超验和不可见基础的著作。[35]埃尔文·哈奇把以理性与非理性之间这一冲突为表征的关于“人的意象”的理论争论，规定为人类学学科历史中普遍化区分的始初点。[36]马歇尔·萨林斯同样地也论证了“文化的理由和实践的理由”之间的冲突对历史的和当代的人类学思想的决定性影响。[37]

78

在看待非理性行动的其他实质性观点中，理论的努力不是放在非理性的因果要素的位置和性质上，而是放在这些要素所成就的意志行动的特性上。例如，在人类事务中，认为“情感”比“理性”有更大的渗透性，就强调知觉的直觉表现模式要比计算的和认知的模式更为重要。这种强调在对待非理性的心理学观点中非常普遍，尤其是弗洛伊德和他的追随者的深层心理学，这种心理学确定了理智过程

的感情基础。以同样方向论述非理性与理性之间这种对立在文学和艺术关于古典与浪漫、现实与超现实分野的争论中得到相应的表现。正如休斯所指出的,在20世纪初期,看待行动的人文观点中的变化通常总是与社会思想中的普遍化争论的状况相配合的。[38]

研究由非理性产生的唯意志论的另一种基本方法,不是根据人类行动的表现而是根据伦理的性质加以界定的。康德和像法国社会哲学家查尔斯·勒努维耶(Charles Renouvie)这样的新康德主义者将工具合理性分为强调物质的、纯粹世俗的考虑与他们认为是自主的东西和同样有效的形而上学和宗教取向的实在两方面:他们将纯功利的关心与固有的道德感受相对照,将个人利益与利他主义的能力相对照。[39]这种关于意向性(intentionality)的相同的普遍观点也出现在19世纪保守思想家的著作中,特别是在他们关于由宗教行动与传统行动交叉形成的道德共同体的概念之中。[40]

尽管这些研究非理性的实质方法在阐明非理性承诺的本质上有很大价值,但是按本书的理论观点来看,这些方法还只是满足了部分的要求。部分地是因为它们只强调行动中的某些成分——内部的重于外部的、观念的大于物质的、意志的多于被决定的,这些做法产生的合理性和非理性的定义过于特殊,而且多少还把本书提出的一般化区分的逻辑混淆了。事实上,这些定义在后面2.3节对几种相互角逐的看待非理性方法的讨论中也会谈到。少数几个关于非理性的理论论述真正具有充分的普遍性和概括性,因而不会增加理论混淆的可能性,帕森斯和哈贝马斯的著述就属于这样一些少数的论述,其中包含有对理性问题的最满意阐述。帕森斯提出代替功利主义合理性的非理性选择就是"规范的行动",并赋予这种行动以我曾论述过的唯意志论和内在性的一般性质。[41]哈贝马斯的努力是想把促进理

79

论综合之手段的抽象概括变成更直接的而不是系统的。在他的著作中的不同方面,他按照下述几种二分法建立了替代技术合理性的抉择:沟通/操纵、超验的/经验的、符号的/事实的、道德的/技术的、表现的/认知的、传统的/工具的和互动的/目的的。[42]这些界定包括了我论述过的每一种非理性的实质说法。哈贝马斯进而在技术的/规范的二分法的一般名目下发展了这些方法。因此,他的论述与这里提出的关于非理性的一般化的抽象的定义是明显相符的。

最后,在分析非理性观点时,很重要的一点是要认识到这种观点也有其“激进的”形式。当非理性被作为行动的全部焦点来考虑时,就导致了把行动有效地化约成一维的行动。在这种纯粹的非理性主义取向中,行动的外部条件因素虽然不被明显地否认,但在事实上却遭到忽视。因此,理论重点就转到行动者主观恪守的规范承诺上来,以牺牲不可避免会妨碍这种规范完全实现的外部干扰为代价,把焦点集中于行动的内部因素。结果就不是一般观点认为的那样——行动应包含有意志的方面,而是使行动变成纯粹意志的。这种向极端非理性重点的转移,表现在前面论述过的许多研究非理性的实质理论方法中,其为社会学唯心主义的鸣锣开道作用,犹如理性主义理论充当社会学唯物主义的前导一样。然而,关于行动性质的这些抉择的重要意义,只有在与秩序问题,即其逻辑支配着一般理论论据的另一个关键性承诺合并为一整体时,才能得到理解。

2.3　合理性的其他观点与理论化约的问题

作为西方思想核心观念之一的合理性概念,出于意识形态和经验的重要原因,也同样出于一般化理论的原因,具有多种不同涵义。因为理性和非理性的二分法对所有后面的讨论都很重要,所以必须

研究别人是如何划分的,同样还必须把这些常常互有重合的观点与80这里所提出的观点相比较。只有在这种比较之后,关于行动之合理性的抉择与第二个基本问题——秩序问题的之间关系才能得到全面的解释。

在对合理性问题的不同观点进行比较时,建立一个能把这些观点都涵括在内的框架是很有必要的。尽管这些观点有很大差别,我相信,它们能够按照两种不同类型的理论策略加以区分。一些观点仅仅从手段/目的计算这一事实本身而把合理性看作是依附于行动的;另一些观点认为合理性只属于所有手段/目的行动的子集合,即属于那种追求特定目的的行动。

2.3.1 作为手段/目的计算的合理性

从本书提出的多维性观点来看,所有行动,无论是合理性的还是非理性的,必然包含着对手段和目的、规范和条件之间比重的评估。在社会理论中有一股持续不断的思潮,认为有纯粹非反思行动的可能性,即行动中没有意向性或有意识的目的取向。这种可能性隐含着将行动化约成纯粹"习惯"或纯粹自发感情的东西。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行动常常被标以"反理性"的贬义名称,而不是非理性这样更中性的名称。与这种反理性的习惯相对应,所有包含着手段/目的操作的行动都被认为是"合理性的"。正是这种看待行动问题的观点得出了前一节所论述的看待非理性的实质观点中所使用的范畴。这是因为它们过于广泛地看待合理性的观点使它们与预设发生更多的关联——它们提出替代工具合理性的选择这一事实——就常常被掩盖了。在讨论这个问题时,我将依次考察这些思想传统中的每个流派。

在现象学传统中,不把内在指涉作为非理性取向的表征,它的最

重要的理论家之一，艾尔弗雷德·舒茨坚称这些行动实际上应被叫作合理性的。这样称谓的理由是，舒茨将合理性与计算手段/目的的这种能力等同起来。行动只要根据常识意义看起来是有道理的——按舒茨的话来讲，只要它是由“健康的、成熟的、非常清醒的人类”的行为组成的，它就是理性的。[43]

这种看待理性的观点也影响了人类学关于“原始人”的仪式和思想之符号论性质的论战。在反对列维-布留尔(Lévy-Bruhl)早期关于原始人的前逻辑和神秘性质的观点时，从埃文思-普里查德(E-vans-Pritchard)和贝蒂(Beattle)到贾维(Jarvie)和阿加西(Agassi)这批人类学家都争论说，这样的活动，无论是否具有符号地位，都应该被描述成合理性的，因为从现代思维的行动者观点看，这样的活动是“逻辑的”和“实在论的”。把理性与手段/目的的计算本身等同的一个最好示例是贾维和阿加西的论辩。他们反对把仪式行动等同为非逻辑的，而坚持认为，正好相反，仪式性行动表现了目的和计算。他们写道：“如果存在一个目标是被行动所指向的，那么我们就认为这个行动具有合理性。”[44]同样，基思·狄克逊(Keith Dixon)最近也提出一种看待合理性的社会学方法，它基本上是与一些人类学家的观点一样。

81

> 典型的合理性行动被认为是行动者对达成其目的所用手段的现实知觉。如果我在追求我的需要和愿望时，我采取最恰当的步骤去实现它们，我就说是在合理地行动……[说行动是非理性的]就是说在追求某种经过选择的目的时，运用了完全不适当和不相干的手段……[45]

这种一般的知觉也同样出现在精神分析传统中。弗洛伊德通过强调行动的情绪根源而建立起与客观条件相对的意志论,但他没有把这种意志论规定为非理性的。作为替代,他使用了**反理性**这个术语并认为只有行动的这样一些方面——发生在他称之为初级的而不是第二级过程而充溢了无法控制的情感——才是“反理性的”。[46]同样,可能是当代最杰出的精神分析理论家的海因茨·哈特曼(Heinz Hartmann),也把理性等同于“合目的的行动”,等同于“达成给定目标即经过计算的结果”的行为。[47]

同样的观点也贯穿在第四种即非理性主义传统的新康德主义流派之中。实际上,它已在古典社会学传统中,对于深奥微妙地理解行动问题作出了最重要建树的马克斯·韦伯的思想中造成了持续的混淆。例如,虽然韦伯在关于社会行动的四种特殊类型的论述中有效地将工具的/规范的区分结合起来,但他仍然把这几种类型组合在两组更一般的范畴中,根据是否涉及对手段与目的的计算而称其为合理性的和非理性的。根据韦伯的看法,因为“传统的”和“感情的”行动是纯粹“反应的”,所以它们不能被称为是合理性的行动。[48]

最后,看到这种观点也损害了工具合理性传统中的思想家们理论的自我意识是很有意思的。例如,尽管实际上詹姆斯·科尔曼的著作非常适合交换论本质上的功利主义运动,但是他对行动的工具合理性理解的描述,表明他的著作与手段/目的图式自身是一致的。科尔曼在用更普遍的术语介绍他的观念时写道:“一种一般看待理论的方式都广泛地使用常识的方式和形式的方式看待社会。”并且他还提出了一个不超出行动基本概念的具体的行动定义:“这是这样一种方式,它把行动着的个体当作思想中具有某种目标或目的而行动着的有意图的力量……”[49]换言之,当真正提出这种交换论的手段/目

82

的合理性的特定类型时，科尔曼把它等同于一般意义上的手段/目的的操作。

从我在前几节中所提出的角度上看，所有这些看待合理性的方式中都存在的一个问题，即它们都没有达到足够的一般化：它们没有提供区分基本理论问题的必要标准。结果，它们基本上没有回答什么是一般理论讨论中最重要的理智问题，因为在这样的一般化分析中最重要的问题不是手段与目的的相互关联，而是它们能以根本不同的方式相互关联。依据目的或规范的性质、手段和目的才能或不能用纯粹技术的、效益的方式来计算。试图通过把合理性的名称实际上扩大到所有的、只要不是纯粹本能或自发的行动上，这样广泛的界定就遗漏了规范调节的性质尚未加以解释，行动的意志论的批判问题也未加以考察。

我们所讨论的每一种方法都缺乏这种解释能力。例如，舒茨写道："只有当行动者是为实现预定的目的，从所有他可以采用的手段中选择出最适当的手段时，行动的选择才是合理性的。"[50]但问题还没有解决：什么是行动者所采用的关于"适当"行动的这些规范标准呢？对于这一点，舒茨未能提供标准。按照他的界定，在不同的情况下，最讲自我利益的经济行动者和最信奉来世的宗教行动者，都能看起来是在"合理性"意义的支配下行动。[51]在看待合理性的现象学观点中，这一缺点在亚特金森的主张中暴露得更加充分，他认为所有人类行动只要是在"情境的逻辑"意义上进行的，都可以被认为是合理性的。

> 所有行动，并不必然地是根据古典逻辑的规则进行的，当按照参与其中的行动者的观点来判断，都能被认为是在理性和常识

的范围内进行的。这是任何一个行动者赋予他在每种情境下的行动的逻辑,即使这种行动是含混不清的和无法清楚表达的。[52]

83

对于能够导致上述"合理性"行动的不同类型标准的忽视,反映了现象学主义者对集体的、超个人力量的多种变量碰撞的忽视。例如,在帕森斯的《社会行动的结构》出版之后披露出的帕森斯与舒茨之间的交往信件中,舒茨坚持认为局外的、科学的观察者不能区分合理性和非理性的行动,并论证说从行动者的观点来看,几乎所有行动看起来都是合理性的。这种观点部分地代表了一种方法论的解说,但更一般地暴露了一种强烈的唯心主义倾向,舒茨还争论说,实际上科学的社会学应该首要关注主观动机。他还把自己关于行动的典型合理性的主张与下面这个论点联系起来:任何从个体行动者外部产生出来的力量,无论是文化的还是物质的,由于它们不是行动者自身的创造,因而都是"客观的"。据此,他得出结论说,动机可以割断与规范的联系,意志论不依赖于各种规范的变动不居的碰撞,而依赖于这种分离出来的主观性,依赖于意识自身的事实。[53]为了避免这种极端的主观性,为了解释保持主观性的动机与不保持主观性的动机之间的差别,有必要把"情境"区分为具有不同质的各部分——区分为形而上学的环境和物质的环境。然后,合理性的这种宽泛定义就将会被明确地区分开;尔后,"合理性"和"非理性"也将会根据彼此不同的情境要素的影响来加以判定。

对于现象学的这种批判同样可以应用于符号人类学。因为一旦谁接受了"原始的"行动者实际上是由目标导向的这个事实,那么任务就仍然是认识他们行动的一般逻辑。可是人们又还能如何理解发生在同意这种宽泛的合理性定义的人类学家之间的激烈争论呢?这些人类学家在拒斥了仪式的"前逻辑"地位后,他们仍必须解决仪式

到底趋向政治的，还是经济的，抑或是文化-符号的紧迫要求的问题，这个问题决定着任何一个特定仪式在多大程度上是由意志所制定的。所以贝蒂写道，虽然他“从来没有反对人们因为想获得结果而实行巫术这一不言自明的事实”，但他一直怀疑这个事实的终极意义。他争辩说，这个洞见“是……分析的开始而不是终结。”而且“只有在这之后，在分析仪式思想和行动中有兴趣的问题才会出现。”[54]换言之，只有在这一点上，区分目的性行动的合理性和非理性类别的问题才开始，而且伴随着这个问题才有可能决定仪式行动对外部条件的关系。

在精神分析思想中同样存在着用手段/目的图式而规定的合理性定义，由于混淆了技术/规范的区别，从而引起了某些基本理论的混淆。心理学的合理性常被错误地认为与工具性功利主义行动是一致的。这种相互关系不仅严重地降低了概念的可用性，而且歪曲了这种自我-合理性(ego-rationality)与意志控制之间的关系。这个错误甚至已经进入到精神分析的社会理论最突出的应用之中，例如，杰拉尔德·普拉特(Gerald Platt)和弗雷德·温斯坦(Fred Weistein)在《自由的意愿》(*The Wish to Be Free*)最初的理论章节中，将无意识初级过程等同于非理性规范行动，而将意识第二级过程等同于工具性功利主义合理性。[55]这种等同造成了精神分析理论与意识行动的符号方面在关系协调上的困难。因为反理性这个词只应用于与精神病或受情感支配的初级过程相联系的符号论方面，所以，所有第二级过程或意识思想必须被称为合理性的，而且暗示着是非符号的。然而，如果第二级过程是没有符号的，则意识行动就会显现为被化约成技术的和适应的行动了。这正是哈特曼作为一名理论家的个性之表现；他无疑认识到了这个术语的困境；他提出功利性行动的这种令

84

人困扰的、决定的性质,并不真正具备目的性的、第二级过程的资格。[56]而在论证功利性行动是心理学上的反理性时,哈特曼揭示了广义的合理性用法对于将精神分析理论结合进一般理论争论的历史所遇到的困难。当然,功利主义是理性主义模式的最初原型。

实际上,人们可以在韦伯论合理性的著作中发现对这种广义观点的有力拒斥,尽管他自己也曾采用过这种观点。如果韦伯只从手段/目的的计算来使用他的广义的合理性定义,他就不能在官僚的、被动的、纯技术的合理性与清教徒的由价值观激励的、意志自主的合理性之间作出区分。相反,韦伯认识到他的合理性的一般定义缺乏一般性和确定性,他在合理性之内创造出两个下属类型——是由价值导向的"Wertrationalität"和包括这里界定的功利主义合理性的"Zweckrationalität",虽然这两者并非并行不悖。[57]由于韦伯在这点上的歧义性,他关于合理性概念的区分常常不被人们所注意。而当这一点被忽视时,这种区分不清的观点之不适用性就变得非常突出。例如,正是按照韦伯含混不清的合理性定义的逻辑,雷克斯把合理性与"目的性"行动等同起来,并像韦伯那样,将非理性与非反省的"情感的"行为相等同。然而,这种看待合理性的观点没有区分开特殊的工具性行动和目标取向的行动。所以才导致雷克斯坚持认为,把关注焦点放在行动的目的合理性上就是要考察人们怎样作为他人"行动的手段或条件"而发挥功能的。[58]这样,雷克斯最终把纯粹技术性的利益与一般性的目的等同起来。忠实地按照韦伯观点中的一个支脉,他得出了社会生活是彻底功利的和决定论的概念判断。[59]

85

最后,这种广义看待合理性观点的不幸后果没有比在理性主义传统自身中表现得更清楚了。如果将手段/目的图式的使用与合理性相等同,就完全消除了对工具性行动与非理性的规范行动之间差

别的明确认识，那么，我们认定后者——意志论和意向性——所具有的特性，看来也就能应用于前者。这种错误的等同时时发生，贯穿于整个理性主义传统；它是反意志论关于什么是真正唯一的工具主义观点之暗示的主要理论“伪装”之一。[60]这一推理方式所得出的最终结论也表明了这一推理方式最终是徒劳的。在工具理性主义传统的脉络中接受这种含混不清的合理性用法，表明合理性概念本身已成为一个毫无意义的理论区分。事实上，这正是经济理论家冯·米塞斯(Von Mises)在《人的行动》(*Human Action*)一书中提出的论点。虽然他以意向的手段/目的性活动来广义地定义行动，但他承认这个概念应用于社会科学要严格限定在功利计算之中。他基于此得出结论说，很显然，因为“人的行动总是理性的”，所以“‘理性行动’这个词就是多余的，因而有必要加以摒弃”。[61]

按照前一章从理论论证得出的预设的“一般性”标准，我批判了这些理论尝试。我这样做是为了指出，问题不在于它们是“错的”，而在于它们努力要把实际上植根于较特殊的经验取向的分析层次之合理性概念拔高到最一般的理论层次上去。有两种方式可以做到这一点。在第一种方式里，广义的定义通常反映出一种潜在的努力，要把预设的合理性等同于意识形态的或政治的合理性，等同于被曼海姆认为与个体主义、自我肯定和抽象相一致的启蒙运动传统。按照这些理论家们的看法，以未经反省的习惯和直觉为标志的反理性，是与保守的、浪漫主义的意识形态传统相联系的，这就突出了个人的被动性和对传统和未加控制的情感的吸纳。但是合理性是在这样一种意识形态的意义上被定义的，其应用范围如同曼海姆的意识形态化约做法一样受到了损害(参见前面第二章第1节)。因为这一化约致使一般理论论证无法认识到意识形态上的理性行为之预设上的非理性 86

方面,亦即政治、意识形态意义上的理性行动对内在的、理念因素指涉的依赖程度。

广义的理性定义之另一个化约主义方面不属于意识形态而属于经验命题的阐述。在这一场合,错误的根源在于试图把经验的特征转变成更一般化理论的分析层面的特征。例如,舒茨指称合理性是常识并不是从行动之基本的、预设的选择概念中得出的,而是从他对作为构成实在的主要“现象学世界”之一的常识之文化成分的更细微的经验重构中得出的。[62]同样,关于符号行动本质的人类学争论实际上并不是一种一般化的论证,但至少部分地涉及了仪式与社会结构相互关系的许多更复杂的因果性命题。至于心理学的阐述,实际上部分地仍停留在经验取向的关于心理健康和疾病的概念上。最后,韦伯对习惯性行动与情感性行动以及其他理性行动类型的区分,也是建立在他的历史变迁方向的经验理论之上。

2.3.2　作为特殊目的之获取的合理性

关于理性行动的第二种可能选择的视角,是不把合理性规定为手段/目的计算本身,而是把它规定为追求特定种类的目的。

有关合理性的这种规范标准的概念已经提出了许多。[63]例如,仅当行动是坚守科学真理的标准时它才被认为是合理性的,这是那些认同社会思想中的科学传统的思想家们提出的标准。又例如,英国宗教社会学家布里安·威尔逊则把达成“理性的[社会]伦理”的古典问题与“社会调适”是否由“科学的社会研究的发现”所指导的问题等量齐观。按照威尔逊的观点,这种可能性反之又依赖于“观察和理解的合理性程序之限制”的性质[64],即依赖于建立社会科学之客观性的可能性。莱因哈德·本迪克斯在他的“被围困的理性”一文中应

用了相同的科学规范标准。在把合理性当作伦理责任的最主要决定因素时，本迪克斯写道："我们必须对……人是什么以及他们能够成为什么作出某种评估。"之后，他把这种能力规定成与按照科学真理的行动的能力是一致的："理性涉及我们对知识在人类事务中所起作用的评估。"[65]

这种追求科学真理的合理性概念也是贾维和阿加西所表述的区分的核心。这两人认为，提问行动是否目标取向的——相对于列维-布留尔的"非理性"来说是否"合理性的"——实际上只提出了弱式的合理性问题。只有当行动是真正按照严格科学标准的目标指导时，才能达到强式意义的合理性。[66]这种依据科学真理的规范标准给出的合理性/非理性的定义也同样出现在古典一代的社会学家之中，特别是在帕累托的著作中。以整体而论，帕累托关于逻辑行动的本质的论述也贯穿在对这个问题的其他方法之中，例如，在他的非理性的"残余"和从心理学传统上强调的感情主义或非理性主义之间都能找到密切相关。不过，他判断合理性的根本标准完全在手段/目的计算本身过程之外：行动是根据受经验真理的规范标准指导的程度而被判定是合理性的。[67]

87

虽然这种对待合理性的观点作为科学真理在实证主义思想传统中被广泛地认为是失败了，但绝不能把它与对待合理性的科学观点相混淆，后者是把行动化约成由科学指导的对物质环境的有效计算。不理解作为规范标准（尽管是一种纯粹科学的标准）的"合理性"与作为纯粹非规范的工具主义"合理性"之间的区别，就会导致某些基本的概念混淆。例如，在批判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的反实证主义观点时，杰里·科恩与他所认为的帕森斯主张对待行动的科学观点会导致纯粹的决定论进行争论。他把这种观点与涂尔干的观

点——接受科学观会增加人类的自由——对立起来。[68]实际上，帕森斯只是批判了取消规范的唯物主义的科学观和把科学与功利主义视为等价的实证主义的科学观。更进一步说，他作出这一批判完全是为了强调，只有把科学看成涂尔干所描述的那种类型的规范活动，科学才能与自由联结起来，科恩无法接受这种论点，因为他不清楚这里提出的这一区分，即科学作为达到工具性目的的手段(帕森斯实际上批判的观点)与科学作为规范目的本身(涂尔干和帕森斯支持的观点)之间的区别。同时这一混淆也严重限制了哈贝马斯著作的视野，因为他把科学标准在工业社会中的应用与作为技术合理性之科学实践的科学主义观念无规范条件完全等同起来。

把合理性视为特殊规范标准的第二个方式支持其他非科学的、人文主义的和道德的标准。在这方面最著名的论述是韦伯讨论法律、宗教和经济时阐发的，并经曼海姆后来详细论述的“实质合理性”概念。例如，对韦伯来说，经济行动中的实质合理性不仅包括目的和手段的操纵，而且还涉及对某种“特殊既定目的”的方向之趋近，以便于能根据一些更终极的标准“判断经济行动的后果”。[69]按照韦伯论述的某些标准，这个终极规范的标准可以是某些特殊类型；但在曼海姆那里，实质合理性只有在这些目的允许个人“在特定情境中基于个人自己的见解去理智地行动”的情况下才能达到。[70]另一种对待合理性的实质性方式虽然在内容上有很大差异，但却是从同一个德国古典哲学的康德、黑格尔和马克思传统中发展而来，并由新马克思主义的法兰克福学派的作者们予以发挥了。他们的非科学的、道德的和人文主义的“实质理性”标准非常接近韦伯和曼海姆的概念，但更局限于特殊类型的规范标准。按照马尔库塞的定义，“理性”提出的是一种道德标准，它从激进的浪漫主义的主体和客体潜在的普遍和

谐出发,批判资本主义历史时期的观念。在《理性与革命》一书中,他试图表明这种看待实质合理性的方式代表了向主体和客体统一的复归,马尔库塞认为这种和谐构成了黑格尔思想中的批判方面。他写道:"理性是由'恢复总体性'的需要驱动的。"[71]新马克思主义法兰克福学派这种看待实质合理性的不同观点,在哈贝马斯关于"解放理性"的著作中得到了发展。哈贝马斯不同意马尔库塞过于浪漫主义的观点,他提出了一个由科学、弗洛伊德派和古典民主主义的几种尺度混合而成的规范标准。[72]

第一种合理性的分类仅使用手段/目的图式证明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它未能充分区分贯穿于理论逻辑最一般化层面的各种冲突。在我看来,这个失败是由于试图把较特殊的意识形态和经验的分析层面上的理论观点变成一般的观点这个错误造成的。在评价第二种对待合理性概念的不同观点时,我的基本批判也仍然如此。正如第一种方式那样,这些要把合理性规定成具有实质规范的质的努力并没有取得必要的一般性,因为它们试图把本来截然不同的意识形态性质变成预设性质。但是和第一种方式相比,这种意识形态化约的努力通常是完全自我意识的。因此,它们对合理性的规定是以比实际需要更专门和更精微的方式表现出来的。

当然,每一社会理论都必须依据某些科学上精确的标准和某些实质的道德目标来评价行动。然而,作出这种理念判断的可能性本身要依赖于一个在先存在着的更一般的取向。主张把某些规范区分为对其他规范是道德上优先的,就要先接受一个在先的假言预设:行动是一种受规范调节的现象,它不是纯工具性的,也不是由条件决定的。这就把我们带到一个基本点上:由这些思想家当作"理性的"标准提出的不同种类之特殊的规范标准,可以看成我所描述过的实质

合理性标准的不同说法,更概括地说,可以看成“非理性”行动的一般范畴。实际上,完全以工具合理性为预设之所以导致上述歧见丛生的后果,恰恰就是由于这个原因。没有非理性行动存在的预设,就无法说明一切从意识形态上为不断增长的自由作论证所依赖的意志论的可能性。在其他以较直接的意识形态关怀为逻辑取向的各种理论尝试中,我提出了依据“形式的”和“实质的”意志论之区分来阐发这一观点。[73]就一般理论逻辑的层面而言,在非理性的预设被接受的情况下,意志论可以定义成行动之形式的——认识论的或结构的——特征。在各种进步的意识形态传统所规定的实质的、有条件的意义上,行动是否也是意志的,取决于在特定历史时刻对行动的经验性强制的性质。换言之,导致规范行动的形式能力是获取实质的意识形态意义上之自由的一个必要条件,但不是充分条件。

关于合理性/非理性二分法中一种真正预设的观点,属于已经讨论过的第二种可能的方式:它依据达到特定类型的规范标准即纯粹效率的标准来评价合理性。因此我论证了,当这个规范标准被认为是行动的唯一理念指涉时,主观指涉就被纯粹的外在考虑排斥了。对于这个预设的规定,本书的论述一直力求阐明两个互相关联的观点。一旦看待合理性的不同方式都得到了理解,就会明了本书提出的方式并不要求必须取消其他方式;但同样也很清楚,这种方式也不能被化约成其他方式。此外,我一直主张,这种特殊的合理性/非理性的二分法不仅代表了社会分析中一个截然不同的层面,而且还阐明了理论争议当中两个最一般化和最具决定性问题之中的一个。现在我们转到对另一个具有同等重要意义问题的讨论上去。

90

3. 一般化的秩序问题

在本章的前面部分,我通过介绍两个概念的革新指明了主观性和客观性、自由和决定论这些传统认识论问题与社会学的关系。这两个新提法确立了社会学的基本预设问题。首先,关于主观因素的存在问题已被超越。这一存在现在被设定为:关键问题变成了确定它的特殊规范组成部分的性质。然而,不顾及第二个基本问题,这个规范问题对自由和强制具有何种含意就无法完全确定。因为社会科学必须涉及众多的个体,所以行动的问题必须为秩序的问题所补充。每一种社会理论都必然地要把对行动问题的答案与对这些众多的行动是如何变成相互联系并形成秩序的问题的答案结合起来。

正如库恩一次在指出后实证主义的科学哲学与维特根斯坦(L. Wittgenstein)的语言哲学之间的相似之处时曾谈到的,比较理论的论争涉及几套不同的非经验的科学"语言"之间的"转换"问题。正如我们所看到的,恰恰是这种沟通问题严重地混淆了关于行动之合理性的讨论。秩序概念的周围也充满了这种类似的模糊性,虽然没有这么富于戏剧性。在开始讨论一般化理论论证所必需的转换之前,秩序概念必须加以廓清。[74]

3.1　当代秩序观的混成维度:经验的、意识形态的和预设的化约

泛泛而言,对于一般化理论争论构成问题的几种秩序观代表了几种过于特殊主义的概念。需要取而代之的是一种完全一般的观念化。概括地说,这些特殊主义的方式错误地把我在有关行动的几节

中讨论过的那种类型的理论化约与从一种看待行动的预设角度对另一种预设角度的偏见结合起来。

这第一个最基本的问题是由于第二章中所论述的“冲突争论”的化约影响而产生的。不论对秩序概念的理论功利性持批判态度还是表示赞同的人,都错误地把秩序的预设问题等同于强调社会安定、没有斗争的经验命题。这个有问题的观点又常常被来自从意识形态上解释秩序问题的第二个问题所掩盖,其对秩序的用法是与19世纪赞成“恢复”传统社会安排的保守知识分子对法国革命的反动有关的。第三个特殊主义的用法是把这种保守的、博克(K. Burke)所强调的传统和宗教的因果意义与一种曼海姆界定的有机体论观点相联系。由于这种联系只顾及秩序问题,看来包含着对行动之非理性的预设强调。

91

这种理论化约和预设偏见的混合造成了这样一种情形,它使社会理论家在评估“秩序问题”在经验上的影响、政治上的合乎需要性以及它所包含的更为一般的承诺时,都要明显地站在赞成或反对的理论认知立场上。希尔斯在论及预设问题时指出,即使最现代的社会对神圣传统的共同信仰也是非常广泛的,并以此来论证秩序概念的理论中心地位。[75]艾森斯塔特从经验层面论证道,只有直接诉诸秩序问题,政治社会学才会认识到,即使在最激烈的政治争斗中也存在着对正常和谐的需要。[76]尽管帕森斯对更一般概念化的阐释具有卓越的贡献,但他的著作也包括了这样一条主线,即他把对秩序的理论追求与对非理性规范和社会均衡的关注置于同等地位。

虽然像达伦多夫和洛克伍德这些理论家站在这种冲突争论的另一方,但他们对秩序问题的性质也持有基本类似的观点,因为他们强调,冲突、唯物主义认识论和进步的意识形态是基于“反秩序”立场的

产物，他们同样是在与一个特殊主义的定义打交道。[77]事实上，这种误导秩序概念的方式在社会学争论中植根是那样地深入，以至于那些完全否定这个概念有用性的人，也只有在接受对它的化约解释之后才能去否定它。例如，吉登斯把“秩序问题”的变幻存在轻蔑地称为社会思想史中的伟大“神话”之一，并试图表明像涂尔干这样杰出的理论家很少使自己关注这类问题。但重要的是，吉登斯只有在否定了秩序问题的一般化地位后才能进行这一论证，他从我们提到的化约的三个层面——经验的稳定性对变迁、文化的因果性对制度的因果性，以及保守的意识形态对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上一一加以确认。[78]于是，通常就构成了这样一个化约主义的衔接次序：当强调秩序时，保守主义、均衡和唯心主义就接踵而至；当不强调秩序时，激进主义、冲突和唯物主义也就随即到来。但是，我认为这两种后果在理论上并非是不可避免的，尽管在经验上它们有时确是这样存在的。[79]

92

关键并不在于这些看待秩序的观点是完全错误的，因为它们使用概念来表明实在经验的、意识形态的和预设的社会生活之事实。问题却在于，这种把秩序化约成任何一个特殊的说法取消了它在一般化理论论证中的用途。如果这一概念要具有一般的潜能，成为能表达真正一般化决定的逻辑，就必须冲破把秩序表现为一种可取或不可取的理论途径之特殊主义定义。秩序的问题是具有不同动机之个体单元如何在非随机的社会型式中得到安排的问题。当以诸如“安排”(arrangement)或“型式”(pattern)的中性问题之一般方式来定义时，那么非常清楚，任何一种社会理论都必须涉及秩序问题。每种理论都必须着手对秩序问题给予解决，正如它必须同样涉及行动和动机的问题一样。

虽然这种一般的方式很少在一般理论论证中明确地表述过，但在许多思想传统和学科中曾被种种更具实质性的理论探讨暗含地表明过。由于我曾论述过的意识形态因素和经验因素交叉的原因，“秩序”更经常地被指涉为社会思维中的非理性主义传统，我们同样发现这也是最通常的一般用法。例如，正像我们所知道的，米歇尔·波拉尼在阐释他的后实证主义科学哲学时曾断言，科学行动者依赖于对外部经验事件的型式之内在的超验感觉。他在表述这一观点时写道，“科学观察包括在与随机性的对比中对秩序的鉴别”，他是在突出规范的脉络中以完全不同于任何一种从科学内容上着眼的特殊角度之一般化手法来使用秩序概念的。[80]在规范取向的人类学中，玛丽·道格拉斯也以相同的方式使用秩序概念。她指出，无论特殊的文化型式导致的是冲突还是和谐，也不论它本身是激进的抑或是保守的，在文化型式中都有对首尾一贯性和整合性的追求。例如，在对卫生禁忌(hygiene taboos)的研究中，她用遵从和反抗两者来界定秩序以强调秩序的一般方面。“作为不适当事物的肮脏之定义……暗含着两个条件：有序关系和违反秩序的集合，[因为肮脏]是事物之系统的有序和分类的产物，在有序的范围内包括对不恰当成分的排斥。”[81]

93　对待秩序的一般化方式与更为经验取向的方式之间的这种区分在戴维·利特尔(David Little)的专著《宗教、秩序和法律》之中有最为明确的表述，这本专著可以看作是以规范方式对待这一问题的社会学版本。李特尔通过把秩序问题界定为与“导致人的行动具有合乎道理的……前后相连和首尾一贯特征”有关的“规则和型式”，并把秩序的存在与“结构化的行动”视为同一，从而首先确立了秩序问题的一般性地位。[82]虽然他在强调宗教是这种秩序的原因时表露出了

自己的非理性观点，但他后来的分析却把宗教看成是两种意识形态的根源——如在英国圣公会中强调社会和谐之保守的意识形态，以及在加尔文主义中强调社会冲突之激进的意识形态[83]。最后，尽管社会理论中的理性主义传统通常不以公开方式接受秩序问题的有效性，但有时却把秩序概念作为社会安排的物质基础而不同于特殊的政治秩序或经济秩序本身来加以使用。这一点没有比韦伯在论述作为由领导群体强制实施"秩序"之不同方法的世袭制、封建制和官僚制的权威时阐释得更有效了。[84]

只有采取这样一种一般的理解才能趋近为说明社会学思维之基本分野所必要的一般性层面。例如，珀西·科恩的《现代社会理论》一书之所以有不同寻常的广泛解释范围，其主要原因在于，这位作者虽然形式上把秩序按化约主义方式规定为稳定对变迁，实际上他利用这些不同的对待经验均衡的方式去指明社会学分析的更一般的预设框架。[85]同样，在更晚近的一本理论解释性著作中，乔纳森·特纳通过把秩序问题界定为与"制度化"或"不同社会过程和社会组织型式易于发生的条件"平行并列而引出他的分析。[86]特纳利用这样的一般化理解，使自己后来的分析从一种由于把秩序与特殊类型之经验、意识形态和预设的承诺几者相互等同所导致的理论混淆中解脱出来。

因此，秩序是一个对所有社会理论都具一般性的问题，这是一个虽与行动问题互有关联，但在分析上必须仍被视为与之完全有别的问题。在后面的讨论中将深入地阐释两个基本的概念区分。第一个区分，借用彼得·埃克在《社会交换论：两种传统》(*Social Exchange Theory: The Two Traditions*)的主要论述中使用的语言[87]，人们既可以在"个体"分析的层面上也可以在"集体"分析的层面上描述秩序

94 问题。第二个区分,这两个层面倒转过来又可以被理解为使它们与认识论有关的合理性和非理性问题相联系的几种承诺的交叉。我将描述由“外在秩序”和“内在秩序”概念所导致的这种结合。

3.2 工具和规范形式的个体主义预设:作为残余范畴的社会秩序

植根于个体层面的社会秩序观并非简单地忽视属于超个体的处于结构脉络中的社会安排。这可能是旨在说明社会的理论所无法做到的事。确切地说,上述理论原则是通过那种个别互动中的诸个体之行动来说明任何特定历史时刻上作为一种组合的社会安排。先于那特殊时刻上的个体活动所建立的种种安排并不被当作有重要意义的研究焦点。理论家将不承认这种先验的因素,或者只能把它当作行动者对其有最终处理权的参量来考虑。于是,理论注意力就转到个体行动者的身上。这种对待秩序问题的个体主义方式能够把对行动的工具合理性的理解和规范的、非理性的理解结合起来;实际上,这种个体主义的方式就构成了前一节中叙述过的工具理论和规范理论的所有实质性观点的一个子集。

在工具主义的传统中,古典的个体主义观点是由19世纪功利主义经济学和政治学理论的洛克学派加以详细表述的。经济制度和法律安排被简单地理解为一对一的互动的累加。个体主义学派同样也出现在首先由马尔萨斯(Malthus)开创的19世纪社会达尔文主义以及关于政治秩序的现实政治理论之中,虽然这两种传统也包含有许多集体主义的概念化内容。在当代社会学思想中,理性主义的个体主义有各式各样的阐发者。在霍曼斯的交换理论中,他强调只对在面对面的互动中发展起来的奖励和惩罚感兴趣;他否认第三者中介

的合法性，无论它是规范性的还是制度性的。霍曼斯指出，理论分析必须集中在“人”的层面上[88]。一些政治社会学家同样也承诺，要以个体主义方式阐释他们的理性主义的假设。例如，科尔曼就以下面的方式介绍了他的集体决策概念：“我将从人是完全自由而不受强制的形象出发”；科尔曼的行动者所实际建构的秩序完全是洛克式的[89]。在欧文·戈夫曼(E. Goffman)著作的新功利主义流派中，个体同样被描述成自组织的原子作为“自我”而远离社会控制。此外，戈夫曼著作的焦点自然转到对这种自我及其变化的表现上[90]。

因为在非理性理论中对主观性的强调与个体主义观点对意志因素的强调之间具有明显的关系，所以在规范的框架里实际上比在工具主义的框架里具有更浓厚的个体主义理论，这是毫不奇怪的。而符号互动论更多地强调米德对自我/他人的活动分析之个体主义方面而不是“一般化”方面，它把焦点首要地放在情境的自我创造方面。尽管赫伯特·布鲁默承认“人类社会的组织是社会行动由以在其中发生的框架”，但他却强调这种组织“不是行动的决定因素”。基于这种区分他能论证说，所有“这样的组织及其变迁”都必须被视为“[诸个体]行动单位的活动产物”。[91]存在主义在这一方面的立场也几近相同。当萨特(Sartre)在《寻找方法》中从形式上论证个体只有置身于马克思理论所建构的集体结构之中才能有自由时，他暗含地是在主张一个可行的社会理论必须把焦点放在自由的个体行动层面自身之上。[92]同样，在现象学传统中，亚特金森也提出集体的社会安排应被视为“瞬息变幻的万花筒”而不是“结构”的观点。[93]他坚持唯一可行的秩序层面是个体层面；社会学分析必须把方向转变到“个体的弹性、独特性和情绪”以及“永远增长着的对[个体]互动的预期后果和非预期后果”上。[94]还有另一种非理性主义的思想观点即古典精神

分析的社会理论，它只是透过个体行动的人格来进行社会分析。[95]

从历史的角度上看，理论的个体主义之根源，无疑是出于使秩序概念与理论家本人委身意志说和自由说之意识形态承诺之间保持和谐的需要。例如，在英国清教与19世纪功利主义理论之间的明显联系中就可以看到这种关系。[96]然而从理论的角度上看，这种相互关系并不是合理的，它源于对个体性质的极端误解，因而也是源于对那种意识形态上价值中立之根基本身的极端误解。个体并不需要为了自由而成为原子化的。对这点的彻底分析讨论以及对个体主义立场的直接、"正面"的批判，将不得不等到下面论述规范的集体主义秩序的一节。在现在的论证阶段，我只能提出揭示个体主义观点之内在矛盾的"反面"证据，来间接地支持这一立场。

96

个体主义在理解秩序时的缺陷可从这样一个事实中看到，即我刚才引述过的每种理论，为它们各自的经验立场或意识形态立场的逻辑所迫，不在这一点就在那一点上试图把集体主所凸显的内容结合起来。然而，假定它们是要超出个体主义的预设，它们本来只要用最简便的方式就可以切入集体安排这一层面。它们只要暗含地把与它们核心分析的要害相抵触的残余范畴引入就可以做到这一点。对这一问题的经典分析是哈列维在《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一书中对个体主义的功利主义的毁灭性批判。哈列维证明，这些理论家只要设定两个"显然是悖论性的"事实——明里暗里与它们的个体主义前提不符的两个命题——为公理，就能说明集体的经济和政治的安排。第一个是由功利主义者提出的被哈列维称之为"利益融合"的原理。他们援引这一原理，通过论证"个人利益和一般利益的认同是在每一个体的良心中靠同情感使我们直接关心我们邻居的幸福而本能地实现的"，认为这样就能"解决"秩序问题。他们所用的第二个残余公理

被哈列维称之为“利益的自然认同”的命题。这个命题断言集体秩序的达成是因为“不同利己者自愿的协谐一致和自发的人类之善”。[97]换言之,功利主义者只有依赖完全无法令人相信的手法才能涉及显然仍停留在个体主义框架之内的集体秩序问题。[98]

在理性主义的个体主义当代传统中,显然霍曼斯承认个体交换是以“分配的公正”原则来调节的,这是因为需要制衡支撑着他的交换理论之纯粹个体主义的要害部位。但是,这种集体概念的超个体的根源还是没有得到解释。它或者被简单地认为是个人对投资、成本和报偿计算的产物,[99]或者被归诸按照霍曼斯的外在逻辑根本就不存在的集体范畴。[100]同样,科尔曼也承认,被他描述为来自个体决定的集体秩序实际上依赖于事先接受的法规性“游戏规则”,可是这种规则的起源和地位仍没有得到清楚的阐释。[101]最后,在《精神病院》这样的著作中,戈夫曼从内部揭示了互动论的个体主义设想,因为他的主要理论观点不只是依赖于个体协商的结果,而且还依靠贯穿社会系统各个维度的坚实概念。然而《精神病院》一书对上述种种集体现象并未作出系统的解释;确切地说,戈夫曼却试图借助一种关于个体精神病患者和行政管理人的自我利益性行动之个体主义假设去解释他的“总体制度”的性格。[102]

同样的矛盾也表现在规范的个体主义理论传统中。例如,萨特在突出个体主义重要性的同时,也强调了某些超个体的经济因素像阶级地位的完全客观和决定性的特征。正因为它代表了在个体主义秩序观和集体主义秩序观之间的一种模棱两可、不稳定的妥协,而不是对秩序问题的解决,所以萨特的“进步—退步”方法被证明是对系统化的一种抗拒,而且最终必然被视为对马克思之未决问题的徒劳的再次努力。[103]在弗洛伊德论述集体的社会现象之精神分析著作

中,我们也可看到在预设层面有着类似的冲突。显而易见,《群体心理学和自我的分析》关注那些弗洛伊德称之为“群体”的集体安排之内在、个体的根源。然而,弗洛伊德在他的论述过程中也承认,这种精神分析理论只能解释“病理学的”群体现象。对于“正常的”集体过程,他借助麦独孤(McDougall)对“有组织群体”的分析,从而引入了群体的时间延续性、群体的复合性和自我意识,以及传统和社会冲突的作用等概念。至于对这种集体因素与作为群体病理学根源的个体焦虑之间关系的解释则付诸阙如。这些问题在弗洛伊德最初的个体主义理论中势必仍然保留这样一种必然的残余地位。[104]

艾尔弗雷德·舒茨(Alfred Schutz)的现象学努力也同样暴露了个体主义观点的基本缺陷,虽然他试图糅合进去一些集体性因素的做法至少从理论逻辑的角度上看比别人含有多一些的成功之处。尽管舒茨也像亚特金森一样把主要精力放在个体层面的过程上,但他还使用了现象学的“多重世界”的概念。按照他的看法,像常识、宗教和科学这样一些现象使集体实在的文化定义成为具体的,实际上也就取代了对个体定义的任何诉求。[105]舒茨说,“同一个未经分离的、共同的环境,我们能称之为‘我们的环境’”,并且断言,“我们的这个世界不是我们当中任何人私有的,而是我们的世界,一个直接在我们面前互为主体性的世界(the intersubjective world)”;但是仍然存在着预设的张力,因为他又附加上一个矛盾的主张:“这个互为主体性的世界只能由我们面对面的关系、我们之中的共同生活经验所构成”。[106]只有承认这种张力才能理解,为什么贝格尔和卢克曼在进一步拓宽舒茨的现象学观点时不得不依靠一些在主要预设观点上与他本人的关键要害之处迥然有别的理论传统[107];同时也才能理解,为什么加芬克尔(H. Garfinkle)的民族学方法论(ethnomethodolo-

gy)对个体“建构”的唯名论强调会不时地被“原则上”肯定更多集体主义意味的秩序所打断[108]。

在后面的篇幅里，个体主义的社会秩序观，无论是工具形式的抑或是规范形式的，都不再是中心的关注点。对于本书主要关注的那些理论家来说，这种个体主义主要是起到一个出发点的作用。对于古典的社会学创立者来说，基本的问题不是社会安排如何从个体协商中构成的，而是那些真正接受社会安排之独特集体性格的理论家是如何才能保持个体自由和意志论概念的。我们将会看到，这是一个完全不同的问题。 98

3.3 理性主义形式的集体主义预设：强制性秩序与自由的取消

集体主义理性模式的第一个伟大的世俗理论家是托马斯·霍布斯(Thomas Hobbes)。埃利·哈列维在《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中第一次认识到霍布斯对秩序问题的突出重要意义，尔后塔尔科特·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又详细地阐述了哈列维的观点。霍布斯的思想遗产通过启蒙运动思想家爱尔维修(Helvétius)和贝卡里亚(Beccaria)，大约在边沁的政治理论中达到高峰。霍布斯学说的观点对现代社会科学传统仍然有着重要影响。[109]

这些霍布斯学说的理论家由于不仅认识到客观条件对个体行动的影响作用，而且还能进一步将其概念化，因而取得了伟大而持久的理论进展。他们通过系统阐释“集体的”秩序，从而跨越了个体主义试图把理性行动理论化时所必然遇到的令人眼花缭乱的技巧、残余范畴和理论模棱两可的困扰。在理性主义传统所提出的一组参量中，他们从哈列维称之为“利益的自然认同”命题的应然假设进入到

“利益的人为认同”概念的实然现实中来。霍布斯认识到,在行动是工具性的意义上,纯粹的个体互动概念从逻辑上就会导致一种混乱——用我们的话说就是随意的、无定型的行动,实际上并没有反映出实然存在的社会生活。

> 因而,如果有两个人都想要同一个东西,但他们双方都得不到这个东西,两人就变成了敌人;于是在达到他们目的的过程中(主要是为了他们的自我生存,有时只是为了他们的享受),彼此就要努力消灭或制服对方。[110]

所以,按照霍布斯的观点,个体主义的假设是一个不能成立的假设。霍布斯提出的由君主具有发布命令的权力这一替代的理论构想,可以看作是超越个体的集体力量的雏形。在论述霍布斯这一成就的性质时,哈列维同时要人们注意其中关于行动合理性的假设:“霍布斯把一个完整的体系建立在……功利学说之上。……是君主要施加惩罚的威胁建立了利益与责任之间的联系。”[111]霍布斯学说对秩序预设问题的解决,后来在边沁具有重大影响的政治理论中被使用不同经验的和意识形态的术语予以概念化。正如哈列维再次强调的,边沁的政府理论既是彻底理性主义的[112],同时它恰恰也是彻底集体主义的。边沁在反对自然权利理论的争论中设定他的工具性的行动观点与接受集体秩序的原则具有内在的联系。正如哈列维对边沁关于秩序问题的思想所作的恰如其分的解释:

> 权利只有当被强力所批准时,它才能不再是神话而成为现实的权利;强力的权利是现实的……。国家……是一架构造得

> 十分完美的机器，使得每一个个人，作为个体，一刻都不能脱离作为集体的全部个体的控制。[113]

但是，正如上面一段话最后一句所表明的，对秩序问题的这种澄清，只有以一定的代价——在社会解释中剔除意志论因素——才能获得。只有在这里，我们才能最终把前面我们对行动的纯粹理性主义取向之缺点的分析，与这个第二种预设的秩序问题联系起来。因为一个不寻常的悖论势必会影响到对这种理性主义立场的任何一种社会科学的理解。在个体主义的形式上，理性主义能够而且经常与意志论的强调相联系，这不仅是在预设层面上而且也在对行动的经验描述和意识形态立场之意义上。关于这一点只要援引洛克(J. Locke)或亚当·斯密(Adam Smith)的理论，或者更直接些，引证一下霍曼斯或科尔曼的著作就会一目了然。在这种联系中，以对个体的不适当的强调掩盖了这种理性主义观点之反个体主义的涵义。只有建立了更满意的关于秩序问题的集体主义观点之后，理性主义观点的这种缺陷才会变得明显。

虽然对待理性行动秩序化的集体主义观点通常在形式上认识到个体之主观意向的作用，但他们把规范当作完全工具性的概念，势必把分析的真正重心转到个体之“条件性”的环境上去。结果就导致了一种反意志论的、决定论的分析。在这种一般理论逻辑的意义上，对任何一种特定理论的实质经验的关注都是无关宏旨的。无论工具性的集体主义分析致力于经济、政治、人口统计、法律、宗教、生态的解释，抑或是致力于精神生活的解释，上述每一个领域都将在手段与条件的意义上，而不是在目标与规范的意义上得到解释。集体秩序被化约成行动的外部客观因素。尽管主观性和意向性在纯认识论的层

100

面上得到承认,但上述"社会学唯物主义"并不允许社会理念、规范成分具有解释作用,当然它们除非把自己设想成是外部的纯粹条件,即从规范性成分转变为准物质成分。[114]如果工具性的集体主义立场一旦被采纳,那么作为一种解释明显要关切的"动机"即被排斥于社会学理论之外,于是行动的意志成分亦告消失。

这个问题的理论逻辑还是由哈列维第一个廓清的,虽然他的关注焦点是直接的政治方面,这会多少遮掩了预设问题所涉及的整个范围。哈列维赞扬边沁对集体主义的建树,特别是对"利益人为认同"概念的表达;但同时他又谴责这个概念是一个"专横的原则"。[115]实际上,哈列维的这部巨著的主题,如果勉强这样说的话,是在更直接的政治方面用以说明什么是我称之为理性主义集体主义理论的中心悖论。他指出,部分地是为了要创造一个政治上更民主和改良主义的社会理论,边沁传统的哲学根基才从个体主义的功利主义转变成集体主义理论,因为只有集体主义理论才能创造出平均主义改革者所设想的那种更平均的利益"人为认同"。但恰好在表达这一修正的行动时,这些改革者从他们的理论中取消了自由和意志论的基本民主观念。哈列维写道,边沁通过集体主义原则创造社会正义的目标"把政治社会中的每一个成员都置于诸社会条件之中,以使他个人的利益与一般的利益相一致"。[116]然而边沁不得不在工具理性主义的束缚中去接近这个目标,按照工具理性主义的观点,"一切无利可图以及意向纯正的职业都必须像谎言那样来对待"。[117]由于这一原因,即使独裁者与民主主义者之间的差别也只能从外部的、唯物主义的和决定论的意义上予以说明。例如,边沁曾以下面的方式对华盛顿和波拿巴两位政治领袖加以比较:

> 华盛顿在美国没有做出波拿巴在法国所做行动的唯一原因，绝不能在动机的差别上去探究，在两种情况下动机都是自我主义的，因此只能在政治条件的差别中去探究。[118]

边沁理论的预设用抽空无私利性及利他主义的规范基础和避开“动机”概念的办法，削弱了这一理论在意识形态和经验意义上所拥护的民主社会之预设的根基。[119]

哈列维的这部著作出版40年后，帕森斯把关注焦点更直接放在秩序的预设问题上，再次表述了自己的见解。从本书提出的框架的意义上看，帕森斯著名的“功利主义者的两难困境”关切的是在理性主义传统中从个体层面转向集体层面的代价。

> 在“功利主义者的两难困境”中也可以找到实证主义[即理性主义]思想。这即是说，要么行动者选择目的的能动作用是行动中的独立因素，而目的要素必须是随机的；要么目的随机性的令人讨厌的涵义被否定，但目的的独立性却消失了并且目的也就类似于情境的条件了，这就在非主观的范畴意义上使诸要素成为可分析的……[120]

帕森斯把这种集体主义的、反主观的立场的两个实质变种描述为“激进理性主义的实证主义”和“激进反理智主义的实证主义”。[121]

理性主义集体主义的理论逻辑就存在于理论化本身的过程中，而无论理论家的意识意向是什么，以及他在科学连续体任何其他层面上的承诺是什么。在当代的理论争论中，这个事实可能在约翰·雷克斯著名的建造社会冲突理论的尝试中看得尤为清楚。虽然雷克

斯表达了他对强调个体意向性的“行动”观和既强调物质力量也强调规范的整合秩序观的承诺，但是，因为他在极端理性主义的脉络中去趋近集体的解释，所以他不能实现这个目标。[122]由于把行动化约为利益，又导致雷克斯把集体秩序化约为外在强制。他把社会描述成只面对着两种选择：一种是内部战争的无序状态，在这一状态中权力的分配完全是未决的；另一种是这样一种情况，即秩序的达成源于一个社会群体坚称它有更高的权力，以使“每个方面都认识到一定程度的服从比持续的冲突要更为有利”。[123]雷克斯因而建议应把秩序的三个类型视为社会学分析的核心。然而这三个类型只是一种更一般类型——取消了任何规范成分的集体秩序观——的变种。于是，在假设了他的预设立场后，雷克斯就能够把这三个类型中的每一个描述成由于“获取生活手段中的冲突”所导致的群体组合。[124]雷克斯的“统治阶级情境”(ruling class situation)、“革命情境”(revolutionary situation)和“休战情境”(truce situation)代表的只是强制性的社会力量的不同平衡状态。[125]

102

最后，虽然社会学唯物主义取消了主观因素的独立地位，但并没必要按边沁、霍布斯和雷克斯的直接方式那样做。至少可以有三种策略使规范的存在被认识到，同时又可把它降低到完全从属现象的地位。第一种策略，规范可以被设法看成是服务于或反对物质权力的。这样一来，手段和目的的实际关系就要颠倒过来：目的要被看成为适应物质条件的目的而服务的操作手段。米尔斯在《社会学的想像力》中就是遵循了这样一种预设的策略，他在承认“规范结构”的重要意义时，却又认为这种重要意义只有当规范结构“用于判明或反对权力的安排以及权力者在这一安排中的地位”时才能表现出来[126]。米尔斯认为这就是规范行动的真正有效原因，因此毫不奇怪，他在这

部著作中从未对主观因素的作用作出独立分析，反而去构造极端反主观的和化约论的论证。

第二种不直接取消主观性的策略是把每一种不是理性的即偏离工具合理性规范的行动都描述成"错误"。因为非理性的规范是那样不可想像的，以致必须用某种方式造成这种反常的行动与理性主义对动机的看法相符合。把它规定为错误会遇到通过特别解释的技术而提出的这一挑战。这个残余性质在经济学家冯·米塞斯(L. Von Mises)的一个论述中表现得很明显。冯·米塞斯承认，"事实是人类理性并非一贯正确，人在选择和应用手段时经常犯错误"。然而，他争辩说，一个行动只要被认为"与目的追求相关"，虽然仅仅"未达到期望"，即使是这种情形它也是理性的，"这个行动与意愿相悖，但却是理性的，即它是为了达到一个既定目标而合乎理性的(虽说不完善)思考和努力(虽说未奏效)的结果"。[127]把非理性行动解释为错误，最终同样会把理论论证向后推入纯粹条件的唯物主义的逻辑之中。因为某人如果坚持要为这一"错误"行为确定原因，因而就是要消除这种残余范畴造成的理论困境，那么他就必然会得出这种行动只有在行动者本人都未知之因素影响下才会发生。正如帕森斯对这一问题所描述的，科学观察者必须"摒弃"行动者对其情境的主观经验，去发现连行动者都不知道"真正"发生了什么事情的运作过程。[128]一种由起决定作用的条件造成的较高秩序一经确立之后，不可避免地会与目的—手段—规范—条件的直接行动层面相分离。在这种方式中，个体仍然能被描述为按着他们直接情境的条件而理性地行动着，但是现在这里存在着一种超出人的洞察力即人的理性范围的、第二级的外部条件。　103

第三种理性化约的间接策略虽然认识到规范、理念因素的作用，

但却认为由这些因素导致的意志论恰好证明了这些因素具有个体主义而不是集体主义的地位。于是,只有那些仍然决定集体秩序层面的行动的因素才是物质的因素。在布劳的流传很广的"结构效应"一文中,他恰好对上述这种观点提供了一个绝好的说明。布劳写道,像价值承诺这样的"内在"过程必然是心理的而不是社会的。所以这种过程只涉及个体层面而不涉及"社会结构"的集体层面。何以必然如此呢?布劳论证说,根据定义,社会结构只能与基于"畏惧制裁"——用我们的话说,与基于外部的、条件的变量——之集体安排有关。[129]詹弗兰科·波吉(Gianfranco Poggi)也同样以否定的方式解释规范的秩序观。他写道,这既是由于不能以完全集体的方式看待秩序的后果,也是对一种表现出极其强烈的个体主义和原子论的经验状况之回应[130]。

无论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社会学唯物主义的影响都是相同的,把行动化约成由条件决定以及随之而来的从社会生活中取消意志的作用,则是其通病。

3.4　规范形式的集体主义预设

理性主义立场的一个重要悖论是其意识形态承诺与其预设承诺之间的截然对立。理性主义的集体秩序观常常在意识形态上与自由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改良运动、激进运动相联系,而在最一般的理论逻辑层面上又必然要取消个体自由的因素。[131]要保持行动的意志、意向性质,就必须将社会秩序部分地或全部地与行动的规范、非理性因素发生联系。在这样做时,我们创造出一个集体内在秩序的概念。尽管外在集体立场的支持者们否认它的有效性,但这一观点确实为解释社会范型的集体根基提供了一个附加的或可供选择的方法。

3.4.1 社会强制与意志论的保存

从前面我们关于行动的讨论，可以清楚地看到意志论是如何通过一种非理性的方式把行动概念化而得以保留的。因为一个行动者的规范被设想成比工具性计算更值得信赖的根源，所以行动的特定目的或目标并不能被有效地化约为手段的地位。通过这样保持理念、规范的因素，与行动的内在指涉相关的意志论也就得以完整的保留。但是这样一种强调规范的做法又怎样能同时昭示集体秩序的基础呢？

104

另一方面，我们必须还要考虑基本的认识论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对自由和决定论的影响。因为规范并非物质的，同一个规范能被设想成两个或更多个体间的相互联系。这样一种相互联系创造了集体的范型。哈贝马斯用有理性意图之行动的结果与非理性规范导致的那种有序关系进行对比，有效地论述了规范要素对构成秩序的这种功能，他把非理性规范描述为“对行为规定相应的期望并必须被至少两个行动着的主体所理解和承认的具有约束力的、双方同意的规范”。[132]理性的集体主义概念靠描述条件的力量是怎样通过外部制裁来规范行为而解释秩序；非理性的集体主义概念则靠描述主观规范的力量是怎样通过内在承诺来规范行为而解释秩序。由于秩序的根源是内在的而不是外在的，意志论才得以保留。而且，又如哈贝马斯对这一关键事实所论述的，虽然互动是通过“互为主体地有效使用符号”而实现的，但规范的“媒体使意义成为共同分享的”，因而意志的成分实际上得到了弘扬，而不是受到了贬抑。诚然，“基于互为主体性基础上”的个体“与他人认同……成为同类主体”，但“与此同时……在[这种]沟通的个体中……仍与他人保持一种距离，并且坚

持反对各种使他们的自我变成不可疏离的同一性的做法”。[133]从集体角度安排规范行动并不能取消由其主观的认识论地位给定的意志指涉。[134]

3.4.2 意志论、强制与自由意志概念的物化

集体的秩序化如果是内在的就不需要取消个体自由,这个观念对于理解社会理论的逻辑是基本的。然而,对于一般常识而言,这并不是一个显而易见的观念,也不是一个初看起来就为某种广泛持有的关于自由根基的哲学观念所同意的立场。基于这些原因,它在当今的争论中仍是一个引起争议并被广泛误解的问题。可以把反对内在秩序与意志论互补性的意见看作是两种不同批评的结合,每一种批评对应于一种不同的行动观。在理性主义的传统中,都相信内在承诺无法对秩序问题给予解决恰恰是因为内在承诺的主观地位。如果这种承诺不是“真正实在的”,它就不具有任何制裁的权力。因而理念取向的行动也就被认为是完全随意的,即在纯粹的意义上是自由的。

105

另一类型的反对意见来自规范传统本身之中,因而对于现在的论证就尤为重要。按照这种批评意见,共同具有的内在承诺在某种意义上提供的秩序太多了而不是太少了。与唯物主义的立场相反,当认识到规范结构的合法性时,这种观点是把规范结构视为意志论现实化的反题。这种批评是基于在我看来是一般理论推理中的一个根本错误,这个错误改变了从个体主义秩序概念向集体主义秩序概念转换的想法,无视所涉及之行动的性质。这种认为集体秩序和个体意志论是水火不相容的想法,归根结蒂来源于对自由意志与行动之间关系完全反决定论的理解。[135]然而,从修正的新康德主义立场

上看，自由意志与承认某种形式的决定论并非势不两立。[136]集体秩序的概念从不需要取消个体中的自由意志：它可以并经常谋求个体以范型方式付诸行动的可能性，而不诉求任何个别个体必将如此行动的确定性。于是，就能够在不违背任何特定个体具有广泛可能的活动自由的情况下兼容决定论的概念。否则，就得接受一个物化的个体自由概念。

因为在经验层面上，集体秩序的概念意味着科学上可预言的范型行为的存在，故不难理解，这些批评同样也坚持对自由意志的信念与对社会生活可作科学分析的承诺之间的根本不可调合性。也可对这第二种批评作出同样的回应。正如耐格尔所作的可能是最有说服力的论证那样，社会科学中的决定论只意味着可能性，而不是对任何特定行动的预言性。[137]科学的决定论确定集体秩序的范型，可能还有其根源。但无论科学方法之成功还是它所发现的现象之存在，均不仰赖消除任何个体行动"最终"所具有的不可预言性。

但是，如果一旦接受了实在化的自由意志概念，则超个体的决定将真正被看成是取消了意志论。当这种物化的观念被当作信仰所固守时，就没有一种集体秩序能被同样也包含对个体自由保有承诺的社会理论所承认。实际上，这正是我在前面曾论述过的隐藏在个体主义的社会秩序理论中的错误观念。[138]对于这些个体主义理论家来说，如果集体行动是听凭意志的，那么超个体的力量就不能对它施加影响。

在这种观点的一个最重要例子中，亚特金森坚持认为，只有在理论能描述为完全"没有强制"的行动这种程度时行动者才是自由的。[139]在符号互动论传统中，布鲁默仍然把对超个体层面上秩序的设定等同于对行动之个体自由的否定；用米德的术语来说，布鲁默实

106

际上坚持,只有通过现时行动的“主体我”(I)而不是过去交往中的“客体我”(me),意志论成分才能得以描述。戈夫曼也同样只能设想自由发生在规范脉络之外,用“角色距离”概念术语来说,即发生在角色的层面上。[140]按照民族学方法论的观点,至少如托马斯·P. 威尔逊(Thomas P. Wilson)所解释的,强调“规范”压力的社会学“范式”把行动描述为“规则控制的”和反意志的;相反,民族学方法论则把行动看成不是由规则控制的而是“解释的”,因为它假设行动起源于个体行动而不是起源于规范。同样,在存在主义的传统中,萨特对马克思主义的批判很大部分是从这种错误地把超个体的决定与一种反意志的立场相等同中得出的。[141]

同样是这个问题,甚至也限制了那些强烈恪守集体主义传统的理论家的自我意识。例如,在韦伯学派的传统中,本迪克斯就把对超个体秩序的强调和决定论以及对个体自主性的抑制联系起来。[142]同样的唯名论偏见也贯穿在马丁达尔论述社会学理论的性质和类型的韦伯主义观点之中。[143]在新马克思主义传统中,阿兰·图海纳(Alain Touraine)也把由规则控制的活动与不自由和恪守既成先例的活动看成是一致的;活动只有是由个体行动者本身发动时,才能成为创造的、自主的“行动”。[144]

帕森斯用混淆“具体的”和“分析的”个体概念来来说明这一物化问题时,为这个问题的概念化提供了一个有用的捷径。[145]按照帕森斯的观点,用纯粹具体的方式设想个体是可能的。在常识的意义上,我们看到在我们面前的都是这种具体的个体——活生生的、呼吸着的、看得见的人,科学家按照实证主义和唯物主义的科学观所能观察到的也是同样的个体。那些把自由意志概念物化、把集体秩序看成必然是反意志论的分析家们,就只以这种方式来看待个体。当然,在

上述的纯粹经验主义意义上，这种具体的个体真正是自由的，因为他确实在物理意义上与其他人以及与社会控制是分离的。用帕森斯的术语来说，这种观点产生的是作为“离散的”而不是“相互贯穿的”个体形象。对于离散的诸个体来说，超个体的规范秩序是不可能的。这种错把个体当具体看待的最好例证是亚特金森主张的个体行动者是“不可化约的”和“自我包容的”观点。[146]然而，当从“分析的角度”而不是从“具体的角度”来看个体的人时，我们就会看到他实际上并不是一个“黑箱”，而是一系列具有规范性的社会力量的体现。虽然从纯物理的意义上，这些因素是看不见的，然而它们委实存在着：以具体意义上作为离散的、自我包容的个体呈现出来的，实际上是凭借共同分享的规范而与其他行动者相互贯穿在一起的行动者。一俟我们接受了这种具体的/分析的之划分，就会认识到，没有一个经验的个体在个体主义理论所主张的极端意义上能真正摆脱集体的强制。同时，这一事实也并不否认，在思考任何一个特定个体的行动时都会带有非决定论和不可预言性的成分。[147]

只有在看待个体的分析观点和具体观点之间作出这一区分，并且不把自由意志概念物化，才能使超个体的集体秩序本身与保留意志论并非不相容这一点容易理解。唯其如此，才能进行进一步的区分，这对于理解社会学理论中的现有各派观点至关重要。决定着意志论命运的正是决定论的这个特殊性质，而不只是决定论本身。例如，19 世纪 90 年代欧洲一代知识分子和艺术家完成了他们对理性的机械决定论的批判，按照休斯的观点，这一批判是通过重新认识各种主观范型是如何形塑社会过程而实现的。然而，他们是为了寻求更有力的论证社会行动具有意志和自主的特征而重构这一概念的。[148]在克里斯琴・贝(Christian Bay)的重要著作《自由的结构》

(*The Structure of Freedom*)中，这位政治哲学家是在社会和心理抑制的特殊意义上，而不是在这种抑制是否真正存在的意义上，明确地论及自由的问题。贝伊写道："在经验主义者的个体主义自我概念里，一些重要的东西迷失了。"这些经验主义者"倾向于忽视作为影响自我构造过程的身份认同(identification)的重要过程"。[149]

> 经验主义者[在他们的自由观中]倾向于忽视，作为社会存在的个体是需要限制的，如果[限制]这个词是在广义上使用的话……在群体和社会中生活就包含有而且必须有不同种类能对个体起限制作用的东西，但是它们并不都被认为是限制。有些东西已经被内化了……[150]

缺乏对个体行动的内在限制和外在限制之间作出这一区分，就不可能认识到在规范的和工具的集体秩序观之间存在的巨大差别。[151]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无论是民族学方法论者威尔逊抑或符号互动论者布鲁默在他们的理论批判中，都没有设法对不同种类的集体秩序作出区分。对他们来说，如果有人能指出一种理论是指向超个体层面本身的，那么他就有充足根据批判这个理论是反意志论的。只要给出他们的预设立场的这种逻辑就够了，至于这种集体因素是物质的还是观念的，则无关紧要。[152]同样，亚特金森把他研究的一半以上内容用于建立与马克思、韦伯和帕森斯的集体主义秩序概念相近似的承诺，并把这种集体主义秩序概念称之为"正统的共识"(orthodox consensus)。他没有下工夫去区分上述几者的秩序观中的许多重大区别，因为从他的个体主义的现象学观点上看问题，集体主义观点本身就使任何意志的承诺成为不可能。本书的观点与此相

108

反，主张为了确定社会理论一般论证的全部范围，必须要作出上述的区分。[153]

因为是规范传统而不是理性传统希望把集体秩序和个体意志论二者结合起来，故我曾特别地强调，由于非理性主义理论把关注焦点错放在个体主义上，因而削弱了它承受集体分析层面的能力。然而，正如在这个论述的开始我就提到的，个体主义的问题对秩序本身的预设层面而言必须被视为一般的：它同样与社会思想中的理性主义传统有关。但是，它对这一传统的影响可能不是直接就可看到的。在理性主义理论中，物化的自由意志概念之影响由于从反个体主义上推动集体主义的系统阐述而荒唐地得到了加强。支撑这两个概念的是主张个体只有在没有强加于他的超个体力量的情况下才是自由的这样一种观念。以理性主义的集体主义观点看，创造社会秩序的，从其外在形式和条件形式上说，恰恰就是上述的这种力量。以个体主义观点看，阻止个体自由实现的，恰好也是上述这种集体力量，无论是物质的抑或观念的。这两种观点因而就有了一个共同享有的重要的中间地段。换言之，理性主义关于只有通过由外部条件的决定才能达成集体秩序的观念，恰与作为完全离散和自我抑制之个体的物化概念相重合。毕竟，集体力量能作用于这种离散个体的唯一途径就是来自外部。[154]这种洞见进一步揭示了上面提到的悖论，虽然理性主义的集体主义传统内的理论家们常常倾向于建立自由王国，但由于预设逻辑的原因，他们却不得不从自己的理论中取消意志论。我们将会发现，每种从极端理性主义取向主张集体秩序的社会理论，都同样在关于个体的分析观点和具体观点之间发生混淆。

在前面的讨论中，我已经突出了个体主义问题的广泛和一般性质，目的在于为理论能够同时是意志论的和集体主义的这样一种可

109

能性廓清道路。但是也有必要对这一意志论的理论界限保持敏感。因为秩序问题是任何社会理论都要涉及的两个最基本预设问题之中的一个,它对科学连续体其他层面上的阐述——例如,对各种意识形态承诺和各种经验命题——具有重要关系。然而,预设的意志论无论如何也并不必然是那些更具特殊承诺意义上的意志论。说某一理论观点的预设保持意志论的取向,并不意味着这个理论将会发现通常所说的那个"自由王国"。这也不意味着这个理论将会发现基督教的、社会主义的和民主主义的伦理已经付诸实现,弱者得到关照,强者负起道义的责任。这些问题只有通过在一种特殊的意识形态框架和现有经验条件的分析方面详细说明这些一般预设才能解决。前面已经指出,在非理性行动的分析中,最一般层面上的意志论应该被当作行动的结构或"形式"的性质。所有行动必须被视为部分地是由与纯粹外部强制性控制相对立的内部主观意志所驱动的。例如,正统的宗教行动就表现为这种意义上的意志行动的例证。这种行动在更实质的意义上是否还能被当作自由的和意志的,则有赖进一步从意识形态和经验方面上的思考。所以,从世俗传统或异端观点的神学家的批判来看,正统的宗教实践活动就不应被当作自由的活动。

此外,内在秩序概念对于建立实质意义上的自由是必要的;但却不是充分的。预设的意志论自然就暗含着意识形态自由的实现,这个错误的假设是个理论合并的问题,并对非理性主义的集体主义立场的反对者和支持者都有影响。例如,这一混淆是古尔德纳理论逻辑的主要错误之一,他据此而把帕森斯的意志论理论规定为内在固有的保守性。古尔德纳错误地认为,因为帕森斯谈到了意志论,他也就必然把资本主义工业社会的公民看成在意识形态和经验意义上是自由的。帕森斯确实常常作出这样的假设,但这并不是问题的要害:

他不需要，而且也不可能从他预设的假定中直接推论出他的意识形态立场。[155]关于规范秩序争论的另一方面，类似的合并错误也影响到了哈贝马斯的著作。他把当代工业社会，无论资本主义的抑或社会主义的，都看成反意志的，因为按照他的经验观点，这两种社会都把工具性行动极端地制度化了。这显然是对不同的理论层面实施合法的并联。可是，哈贝马斯与此同时毫无道理地假设，一旦行动能够变成规范取向的，或用他的话说，变成"互动"而不是"作用"，那么行动将变成更自愿和更自由以及更接近于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的目标。实际上，在非理性主义集体主义传统的支持者中间，这个问题具有最不幸的涵义，因为它常常是我称之为"社会学唯心主义"的关联物。

3.4.3　志愿性秩序与社会学唯心主义的问题

如果唯物主义取向统治了理论，则内在秩序将表现为全然无秩序，而且业已构成的秩序必将统统取消意志论。如果物化的个体概念统治了理论，则调和意志论和秩序的可能性原则上将被否定。即使这两个正在式微的问题被克服，秩序问题的解决可能仍会差强人意。内在集体主义的"解决"能够采取社会学唯心主义的形式。这一情形下的问题是意志论被设想成完全的。社会学唯心主义并非纯粹认识论形式上的唯心主义；相反，正如我前面也强调的，它是使认识论问题适应对社会生活作老练的、社会取向的解释的一种说法。认识到存在着行动条件性环境，也就在形式上承认了决定论是与"手段"因素的外在性相联系的。但是，实际的理论注意力完全投入到集体秩序之规范的、内在的方面。社会生活的内在维度与外在维度之间的冲突就被有效地取消了。看不到意志论是行动的一个因素，同时决定论是另一个因素，结果行动就变成完全自发的了。从经验上

看，社会学唯心主义将既关注那些主要与内在秩序有关的制度，如家庭、教会、传统，也将只从观念要素的意义上规定其他一些制度，如经济、政府；在上述每种情况下，重点都放在行动者和环境之共同、分享的性质上。

马克思在其早期著作中对黑格尔唯心主义的批判，仍停留在对我刚才提到的问题的古典描述上，尽管他后来对唯心主义的著名定义包容的范围过于宽泛。[156]马克思赞赏黑格尔对主体和客体之间互动的论述，中间经过费尔巴哈的概念化，形成了马克思本人看待认识论的“实践”之综合观点的根基。但是，马克思反对把黑格尔著作中的这个见解直接化约成压缩的一维阐释。外在的客观的维度不被看作是对行动的条件制约，实际上被看作是行动者主观性的一种延伸：“客体是作为思维的实体而出现的”，“客体只是对象化的自我意识”。[157]多维认识论的观点被化约成只强调内在过程的观点：“人被看成一种非客体的精神存在……现实的人和现实的自然变成仅仅是属性。”[158]正如马克思所看到的，结果是一个纯粹意志论的秩序概念，按照这个概念，个体不再必须与阻碍外在条件的现实性作斗争。[159]马克思认为黑格尔的经验关注只集中在观念或其他制度的纯主观方面，例如由这一预设立场所产生的国家。马克思断言：“黑格尔是从绝对和僵死的抽象出发；用通常语言来说，是从宗教和神学出发。”[160]

111

这就是社会学唯心主义立场的抽象逻辑。当然，它是以各种实质形式出现的。在神学里，通过神的意志而表现出的内在集体秩序，通常被认为是能够驱使行动获取救赎的唯一力量；在这种场合，对信仰的外部阻碍就成为神学思辨所能剩下的唯一绝对焦点了。[161]19世纪早期保守的和浪漫的思想家对集体秩序的世俗看法同样是片面

的。像博克(Burke)和麦斯特(Maistre)这些作家主要强调宗教和传统的作用,尽管他们所看到的这些社会力量的持续存在的事实历史地看是不稳定的。

社会学唯心主义又重新出现在当代社会思想中。例如,尼斯比特的主要著作《社会学传统》中就渗入了这种思想,从而严重削弱了他的核心论证。[162]一方面,尼斯比特明确地认识到在工具性与规范性之间存在的极度紧张的重要性,而且实际上他暗含地是围绕着这一点来构思全书的。但是,这种张力的条件性方面很少以明确的方法得到考察,因为尼斯比特是要作出这样的一种断言,即作为一门独立学科的社会学之起源,只在于强调非理性主义取代理性主义、启蒙运动的方向。一旦这一主观主义立场确立,尼斯比特就会接着论述诸如社区、权威和地位这些概念的重要性,实际上是对交往、权力和阶级概念的理论取代。作为通报社会学起源之预设立场的说明,这一论述忽视了理性主义传统尤其是它的集体主义版本所具有的极大意义。特别地,它使得尼斯比特忽视了马克思以及韦伯著作中的理性主义方面。

同一类型的问题,虽然没有这么明显,也损害了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对社会学传统形成的表述。在本章的前面我已指出,帕森斯提出了一个完全是多维性的行动图式;他还指出了当作完全一般化的、“一般”用法的秩序概念。然而人们如果更仔细地考察一下帕森斯的处理手法,就会发现他并不把工具性集体秩序看成是贯穿所有社会学分析具有同等地位的维度,而看成是通向规范的集体主义理论之途中的一个必要的历史停留点。我将在第四卷中详细论述,帕森斯对秩序问题论述的主要部分普通地被理解成是化约为规范相互渗透的局部问题。随着这一化约的产生,帕森斯关于保存意 112

志论立场问题的分析，也相应地从对极端功利主义的集体主义直截了当而又大体成功的批判，转向界定极端规范意义上的"意志论的行动理论"的特定而又不成功的论证上来。最后，人们在希尔斯的著作中也会发现类似的但较少模棱两可的唯心主义化约。在他关于中心与边缘的论述中，不止社会秩序是在极端规范意义上界定的，就连意志论活动的根源本身——被希尔斯描述为对脱离(secessions)、革命、起义这种秩序的对抗——也被看成是由最原始规范的"千禧年"关怀所驱使的。[163]这里的问题不在于希尔斯的分析没有阐明经验实在的有重要意义的方面，他的分析做到了这点并且常常是很精辟的。问题却在于囿于社会学唯心主义的预设观点，他的分析是以偏颇的方式阐明了这种实在，这种方式有效地取消了影响社会行动的各种物质条件。

有前面的两章里，我提出了改造社会科学争论的一般化方面的论证。我认为，超越把理论实证主义地化约为事实的做法，超越合并式地接受一般化论证的标准这种并非真正的预设标准的做法，这个任务是能够完成的。在这一章里，真正一般化的社会科学问题，既不是实证主义的也不是合成拼凑的，已经得到了证明。但是这些基本问题——什么是构成"理论逻辑"的基石——在科学连续体中处于比任何其他问题更远离经验环境的位置。那么，理论逻辑不可避免地是主观主义的了？如是，对预设问题的探讨就已经把潘多拉的盒子打开了。我将在后面结论的一章中尝试把这个盒子盖上。

第四章　作为客观论证的理论逻辑

在任何非实证主义的主张里，确实具有许多相对主义的可能性，而这种主张最著名的支持者托马斯·库恩对强调这些可能性有着令人不安的偏好。“当范式参与并必须参与范式选择的争论时，”他告诫道，“它们的作用必然是循环的”。[1]确实，如果人们接受非实证主义的观点时，就必须承认他对其他观点的否定是依赖于在一定程度上尚未在经验意义上得到客观论证就接受下来的假设。在这种情况下，我必须同意库恩的这一观点：“那些拒绝介入这一循环的人”可能没有看到我的论证“从逻辑上甚至从概率上是不得不接受的”。[2]正像在没有预设的情况下就能作出非经验的论证一样，在首先没有把竞争的主张“转换”成一种理论语言使其预设与其自身成互补的情况下，非理论的论证也能进行。[3]波普尔在这一点上是错误的，即如果人们用批判的讨论表示一般化的框架从属于传统的经验主义检验，那么就无法批判地讨论一般化的框架。[4]因为从科学中消除形而上学不会比从一般行动中消除非理性因素更有可能。实证主义在坚持经验主义的客观性标准上的假设，只能使这一不可更改的事实变得模糊。

可是，放弃这种实证主义假设并承认理论的先验性，并不必然地就是抛弃对客观性和理性的理智标准的探究。当然，这是对实证主义持更激进-反科学的唯心主义批判之相对主义的力量源泉。但是，

人们可以继续把客观性当作目标来追求:他必须更直接地面对使这 114 种客观得以维系的真实脉络。总之,这就涉及后实证主义关于理性知识标准的发展。如果人们的意向是批判地讨论一般的框架而不是简单地指涉经验世界,那么就必须把理论论证的方法论理性化,使这一论证赖以进行的标准客观化。与简单地依靠演绎推理和经验证明相反,人们必须如哈贝马斯所说的,“用证明标准的选择是正当的方法”[5]建立起客观性。

> 赞同一种科学程序或认可一种科学规范可以为论证所支持或削弱;这至少可以从理性上加以评估。而这恰好就是批判的理论思维的任务……[6]

普遍性的标准没有实证主义的虚假支持也可达成,如果这些标准是以一种连贯、严密的方式与清晰、充分一般化的准则相联系而应用的话。这样的准则恰好就是我在前面关于行动和秩序的预设的论证中所要寻求和提供的东西。通过论证在非经验主义脉络中获取客观性的三项基本要求,我将为它们的普遍性地位提出理由。[7]

1. 通过普遍性指涉的客观评价:行动和秩序的“结构性”地位

对诸多理论的理性比较必然涉及那些被普遍提到的问题。这种普遍性是使理论论证得以在共同基准上进行的决定性保证,因为它是必要的,虽然不是充分的,保证。正如行动和秩序问题在这里被界定的那样,它们是能满足这一要求的。无论什么特殊流派,社会理论

都必须按照我所描述的诸条途径之一对行动和秩序问题作出回答。反之，每一社会理论也能在它所选择的特殊途径的基础上而被评估。我在前面提到过，一种理论的特定预设观点是与科学连续体较低层面相关联的，正像关于句子结构的语言规则是与关于时态和性的规则相关联一样。我们应该延续如下这一类比来表述预设问题的普遍性：行动和秩序的一般范畴是与任何特殊的预设观点相关的，正像乔姆斯基（N. Chomsky）的生成语法的结构与任何特殊语言的句法相关一样。[8]根据乔姆斯基的观点，生成语法提供了组织的基本范型，所有特殊语言在其中必须能得到表达的基本结构。在这一意义上，行动和秩序构成了社会理论的“结构”性质。因此，它们不是任何特殊理论的成分。它们既不能从一个或另一个理论中被取消，也不隶属于那仰赖种种历史事件的变迁。[9]作为社会科学认识的最一般基础，它们代表着哈贝马斯呼吁的但却未能提供的诸范畴，正是这些范畴能够“确立无论从什么方面使我们由以理解实在本身的特殊观点”。[10]这些关于行动和秩序的深层结构问题使每一种社会学理论成为逻辑上清晰可辨的，而不论这些理论更偏重于意识形态的、经验的，抑或更侧重于方法论的思考。 115

2. 通过综合性标准的客观评价：行动和秩序的范围及相互的自主性

对某些普遍性问题存在的简单指涉，本身并不能确立客观性。特殊地解决这些问题同样必须以广泛接受的方法加以规定。既然非实证主义关于一般化逻辑的论证最终不依赖于“自主”的证明过程，而依赖于随信念而变化的过程，那么，客观性就只能存在于竞争着的

派别之间的某种一致程度上,使各派的争论能依据同样高度的标准予以制裁。库恩正是相信不可能有这种一致,才使他趋向相对主义。他写道:“就范式发生争论的两派所共有的前提和价值是不够充分广泛的。”[11]导致争论的两派“不可避免的彼此交谈”的,是由这种情况中引起的“逻辑联系的不完善”。[12]显然,沟通的失败必然归咎于非实证主义观点内在的问题。但是假设有一个比库恩的范式概念提供的更细密的科学观,也就不必总是要产生如他想像的那种根本的分裂了。当然,每一个要阐述一般逻辑的努力都应寻求克服被歪曲的沟通的障碍。

为了使一般论证达到这样的理性化并向非经验的客观性标准趋近,评估的尺度就应是广泛和包容的。它们必须努力利用相互争论的理论所提供的理论选择的丰富范围,深入探究各种不同的评估标准,以便尽可能广泛地综合每一种理论所体现的不同的质。唯其如此,才能增加评估标准的共识,减少“逻辑联系的不完善性”。这样的标准绝不是中立的,然而倘若从不同角度测定它们的范围,那么它们就更会近似于某种公正性(impartiality)。因为它们必能够置身于它们所要判定的理论的特殊知识经验之外。[13]

116

按照第二章论述的一般性和决定性的标准,行动和秩序的预设问题已被系统地阐释过了;换言之,这些问题是为了确切地达到那样一种广泛而综合的范围而设计的。由于一般性和分化的不充分,我所考察过的其他对一般化论证所作的尝试不仅都没有达到预设的地位,而且也不能满足已增长的客观性所要求的标准。关于冲突、系统、方法和意识形态的各种论证,它们抓着特殊的问题并试图通过理论合并的过程,把这些问题当作据以判定全部理论的普遍性尺度而提出来。然而,正如以前的讨论所表明的,这种尺度不会对足以支撑

客观性理论论证所必然追求的共识有所建树；相反，超出这些原则之外的意见一致在更为一般的层面上造成了冲突，而在已提出的框架限度内这种冲突是无法得到解释的。在它们无力说明的最一般层面，这些论证必然会曲解它们已感觉到的理论冲突。所以，每一个这种论证虽然在不同的层面廓清了社会学思维的或大或小领域，但是它们对后实证主义客观性的标准显然怀有偏见，正是这种偏见助长了理论上的相对主义。因此，这些一般化的论证是特殊主义的；它们不可能置身于它们所试图判定的各种社会理论的经验之外。

在以前的那些讨论中，对秩序和行动的预设性界定是通过揭示出这一一般性的缺陷而达成的。我考察了一些尚未被阐明的理论冲突，并在每一场合中都证明了某些共同的论题——行动到底是规范性的抑或是工具性的，冲突到底是由个体结构抑或是由集体结构组织的——是同一个问题。换言之，立论伊始，行动和秩序的问题就被构想为在"范围"上是出于非常广泛的原因：从一开始，它们就允诺为更具共识的一般评估提供基础。在第三章中，我对行动和秩序的探讨是从比较其他各种不同观点展开的。在每种情况下，我都试图把其他的界定看作我自己概念的不同子集加以讨论。这里界定的各种预设是非常广泛的，充分包含了任何一种观点对其他观点的思考。采用任何其他一种界定都可能会以化约论方式处理行动和秩序的概念，而这些界定束缚为一些更特殊化的指涉则可能会减少其应用的广度。

可是建立普遍主义标准的问题还没有得到彻底解决，因为即使接受我所勾画的一般方式的那些理论也仍然有合并的可能性存在。在评估客观的一般论证的第三个要求之前，我必须先考察一种最后的策略，使用这种策略可以把预设论证的一般地位化约为一种特殊 117

主义的形式。

在此以前的讨论已表明关乎行动和秩序的问题在社会科学理论语汇中居于核心地位。我已批判了各种理论家对这些预设问题所持有的特殊见解——社会学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的失误，但我并未尝试评估他们看待预设论证本身的方式。如果作出这种评估，就会出现一个明显的事实：几乎在每一种情况下都存在着那样一种单向思维，结果关于行动和秩序预设决定的彼此自主性遭到否定。不承认这些决定是相互独立地作出的，相反，它们是被当作内在联系着的、关于一个问题的立场会自然而然地决定另一问题的立场而加以阐释的——这只不过是我在前面经常讨论的那种合并错误的另一种形式。但是这种情况不是把科学连续体的不同层面彼此视为同一，而是这一合并把一种预设问题化约为另一种预设问题。

在大多数情况下，行动问题隶属于秩序问题。例如在理性主义传统中，正如我们所看到的，布劳对制裁(sanctions)所作的反心理学的、“社会的”观点的论辩——在我看来是对秩序的集体主义观点的辩护。然而，他之所以提出这种制裁是有效的，仅仅因为它们依赖于“外在的畏惧”，这样布劳就忽视了关于行动性质决定的自主性。他假设集体秩序必然暗含着工具性行动；可是这种秩序显然也可以通过另一条不是工具性的途径而达到。[14]

同样的合并策略可以在科尔曼论“集体决定”著作中见到，这一策略本身是为了反驳霍曼斯的个体主义观点而提出的。可是秩序问题不是表达科尔曼理论的唯一基本问题，因为集体层面并非只需要从他所描述的那种对利益总和的合理计算来探讨。之所以会发生这种情形，只是因为像科尔曼所做的那样，把行动问题的自主性隐藏起来，造成集体决定能够通过非理性规范而产生的可能性。[15]霍曼斯

的著作具有同样的隐藏;只不过他使用这种隐藏是为个体主义观点而不是为集体主义观点辩护。霍曼斯声称他的主要关怀是“复归的人”,率直地说正好相反,他关怀的是集体主义的功能理论的方法。然而在这样做时,他把他的功利主义观点偷偷地带进行动问题之中。

对这一策略的绝好说明是霍曼斯评论斯梅尔瑟论工业革命一书的结语。在声称只评论斯梅尔瑟研究秩序的有机论或集体主义方法时,霍曼斯也系统地介绍了自己对动机的理性主义理解:“让我们……承认人是最值得怀疑的问题”,霍曼斯涉及斯梅尔瑟所说的工人和资本家时写道:“他们都关注自己的利润。让我们回到人,**让我们使人充满某种活力**。”[16]换言之,与霍曼斯对秩序问题的驳斥观点相反,他并不关心个人本身,而只是关心从事特殊类型活动——追逐利润和工具性活动——的个人。

118

但是,这种预设的合并并不只限于工具性的理论化。理论家们持续地表明他们自己只关心回复到强调集体“整体”的问题,以超越和反对原子论的突出个人,然而在实际上,他们只用强调规范性的集体结构来实现这一回归。例如,埃克就把列维-斯特劳斯和霍曼斯之间的对立描述为集体主义和个体主义传统之间的争议。尽管这种预设观点上的不一致肯定存在,但在这一争论中肯定还牵涉到另一个问题,即由涂尔干传统而来的列维-斯特劳斯对规范性的强调与由古典经济学和行为主义而来的霍曼斯看待行动的功利主义方法二者之间的对立。虽然埃克不断地在事实上提到这种冲突,但是他并不能在理论上承认这一点,因为他没认识到行动是一种独立的预设的决定。[17]同样的推理也适用于尼斯比特关于社会学传统的起源论述,实际上他主张,古典社会学家是能够克服他视为自由启蒙运动理论核心的个体主义的,其唯一途径是凸显道德和文化内聚力。[18]与此

类似，在希尔斯的著作中，对整体的理论欣赏是与强调作为卡里斯玛(charisma)、中心和边缘之间关系的那种元初的规范问题相等同的。希尔斯本人的自我意识对这一强调的辩护有些犹豫不决，他在论证整体只有通过那种主观观照才能得以发现的同时，又更有理由地认为他自己对这一维度的强调是基于对现代西方思潮的理性主义作出制衡的考虑。[19]相反，哈贝马斯则是由于极度关注行动问题和忽略秩序问题的自主性而把行动和秩序合并在一起。他反对工具主义的论理，为此而提出一个必然是彼此相反而又相成的替代方案——非理性行为。[20]但是，非理性行动容易被理解成个体主义的和竞争性的行动。

无疑，对这种预设层面的合并最有力的说明，可以通过比较哈列维和帕森斯早期重要著作而得到。把他们两人的论点排列在一起就组成了一首思想的赋格曲。因为他们的预设都涉及行动和秩序，故显然都属于同一个思想整体的组成部分；然而，他们作出的多条线索的分析像是一种和谐的多声部的和声。尽管哈列维的分析政治上过于掩饰以及对特定思想流派特别关注，但他在《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一书中的分析或许代表了20世纪社会理论对个体主义和集体主义的主要论述。按照哈列维的论证，能取代“利益理论的自然同一性”之个体主义的只有“人为同一性”的观点，他把这一思想的谱系追溯到从霍布斯到边沁以及更早的穆勒。在指出这是唯一的替代方案时，哈列维就取消了行动问题的自主性，因为他假定集体秩序只有通过理性主义的手段才能获取。在作出这种合并时，就要避免那种对理论解释的强制观点并且还要预备抵消突出意志的观点，这是毫不奇怪的，故哈列维只能建议社会理论回到更具个体主义的分析层面上。[21]

119

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中，帕森斯含蓄地谈到哈列维的理论逻辑中的这一缺陷，他认为集体秩序确实可以通过强调规范而达成。问题是帕森斯这样做时简直要把哈列维颠倒过来。帕森斯并不把规范的理论简单地当作看待集体秩序问题的"意志论"方式，他有一种强烈的倾向要把规范的理论只看成集体主义观点本身。这样一来，他不是在主张理性主义的解决集体秩序具有特殊性质，而是在论述它完全不能给予解决。换言之，帕森斯通常认为，描述集体秩序，同时也就是描述规范行动。他把社会思维中的两种预设问题合并为一，同时也就把行动问题令人啼笑皆非地化约为一种附带现象的地位。

我在贯穿这些章节的分析中，不仅批判了在理论论证上的两种实质的企图，而且也批判了一般分类图式的排列。由于这一原因，人们可能会注意到类似于这里使用的其他一系列分类著作中对合并问题的分析。例如，在对《当代分析理论》(*Contemporary Analytic Theory*)一书的介绍性文章中，戴维·E. 阿普特尔(David E. Apter)和查尔斯·F. 安德伦(Charles F. Andrain)就把"选择"这一明显对应于行动问题的概念界定为"所有社会科学理论的核心问题。"[22]而后，他们描述了人类作出选择的三个"维度"即规范性的、结构性的和行为性的选择，而且是以我在论述秩序的尺度明显有关的方式作出这种描述的。用他们的话来说，规范性的和结构性的维度着重对个体"外在的"即集体的影响，而行为性的维度则考虑到"个体的"选择。然后，阿普特尔和安德伦就用这三个维度作为他们的主要分类手段，把社会思维描述成主要徘徊于外在主义和个体主义两种观点之间的二分化。但是，他们的论证混淆了在不同的个体主义的和集体主义的理论类型之间作出区分的决定性差别，例如，这种差

120

别能够决定一个理论在其集体主义的“外在的”形式上可以是志愿的抑或是强制的。这一问题的提出，是因为对行动性质的决定还没有由明确的分类尺度所表明。事实上，“选择”的维度不能只由个体主义对外在主义的范畴来表示；选择包含了对行动合理性的和非理性的决定，它与对秩序问题的决定相互交叉在一起。[23]

区分这些预设问题上的一个类似的失误，削弱了韦尔纳·施塔克在《社会思想的基本形式》一书中所作的某种缺乏细微涵义差别的分类。施塔克基于传统的唯实论和唯名论的划分，提出理论既可以被理解为“有机的”也可以被理解为“机械的”。就这点而言，这两种区分分别对应于我们界定社会秩序时的集体主义对个体主义的选择。但是，按照施塔克所作的论证，显然他也可以使用这两种范畴作出另一种区分。[24]一方面，他把机械的、声称是个体主义的理论家描述成同样是理性主义的变种，认为边沁是古典经济学家和社会达尔文主义者中的典型人物；另一方面，大力强调规范因素的阿奎那和拉德克利夫-布朗(Radcliffe-Brown)则被纳入像马克思和斯宾塞这样典型的有机论者之列。由于施塔克试图把所有理论冲突都纳入他的两个主要范畴，所以他的分类变得愈来愈专断而混乱。因为边沁并不单单是一个理性主义者，而且还是一个集体主义者，这是违背了机械论之主要标准的一个事实；另一方面，马克思和斯宾塞并不单单是集体主义者，而且还是理性主义者，这是违反了有机论范畴定义的又一事实。像许多的其他社会理论分析家一样，施塔克试图微言大义。他的主要范畴来源于对秩序问题不同观点的分析。但是，要想确切地对他所描述的理论进行分类，他应该更好地考虑到关于行动性质的冲突。换言之，应该区分开两种基本的预设问题，而不是把这两种问题合并。在论述秩序问题或行动问题时，可以从理解上分离为机

械的和有机的，但是不能在论述这两个问题的同时作出机械的和有机的理论的分离。[25]

121

诚然，社会学中的一般化论证从不可能达成永久的共识，评估标准的形成应该通过广泛而综合的视界、扩大而不是削弱共同的基地去寻求。[26]如果客观性得到坚持，那么我所叙述过的那种预设的合并就应不惜一切代价去避免。当然，不难理解这种合并的动机：它表达了以一种表明理论家本人的预设立场本来是必然的、确实无法规避的选择的方式，提出理论抉择的努力。倘若集体主义的秩序确实只能通过十足的规范性强制才能达成，那么，显然这样一种规范性的立场就必须被采纳。另一方面，倘若规范性的强制只具有一种个体主义的和心理学的地位，那么，以物质强制为全部关注焦点的观点毫无疑义势必被旨在强调集体主义的理论所接受。用这样的办法去防止评估标准超出和反对它们自己特殊的理论范围，上述那样的合并就会把理论的偏见制度化。[27]但是，这些偏见并不是强加于科学论证之上的“主观”因素所导致的后果。相反，合并由于缩小了包含在理论分析之中的主观选择的范围从而阻碍了可能的客观性。

这样的合并论证由于把预设选择的范围变得狭窄，也就失去了它们的灵活性，与此相联系，也失去了解释社会理论中经验变化的能力。在工具主义的传统内，霍曼斯必然忽视斯梅尔瑟著作中对心理学和宗教问题的强调，因为根据他的合并的框架，他所看到的斯梅尔瑟的个体主义必然从定义中就展现出同样一种功利主义的势态。进一步地说，霍曼斯的分析必定没认识到在非理性主义的个体主义传统内所发生的巨大变化程度。与此相类似，布劳把涂尔干的社会控制理论描绘成基于畏惧，因而严重地曲解了涂尔干关于社会制裁的观点。由于布劳假设集体秩序必定是理性的和外在的，他就无法说

明那些论述强制是怎样通过意识的和潜意识的意志而实现的众多理论。甚至哈列维也犯了这种理性主义的错误。他没能认识到 19 世纪激进思想中的某些合乎规范的方面,例如,他简单地沿袭托马斯·霍吉斯金(Thomas Hodgskin)关于利益的自然同一性的个体主义信仰,来解释霍吉斯金的无政府主义经济理论。对哈列维来说,只有在理性主义的脉络中才能正确评价构成激进主义基础的集体秩序。[28]

在合乎规范的方面,预设的合并也同样地导致了解释力的减弱。无论尼斯比特还是希尔斯,除了否定一途之外,对理性主义理论都未能作出探讨;对于他们来说,这种理论根本不是对秩序问题的解决。由于未能认识到打着工具主义旗号的集体秩序,他们必然忽视在理性主义传统内发生的巨大变化,例如哈列维构筑其全部著作所依赖的那种变化。囿于这一盲点,尼斯比特以及部分地包括帕森斯,都无助于甚至歪曲了社会学思想史,他们把边沁和马克思这样的理性主义者与韦伯相应于工具性的部分连在一起,一并归入思想史前的迷雾。

122

再就这一争论的双方而言,这种预设的合并所花代价相当之大,加剧了彼此之间的不信任并造成表达一般化论证性格的沟通失真。可以考虑这样一件事,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中的合并定义本身就导致了对秩序概念持续至今、不断加剧的误解。这一误解混淆了在寻求和解和争论的相似点上的努力。

只有当人们承认每一个预设问题的自主性时,他才能发展出对非经验论证的更为客观的标准。对行动和秩序的决定是任何一种社会理论必须正视的最基本问题:关注构成每一种理论最一般逻辑的那种立场。只有当我们认识到它们真正代表的独立选择,我们才能认识这个一般逻辑实际蕴涵的变更程度。对理性的或非理性的行动

的承诺，并不必然与对社会秩序的个别观点的承诺相适合或相对立。接受集体秩序或个体秩序的理论关于行动的概念可能很不相同；这确乎是稍后将要论述的涂尔干与马克思对立的主要原因。同理，对秩序持尖锐争执的各种理论，仍然可以在看待行动的观点，甚至在寻求把规范的行动理论和视秩序为外力的观点结合起来的程度上取得一致意见。事实上，寻求设定这样一个未必可靠的结合，恰恰就是我稍后将要说明的涂尔干早期著作一条线索中的悖论。[29]

最后，既然把秩序和行动合并的做法常常掩盖了暗中对社会学唯心主义或唯物主义的承诺，那么，发展一种可替代的、多维的视角就依赖对这两种决定的自主性的认识。事实上，对充分表达这样一种多维性立场的需要，就构成了关于客观评估的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要求。

3. 通过明确的等级性判断的客观评价：需要一种多维度的行动和秩序观

一般化的论证要探讨客观性，于是就必须依据范围广泛而综合的标准对行动和秩序之普遍的、结构的性质作出评价。但是，满足这些尺度并不是充分的。如果这些尺度是满足后实证主义的普遍主义要求的，那么由这种标准产生的判断也必须能够严谨和始终一贯地得到应用。这个目标只有在完全弄清楚了这些标准的思想和道德涵义时才能达成。因为只有当给定的一套一般化尺度所产生的理论等级得到明确时，这些标准才能在它们最初得到阐述的那些特殊场合之外加以可靠的应用。

123

关于秩序和行动所进行的讨论，始终都在寻求达到这种客观性

目标的途径。每个预设立场的结论都被阐述清楚了,得出这些结论的理论逻辑也就得到了展开。此外,讨论始终如一地坚持这些判断中所暗含的"多维性"的等级标准。因为只有透过表达多维性框架,理论才能避免种种反弹对认识论的行动框架造成的危害。在这最后的一节里,我将以更准确的方式提出这个等级性标准。

如果理论是个体主义的,秩序的问题就成为一个残余范畴。因而人们必然会把个体主义视为对真正社会理论的一种可行选择,而无视社会理论要经常揭示实际经验过程的那些属于根本性的重要方面这一事实。[30]人们会受两组基本的预设二分法——社会理论在研究行动时可以是规范性的或是工具性的,以及社会理论可以内在的或以外在的方式将这种行动的集体安排概念化——的欺骗。这就是每种非个体主义的社会理论必然面对的预设上的"二难推理"。这是最真实意义上的二难推理,因为我已经论述过,在这两种可供选择中,无论单独选取其中的哪一种都是不可行的。选取这一二难推理中的任何一极都会把理论推到一维性,即要么是社会学的唯物主义方向,要么是唯心主义方向。那么到底选取哪一方呢?倘若二难推理的任何一极都不可能分取,那么就必须二者一并合取。不能采取分割二难推理并选定一极高于另一极的做法,而必须使二难推理本身成为被超越的。这种选择代表了黑格尔称之为"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否定。如果一种主张的对立面是抽象的,这就简单地否定了这种主张。如果对立面是具体的,就不仅否定了这种观点而且还体现了其中某些有意义的观点。把这一辩证观念运用于理论逻辑,我提出行动应理解为既不是工具性的也不是规范性的,而是二者兼而有之。进而言之,这一行动应被理解为从内在结构到外在结构都是有序的。只有用这样一种辩证的批判观点看待预设的二难推理,

才能使我们以多维性的方式理解社会理论，而多维性就是我提出的评估理论逻辑的那种标准。

这种预设选择不能用引入经验实在的结构简单地进行，虽然这样的指涉会起到重要作用；这种预设选择也不能由纯粹的认知推理过程中推演出来，虽然认知和逻辑会肯定被涉及。像所有行动一样，这种选择也为道德承诺和道德偏爱所导向。用哈贝马斯的话来说，多维性的标准不只简单地依赖于那种“技术”的认识旨趣，而且同时还依赖于“实践-认知旨趣”。它不只是企图揭示实在，而且还试图保护和拓宽对实在作特殊解释的相关环节。[31]多维性视角包含着为理想的志愿奋斗，没有理想人类社会会真正崩溃；为理想的志愿奋斗又不能把个体化强调到以前的社团自治和相互同一的地步，而没有社团自治和相互同一，这种奋斗就会徒具虚名。但是多维性同样也保护了那些密切接触行动的外部条件的实在。它承认外部条件中会有经常妨碍人类理想实现同时也妨碍理想变成现实的具体机会的两方面障碍。

124

虽然多维性的承诺与特定的道德立场有选择的亲和性（elective affinity），但它所代表的主张比特殊的政治意识形态更为普遍。事实上，一般的预设观点可以表达不同意识形态判断的范围，正像它也可以包含有许多不同的概念、模式、经验命题以及方法论框架一样。部分地来说，恰恰是由于特殊的预设选择包含有实现特定的一般道德价值的努力，所以科学的预设层面才能影响到科学连续体的所有其他更专门层面的概念，包括意识形态的层面。

我们将会在以下各卷中看到，多维性的主张部分地或整体地受到每种主要理论传统的拒斥。与此同时，每种传统又都在某一时候或另一时候把这一主张作为它的主要理论目标而接受。事实上，多

维性这个术语本身不断反复地出现在社会思想家们的纲领性评论中,这些思想家代表了各种倾向和各种专业的最具广泛可能性的范围。从最宽泛的层面上说,这个术语用来描述对科学本身的恰如其分的理解。例如,霍尔顿就批评那种把全部注意力集中于经验要素的倾向是把 X—Y—Z 空间投射为 X—Y 平面,是一种化约他所主张的"三维"的、多层次的科学概念的运动。[32]曼海姆在较狭窄的关注点上使用类似的术语提出在战后重建社会科学的框架。曼海姆写道,如果不同的社会领域完全相互分离地被看待,那么理论就是"一维的"。"在发展的最高阶段,以前被认为是封闭圆圈的政治学、经济学等各分离领域,就表现出了彼此之间的互动并导致一种多维结构,这种一维范型就转变成了多维范型"。[33]甚至像"法兰克福学派"马克思主义那样一种社会思想的专门分支,也以同样的方式描述了它的目标。该学派的主要历史学家马丁·杰伊(Martin Jay)这样论述了他们的观点:

125

> 总体性与它要素之间的关系是相互补充的。庸俗的马克思主义者所犯的错误就是寻求一种由其下层建筑、社会经济基础到上层建筑、文化领域的化约推演。[但是]文化["法兰克福学派"马克思主义者认为]绝不是副现象,尽管它从不是充分自主的。它同社会的物质下层建筑的关系是多维性的。[34]

在不太大的规模上,这个术语也成为社会学许多经验分支领域中的纲领性评论的工具。在文化社会学中,格尔兹(Clifford Geertz)提倡把社会的、心理的和符号的分析几者紧密结合起来研究意识形态,并断言"一种适应这种三维过程分析的理论框架是……一项刚刚

开始的任务"。[35]在评论当代政治社会学的状况时，利普塞特（S. M. Lipset）认为，只有认识宗教信念的自主性，社会阶级和政治行动的关系才能被正确地理解为一种"多维性问题"[36]。在政治人类学中，阿布纳·科恩（Abner Cohen）把他广为呼吁要对符号和权力相互关系进行充满新活力的研究冠以《两维的人》的书名。[37]在分层理论中，伯纳德·巴伯（Bernard Barber）从"多维分析"来描述他的两组相关变量公式：一组变量涉及宗教纯正、知识、种族和社区状况；另一组变量则与财富、权力以及由职业形成的威望有关。[38]

作为一个一般术语，"多维性"提供了评估预设论证的有效标准。在运用这一批判性的标准时，我的目的是要克服那种正在式微的一维思想的二元论，亦即表现在社会学上的唯心主义和唯物主义形式。在这样做时，我立意创造一种把条件因素和规范因素理解成与任何一种看待行动和秩序的观点不同的两个部分，以追踪它们之间的互动作用。为了做到这一点，必须修正那种认为这样的分工早以一种具体的形式确实存在的常识观念。相反，我将指出，它们要像科学的两种环境那样被当作分析性的分工来对待，以便在任何一种具体行动或社会单位中能得到深入的考察。这一卷的目的是要论证关于多维性预设观点的重要性；后几卷的抱负是要发现这一综合的立场怎样真正地连接起来。

行动和秩序的问题是决定社会理论必须沿哪条轨道行驶的"扳道工"。在这部著作的后几卷里，我将探讨当代最有力的社会理论中的那种"控制论控制"的逻辑。我将考察社会思想中的古典对立、古典综合尝试和当代沿着更加多维性的路向重建古典社会学传统的几种主要努力。我将追溯这一理论建树的最重要局限和成就对那些"认识论"上的扳道工的影响。在这些接踵而至的讨论过程中，我将

126

阐发一种社会学的理论逻辑，以表明如果说社会理论是一门艺术的话，那么它是一门受到严格的——虽然经常是看不见的规则——制约的创造性艺术。[39]如果我已澄清了这些理论"规则"的性质以及它们与社会科学思想其他层面结构的关系，那么本卷著述的有限目的就已达到了。

注　　释

第　一　章

[1] 我的表述与二十世纪科学哲学的主导传统，即1920年代由维也纳学派率先提出的立场，是对立的。无论是维也纳学派的哲学家，还是其后的逻辑经验论者，都没有对我所谓形而上取向的陈述表示出实质性的兴趣。关于我同这些立场的分歧，参见本章后面部分的讨论。 127

下面提出的并在图2及图3(第二章)中详述的有关作为一种双向连续体的科学的图式概念，受到下列三个来源的启发：塔尔科特·帕森斯之"控制论的控制等级"的概念，该概念曾在如《社会：进化的与比较的透视》(伊戈伍德·克利富斯，新泽西，1966)，第28—29页中表述过，以及特别与科学有关的，他在帕森斯、爱德华·希尔斯、卡斯帕尔·尼格尔、和约瑟·彼茨合编的《社会理论》(纽约，1961)第964—965页为"文化与社会系统"部分所作的导言；尼尔·斯梅尔瑟之"社会行动要素的特殊性层面"，《集体行为的理论》(纽约，1962)第42—45页；以及阿瑟·斯廷奇库姆之"社会理论的一般性层面"，《建构社会理论》(纽约，1968)，第47—63页。

在更一般的意义上，这一概念也依赖于我将在第三章中提出的关于行动和秩序的"多维度"理论。这一理论的认识论基础可以回溯到马克思和帕森斯的早期著作，当然还包括其他许多人的著作；它暗含一种力图超越唯心主义/唯物主义之二分的辩证的主客体互动观。

就科学哲学而言，这一概念与R. G. 科林伍德在《形而上学》(伦敦，1940)，尤其是第四章"论预设"和第五章"绝对预设的科学"中所提出的科学观，以及斯蒂芬·图尔明在《科学哲学》(伦敦，1953)中提出的科学观有极大的相似之处。 128

[2] 尽管是从一个多少有所不同的视角出发，加尔文·拉尔森以一种补充

式的描述方式提出了五种组织社会学要素的公认方式,从"预感—假说—定理—公设"的科学概括过程观以及"命题—公理—定律"图式到"模型—范式"序列(《社会学理论中的主题》[纽约,1975],第5页)。我认为,这些表述可视作我提出的那种一般性连续体的缩略的、不完备的表述。图尔明有关"定律、假说和原理"的分类(《科学哲学》,第77—85页)提出了我想到的那种概念的最早例子。例如,图尔明曾写到科学的"等级"和"分层的语言"(第80页)。

[3] 塔尔科特·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纽约,[1937]1968),第27—42、728—731页;约翰·雷克斯,《社会学理论中的关键问题》(伦敦,1961),第60—61页。

[4] 汉斯·塞特贝里,《论社会学的理论和证实》,第3版即扩写版(纽约,[1945]1965)。从多少有所不同的视角,拉尔森以类似的方式描述了这一成问题的境况。他说道:"理论是科学中最无定形的术语之一"。它可以"宽泛到等于所有的思想,也可狭窄到等于某个单个的思想",可以是"完全的奇想,也可以是坚实的确证;可以是未经整理的印象,也可以是精确界定的预言。"(《社会学理论中的主题》,第4页)。

[5] 在描述这种双向的科学思维连续体时,我意在提出这样一种框架,它既使我们可能对经验的真理持"实在论"的观点,同时又不放弃由特定历史中的文化框架所强加的相对论立场。这样一种理解,唯有在我们理会到每一个科学陈述事实上都是由不同层面的一般性所组成的,且在预设的框架内我们可以尽可能准确地趋近经验世界时,才是可能的。耶胡达·埃尔克那在其"双向思维:哲学实在论与历史相对论"一文中呼吁的正是这样一种相对论和实在论的调和。这篇论文载于《科学中的社会研究》杂志,8(1978):309—326。

[6] 图尔明,《科学哲学》,第80页,着重号是后加上的。

[7] 当然,严格地讲,我在第1节中提出的框架可沿着两个方向被违背,即这一连续体不仅可以以一种归纳的经验的方式所扭曲,也可以以一种向形而上一端化约的方式所扭曲。在这样一种双向化约的过程中,与实证主义的谬误即理论须待经验事实的积累的观点不同,这里的观点是,事实的积累必须等待一种完全成就的理论图式形成之后才能进行。帕森斯著作中的某些部分正是以这样一种方式违背了双向性,对此我在第四卷中还将提到。我们甚至还可以论证,当前美国社会学中的实证主义倾向在一小部分人那里正是对帕森斯这种夸大理论思维的做法的反动。尽管如此,在社会学目前这样一种知识气候下,这种扭曲,虽然原则上对科学实践具有同等的破坏性,但在实际的社会学著作中

129

却很少有人犯这样的错误，这与对社会学理论思维中的一般问题缺乏兴趣有关。

还有一点在此应该提出，尽管随着这一章讨论的展开它会变得越发清楚。在写到由特殊性向一般性的运动时，我所指的是一般性概括何以形成的问题，而非有关形式的演绎是否是理论形成后利用理论的最有效的方法的争论。而后一论点则横切了实证主义/反实证主义之争。例如，演绎理论可视为是通过归纳的方法得出的(参见下面的第 2 节)，或另一方面，可视为双向构成的产物。这样一来，从实证主义阵营和反实证主义阵营里都可找到演绎策略的支持者和反对者了，如利昂·瓦尔歇所指出的(《社会学理论的当前状况》纽约，[1975]，第 108—115 页)。

关于实证主义倾向在当代社会学中的主导状况的讨论，参见刘易斯·科塞在美国社会学年会上发表的"就职演讲：寻求实质的两种方法"，1975 年 8 月 25 日，转载于《美国社会学评论》40(1975)：691—700。

[8] 关于特定历史意义上的"实证主义"和一般类概念意义上的"实证主义"之间的类似区分，参见安东尼·吉登斯编，《实证主义和社会学》(伦敦，1974)，安东尼撰写的"导言"，第 1—4 页。

[9] 这些设定与于尔根·哈贝马斯所说的黑格尔批判康德为客观主义的自然科学观所作的认识论辩护的三个"预设"是平行的。哈贝马斯写道，通过批判"先验意识的可靠基础——由此先验决定性与经验决定性之间的超验区分……看上去才是确定的——黑格尔将知识批判的方法激进化了"。(《知识与人的旨趣》[波士顿，1971]，第 13—17 页)。哈贝马斯在批判以孔德和马赫为代表的早期实证主义时更详细地讨论了这些命题(第 71—90 页)。就其把实证主义与唯物主义联系起来以及同时拒斥"客观唯心主义"而言，哈贝马斯对实证主义的批判与本章概述的立场极为相近。

法国的结构主义理论极为清楚地表现了取消这种非经验指涉的后果：能指与所指在符号话语中的瓦解。海登·怀特将这一公式运用于历史学领域，论证历史学是经验主义的，因为它给人以一种虚假的忠实印象，仿佛所叙述的"故事"是客观真实的，而非想像力之符号的和创造性的行动，即一种"符号化"的形式("历史的话语"，《社会中的人文学》第 1 期[1979]：1—16)。　130

[10] 卡顿，《从泛灵论的社会学到自然主义的社会学》(纽约 1966)，第 52 页。

[11] 同上书，第 51—52 页。

[12] 塞特贝里,《论社会学的理论和证实》,第 8 页。

[13] 古德,《社会理论探索》(纽约,1973),“领域的社会地形学”,第 8 页。

[14] 同上。

[15] 同上书,第 10 页。

[16] 同上书,第 8 页。在贯穿其讨论的不同地方,一直不很清楚,古德所谓的“哲学”问题是否是指文化科学对自然科学的争论,即是否能够就社会行动形成定律式的规律(参见下面第 3 节),还是我在第三章中称作预设和意识形态设定的对这些定律式预言的影响,抑或两者兼而有之。在这样一个中心问题上缺乏清晰性本身就反映出古德对任何种类的非经验性问题都缺乏明确的关注。不过我认为,古德的社会学实际工作与这种形式上的意图是不同的:他实际上卓有成效地采用了一种具有创造性的独特的一般取向。

[17] 霍曼斯,《社会行为:其基本形式》(纽约,1961),第 10 页。

[18] 霍曼斯,“把人带回来”,《美国社会学评论》29(1964):811。关于对霍曼斯之错误的科学观的一般批判,参阅基恩·狄克逊的讨论,《社会学理论:虚饰还是可能性》(伦敦,1973),第 52 页。

实证主义立场在经验著作中表现出的一个颇有讽刺意味之处是,它不可避免地会遭到其他实证主义批评者以先验主义为由的否证。霍曼斯的著作便是这样一种命运,塞特贝里的著作以及默顿的一部分著作也是这样一种命运。在后面的注释中还将涉及对后两人的这种反应。就霍曼斯而言,在一篇总体说来是同情其实证主义形式观点的讨论中,M. S. 马尔凯却批评了其命题的“抽象性”和概念的一般性,指责霍曼斯在实践中并没有遵循他自己提出的原则(《功能主义、交换和理论策略》(伦敦,1971,第 161—166 页))。马尔凯写道,“霍曼斯的演绎是根本不充分的”,因为它们“要么使用了甚至在原则上都无法诉诸经验检验的分析命题,要么就是没有任何依据的*特别*的解释。”(第 171 页)。

131

而且,霍曼斯之自我理解和自我表现中的谬误已由彼特·埃克在《社会交换理论:两种传统》(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74)中作了透彻的证明。埃克发现,一种对交换理论的“集体主义”传统的形而上学和意识形态批判渗透了霍曼斯自认为是描述性的命题本身之中。

[19] 塞特贝里,《论社会学的理论和证实》,第 22 页。

[20] 同上书,第 63—101 页。

[21] 同上书,第 101—175 页。

[22] 同上书,第 17 页。关于对塞特贝里之形式的和实质的讨论背后隐含

着的新实证主义科学理解的批判,参阅狄克逊,《社会学理论:虚饰还是可能性》,第 52—59 页。从我在上面讨论对霍曼斯著作之反应时所提及的反讽逻辑的观点看,饶有趣味的是,塞特贝里本人的角度又反过来受到近来那些数理上更精确的理论家的批评,说他未能提供一种真正直接进入经验的、观察的数据的途径。参阅尼古拉斯·马林斯有关新定量因果理论家对塞特贝里之批评的讨论,《当代美国社会学中的理论与理论群体》(纽约,1973),第 218—220、228—229 页。这些批评的基石当然也正是塞特贝里本人曾赖以攻击更早那些"非科学的"社会理论形态的那些实证主义基石。

正是在诸如霍曼斯和塞特贝里的这样一些关于理论形成的早期陈述的基础上,在 1970 年代聚集起了所谓"理论建构"的运动。作为一种具有强烈自我意识的社会学"科学化"的努力,这一运动认为科学的进步依赖于:(a)可演绎出定理的一组公理所组成的微积分学,(b)一组将此微积分学上可观察现象联结起来的桥梁原理,(c)一组可据经验实在加以检验的演绎出的经验论断(参见如卡尔·亨普尔,"科学说明的诸侧面",《科学说明的诸侧面及其他科学哲学论文》[纽约,1965])。这一形式上的解说表明,理论建构运动的论点仍然依赖于理论和数据的截然分割。此外,作为双向连续体之科学的概念本身即表明了任何一个较特殊层面在完全以明确的形式来表述支撑这一层面的一般立场之暗含设定时所遇到的困难(参见查尔斯·T. 奥康奈,"社会学中的理论建构:理论不是什么",未发表的手稿,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社会学系)。

这样一种纯粹公理式风格的困难,以及其无法满足实证主义倾向之期待的原因,在约翰·梅纳德·凯恩斯之《一般理论》的未定稿序言中得到了非常有力的表述。凯恩斯力图提醒他的读者:"当一位经济学家以一种伪形式的风格写作时,他从未陈述他的全部前提,他的定义也非完全清楚界定的。他从未提及其结论必要的全部限定。他无法一劳永逸地陈述他运思于其上的准确的抽象层次,而且他也不是始终在这同一层次上运思。我认为,经济学解释的本性即在于,它给出的不是一种完全的陈述,而是一种样本陈述……旨在向读者提示整个一串与此相联系的观念;因此,如果读者把握了这一串观念,他就将不会为纯粹语词之技术上的不完全性搞糊涂或感到有障碍"。换言之,这种经济的"科学",虽则以公理的形式出现,其非经验的意向性和直观性质使之不可能像实证主义和"理论建构"论者所提出的那样在纯粹证据的基础上从事经济学论证。因此"一个经济学著者,"凯恩斯接着写道,"要求他的读者具有很大的善意和聪颖及很高程度的合作;另一方面,……反对者也可能提出无数徒劳的,但在语言

132

上却是合法的反对意见。在经济学中,你不可能判定你的反对者有错——你只能说服他承认有错。并且,即使你是对的,如果你在劝说和表述能力上有缺陷,或他的脑袋已灌满了对立的观点以致无法把握你试图抛给他的那些理解你的思想的线索,那么,你甚至不可能说服他。"(转引自 D. E. 莫格里奇,《约翰·梅纳德·凯恩斯》[伦敦,1976],第 28—29 页)。换言之,在公理、桥梁原理和经验检验之间,似乎存在着很大一片主观的、直观的空间,即使是对一位曾"建构"过理论的最伟大的经济科学家来说也是如此。

[23] 卡顿,《从泛灵论的社会学到自然主义的社会学》,第 346 页。

[24] 斯汀琪康伯,《社会理论的建构》,第 15 页。

[25] 同上书,第 4 页。

[26] 同上书,第 3 页。

[27] 同上书,第 25 页。

[28] 不过,应该注意的是,斯廷奇库姆这本书的形式一面与其内容是常常矛盾的。尽管斯廷奇库姆在开头几章中提出了上述这些实证主义理论化约的论点,但他后来的分析实际上在很抽象的层面上澄清了一些完全是"理论的"基本问题(同上书,第 57—103 页;参阅本书第二章第 4 节)。事实上,这本书似乎主要是在努力使数理社会学家们对这样一些一般化的理论问题有所敏感。然而,更不协调的是题为"社会理论的一般性层面"一节,斯廷奇库姆以此节结束了我在正文中描述的有关科学之本性的讨论。该节的篇幅虽然不大,但却以理论与事实之相互关联性的设定为基础,非常精彩地说明了为何较一般化的社会学论点是不可能为纯粹经验的论证所"否证"的(第 47—53 页)。这一分析无论从哪个方面看都与实证主义倾向的前提是直接矛盾的(关于对斯廷奇库姆之有关理论建构和论证的建议的批判,参见狄克逊,《社会学理论:虚饰还是可能性》第 14—17 页)。同样这种形式上的经验论与潜在之对先验设定的考虑之间的不协调的张力在斯廷奇库姆后来的《社会史上的理论方法》(纽约,1978)中也可看到。参阅我的"寻找理论:作为 1970 年代是知识遗产的'事实'和'价值'",《理论与社会》10(1981):279—292。

133

[29] 在"理论多元论、方法论纠纷与社会学家的角色:西德研究"(《社会科学信息》七—八月号,1972,第 59—102 页)一文中,克利玛将 G. 谢尔洪首先提出的这种把科学发展比之为市场的类推运用于社会科学领域。如果科学之发展是一个不断趋近客观真理的过程,那么就会产生"产品的垂直分化"(第 74—75 页);当发展呈现出循环的可能性而非逐渐趋近这样一种客观实在时,那就

会出现“水平向的分化”。尽管克利玛有力地论证了社会科学的发展是水平向的，但他却坚持认为自然科学中是一种纯粹“垂直向的”发展。

[30] 参阅如古德，“领域的社会地形学”，(参见前注 13)，第 18 页。

[31] 斯汀琪康伯，《社会理论的建构》(参见前注 1)，第 21 页。

[32] 古德，第 9 页。

[33] 关于对数理和形式主义运动的考察，参阅瓦尔歇的讨论，“新实证主义社会学”(《社会学理论的当前状况》[参见前注 7]，第 89—92 页)以及马尔凯的讨论，“新因果论”(《当代美国社会学中的理论与理论群体》[参见前注 22]，第 215—249 页)。

皮季里姆·A. 索罗金的比喻“定量精神病”与“数字学”恰如其分地刻画了我所说的这种广泛倾向。尽管索罗金论战性地批评社会学中日益倾心于数理的精确性压倒理智的实质性概括的趋势是在 20 多年前作出的，而且其指责也是过于夸张的，但还是包含了某种对特殊之定量研究在经验上的失败是如何与某些先验的一般设定联系在一起的方式的最富有穿透力的分析。(《现代社会学及相关科学中的时尚与弱点》[芝加哥，1956]，第 102—173 页)。

C. W. 米尔斯在其“方法论的抑制”一章中也将定量化的一般趋势与实证主义科学哲学的普遍渗透性联系起来，虽则不如索罗金的分析那样详细、那样具有论战性，但仍然是很切题的(《社会学的想像力》[纽约，1961]，第 50—73 页)。　134

[34] 正如瓦尔歇最近在总结有关美国社会学状况的一些研究时所指出的：“或许社会学中较大部分的活动并没有明确地使用理论作为研究的基础。……理论(无论大小)最多只得到一些口头上的认可，或受到敌意的和蔑视的对待，被视作没有任何基础的、对科学有害的思辨。理论的作用被认作归纳地尾随研究及其成果或总结。”(《社会学理论的当前状况》，第 10 页。)

[35] B. G. 格拉泽和 A. L. 斯特劳斯，《有基础的理论之发现》(芝加哥，1967)，第 2—3 页。

[36] 沃尔特·L. 华莱士编，《社会学理论》(纽约，1969)“序言”，第 7—11 页。

[37] 华莱士，“当代社会学理论概观”，同上书，第 1—59 页。我的引文出自第 58 页。

[38] 在以下的讨论中我指的是收在默顿《论理论社会学》(纽约，1967)中的该论文版本。这篇论文的中心观点最初是在美国社会学协会 1947 年年会上

提出的,发表在《美国社会学评论》13(1949):164—168。

[39] 与上述讨论直接有关的是,对默顿该篇论文的这样一种解释在塞特贝里的著作中可得到惊人的例证,他引用了有关中程理论的一段话作为其阐述理论之化约为经验实践的逻辑时的题头辞。(《论社会学的理论和证实》[参见前注 4],第 5 页)。

[40] 默顿,《论理论社会学》,第 40 页,着重号是后加的。

[41] 同上书,第 41 页。

[42] 同上书,第 51 页,着重号是原有的。

[43] 同上。

[44] 同上书,第 66 页。

[45] 同上。

[46] 同上书,第 145 页,"社会学理论与经验研究的关系"。

[47] 同上书,第 144 页,着重号是原有的。

[48] 同上书,第 39 页,"论中程社会学理论"。

[49] 同上书,第 46 页。

[50] 同上书,第 1—37 页,"论社会学理论的历史和系统性"。

[51] 同上书,第 46 页,"论中程社会学理论"。

[52] 同上书,第 43 页。

[53] 同上书,第 40—41 页。

[54] 同上书,第 68 页。

[55]关于马克思之影响的性质的这种矛盾观点,应该注意到,像斯汀琪康 135 伯一样,默顿力图把社会学奠基人——或许马克思多少有些例外——描绘成把精力用于经验层面上"严格限定的问题",而非关注更"一般的"问题(同上书,第 63 页)。实际上,斯汀琪康伯和默顿都是从一种实证主义的视角来阅读奠基人的著作,与此同时,二人又都否认诸如"阅读"这样的非经验影响的相关性。

同样饶有趣味的是,正如霍曼斯和塞特贝里那种实证主义的理论建构观不可避免地使得他们自己的阐述极易招致实证主义者以先验论为由的批评,默顿自己部分的实证主义立场也使他本人的著作置于同样的批评之下。例如,引用默顿关于中程理论的话为题头辞的塞特贝里最后又批评默顿的实质性中程理论是特定化不足的一般性概括(《论社会学的理论和证实》[参见前注 4],第 74—75 页)。也参阅马尔凯对默顿的批判,马尔凯批评默顿未将他的理论阐述与实际社会观察的复杂性结合起来,而且过于一般和不准确(《功能主义、交换

和理论策略》[参见前注 18],第 106—121 页)。

[56] 默顿,《论理论社会学》,第 69 页,注 52。

[57] 在论述理论冲突这一问题的最晚近的论文中,默顿的立场依然是模棱两可的。一方面,他承认当代理论社会学中的"周期性危机",只是否认它"构成了涉及围绕根本问题的基本上新的争论意义上的深层危机"("社会学中的结构分析",收在彼特·布劳编,《社会结构研究的不同角度》[纽约,1975],第 26 页,注 5,着重号是后加的)。相反,默顿把当前的状况描绘成"长期争论的理论问题的延续"(同上)。然而,就在同一篇论文的后半部分,默顿又争论道,这种"理论取向的多元状况"实际上表明大量中程理论的有效性,再次证明社会学不可能围绕唯一一种综合性理论组织起来(第 39 及以下诸页)。这里,"不同的范式"并不是出自不同的一般性、非经验立场的论点,而只不过是关于"不同种类之[经验]现象"的论证。(第 9 页,着重号是原有的)。

[58] 威廉·狄尔泰,《全集》(莱比锡和柏林,1914),1∶37—38,转引自 H. A. 霍杰斯,《狄尔泰:导论》(伦敦,1944),第 145—146 页;关于这一一般性论题的讨论,参阅狄尔泰,"人文研究导论",H. P. 李克曼编,《狄尔泰选集》(剑桥,1976),第 159—167 页。

[59] 温奇,"社会科学的观念",B. R. 威尔逊编,《理性》(伦敦,1970),第 15 页。

[60] 换言之,尽管"人文研究"立场有着一个基本共同的名称,但其中存在着重要的变种,正如我在第 2 节中所读的实证主义基本立场也有较极端和较温和的种种表现一样。如霍杰斯(《狄尔泰:导论》第 68—70 页)、H. 斯图亚特·休吉斯(《意识与社会》[纽约,1958],第 192—200 页)和哈贝马斯(《知识与人的旨趣》[前注 9],第 140—146 页)都强调的,狄尔泰将自己的立场与较浪漫的唯心主义表现作了区别,后者不仅反对将自然科学的技术运用于社会生活,甚至对这些技术本身也持反对态度。与狄尔泰相反,这些唯心主义者如文德尔班和李凯尔特想把所有旨在一般化的努力统统从人文研究中排除出去,而狄尔泰则承认人文研究包括"历史的"和"系统的"两种学科。事实上,这些思想家把像经济学和实验心理学这样的学科也划归"自然科学",仅仅因为它们试图超越纯粹个案研究式的对个别类型的侧重。尽管如此,在这场关于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的基本区分的论战双方之间还是存在着根本上的一致,如"理解"和"说明"之二分所表明的。 136

关于"人文研究"的唯心主义立场及其与实证主义科学观之对照的一般性

讨论，参阅休吉斯(《意识与社会》，第183—191页)和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参见前注3]，第473—487页)。关于这场争论与特别是社会学有关的讨论，参阅雷克斯(《社会学理论中的关键问题》[参见前注3]，第156—158页)和堂·马丁德尔，《社会学理论的性质和类型》(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60)，第377—379页。关于较晚近的讨论，参阅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纽约，1976)和理查德·J. 伯恩斯坦，《社会和政治理论的重构》(费城，1978)。在我看来，这两位作者都采取了一种无法接受的主观主义立场，如我在"寻找理论：作为1970年代之知识遗产的'事实'和'价值'"一文中谈到的(参见前注28)。

[61] 这一立场被当代人类学的某些流派极其严肃地采纳了，而人类学对"人文研究"立场在当代最突出的代言人彼特·温奇产生了比其他任何一门学科都要大的影响(参阅如"社会科学的观念"，[参见前注59]，第15页)；也见A. K. 洛奇，《说明与人的行动》(柏克莱和洛杉矶，1969)。

艾尔弗雷德·舒茨关于科学的讨论表明，现象学的视角不一定暗含反科学的立场。舒茨立场的中心点是这样一种论点——对此点的可能性我在下一节中还将更详细地讨论——即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都必须被视作基于某种主体间的理解。

137　如果我们把日常生活的世界视为现实的模式的话，那么认为科学是在处理现实则是对科学之基本品格的一种误解。自然科学家和社会科学家的世界不多不少即是使一般成为可能的思维的世界。("社会世界中的理智性问题"，多罗西·埃美特和亚拉斯戴尔·麦金塔尔编，《社会学理论和哲学分析》[伦敦，〔1943〕1970]，第113页。)

当舒茨接下来谈论科学的"历史界限"和"充足性公设"时，他指出的便是某些种类的主观理解能够而且的确成为非实证主义意义上的科学客观性之基础的方式。

保罗·利科的讨论"文本的模型：作为文本考虑的有意义的行动"代表了现象学和解释学传统内反对狄尔泰之理解与说明的分离的较晚近论点(《社会研究》38[1971]：529—562页)。

[62] 马克斯·韦伯，"社会科学和社会政策的客观性"，爱德华·希尔斯和亨利·芬奇合编，《社会科学的方法论：马克斯·韦伯》(纽约，1949)，第50—112

页;“文化科学逻辑的批判研究”,同上,第164—188页。

在《社会学理论中的关键问题》(参见前注3)中,雷克斯从一种明确韦伯式的立场出发冲击狄尔泰和温奇的立场(第166—174页)。有关韦伯对“人文研究”立场的拒斥的一般性讨论,参阅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第577—601页)和休吉斯(《意识与社会》第301—314页)。至于韦伯本人关于社会科学之客观性的论点本身是否站得住脚,参阅雷蒙·阿隆对韦伯之科学哲学的批驳,“马克斯·韦伯和米歇尔·波拉尼”,马杰里·格里尼编,《个人知识的逻辑:献给米歇尔·波拉尼的论文集》(格兰科,1961),第99—116页,我在下面还将谈到这篇论文(注86);也参阅散见于本书第三卷中对韦伯之某些知识前提预设对其经验观察的影响的分析。

[63] 欧内斯特·纳格尔,《科学的结构:科学说明逻辑的诸问题》(纽约,1961),第450—485页。

[64] 同上书,第80—90,107—117页。

[65] 同上书,第489—490页。

[66] 同上书,第530页。

[67] 索罗金,《现代社会学及相关学科中的时尚和弱点》(参见前注33),第31—50页。

[68] 例如,与索罗金相反,尼尔·斯梅尔瑟之详细的分析,“分类、描写和度量”(他的《社会科学的比较方法》第6章[伊戈伍德·克利富斯,新泽西,1976])证明了,承诺阐发实验、证实和说明的“科学”方法论的任务可以与对社会科学论述中一般化要素的独立重要性的充分理解结合起来。通过说明有关比较社会发展的方法论文献中实际上没有哪个满足过实证主义有关方法论的精确性标准,斯梅尔瑟的讨论实际上表明了围绕一般化概念的冲突必然把非决定性程度引入经验取向的分析中。 138

[69] 恰恰因其将纳格尔的“自然主义”角度庸俗化了,卡顿的这部书提供了一个绝妙的例证,表明对“人文研究”立场的拒斥如何被认为导致自发地接受实证主义的论点。在《从泛灵论的到自然主义的社会学》(参见前注10,散见各处)中,卡顿列举了大量的文献说明,断定行动有文化意义并不妨碍统计学计算和因果分析的可运用性,并且他沿循了纳格尔的说法,把这种方法论立场称作“自然主义的”社会科学观。但重要的是卡顿从这一证明中得出的结论:他认为通过指出文化课题和“科学”技术的可相容性,就证明了极端实证主义观点的有效性。

[70] 换言之,就“人文研究”与“自然科学”之争而论,我的观点是,自然科学本身应视为一种解释学的工作。这样即可见出,对一般概括和说明的追求——在下面所说的限制下(第 6 节)——常常也可扩展到社会世界。事实上,当代许多做法也是这样做的,一些论点也是这样认为的,“解释学的”社会科学本可以同意这一立场,如若它们遇到这一立场的话。然而,它们对实证主义倾向的敌对造成了一种分裂的气氛,使得这样一种共识无法公开形成,从而瓦解了阐明这两种立场之间的可能共同性的欲望。(在保罗·拉宾诺和威廉·M. 苏利文合编的《解释的社会科学读本》[柏克莱和洛杉矶,1979]中常可发现这种潜在的共识的好例子)。例如,在我所说的接受自然科学和“人文研究”之间的二分法中,代表了哈贝马斯对实证主义所作批判的主要问题之一,虽则这一批判在其他方面是极具穿透力的。尽管他与狄尔泰有许多分歧,但哈贝马斯有意追随狄尔泰,认为实质性前提预设只与社会科学有关。哈贝马斯划归自然科学的唯一先验承诺是通过预测和说明来控制行为以适应社会条件的“技术”旨趣。但下面提出的论点表明,科学也具有“实践”的旨趣——用哈贝马斯的话说:它也是由植根于传统的意义所指导的。(关于这一“实践旨趣”的定义,参阅《知识与人的旨趣》[参见前注 9],第 310 页)。

埃米尼奥·马丁斯在一篇评述科学哲学之进展的论文中,非常清楚地提出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二分的危险——以及第三种综合的和后实证主义立场的可能性。这篇出色的论文题为“社会学中的时间与理论”,收在约翰·雷克斯编,《社会学诸角度》(伦敦,1974),第 246—294 页。

139

> 当时盛行的一种主要的中心设定是,选择只在这样两种立场之间:要么是一种总的实证主义或自然主义的科学哲学(包括自然和社会科学),要么是一种非实证主义非自然主义的社会和文化研究哲学,第三种可供选择的立场是,实证主义尤其逻辑经验论关于自然科学的看法是错误的,而且能够形成一种可信的非实证主义的自然科学哲学,就像一种非实证主义的社会科学哲学一样——即是说,能够形成一种元科学,其中一种**理解的自然科学**观与一种**理解的社会学**观是并行不悖的——这样一种立场极少为人认真地对待过。……相反,当时认为社会学家面临的两难是,要么接受一种统一的科学理论(当时不可避免是一种逻辑经验论的理论),在这种情况下,作为一个整体的社会科学和社会研究显得处于难以想见的前科学状态,如果不是更糟的话;要么拥抱一种二元论的科学知识理论,接受相对而

言颇令人沮丧的二分:自然科学(以实证主义观刻画的)和社会学知识(在某些唯心主义的解释下这种知识似乎也要失去其自立性,成为哲学或历史学的一个分支)。(第 286 页,着重点是原有的)。

[71] 关于这些不同阶段的一个很好的一般性介绍以及文献介绍,参阅安东尼·吉登斯,“实证主义及其批评”,T. B. 博托莫尔和 R. N. 尼斯比特合编,《社会学分析史》(纽约,1978);伊安·巴伯尔,《神话、模型及范式》(伦敦,1974);以及斯蒂芬·图尔明,“从形式到功能;1950 年代与今日的科学哲学和科学史”,《德狄勒斯》106(1977 夏),第 143—162 页。图尔明的这一历史讨论因其自结成分而特别有趣,因为他是个人亲身经历过,就其自己著作的接受情况而言,从抽象的实证主义和经验主义到后实证主义思维之转变的科学史家和哲学家,因他的著作曾对这些角度提出过最早的一些批评。在谈到他在 1953 年和 1961 年出版的著作时,图尔明这样评论道:“这些书的直接影响在我看来是相对微不足道的。”他又补充道:“在我写作[这些书]时我当然感到……非常‘冷落’。……新风格的科学哲学[只是]到 1960 年代后期才开始变得有利了。”(第 161—162 页)

[72] 所谓“公认的观点”是希拉瑞·普特南使用的术语,用以分析那些作为“公理的微积分学”的科学理论,这些理论只得到“借助相应规则的部分观察性解释”(转引自弗里德里克·苏坡,“科学理论的哲学理解之探求”,苏坡编,《科学理论的结构》[马尔巴那,1974],第 3 页);普特南是在题为“理论不是什么”一文中提出这一短语的,该文收在纳格尔、苏坡斯和塔斯基合编,《逻辑、方法论,和科学哲学:1960 年国际大会论文集》(斯坦福,加利福尼亚,1962),第 240—251 页。这一概念是从 1920 年代由维也纳学派提出的逻辑实证主义中发展出来的。逻辑实证主义最早的表述中的许多困难实际上早就为维也纳学派的成员本人注意到了,且在诸如拉道夫·卡尔纳普的“可检验性与意义”,(《科学哲学》3[1963]:240—268 和 4[1964]:1—40)这样的论文中,他们不仅削弱了实证主义的纲领而且还引入了其解放了的后继者,逻辑经验主义(关于这一点的一般性讨论,参阅哈罗德·I. 布朗,《知识、理论,和承诺:新科学哲学》[芝加哥,1979],第 23 页)。如苏坡所指出的(第 6 页),许多拒斥了作为一般认识论的逻辑实证论的哲学家又在逻辑经验论的外衣下随着准备接受逻辑实证论以为专门的科学知识的认识论基础。或许经验论之所以能够存活下来正是由于其在最初的实证论者手中演化之结果。

140

[73] 卡尔·波普尔,《科学发现的逻辑》(纽约,[1934]1959),第 41 页。波普尔著作中的这种模棱两可已经隐含地为拉卡托斯所证明,他使用"波普尔"、"波普尔 1"和"波普尔 2"来指称科学史家和哲学家们通常归之于波普尔的三种明显是非实证主义的立场,尽管拉卡托斯本人争论说只有后两种波普尔立场实际上是由波普尔本人提出的("批评与科学研究纲领的方法论",《亚里士多德学会论文集》69[1969]:149—186)。

[74] 在我引入的更技术性的术语中,上文所述之"实证主义倾向"可被视为包括实证主义和经验论的化约主义侧面。有了这一限定之后,我将在等于实证主义倾向的严格意义上谈及"实证主义"和"经验论"。

以我对主要的科学史家和哲学家中变化着的视角的描述为镜,颇给人以启发的是,在关于极端实证主义视角的共识早已被动摇之后,实证主义倾向在社会学中的领导人物还在继续求助于"科学哲学家们"的"发现"以为他们自己的立场辩护。这些求助,如果是实际上具体化了的,无一例外地都是指向早已受到经验论尖锐挑战,且正在受到第三种即反经验论批判更尖锐挑战的极端实证主义立场的。

譬如,虽然写作于 1966 年,卡顿还在这样争论:

> 当 20 世纪的哲学家形成了可证实性意义理论时,[现代社会学中]对证据的强调得到了加强。这种意义理论宣布,如果一个句子的真实性无法由直接的或间接的观察,所确定时,则这个句子是无意义的。[因此]科学家对于客观性或可检验性的坚持,常常导致略去那些在外行人看来是很重要的但却没有充分的观察技术可确证的因素。(《从泛灵论的社会学到自然主义的社会学》[参见前注 10],第 49 页。)

141

霍曼斯在 1964 年实际上已写道,他对命题式的、归纳式的理论活动的强调直到那时一直被忽视了,"因为科学哲学家们对理论的问题一直未能给出一个像他们现在给出的这样清楚的答案"("把人带回来",[参见前注 18],第 811 页)。他接着写道,他所说的"答案"可在诸如布拉斯威这样的哲学家的著作中找到,而实际上这位哲学家是站在一种到那时已受了几十年批判的一般立场上写作的。同样,古德也明确地把合法性依据诉诸他认为是不证自明的"实证主义"的科学方法准则(《社会理论探索》[参见前注 13],第 9 页);斯廷奇库姆则将其论点植根于"科学的共同基础"之上,他以极端的实证主义语言把这一"共同基础"描述

为“科学推论或‘归纳’的逻辑形式”(《建构社会理论》[参见前注 1],第 15 页)。最后还可提出,塞特贝里这位在极端的实证主义对证实的强调——如其著作的标题《论社会学的理论和证实》[参见前注 4]所表明的——和较温和的经验论之间左右摇摆的理论家,竟声称托马斯·库恩的观点与他自己的观点是互补性的,而库恩的立场实际上与实证主义和经验论都是背道而驰的。这样一来反倒暴露出塞特贝里的混乱(第 176 页)。

纳格尔和默顿乃是这种哲学上的幼稚做法——不是干脆站在这场认识论争端的一边而是否认这种争端的存在——的重要例外。纳格尔有意置身于经验论的框架之内。尽管默顿清楚地避开了极端的实证主义框架,但他的摇摆使其哲学承诺最终还是不甚明了。

除了我在上面指出的矛盾之外——这可以解释为经验论的和后经验的取向之间的冲突,默顿最近有保留地表示支持吉拉德·霍尔顿的著作,关于这位坚定的后经验论科学史家和哲学家的著作我在下面还将讨论(第 4 节)。参阅默顿,“科学中的主题分析:库恩概念的笔记”,《科学》四月号,25;1972,第 335—338 页。

[75] 尽管波拉尼最初并未引起其科学哲学同行们的很大兴趣,但为数不多的几个读过他的著作的社会学家却充分领会到其深刻性。雷蒙·阿隆那篇鞭辟入里的论文“马克斯·韦伯和米歇尔·波拉尼”(参见前注 62)正是以波拉尼对科学的解释(参见后注 86 注)为纲分析了“韦伯之客观性论述的错误”(第 105 页)。波拉尼对传统科学观的重新表述似乎对爱德华·希尔斯的“中心与边缘”概念也产生了重要的影响。希尔斯在以这一概念为名的一篇论文中初次阐述了这一概念,收在格里尼编《个人知识的逻辑》(参见前注 62),第 117—130 页。

142

1950 年代出现了另外两个在各自学科中更有影响的实证主义倾向的反对者:斯蒂芬·图尔明和诺伍德·罗素·汉森。与维也纳学派的实证主义者一样,图尔明和汉森也深受维特根斯坦的影响,但他们所受影响来自《哲学研究》(1953),而不是《逻辑哲学论》(1922)。《逻辑哲学论》讨论的是命题,而维特根斯坦后期的著作却转而检视“语言游戏”。这一工作的含义,用图尔明的话说,在于“不是允许公理式分析方法[即形式逻辑]拥有任何垄断,最需要的乃是一种对说明之程序和技术的功能性分类”(“从形式到功能”[参见前注 71],第 145 页)。图尔明认为,科学的理论活动发生在自己的语言游戏之中,而对这一语言游戏可以像对任何其他语言游戏一样加以研究。在我看来,这意味着对实证主

义的第一条设定,即经验的和非经验之间的截然区分的拒斥。汉森以特别有力的方式提出了这一立场(参阅后注 99)。图尔明还强调科学"语言的等级性和分层性"(《科学哲学》[参见前注 1]),这一立场是我提出的"科学思维的连续体"[图 1、图 2]的等级性概念的最早例示之一。参阅我在前注 1 和注 6 中对其著作的参考。

[76] 波拉尼论此题的最重要著作是《个人知识》(纽约,1958)。他的一些重要论文收在马杰里·格里尼编,《知与在》(伦敦,1969)。他对这一立场的最早的重要说明见于《科学、信仰、社会》(伦敦,1946)。

[77] 波拉尼,《个人知识》第 312 页。

[78] 同上书,第 38 页。

[79] 同上书,第 36 页。

[80] 同上书,第 34—35 页,着重号是原有的。

[81] 同上书,第 37 页。

[82] 同上书,第 311 页。

[83] 同上书,第 300 页。

[84] 同上书,第 308 页。

[85] 同上书,第 315 页。

[86] 同上书,第 300 页。对于普遍性和客观性的这一表述与波拉尼早期关于科学家之内在秩序观对观察的构成性影响(他期望能发现这一影响)的讨论之间的关系,可见于下列一段文字中。

> 有秩序的模式不是主观的。我对一种科学模式的认识可能是主观的,但只是在这一认识是错误的意义上如此。星座的形状是主观的模式,因为它们源于偶然的排列;关于占星术士记录的天宫图的所谓证实也是主观的。但是……人有能力确立自然中的实在模式,其实在性为这一事实所证明:这些模式的未来含义无限性超越它们当初已知能控制的经验。对这样的秩序的评价是带着普遍性意图做出的,且确实传达了一种对于迄今尚无法确定的真正含义的无限范围的要求。(《个人知识》,第 37 页,着重点是原有的。)

143

正是以波拉尼关于主观性——客观性两难的这一重构为基础,阿隆批评了韦伯之实证主义的客观性定义。对于韦伯之断言,即一旦在价值引导下的科学

论题的选择完成之后，客观性之基础在于事实和价值的彻底区分，阿隆写道：

> 如果史学家的意图与历史中的各人的意图是不可分的，或社会学家的意图与公民的意图是不可分的，那么，科学的意图，即普遍性的意图，不就即刻瓦解崩溃了吗？
>
> ……正是为了解决这一困难，马克斯·韦伯被迫在主观的问题和客观的答案之间划出一条截然的界线，因此认为认知者在问题中表达了其历史主观性后进而在对象面前抹去自身。……诚然，历史的个人之成为史学家……只是在他通过知识的努力超越了辩护、诅咒和歪曲的诱惑之时。韦伯观点的错误则在于企图把事实上内在于知者意识的二元性变形为一种客观的二元性。……但是，如果说历史的说明从来就不曾非私人化过，它也从来就没有被归结为偏见和激情的单纯阐发，至少当它在有能力的人眼中保持着一种科学的品格时如此。（“马克斯·韦伯和米歇尔·波拉尼”[参见前注 62]，第 105 页。）

还可以注意阿隆支持这样一种立场，即波拉尼的科学观并不是唯心主义的：

> [在波拉尼看来]社会科学的概念系统既不是任意选择的结果，……也不是对现实中固定之结构的反映。这两个公式都歪曲了构成真正的社会科学经验的、我们可名之为对话或辩证关系的东西。（第 108 页）

（关于同样也是汲取波拉尼著作、表明科学之客观性标准何以能够植根于一种反实证主义的认知者与认知物之相互关系的观点的讨论，参阅罗伯特·N. 贝拉的文章，“宗教和社会科学之间”，《超越信仰》[纽约，1970]，第 237—259 页。）

关于一种彻底的反客观主义立场何以可能也是反唯心主义的——即在承认客观自然的外在限制的同时又不将对自然的知觉客观化——参阅哈贝马斯关于马克思早期著作中隐含的辩证的科学哲学的讨论，《知识与人的旨趣》第 2 章（参见前注 9）。哈贝马斯这样对照马克思和黑格尔的主场： 144

> 自然并不是以一种不加抵制的方式符合主体藉此以理解自然的范畴的，而一个主体却可以在相互承认对双方都具约束力的范畴的基础上以这样一种方式符合另一主体的理解。社会主体和自然的统一性……不可能

抹煞自然的自主性以及寓于其事实性之中的纯粹它性的剩余物。……[自然之]独立性表现在我们的能力中只是在俯首于自然过程时才能学会征服它们。这一基本经验以我们必须"服从"自然"法则"的语言表达出来。自然的外在性表现在其终极制约的偶然性中。(第33页)

[87] 亚历山大·柯耶勒,《形而上学和度量》(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68),"伽利略与十七世纪的科学"和"伽利略与柏拉图",第1—15、16—43页。

[88] 同上书,第7页。

[89] 同上书,第6页。

[90] 同上书,第3页。在柯耶勒写下这些话15年之后,赫伯特·巴特菲尔德在《现代科学的起源》(纽约,[1957]1965)中又讨论了同样这些现象,并在关于一般化非经验框架在创立后来导致现代物理学中的伽利略革命的那些观察时的作用问题上得出了类似的结论:

在此由我们论证,只要亚里士多德派更仔细地加以观察,他们就会改变他们的惯性理论从而接受现代惯性理论——即接受这样的观点:物体趋于继续静止或沿直线运动,直至某物介入阻止它们或改变它们的方向——是毫无干系的事。仅凭更仔细地观察事物是极其难以摆脱亚里士多德学说的,尤其是在你业已从错误的立脚点出发且在此之前早就被一整套相互联系的亚里士多德观念所制约的时候。事实上,现代惯性定律不是一个通过更逼真的观察方法就可以发现的东西——它要求一种不同的思维方式,要求科学家本人思维中的一种改变;因为我们实际上并没有看到普通物体在那种亚里士多德说过不可能发生的真空中继续其直线的运动,以及驶向那种亚里士多德也曾说过不可能存在的无限。……[运动的问题]不可能在陈旧的观念体系的框架内通过仔细的观察而得到解决。(第16—17页)

145　关于超科学的文化影响对客观事实的知觉的决定性作用的另一早期历史个案研究,参阅路德维希·弗莱克1935年对梅毒病之科学的和临床的治疗所作的研究,此书译为《一个科学事实的起源和发展》(芝加哥,1979)。"一个事实,"弗莱克写道,"总是发生在思想史的背景下,且总是其一特定思想风格[即文化框架]的结果"(第95页)。"真理……总是或几乎总是完全在一种思想风格内就被决定的。……真理……(1)从历史的观点看,是思想史上的一个事件,(2)从

其当时的背景看，是风格化了的思想强制”。（第 100 页，着重号略去了）

[91] 这一问题在论述“科学在社会中的生长”的后期论文中得到最详尽的讨论，该文收在《知与在》（参见前注 76），第 77—78 页。波拉尼确立的三条科学成就标准是：(1)可信性；(2)科学价值：准确性、系统的重要性、内在的旨趣；(3)原创性。例如他写道：“一项科学的事实即是本身为科学意见所接受的事实，其接受的理由既是因为有利于这一事实的证据，亦是因为在面对科学之关于事物之性质的概念时它是足以可信的”（第 65 页）。

[92] 同上书，第 4、135 页。

[93] 同上书，第 167 页；参照第 254 页。

[94] 柯耶勒，《形而上学与度量》（参见前注 87），第 18—19 页。

[95] 同上书，第 19 页。大约与此同时，哲学家和史学家 R. G. 科林伍德也表述了这一点，且专指科学连续体上最一般的层面。在下列陈述中，他讨论了“绝对预设”的地位，并把“绝对预设”界定为一项科学陈述之“相对于与之有关的所有问题作为预设”的那个维度（《形而上学》[伦敦，1940]，第 31 页）：

> 绝对预设是不可证实的。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应该证实它们而又无法证实它们；而是意味着证实的观念是一个无法应用于它们的观念，因为……说证实一项预设本身便包含设定它是一个相对的预设。如果有人说“那么它们在科学中没有多少用处”，那么回答是，它们在科学中的用处是其逻辑的效能，而一个设定的逻辑效能是不依赖于其是能证实的。……（第 32 页）

而后，科林伍德又将这一立场与他称作“实证主义形而上学”的立场作了比较：

> 实证主义者总是试图（或多或少较连贯地）说……科学思想没有[这种]预设。因为如果思想的功能是对观察到的事实进行分类，那么，在思想能够开始运转之前必定已存在可供分类的事实了。而一旦事实是已有的，也就没有必要预设任何东西了。（第 146 页）

[96] 柯耶勒，第 90 页。倘若这果真代表柯耶勒对实验在科学中之作用的理解（我认为并非如此），那么，这就代表着回归一种单向的科学观，只不过这一次是从一种唯心主义的视角出发的。关于这第二种破坏本文提出的双向图式　146

的可能性,参阅前面第3节的讨论。

[97] 就库思的著作已成为后实证主义立场的支持者和批评者都非常关注的焦点而论,重要的是注意其非个人的性质,亦即其与较早的反实证主义且非唯心主义的诸理论的直接连续性。这些理论大部分已由库恩本人在注释中提及,但却很少为其他人所提及。步波拉尼之后尘,库恩利用从格式塔心理学以来的文献来确立其认识论立场以及社会“沟通”(communication)在树立特殊之科学视角中的重要性(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第2版[芝加哥,1970],第111—115页;波拉尼,《知与在》[参见前注76],第80页)。步波拉尼和柯耶勒,当然还有维特根斯坦之后尘,库恩主要依赖语言和劝说的类比来理解科学的先验侧面(《科学革命的结构》,第202—204页;同作者,“关于我的批评者的反思”,伊姆雷·拉卡托斯和亚兰·马斯格雷夫编,《批评与知识的增长》[伦敦,1970],第266—277页;波拉尼,《个人知识》[参见前注76],第69—131页;勒耶勒,《形而上学与度量》[参见前注87],第18—19页)。步柯耶勒之后尘,库恩强调了一般性哲学和形而上学设定,这些设定支撑着构成范式之基础的“自然观”(views of nature)(《科学革命的结构》第2、4—5、121页)。步柯耶勒和巴特菲尔德之后尘,库恩有关范式章节和科学外变迁之关系的例证之一即依赖于关于钟摆实验在亚里士多德物理学和伽利略物理学之冲突中的作用的讨论(同上,第123—126页)。步巴特菲尔德和波拉尼之后尘,库恩使用“反常”(anomaly)这一术语来描写围绕同一经验观察而发生的理论冲突的情形(同上,第52—65页;巴特菲尔德,《现代科学的起源》[参见前注90],第17页;波拉尼,《个人知识》,第20页)。斯蒂芬·图尔明注意到库恩此书与科林伍德在《形而上学》中的讨论的一般平行之处(图尔明,《人的理解》[普林斯顿,新泽西,1972],第98—100页)。我认为,默顿正确地把库恩此书描写为“明确地汲取前人的观点,且重新组合这些观点并作出重大的发展”(“社会学中的结构分析”,布劳编,《社会结构研究的不同角度》[参见前注57],第43页)。

[98] 麦斯特曼实际上列出了21个不同的范式概念提法,但其中许多是交叉的(“范式的性质”,拉卡托斯和马斯格雷夫合编,《批评与知识的增长》,第59—90页)。在描述麦斯特曼列举的不同提法时,我使用的是我自己的术语,而不是她的。

147 [99] 这种现象的一个极端例子由汉森的下述论点所提供,即哪怕是最简单的观察也是充注着理论的:“让我们考虑一下开普勒:设想他站在一个山坡上注视着黎明。和他在一起的是堤柯·布拉赫。开普勒认为太阳是固定的,是地

球在运动。但堤柯在这一点上至少是沿循着托勒密和亚里士多德的：地球是固定的，其他一切天体都是围着地球运动的。开普勒和堤柯看到的是东方黎明时的同一个东西吗？”诺伍德·罗素·汉森，《发现的模式：科学的概念基础探讨》（剑桥，1958），第5页，着重号是原有的。就本文而论，我们可以论证，尽管堤柯和开普勒在预设上有着重大的分歧，或许他们甚至看到的是东方黎明时的不同的东西，但他们或许仍然在科学连续体的某个其他地方持有共同的承诺：在关于观察的方法论重要性上，在几何模型与天文学的相关性上，在天文学应该是一个自主的研究领域的信念上。

[100] 在《人的理解》一书中，图尔明直截了当地谈到后面这一点：

> 这样一种基本争论的双方——坚持旧理论的和提出新理论的——仍然会持有某种共同的基础：或许不是任何共同的理论概念，而是某些共享的学科概念，即反映着他们集体的知识雄心和理性的方法、选择的程序以及充分性的标准。（第79页）

在另一篇论文里，图尔明运用同样的推理方式论证，科学家不必持有共同的形而上设定以便服从于同样的经验权威（“常态的和革命的科学之区分站得住脚吗？”拉卡托斯和马斯格雷夫合编，《批判与知识的增长》[参见前注97]，第39—48页）。

处于其他层面之尖锐冲突之中的共同的方法论承诺的重要意义，以及图尔明在这一方面关于学科参数的重要性见解，最近由马克思主义理论传统中的一位论战者以极具启发性的方式揭示出来。在其对法国结构马克思主义者路易·阿尔都塞的著作和思想的猛烈攻击中，英国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E. P. 汤普逊驳斥了阿尔都塞所谓所有的经验历史著作皆可化约为只能剩下政治冲突的意识形态理论的论断。“他的说法，”汤普逊这样谈及阿尔都塞，“自始至终表现出他对史学程序的无知与毫无理解，亦即是说，对于使得‘历史’成其为学科而非不同之意识形态论断的胡言乱语的程序的无知与不理解。这些程序提供了与它们相关的有关证据的话语。”（《理论的贫困与其他论文》[伦敦，1978]，第205—206页，着重号是原有的）换言之，这位具有民主思想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发现，一种学科框架的存在乃是“科学合理性”的最终依托。至于在其他方面他对科学理论的作用的动摇性并不能抹杀这一洞见的重要性。 148

[101] 我认为这样一种理解库恩理论之问题的方式提供了两个可以澄清

围绕其著作之争的支点。第一,这样一来就有可能见出在其不同的批评者和评论者中的某些程度的共同性。譬如,指责库恩不恰当地混淆了科学范式的不同元素的批评不仅为其经验论的批评者提出,如卡尔·波普尔("常态科学及其危险",拉卡托斯和马斯格里夫合编,《批判与知识的增长》[参见前注 97],第 51—58 页),而且也为吉拉德·霍尔顿(《科学思想的主题起源:开普勒到爱因斯坦》[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73],散见各处)和麦斯特曼(第 59—90 页)这样一些以不同方式支持库恩之后经验论一般立场的人所提及。譬如,图尔明强调过需要有一种与这里描述的相似的、更分化的科学陈述概念。他论证说,"概念体系性"的观念过少地给予科学连续体上的不同层面以自主性,因而应该为一种"概念总体"的观念所取代。

> 不应视自然科学的内容[即科学连续体的元素]为一个严谨贯一的逻辑体系,因此应视之为一种概念的集合或"总体",最多在其中存在着逻辑体系性的局部化领域。(《人的理解》,第 128 页)

在此基础上,图尔明还批驳了库恩的科学革命理论。其主要理由是,方法论和学科框架的长期连续性保证了科学在比库恩所能允许的更大程度上是由"理性的论证"和积累所引导的。他也使用同样的基本点来讨论库恩的相对主义的问题。(第 98—130 页)

我提出的角度还使得调和某些最尖锐的批评者的立场与库恩自己著作的重要方面成为可能。这对于,比如说,伊姆雷·拉卡托斯这位最有趣也最有力的库恩批评者之一来说,也是如此。尽管可以把他说成是一位新波普尔主义者,可以说他有意把自己的著作弄成波普尔推理方式之某一方面的阐发,拉卡托斯实际上与经验论发生了关键性的决裂——大有可能是在早期后实证主义者以及库恩本人的影响之下。事实上,我选来描述库恩之范式理论的弱点的术语——"混淆"(Conflation)——正是拉卡托斯用以批评波普尔的论点,即对一种科学理论的实验否证会导致对该理论的拒斥或否证的术语(拉卡托斯,"批判与方法论"[参见前注 73],第 155、162、177、178 页;拉卡托斯,"证伪与科学研究纲领的方法论",拉卡托斯和马斯格雷夫合编,《批判与知识的增长》,第 109 页)。关于拉卡托斯之"科学研究纲领"特定理论与库恩之范式理论的互补性关系的分析,参阅后注 110。

149

在这一基础上,类似的中间立场可在图尔明和库恩的立场间发现。因为尽

管图尔明的批评很有针对性，但在他自己的写作中非常清楚地显露出极大地注意保证科学进步的共同的方法论和学科框架的趋向。这样一来，虽然他有效地批评了经验论，但他却把科学哲学推向偏离主要关注于发展用以评价科学论证之最一般化的、非经验方面的独特标准的轨道。显然图尔明低估了较方法论和学科参数更一般的层面上仍然发生的真实的不可沟通性，即使这并不像库恩所说的那样是一种极端的断裂。此外，库恩的相对主义也不像图尔明所说的那么极端。如同库恩在后来的一次与其思想的早期阶段相一贯的阐述（虽然图尔明的刻画不这样认为）中所强调的，经验的积累——可视为图尔明用以反对科学相对主义的科学之"终极合理性"的标志——与沟通中的巨大断裂和围绕基本设定的持续分歧并不是不可相容的。

[102] 这种混淆所造成的人为的统一也由罗伯特·W. 弗里德里克斯勉强引入的时间不准确以及思想歪曲所表明。(1)一方面他说功能主义范式在1940年代和1950年代正处于巩固其主导地位的阶段，另一方面弗里德里克斯本人又出示证据表明恰恰在同一时期正产生根本性的"范式冲突"(《社会学的社会学》[纽约，1970]，第25—26页)。(2)弗里德里克斯人为地将"寻求范式的替换物"——诸如进化论、行动理论、弗洛伊德主义、行为主义、机械论、现象学等——置于1960年代(第33—45页)，而实际上这样一些分析角度在所谓功能主义主导时期始终都就有着重要的追随者。(3)弗里德里克斯声称，社会学中公开明确的关注于科学哲学问题——按照库恩的说法，这是发生范式冲突的标记——只是在1960年代早期才开始(第36页)，而实际上在整个1950年代始终存在着围绕这些问题的广泛争论，如纳格尔的著作。(关于对引起了这里提及的众多问题的弗里德里克斯之"范式"分析的运用，参阅唐纳德·N. 列文对弗里德里克斯此书的评论，《美国人类学家》74[1972]：6—8。)

由于采用库恩始初之范式概念而导致的人为混淆社会学分析层面的另一例子是乔治·瑞泽尔的讨论，"社会学：一门多范式的科学"，(《美国社会学家》第3号[1975]：156—167；以及瑞泽尔，《社会学：一门多范式的科学》[波士顿，1975])。尽管瑞泽尔提出的三个范式——"社会事实"、"社会界定"和"社会行为"——就其本身而论代表着三种共识点，但它们并未像瑞泽尔所说的那样为层面所有分析上的理论分歧提供了一把钥匙。事实上，在每一种这些据称是统一的观点的追随者之间都存在着一些根本性争议，此外，在瑞泽尔认为是不同的范式学派的统一单位的成员之间也存在着同等重要的一致之处。 150

同样的人为混淆和思想歪曲也发生在其他所有那些力图严格运用库恩之

范式概念于社会学的尝试中，例如，T. 莱曼和 T. R. 杨格有关“冲突方法论”的讨论，据称这种方法论是伴随新出现的“冲突范式”而产生的(“从冲突理论到冲突方法论:社会学的一种新生范式”，《社会学探究》44，第 1 期[1974]:15—28)，以及 H. 库克里克的讨论，“一场科学革命:美国社会学理论，1940—1945”(同上刊，43，第 1 期[1973]:3—22)，此文虽有启发意义，但却造就了一种根本虚假的所谓社会学中的范式统一性的感觉。A. 埃夫拉特对库恩之范式概念的应用，“范式的力量:编者导言”(同上刊，42，第 3—4 期[1972]:3—34)，代表了一种虽部分但却重要的例外。埃夫拉特比其他角度都更清楚地把科学连续体区分为一些不同的层面，并且还描述了今日社会学中的一些不同的范式。然而，他却未能断言在任何给定的范式单位之内这些不同分析层面的自主性，而把某些种类的哲学设定、意识形态承诺、有关冲突和均衡的命题、方法论技术以及经验研究范例说成是必然相互联系的(例如，第 14—15、17 页)。

[103] 库恩，“跋”，《科学革命的结构》(参见前注 97)，第 182 页。

[104] 同上书，第 174—210 页；以及库恩，“关于我的批评者的反思”，(参见前注 97)，第 231—278；库恩，“关于范式的再思考”，苏坡编，《科学理论的结构》(参见前注 72)，第 459—482 页。

[105] 因此，瑞泽尔(“社会学:一门多范式的科学”[参见前注 102])颠倒了实际的情况，认为与对范例的关注相比，库恩起先的范式表述更强调科学发展背后的权力和组织资源，从而对立于传统之对认知因素的强调。关于对库恩后期著作的更精致的评价，参阅我的论文“库恩之未奏效的修正主义”，《加拿大社会学杂志》7，第 2 期(1982)。

151　[106] 马林斯(参见前注 22)，散见各处。在其提出明确强调范例和群体的新表述的《科学革命的结构》第二版“跋”(第 174—210 页)中，库恩列举马林斯论生物学的博士论文(该文使用与其后来关于社会学的研究大致相同的方法)作为他所想到的那种使其范例概念得以操作化的群体取向分析的一个例子。

[107] 马林斯，第 12 页。

[108] 同上书，第 13、39、79 页。关于这样一种角度何以会模糊理论工作中的基本理智问题，一个最极端的例子是马林斯(第 68 页)以只关注结构——功能学派为由而一笔带过沃尔特·L. 华莱士的论文(参见前注 36)。事实上，被马林斯当作“新”范式群体成员而讨论的大多数理论家显然是可以划入华莱士所例数的一些非功能主义分析范畴之列的。

实际上，尽管马林斯声称他是在运用库恩的分析，但他却没有利用范例来

确立群体承诺的标准。结果，不仅马林斯对组织的强调使其相对忽视了理智问题本身，而且也很少从使用范例中获得先前之范式概念所不能取得的准确性。这样一来就使得马林斯的错误更加混乱，因为范式概念所造成的诸层面的混淆使区分真正独特的理论一致和冲突变得愈加困难。

在一篇马林斯较准确地遵循库恩之范例焦点的论文中，那种对“群体”的关注之歪曲理智问题仍然是显而易见的，也更容易分辨(B. C. 格里菲斯和 N. C. 马林斯，“科学变迁中的统一社会群体”《科学》9 月 15 日，1972)。例如，在讨论那种导致革命性范式转变的紧密的宗派群体的特点之一，即对有冲突的信息的知觉限制时，格里菲斯和马林斯根本不谈共同持有的理智视角的影响，而只是谈论“研究者的领袖或干部……有意识地努力把群体的工作引向一系列特定的问题”(第 961 页)。在评论马林斯该书时，马塞罗・特鲁齐对其中心问题作出了类似的评判，尽管他认为这些问题与库恩本人的表述中的问题无关：

> [马林斯]所讨论的这些群体当然证明了内群体团结和群体意识的程度。但这些差异与相似之处并非必然代表真正的理论——分析意义上的重要的共识与分歧之处。一旦读者把穆林斯关于“范式内容”的陈述与不同的群体加以比较，就会发现这些陈述很少表明以重要的理智维度为依据的内外区分标准。……这本书更多地是关于科学工作者的社团的，而不是关于通常意义上的理论群体的。(《当代社会学》4[五月，1975]：223，着重号是原有的。)

152

[109] 在以库恩的早期表述为基础的《科学共同体》(纽约，1965)一书中，哈格斯特罗姆证明了，有可能在强调科学活动的群体性方面的同时而不将认知的成分化约为一种伴生现象。他首先将范式共同体界定为一种规范的共同体，而不是像弗里德里克斯、马林斯、和瑞泽尔这些库恩派人物那样强调组织的、政治的和经济的侧面。其次，哈格斯特罗姆断言，这些规范性限制仅仅在它们与一般性科学价值和特殊性个别学科的侧重整合在一起时才是有效力的(特别参阅第 24、34、48、168—173 页)。

尔后的著作表明，哈格斯特罗姆是能够认识到库恩之转向“范例”的充分意义的为数不多的几位“库恩派”社会学家之一。哈格斯特罗姆现在把范式界定为一种把一般性不同层面上的诸要素按等级分群的方法。他断言，如果理论是属于同一范式的，在连续体的各层面上都必定存在着共识。这样一来，哈格斯

特罗姆就可以承认任何给定的科学表述之内诸要素的历史非决定性了。哈格斯特罗姆写道:“这些要素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还是一个松散的集合,仍然是含混不清的,且成为评价库恩之[早期]理论时的一个严重的问题。”(“科学革命与争端的社会学”,未发表的手稿,威斯康星大学社会学系,第3页)也参阅哈格斯特罗姆,“关于范式及其相关概念的笔记”(同上书,第17—23页)。他得出这样的结论:“在逻辑上有可能,关于科学变迁的真正有趣的现象涉及非常弥散的一套概念——即这样一些概念图式,其中的方法、概念等等很容易从提出这些概念、方法的人的理论中分离出来,并入开放的网络而非群体”(第12b—13页)。

关于过去十年间社会学家运用“范式”概念来澄清理论争论的众多尝试所作的综合性批判讨论,参阅道格拉斯·李·埃克伯格和小李斯特·希尔,“范式概念与社会学:一个批判性评论”。(《美国社会学评论》44[1979]:925—936)。这两位作者的结论是,他们所检讨的12个重要的社会学尝试中,没有一个坚守库恩在范例与其早期多重范式概念之间所作的基本区分。相反,这些尝试通常恪守科学连续体上的某个层面,进而论证这一层面即是社会学分析中界定性理论分野点。然而,在强调早期/后期库恩的区别时,这两位作者未能认识到库恩153之概念表述中的有问题的要素,即无论是在早期还是后期都使得以一种精确的方式“操作化”变得极为困难的那些问题。

关于社会学家,以至一般社会科学,对库恩之范式概念的误解所作的更具推演性和理论性的讨论(且与这里提出的立场颇为相似),参阅H. 马丁斯,“库恩的‘革命’及其对社会学的影响”,载于T. J. 诺西特、A. H. 汉森和S. 罗肯合编,《社会科学中的想像与知觉:献给彼特·纳特尔的论文集》(纽约,1972),第13—58页。

[110] 如同第一阶段的情况,我相信,通过理解库恩表述的第二阶段的问题是来源于基本上是准确的但却为极端的理智化约敞开大门的洞见,就有可能调和库恩本人著作的某些方面和一些作者提出的共同批评,这些作者在思想上与库恩有很大差异而且他们自己之间也多有分歧。

譬如,拉卡托斯显然是错误地指责库恩意欲置“真理”于其他一些科学标准诸如“心理承诺”或“最大多数”等之下(拉卡托斯,“批评与科学研究纲领的方法论”[前注73],第151页注19),对此库恩完全有权利作出了如下的反应:

> 就理论选择而言,说[方法论]逻辑和[经验]观察的力量原则上不可能是压倒一切的,既不是在否定逻辑和观察,亦不是在暗示没有充分的理由

偏好一种理论而不是另一种。(库恩,"关于我的批评者的反思,"第 234 页。)

但在另一种意义上——即就库恩这种取向可能对科学分析产生的影响而论——拉卡托斯则是完全正确的。库恩的旨趣,如他本人所乐意承认的("关于我的批评者的反思",第 264—265 页),的确趋于将注意力的焦点整个转向科学接受的非认知标准上。

同样,正是旨在避免库恩著作中的化约论可能性,其他批评者才强调作出一些重要区分的重要性。例如,H. 苏克尔曼区分了科学冲突中的"认知"和"社会"的侧面("科学中的认知和社会冲突",《密涅瓦》12[1974 年 1 月]:131—135);列文("评论"[参见前注 102])批评弗里德里克斯(库恩的追随者)未能在利用一部社会学著作为"理论模型"还是为"经验模型"之间作出区分;约瑟夫·本-戴维在讨论库恩著作的第二版对"共同体"的侧重时强调指出,库恩的角度应被理解为仅仅在说明科学活动的方向而非其实质性内容(《科学家在社会中的角色》[伊戈伍德·克利福斯,新泽西,1971],第 3—5、13—14 页)。

[111] 霍尔顿,《科学思想的主题起源:开普勒到爱因斯坦》(参见前注 101),第 13—14 页。 154

[112] 杰拉德·霍尔顿,"论科学思维中主题的作用",《科学》1972 年 4 月 25 日,第 328—329 页。

[113]《科学思想的主题起源:开普勒到爱因斯坦》,第 22 页。

[114] 同上书,第 24 页。

[115] 同上。

[116] 同上书,第 22 页。

[117] 参阅如霍尔顿对隐含在布尔关于互补性主题的革命性表述之后的哲学、文化和心理影响所作的分析(同上书,第 115—116 页)。

[118] 确应强调指出,在我称之为后实证主义者的这些理论家之间常常存在着分歧。有些著者显露出趋向唯心主义的路向,有些则趋向于经验论。尽管如此,以我提出的特定标准而论,我认为他们的工作可以划归在这一共同的框架之内。

[119] 保罗·K. 费耶阿本德,"专家的欣慰",载拉卡托斯和马斯格雷夫合编,《批判与知识的增长》(参见前注 97),第 209—210 页。

[120] 拉卡托斯,"批评与科学研究纲领的方法论"(参见前注 73),第 161

页。

[121] 同上。

[122] 同上书,第 156 页。拉卡托斯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得到后来一些著者的阐发,这些著者认为自己深受拉卡托斯的影响,且像他一样非常谨慎地、往往批判性地对待库恩之著作以及更"激进"的后实证主义思想家之著作中的不同侧面。例如,巴伯尔写道:

> 决定将一给定陈述视作主要是理论的还是主要是观察的,是相对的、实用的、取决于上下文的。……那些被视作稳定的和可直接获得的描述将会被当作数据,但这一判断本身反映了理论的设定。(《神话、模型与范式》[参见前注 71],第 97 页。)

K. 狄克逊在其对社会学中的经验所作的批判评价的导言中(参阅前注 18、22、28),也恰如其分地提出了这一问题,将之与理论设定的重要性直接联系起来:

> 所有的数据,无论在自然科学还是在社会科学中,……都必然是透过理论的镜片来观看的,或是与一系列背景设定一起积累起来的,而这些设定使得数据不那么中性。……在理论活动中,人们被迫把某些数据看得比其他数据"更坚实",而正是这一判断……使得理论家们能够竖立起一系列经验的网络。……认为数据是坚实的可能性几乎总是依赖于一个基础牢靠的公认理论框架的预先存在。(《社会学理论:虚饰还是可能性》[参见前注 18],第 10 页,着重号是原有的。)

155 玛丽·何塞勾勒的科学网络模型采取了相似的立场,强调事实与语言,即原理论表达间区分的不可能性,因此理论和观察数据必须被视为同一主观分类系统的不同分析部分。"此处事实与语言表达间区分的阙如绝非偶然",何塞写道,"一旦我们开始试着在语言中把握一个实际事实,我们立即委身于某种理论的解释。甚至说固体的'棱角多少被磨平了,不清楚了'也是在诉诸某种理想的几何学的范畴"。(《科学推论的结构》柏克莱和洛杉矶,1974,第 25 页。)因此,"尽管不必否认在比较而言的理论描述和比较而言的观察描述之间作出区分有时是有用的,"何塞强调说,与此同时"这并不意味着这一区分有着比实用上的

便利更多的含义”(第 40 页)。事实和理论之间的区分表现的是得到或多或少的“确定”的分析陈述之间的对照(第 17—24 页)。然而,与这里的论点相仿,何塞坚持认为,关于数据的这一反实证主义的立场并没有取消观察的重要意义。如果科学是一个双向的过程,来自形而上领域和经验领域的输入都必将影响数据的构成。“并非所有首要的关于经验相似性的认识都能被支持给定的[理论]定律的旨趣所压倒,”海西写道,“因为具有经验指涉的语言的整个可能性正是依赖于某些这样的认识而存在的”。(第 16 页)

[123] 波拉尼,《知与在》(参见前注 76),第 92 页。

[124] 拉卡托斯,“批评与科学研究纲领的方法论”,第 176—177 页。

[125] 霍尔顿,“科学思维中主题的作用”(参见前注 112),第 185—195 页。

[126] 同上,第 261—380 页。关于对任何最终是“关键的实验”在科学中都是可能的这样一种观点的其他完整批判,参阅 K. 孟席斯,《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人的社会意象》(伦敦,1976),“纲领性论断与纲领”,第 11—17 页,以及大卫·C. 贝尔,“理论、元理论和范式:关键性检验的学说”,为美国社会学学会年会准备的论文,纽约,1976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3 日。约翰·梅纳德·凯恩斯关于必须由科学直觉来填充的巨大的逻辑空白的极富洞见的陈述——参阅前注 22——为任何一个单独的新证据何以难以产生科学变迁提供了另一个有力的说明。关于从现象学的角度论证作为常识知识的一种形式的科学调查的“规范化倾向”,参阅哈罗德·加劳克尔关于作为一种“纪录方法”,即趋于纪录先验理解的有效性的知觉的科学研究的讨论,见其重要论文“常识知识”,《本土方法论研究》(伊戈伍德·克利福斯,新泽西,1967),第 3 章。

[127] 这第二项设定当然不是指科学就其面对其他种类的社会思想而言不是一种“经验的”方法(参阅我在前边第 1 节中的相关论点)。的确,西方社会中有意识地经验思维的历史分化在社会思想的每一层面上都产生了系统的重新定向,因而必须被看作与传统文化的最关键的决裂之一。然而,这一设定的确意味着,即便是如此专门化的思想分支也不可能是在上述单向意义上严格地经验的。就社会学而论,马丁达尔的讨论表明这两种科学观何以可能结合起来。他的导论性章节简明扼要地说明了社会学起源于对“客观的、经验上可检验的知识”的追求从民俗智慧、宗教和哲学中分化出来的过程,这一分化导致了“以艺术为先导、在物理世界的运用中得到证实的科学方法向人自身的社会世界的扩张”(《社会学理论的性质和类型》[参见前注 60],第 27 页,一般性论述见第 3—47 页)。关于社会学起源的这一描述并没有暗含从社会学实践中实际取

156

消非经验的意识形态和认识论的设定,这一点可在下述事实中清楚地见出:马丁达尔这本书的后 500 页都用于根据其不同的哲学和意识形态基础来描述各社会学"流派"的特征。不过,马丁达尔为科学所下的实证主义的界定导致了暧昧,他有时认为经验的证据是决定理论变迁的唯一因素(如第 128 页)。虽然如此,其讨论的最佳之处在于把理论进展描述为哲学争论、意识形态偶然性和经验主义-方法论进步的合成作用所推动的。

[128] 关于罗尔夫·克利玛关于科学发展中水平向和垂直向分化的定义,参阅前注 29 的讨论。

[129] 波普尔,《发现的逻辑》(参见前注 73),第 42 页。

[130] 饶有趣味的是,这种向理论的求援实际上是由波普尔本人绝妙地表述的。

> 总有可能找到避免证伪的某种方法,如引入特设的辅助性假说或特别改变某一定义。甚至可能在不违背逻辑一致性的情况下采取干脆拒绝任何证伪经验的立场。(同上)

但尽管在逻辑上是可能的,波普尔争论道,这并不是对"经验方法"的实际求助,因为其目的"不是拯救站不住脚的体系之性命"(同上)。后实证主义的立场恰恰相反:逻辑上允许的通常即是理论上发生的。

诚然,对科学家这一漠视理性的信仰本身乃是某种非经验的设定。如哈贝157 马斯在谈到波普尔时所说:"声称无前提设定的知识批判……必定总是已经知道比其按照自己陈述的前提所能知道的更多的东西"(《知识与人类的旨趣》[参见前注 9],第 12 页)。

[131] 波拉尼,《个人知识》(参见前注 76),第 292 页。

[132] 拉卡托斯,"批评与科学研究纲领的方法论"(参见前注 73),第 168—176 页。

[133] 同上书,第 168—169 页。

[134] 同上。

[135] 同上书,第 171 页。如同这些引文所表明的,拉卡托斯和库恩在有关科学之发展的观点上并不像拉卡托斯认为的那样分歧。但尽管拉卡托斯不会不同意库恩关于大部分有争议的实验证据都被忽略了或以特设的方法加以解释的观点,他所强调的是,一旦重大的理论转变最终发生,它们通常是"进步

的”,因为它们将会比它们取代的理论体系说明更多的经验变化。我并不认为库恩实际上会与这两种陈述中的哪一个发生分歧,但他的侧重点恰恰与拉卡托斯的相反。在他这本书的第一版中,库恩力图强调科学发展中非经验侧面的重要性。而且正是在这一背景下他指出,科学的发展并非总是进步的,有些可能实际上并不能说明同样多的经验变化,而只是更有效地说明一种具有重要理论意义的经验反常现象的新范式有时也会为人所接受。但在这第一版中以及后来的“关于我的批评者的反思”中,库恩的确承认并强调,科学体系的说明能力通常会有总体的增长。(参见前注 97,第 264 页)

在这一方面,这两位著者之间的实际差异并不像拉卡托斯相信的那样巨大。他们之间的差别在于,拉卡托斯似乎认为一种一般理论体系的最终被放弃是基于意识到理论说明力的失败而作出的有意识的抉择(“证伪与科学研究纲领的方法论”,拉卡托斯和马斯格里夫合编[参见前注 97],第 174—175)。相反,库恩则认为,尽管理论体系的放弃与未解决的经验反常有关,但它更多是一种未经深思熟虑的格式塔抉择的结果,这种抉择最终取决于更一般且不那么明确的设定。(参阅库恩对拉卡托斯之强调范式转变中决策的有意识性质所作的批评,“关于我的批评者的反思”[参见前注 97],第 238—241 页。)

总体上的事实积累与任何特殊的理论体系的独断的和水平向的发展并不相悖的观点,是由马丁达尔在其论述那些理论社会学史上著名的大规模持续性争论的著作结论部分中提出的。

> 一套共同的术语、概念和经验概括逐渐为所有的学派所接受;的确,说明该领域内公认“事实”的能力成为决定一种理论可接受与否的第一步。……每一种新的理论在它能够成功地说明其对于已说明过的那些事实之前都不能算是形成了。(《社会学理论的性质和类型》[参见前注 60],第 541 页。)

158

[136] 斯廷奇库姆,“一般性的层面”(参见前注 1),第 53 页。斯廷奇库姆这一表述的另一重要之处在于,他特别澄清了,后实证主义立场并不是反对否证任何特殊理论表述的可能性本身,而是反对证伪整个一种理论取向的可能性。在具体论述可能的否证的不同层面中,斯廷奇库姆的讨论与霍尔顿的一样,为更谨慎且非混淆地阐发库恩开创的那种后实证主义立场作出了贡献。

我在前边的注释中已经讨论过这一表述如何与主导斯廷奇库姆该书第一

部分的实证主义立场是不相宜的(参阅前注 28)。

[137] 巴特菲尔德,《现代科学的起源》(参见前注 90),第 17 页。柯耶勒也表达了同样的观点:

> 如果当他[亚里士多德派物理学家]遭遇到一个不能纳入其理论的“事实”,他就会否认这一事实的存在。如果他不能否认这一事实,他就说明它。正是在对这一显然与其理论不相容的事实的说明中,亚里士多德向我们显示出其天才的程度。(《形而上学与度量》[参见前注 87],第 27 页。)

[138] 拉卡托斯,“批评与科学研究纲领的方法论”,(参见前注 73),第 155 页。

[139] 因此,拉卡托斯继续写道:“……即使开普勒的椭圆早已否证了笛卡儿的旋涡论,但只是牛顿的理论才使我们放弃了它;即使麦丘利的近日点否证了牛顿的引力论,但只是爱因斯坦的理论才使我们放弃了它”(同上书)。

[140] 这一问题表明,正如实证主义倾向的四项设定在逻辑上是互相依赖的,这四项后实证主义的设定也是互相依赖的。(1)如果科学数据不是以理论为其本源的,(2)最终就没有理由接受实验以外的证据,(3)也没有理由设想垂直向的进步式以外的科学发展,(4)也没有理由接受任何重大的科学承诺转变中一般化争论的内在需要。

这些设定的互相关系在科学哲学家亚伯拉罕・卡普兰的著作中得到证明。卡普兰甚至比纳格尔更强烈地批评了极端实证论,为社会学理论的独立的重要性作出了论证。例如,他这样写道:

> 如果一个理论“符合事实”,亦即是说,如果在该理论的基础上作出的预测事实上实现了,我们就说它是真理。然而我们不能忘记,我们是如何将这些事实概念化的,反过来又依赖于在这一认识中起一定作用的理论。(《探究的行为》[纽约,1964],第 313 页。)

159

但归根到底,卡普兰不可能摆脱经验数据的具体知觉。如同他继续论证的:

> 据我所见,这里的循环并不必然是恶性循环;仅当事实完全是由这些事实所支持的理论构成时,当它们缺乏一种观察的内核时,它才是恶性的。

(同上书,着重号是后加的。)

因此,尽管卡普兰明显的意图并非如此,最终他必定会瓦解科学之非经验要素的自主性:

> 对"事实"的每一次求助都建立在常识的基础上。……每一个成问题的情景都发生在……不成问题的母体之内。……通过表明一种理论对业已公认为事实的东西施加了多少暴力来批评这一理论是完全恰当的。……
>
> 科学从根本上是由现实原则支配的,其思想是由它所思想的事物之特征所检验和控制的。在科学中存在着某种对自然的虔诚,存在着意志对一个并非我们创造的世界的服从;我们已经学会了,当自然发布命令时,我们的意志只是在我们首先服从时才会占上风。(第312—313页)

由于不能完全接受后实证主义的第一项原则,卡普兰被迫放弃了其他所有原则。

同样的问题也搅乱了约翰·雷克斯在《社会学理论中的关键问题》(参见前注3)中提出的论点。与卡普兰的著作一样,雷克斯的讨论就社会科学中需要自成一体的理论争论提出了最强有力的非实证主义观点之一。然而,也与卡普兰一样,雷克斯对独立的理论之争的支持因其不愿接受理论与事实之间分析的而非具体的区分而毁于一旦。特别是,雷克斯对波普尔那种理论应是可直接证伪的经验论论点中的逻辑不连贯和科学不准确性提出了强烈的批评(第17—20页)。但雷克斯本人最终被迫在下列基础上回归于波普尔的框架:"我们可以肯定地说,"他断言,"……在广泛而连贯的证伪从一般假说演绎而来的基本陈述的情况下,科学家拒斥了一般假说。"(第19页)但如果忽视了理论在构成对事实的不同知觉中的作用,这种表面上的证伪只能支持一种经验论的观点。雷克斯本人陷入的矛盾境地在其现在必得赋予证伪命题的特设假说中显露出来,这些限定剥夺了证伪的预测能力。雷克斯写道,证伪"不能过于僵硬地运用",因为"最终这一问题是一个道德问题",应该留待个别科学家"自行决定"(第19页)。

[141] 霍尔顿,《科学思想的主题起源:开普勒到爱因斯坦》(参见前注101),第99页,着重号是后加的。 160

[142] 巴伯尔,《神话、模型及范式》(参见前注 71),第 114 页。

[143] 霍尔顿,《科学思想的主题起源:开普勒到爱因斯坦》,第 26 页。

[144] 同上书,第 190 页。

[145] 阿隆,"马克斯・韦伯和米歇尔・波拉尼"(参见前注 62),第 106 页。

[146] 例如,霍尔顿写道,尽管"三维(XYZ)空间……是更全面地分析……科学陈述所必需的",但他的意图并不是要把

> 关于主题的讨论或对主题的自我意识引入科学实践本身。科学活动的一个优越之处即在于在 XY 层面上许多问题——如关于科学知识的"实在性"——是不能发问的。仅仅是当这样的问题从实验室里逐出之时,科学才开始迅猛地增长。("论科学思维中主题的作用"[参见前注 112],第 330—331 页。)

库恩表达过对这一观点的支持,声称持续的哲学冲突标志着一门科学是"前范式的"。参阅后注 151。

[147] 科林伍德对这一立场的表述,是通过特别强调他所谓在科学中占据着最与形而上学有关的地位的"绝对预设"和最直接与经验有关的"命题"之间的区别而作出的:

> 绝对预设不是命题。……绝对预设从来不是……被当作命题提出的。……被当作命题提出不是它们的事;它们的事是被预设。科学家的事不是提出它们而是预设它们。(《形而上学》[参见前注 95],第 32—33 页。)

[148] 库恩(参见前注 97),第 91 页。

[149] 换言之,尽管在自然科学的常规时期存在着比库恩认为的更多的分歧,在社会科学中相对而言这种分歧要少得多。

有关狄尔泰关于社会科学更接近于政治和文化关注的讨论,见其"生命与人文研究"一文,特别是第 5 部分,"人文研究从个人和社区生活中的产生",《狄尔泰选集》(参见前注 58),第 181—182 页;参阅霍杰斯,《狄尔泰导论》(参见前注 58),第 75—79 页。关于对这种接近性的政治——意识形态方面的专门讨论,参阅克利玛的讨论,"理论多元论、方法论纠纷与社会学家的角色:西德研究"(参见前注 29),散见于各处。影响着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可能的共识程

度的这两个因素——意识形态的和方法论的障碍——与哈格斯特罗姆在讨论改变自然科学中共识程度的原因时所列举的因素是一致的。哈格斯特罗姆论证道，共识的可能性除其他因素外还取决于某一给定学科内“分歧的理智范围”以及与该学科的科学目标相一致的定量化程度(《科学共同体》[参见前注 109]，第 256—258 页)。特别是在谈到自然科学中相对而言较少有意识形态之争时，他写道，尽管科学共同体中的各群体有其意识形态，但它们的“特殊理论只是很远地与这些意识形态联系着”。因此，自然“科学理论只是在罕见的，且此时是病态的情况下，才是为群体的权力辩护的意识形态。……因而科学内容的变化通常并不暗含社会结构的变迁”(第 185 页，着重号是后加的)。在社会科学中，情形当然是恰恰相反的。

161

[150] 正如埃克伯格和希尔在批判地评论近年来种种利用库恩范式概念的尝试时所说的：

> 那些如此强调地说社会学“具有”一种范式(或多种范式)的人必须表明社会学中的研究是由具体的学术范例指导的，而新的研究在持续的过程中又以此为典范，这样才能支持他们的断言。实际上我们常常发现的，是根本没有以其他研究为典范的研究，是以短命的、顷刻消失的研究路线为指导的研究，或是以某个理论家的思辨为基础的研究。很少有库恩所说的那种猜谜活动。(“范式概念和社会学：一个批判性评论”[参见前注 109]，第 26 页。)

[151] 所谓不断的一般化冲突只是表明社会科学的“前范式的”、准备性阶段的论点最初是由库恩提出的，此后又得到那些严格采用其框架的社会科学家的支持，如弗里德里克斯(也见拉尔森，《社会学理论中的主要主题》[参见前注 2]，第 32 页)。然而，这一论点的效果是适得其反地加强了实证主义倾向，所谓一门真正成熟的社会科学只能关注严格意义上的经验问题的论点。(甚至霍尔顿，这位把他自己对主题的强调视为对当代社会科学中较形而上取向的著作的一种支持的理论家，也仍然把这样的一般性争论与社会科学的相对年轻联系起来[《科学思想的主题起源：开普勒到爱因斯坦》，第 13 页])。

那些希望对社会科学中的理论冲突采取较肯定的立场而同时仍然站在库恩框架内的分析家，不得不修改库恩把科学的成熟性与理论的一致性联系起来的观点，至少在社会学中如此。在这个问题上的这两种不同的立场清楚地，虽

然是非明言地，显露在安德鲁·埃夫拉特关于社会学中范式冲突的两篇论文中。在其写于1968年的第一篇论文里，埃夫拉特提出这样一种观点，即阐发帕森斯理论的种种努力为结束社会学的前范式阶段作出了贡献(“编者导言”,《社会学探究》38,第2期[1968]:103)，而在其1972年的论文中他却指出，社会学从范式冲突中“完全解放出来”“或许是不可能的，甚至可能不是一件好事”(“范式的力量:编者导言”[参见前注102],第32页)。也参阅瑞泽尔的讨论,“社会学:一门多范式的科学”(参见前注102),散见各处。

162

[152] 哈贝马斯在讨论查尔斯·皮尔斯早期对实证主义的批判时同样将自然科学中有关客观性的观点与共识而非其本体论地位联系起来:

> 我们称信息是科学的，当且仅当就其有效性取得非强迫的且持久的共识。……现代科学的真正成就主要不在于产生了关于我们称作实在的东西的真正即正确且令人信服的陈述。相反，现代科学之区别于传统种类的知识在于其达成这样一种关于我们观点的、非强迫的且持久的共识的方法。(《知识与人类的旨趣》[参见前注9],第91页。)

第　二　章

[1] 下列每一部著作都以驳斥实证主义或经验主义的科学发展理论开篇，且以此作为每部著作其余部分之焦点的一般性理论论点的辩护:塔尔科特·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纽约,[1937],1968);约翰·雷克斯,《社会学理论的关键问题》(伦敦,1961);帕西·科恩,《现代社会理论》(伦敦,1968);M. S. 马尔凯,《功能主义、交换和理论策略》(伦敦,1971);阿尔文·W. 古尔德纳,《西方社会学即将来临的危机》(纽约,1970);安东尼·吉登斯,《资本主义与现代社会理论》(剑桥,1971);彼特·P. 埃克,《社会交换理论:两种传统》(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74)。尽管这些著作当然不能囊括近年来所有的重要理论努力，但它们也不单纯是一个有代表性的抽样。

[2] 在一系列广泛讨论当代社会思想——从马克思主义和精神分析到功能主义、批判理论和经验论——的书评中，我曾试图检讨成问题的科学观和实质性理论困难之间的关系。这些评论是关于下列著作的:T. B. 博托莫尔,《作

为社会批评的社会学》,(《美国社会学杂志》81[1976]:1220—1223);S. N. 艾森斯塔特和 M. 古勒拉鲁,《社会学的形式:范式与危机》(《当代社会学》6[1977]:658—661);李奥·兰歌尔,《水门的心灵》(《新共和党人》1980 年 3 月 29 日);约翰·古德斯布罗姆,《均势的社会学》(《美国社会学杂志》85[1980]:1259—1262);亚瑟·L. 斯汀琪康伯,《社会史上的理论方法》和理查德·J. 伯恩斯坦,《社会和政治理论的重构》(《理论与社会》10[1981]:272—292);弗朗索瓦·博里考,《制度化的个人主义》(《当代社会学》10[1981]:500—505)。 163

[3] 尽管如我在前面所论证的(第一章第 4.2 节),他关于这些形而上取向的侧面包括什么所作的分析必须被视为犯了严重的错误,但罗伯特·W. 弗里德里克斯的确为特殊的科学过程,如问题的选择、假说的建立以及有效性证明中所涉及的非经验承诺的范围提供了一个卓越的形式分析(《社会学的社会学》[纽约,1970],第 135—165 页)。

[4] 在最抽象的、哲学的层面上对于如果一般性标准不为这一有关琐细性的限制所规定的话就会发展起来的那种混淆所作的分析,可在 R. G. 科林伍德之《形而上学》([伦敦,1940],第 4、5 章)中富于洞见的论证中得出一个极好的例子。科林伍德强调指出,每一项科学陈述都"预设"更一般的"问题"。根据这一分析,存在着一整套一般性和特殊性程度不同的这样的预设性问题。在思想的最一般层面上即是涉及与形而上学最有关问题的,科林伍德称之为"绝对预设"。以这种关于问题的提法而论,我在此的目的即是要找到那些不能归在科林伍德所谓"相对"预设名下的"绝对"预设。但术语上的差别也应提请注意。在科林伍德的术语中,科学连续体上超越观察层面以上的每一层面都是"预设"。而在我的术语中,这样的非观察要素中只有最一般层面上的要素,即他称作绝对预设的,才被列入预设范畴。

然而,科林伍德表述其论点的方式引出这样一个问题:怎样才能确定什么是真正绝对的而非相对的预设呢?原则上总有在逻辑上先于我所选择的更一般的问题。而就某一特殊论点的要旨而论,这些虽则较一般的问题中有许多毫无疑问是不会产生后果的。为避免这一问题,应该以下列方式限制科林伍德的论点。绝对预设根据所从事的特殊种类的科学或理智活动的性质而各不相同。确立绝对预设的标准只能根据特定的分化的理智目的的种类来确立。给定这样一种限制,我们还可以避免从科林伍德关于科学的论点中引出的相对主义残余;因为,如我将在第四章中证明的,我们可以根据其是否完成其独特的科学任务来"客观地"评价绝对预设的有效性。

关于可作为对这里的分析的一种补充的，阐明了科林伍德之多少不集中的讨论的含义的一个绝妙的二手讨论，参阅斯蒂芬·图尔明的《人的理解》(普林斯顿，新泽西，1972，第65—83页)。然而，在强调科林伍德角度的相对主义问题时，图尔明言过其实了。对于科林伍德来说，并非像图尔明所指责的那样，对绝对预设根本不可能加以评价。科林伍德的观点其实是，它们不可能被“科学地”加以评价；他认为，它们可以“形而上学地”评价。这里出现的混乱在于关于科学的概念。如我在前面第一章中所论证的，如果科学不被等同于只考虑经验现象的一种活动，那么就有可能把某种类型的一般化论证理解为是“客观的”。图尔明的确是支持这样一种后实证主义的理解的。或许他之所以得出这样对科林伍德的激进批评的原因是他本人主要关注于找出评价科学变迁之标准的问题，而这一问题并不是科林伍德的关注中心。结果，尽管科林伍德确实评价了不同的形而上学设定本身，但他的论点并没有为评价科学变迁的过程或进步提出任何标准。然而，就图尔明对科林伍德的反客观的形而上学评价所作的批评而论，他的批评是击中了靶子的。

164

[5] 关于把这些问题视为规定着科学争论的最一般、非经验层面的描述，参阅前第一章第4.1节柯耶勒关于希腊文化对亚里士多德物理学的影响所作的分析。

[6] 关于理智的完整性依赖于保持一般化分析关注的复杂性和尤其是自主性的论点，参见我的“寻找理论：作为1970年代之理智遗产的‘事实’和‘价值’”，《理论与社会》10(1981)：279—292。

[7] 关于意识形态的这一定义与克利福德·吉尔兹的定义是一致的，见其“作为文化系统的意识形态”，《文化的解释》(纽约，1973)，第193—233页。

[8] 卡尔·曼海姆，“保守主义思想”，载库特·H. 伍尔夫编，《卡尔·曼海姆选集》(纽约，1971)，第142页。

[9] 同上。

[10] 同上。

[11] 这一立场的逻辑终点事实上导致“实证主义”这一术语本身的重新界定。不是把后实证主义倾向等同于承认科学中的非经验成分，它现在的特征是只存在那些可与某种特定类型的社会行动联在一起的非经验成分，即那些对立于现存政治秩序的成分。这便是赫伯特·马尔库塞在其《理性与革命》(波士顿，[1941]1960)中对待实证主义的角度的要点。

165

[12] 曼海姆，“知识社会学的问题”，《卡尔·曼海姆选集》第65页，着重号

是原有的。

[13] 同上。

[14] 同上,着重号为原文所有。

[15] 曼海姆,"保守主义思想",同上书,第148页,着重号是后加的。

[16] 施塔克,《社会思想的基本形式》(伦敦,1962)。

[17] 参阅莱因哈德·本迪克斯,"社会科学和人的想像",以及他与B.伯杰,"社会的意象和社会学中概念形成的问题",本迪克斯,《被围困的理性》(纽约,1970),第3—17、116—138页。

[18] 我在下面还将详细地讨论这部著作;见后注72。

[19] 米尔斯,"情景中的行动和动机的语汇",《美国社会学评论》5(1940):904—913。

[20] 参见米尔斯,"社会病理学家的职业意识形态",《美国社会学杂志》49(1943):165—180,以及他的《社会学的想像力》(纽约,1961),第78—118页。

[21]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纽约,1956),第15—20、26—29页。

[22] 霍尔顿,"作为竞争着的意识形态的关于社会问题的秩序和冲突理论",《美国社会学杂志》71(1966):701—713。

[23] 我在第一章中对库恩之范式概念,特别是他更晚近时候之专注于范式和群体并以此作为科学承诺之基础的做法所作的批评,可以据这里提出的观点重新加以表述。范式概念中固有的混淆进一步将理智论证化约为知识社会学。不仅弗里德里克斯的著作,而且马林斯的讨论也很好地表明了这种化约。重要的是,为数不多的几位力图更分化地使用范式概念的社会科学分析家,如安德鲁·埃夫拉特,同时至少在形式上反对那种认为在社会学思想的意识形态成分和其他理论要素之间存在着完全的一致的观点(参阅安德鲁·埃夫拉特,"范式的力量",《社会学探究》43,第3—4号[1972]:3—34)。在后实证主义观点的早期表述中,亚历山大·柯耶勒的著作批评了把一种非实证主义科学观等同于意识形态决定论的看法。柯耶勒争论道,伽利略的预设框架必须根据较一般的文化和理智问题而非较特殊的社会和经济模式变化来理解。(《形而上学和度量》[坎布里奇,马萨诸塞,1968],散见各处。)

[24] 弗里德里克斯,《社会学的社会学》(参见前注3),第135页及以下诸页。

[25] 古尔德纳,《西方社会学即将来临的危机》(参见前注1),第12—13及以下诸页。

[26] 同上书,第 88—163 页。

166 [27] 关于近来使用这一区分来描述当代社会学中的重要理论取向的一例,参阅 T. B. 博托莫尔的讨论,“宏观社会学中竞争着的范式”,《社会学年鉴》,阿列克斯·英克尔斯、詹姆斯·科尔曼、尼尔·斯梅尔瑟合编(1975):195—197。使用“批判”这一名称来覆盖一大批在其他方面差异悬殊的社会学理论的一个例子是戴维·L. 萨拉的“批判理论和批判社会学:第二种综合”,《社会学探究》43,第 2 号(1973):131—140。罗尔夫·克利玛的文章“理论多元论、方法论纠纷与社会学家的角色:西德研究”(《社会科学信息》1972 年 7—8 月,第 59—102 页),是众多利用哈贝马斯著作中的思路之一,把社会学理论描绘为面临经验论和“批判”理论之间的简单选择而没有其他选择可能的著作中有代表性的例证。实际上,哈贝马斯本人则认为有三种独立的选择均是他所谓“认知旨趣”的决定因素:技术-经验的、解释学-价值取向的和意识形态的。然而,在其著作的某一方面,哈贝马斯又争论说,这三个阶段以一种为思想家的科学哲学承诺及其社会境遇所决定的方式而紧密地联系在一起。

就当代这种对曼海姆的化约论理解的不那么正统的应用而言,在此应提及一种试图把这种化约应用于自然科学本身的做法,而曼海姆本人实际上允许自然科学拥有超验的、非社会的地位。固然,在更广泛的、不那么直接地曼海姆的意义上,一种自然科学知识的“社会”观正是整个后实证主义的科学哲学和科学史所荐举的立场;但近来一种更实际的从知识社会学的角度看待自然科学的立场得到了爱丁堡大学社会研究部的推动。从社会角度对自然科学的研究仅在其说明过于紧密地沿循曼海姆之潜在的工具主义的知识社会学时才是该遭到反对的。因为这样一来便把科学知识化约为科学家的客观利益而非理解科学如何形成了一种以一些独立的因素——既有文化的也有物质的——为中介的独特的文化传统。在爱丁堡群体内恰恰就可以看到这两种立场。B. 巴恩斯在《科学知识和社会学理论》(伦敦,1974)中提出了一种细致入微、对文化非常敏感的看待自然科学的观点。而戴维·布罗尔则在其《知识和社会形象》(伦敦,1976)中提出了一种他所谓的“知识社会学的强烈纲领”,即一种在说明上公开的唯物主义和化约论的纲领。尽管布罗尔自称他的立场是涂尔干式的,但我在167 第二卷中将证明这样一种唯物论的社会学主义不可能被视为涂尔干之成熟著作的准确应用。

[28] 埃利·哈列维,《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第 1—3 部([1901—1904]利夫顿,新泽西,1972),第 136—140 页及散见各处。

[29] 参阅如同上书，第 181—224、318—341 页。

[30] 参阅如尼斯比特之“意识形态和社会学”，《社会学传统》（纽约，1966），第 16—18 页。尽管他区分了意识形态和其他种类的一般预设，但他仍然选择把他自己无疑是理论的概念说成是“保守主义”的范畴，这倒恰恰表明了他的意识形态意向。

[31] 鲁克斯，《埃米尔·涂尔干》（纽约，1972），第 245—254、320—360、538—546 页；贝拉编，《埃米尔·涂尔干论道德和社会》（芝加哥，1973），编者序言第 15—18、36—37 页；马克斯，“涂尔干的失范理论，”《美国社会学杂志》80（1974）：329—363；J－C. 菲洛，《涂尔干和社会主义》（日内瓦和巴黎，1975）。

不过，下列事实证明了曼海姆作为一个社会理论家之伟大——根据我在第一章中提出的标准——即在其论“保守主义思想”的论文中，他实际上预料到了恰恰这些对其意识形态化约的挑战。为了反驳这些挑战，他给其中心论点附加了一系列限定，或说特设的假设，因为如果将这些限定完全纳入其论点，它们就会摧毁其基本论证线路的一贯性和效力。譬如，为了避免哈列维提出的问题，曼海姆一方面声称自然权利理论实际上是理性主义的功利论的一种形式，这一主场曾受到哈列维的驳斥；另一方面他又声称激进思想的某些主要原则，如卢梭和孟德斯鸠的思想，实际上是与典型的保守主义思想具有的非理性主义的浪漫主义纠缠在一起的，这一事实固然是真的，但却与曼海姆的基本说明完全不一致。就近来有关涂尔干的讨论所提出的那类问题而言，曼海姆进一步限定了其理论，断言虽然无产阶级可被视作所有社会群体中最理性主义的，但无产阶级也汲取了保守主义对资本主义的批判之浪漫的非理性主义，从而导致大部分社会主义思想的有机论性质。换言之，在已经限定了其理论在资产阶级问题上的应用之后，他却规定这一理论根本不适用于无产阶级。最后，就尼斯伯特提出的命题而论，我们在曼海姆那里发现这样一条限定，即一旦某种思想风格形成之后，其内容在随后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可以变得相对脱离其最初的意识形态含义。如果认真地采纳这一限定，那么它就会破坏曼海姆的范畴对于 19 世纪后期和 20 世纪思想的全部适用性。

168

[32] 狄克·亚特金森，《正统共识与激进共识》（纽约，1972）；鲍勃·杰索普，《社会秩序、改革与革命》（伦敦，1972）；埃克，《社会交换理论：两种传统》（前注 1）；乔纳森·H. 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霍姆伍德，伊利诺，1974）；哈罗德·伯夏第，《意识形态和社会知识》（纽约，1973）；该·罗雪尔，《塔尔科特·帕森斯与美国社会学》（纽约，1975）。

[33] 博托莫尔,"卡尔·马克思:社会学家还是马克思主义者",载于其《作为社会批判的社会学》(纽约,1974),第 80—84 页。关于对博托莫尔思想中这一问题的阐发,参阅我在《美国社会学杂志》81(1976)上的评论(第 1220—1223 页)。

[34] 欧内斯特·纳格尔,《科学的结构》(纽约,1961),第 488—494 页。

[35] 为了支持其在事实和理论之间所作的实证主义式区分(在第一章中曾对比作出过描述),古德勉力地证明社会学得出不与政治陈述并存之命题的可能性(威廉·J. 古德,《社会学理论探索》[纽约,1973],第 14—16、33—66 页)。卡顿在对社会学的起源所作的历史概述中这样写道:

> 在一门真正的社会科学能够产生之前,[它]有可能悬置伦理判断,从而能够从认知的角度而非评价的角度来研究社会现象,[社会学]必得超越其根据道德影响而非经验有效性而评价理论的趋势。(小威廉·R. 卡顿,《从泛灵论的到自然主义的社会学》[纽约,1966],第 49 页。)

这里卡顿的依据在于唐·马丁达尔关于道德的、哲学的和经验的思想之间的分化在现代科学之起源上的重要性的描述。见马丁达尔,《社会学思想的性质和类型》(坎希里奇,马萨诸塞,1960)。然而如我在第一章中所论证的,从整体上考虑马丁达尔的著作,尽管有其模棱两可之处,但显然这种分化的观点并不妨碍他赋予所有种类的非经验预设以极大的因果性意义。

[36] J. 哈贝马斯,《知识与人的旨趣》(波士顿,1971),第 311 页,着重号为原文所有。

[37] M. J. 马尔凯,《功能主义、交换和理论策略》(伦敦,1971),散见各处。

[38] 弗里德里克斯(参见前注 3),第 135—258 页。

[39] 哈贝马斯,《迈向理性的社会》(波士顿,1970),尤其是"技术进步与社会生活世界"和"作为意识形态的科学与技术"两文,第 31—49、81—122 页。这种哈贝马斯式的倾向在理查德·J. 伯恩斯坦的著作中被推到逻辑的极端,他在其《社会理论和政治理论的重构》(费城,1978)中争论道,所有的"经验"理论在根本上都是保守的。关于对伯恩斯坦著作中混淆成分的批判,以及关于这样的化约何以与经验主义本身的逻辑是平行的讨论,参阅我的"寻找理论:作为 1970 年代之智力遗产的'事实'和'价值'"(参见前注 6)。

169

[40] 帕森斯对实证主义立场的后果所作的描述之逻辑如下。"所谓理性

的，"帕森斯写道，"按照这些[实证主义的]要求恰恰成为一个相对于其自身行动的科学家。"由此帕森斯得出结论。

> 在没有科学的终极界限的情况下，非理性[被认为]仅只在行动者没有掌握逻辑上可能影响着人类事务的知识时，才是可能的。

换言之，实证主义不能看到也不能支持一种允许非理性行动的社会理论。

> 进一步的推论是：如果在实证主义的基础上对非理性的说明必定在于事实上的未认识但内在地能够为行动者科学地认识的因素，那么，这些因素必定是……能够被非主观地表述的，亦即是说必定是在行动的物质条件中被发现。(《社会行动的结构》[参见前注 1]，第 66—67 页。)

在把哈贝马斯的化约追溯到帕森斯这里时，我并不想暗示帕森斯的《社会行动的结构》是他唯一的灵感源泉。将实证主义等同于理性主义的行动观乃是深深植根于社会思想史上的，如我在第三章中将要表明的。

[41] 霍顿，"作为竞争着的意识形态的关于社会问题的秩序理论和冲突理论"(参见前注 22)，第 702 页。

[42] 参阅奈尔·J. 斯梅尔瑟，《社会学说明论文集》(思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68)，第 262—268 页，题为"迈向社会变迁的一般理论"的文章中"变量组织为均衡系统以分析社会变迁"一节。

[43]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前注 21)，散见各处。

[44] 拉尔夫·达伦道夫，《工业社会中的阶级和阶级冲突》(斯坦福，加利福尼亚，1959)，第 5 章；关于达伦道夫与科塞的关系，特别参阅他在第 209 页上说的话。

[45] 赖克斯，《社会学理论中的关键问题》(参见前注 1)，尤其是第 5 章。赖克斯尖锐地批评了科塞的功能主义和价值侧重，以及达伦道夫之未能将冲突与经济联系起来，第 115—120 页。

[46] 马丁达尔，《社会学理论的性质和类型》(参见前注 35)，第 127－175 页。

[47] 弗里德里克斯，《社会学的社会学》(参见前注 3)，第 26—27 页。

[48] 梯莫塞·莱曼和 T. R. 扬，"从冲突理论到冲突社会学：社会学中正

在产生的一种范式”,《社会学探究》44,第1期(1974):15—88。关于对此文中存在之问题的讨论,参见第一章注102。

[49] 达伦道夫(参见前注44),第5、6章。

170　[50] 洛克伍德,“论‘社会系统’”,《英国社会学杂志》7,第2期(1956):134—146。关于对这篇论文的详尽且透彻的批判,参阅科恩在《现代社会理论》中的讨论(参见前注1),第107—118、190—191页,科恩的视点是接受需要在理论上侧重冲突和变迁的观点但又向洛克伍德对强制和事实要素的特别强调提出挑战。(然而应该注意的是,在后来一篇广为引用的论文,“社会整合和系统整合”,收在乔治·K. 索尔什和瓦尔特·赫西合编《社会变迁的探索》[波士顿,1946],第244—257页;洛克伍德暗中改变了其立场,对“冲突理论家”之失衡必然与工具性行动和秩序压过规范性行动和秩序联系着的论点进行了毁灭性的批判。)

[51] 霍顿(参见前注22),第704页。

[52] 柯林斯,《冲突社会学》(纽约,1975),第57页。

[53]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参见前注21)。只有这一冲突理论本身并没有明确承认的围绕在理论分析层面上的争论,才能解释科塞对柯林斯之《冲突社会学》所作的批判性评论。以这里的图式来说就是,尽管科塞在经验命题的层面上对柯林斯之侧重冲突表示欢迎,但在更一般的争论层面上他对柯林斯排他性地只关注于强制提出诘难:

> 我愿意与柯林斯一道沿这条路走下去,但当他对人类互动中的冲突成分的强调有了……泛冲突的帝国主义之危险时,我就必须与他分道扬镳了。……这本书……忽略了那些匮乏并不是一种因素的领域。在宗教领域内,或在民族主义的宇宙中,某些人的成功并不是依赖于其他人的失败的。……倘若柯林斯给予这些非竞争性领域以更多注意的话,他本来是会接近对社会秩序中整合力量的理解的,而现在这些力量已成为他面前的一部合上的书了。(《美国社会学杂志》81[1976]:1509—1510。)

虽然科塞以其特有的方式将这一批判表述为对过于偏重对立于均衡的冲突的批判,但他显然是在指更一般层面上的一个交叉的问题。

[54] 赖克斯,《社会学理论中的关键问题》(参见前注1),第124—126页。亚特金森在其主要理论著作中(《正统的共识与激进的共识》[参见前注32],第

88—89 页)，只认识到赖克斯论点的这一方面，强调它与赖克斯后来论种族冲突的著作的连续性。按照这里的解释，如我在上面说过的，像亚特金森那样强调赖克斯的立场和帕森斯立场之间的连续性是完全正确的。譬如，在其讨论的较早一处，亚特金森就以一种明显指向后来他讨论赖克斯的方式来谈论帕森斯：

> 看来有必要强调指出，在他的[指帕森斯的]理论中，正如我们早已看到的其进展[指到 1954 年]，还没有什么东西会排除提供一个关于冲突的说明模型的可能性。完全有理由想像以两个或更多的对立群体——每一个都完全以我们已讨论过的方式而整合起来——来取代单独一个统一的系统的设想。(第 25 页)

171

[55] 赖克斯，《社会学理论中的关键问题》，第 92—115、136—144 页。或许应该补充一句，在这一点上，赖克斯在认为自己是在行动框架之内说话。在第一章讨论合理性时我还将进一步阐明他理论分析中的这一断裂。

[56] 希尔斯在其《中心与边缘：宏观社会学论文集》(芝加哥，1975，第 xii—xiii 页)的导论中曾对由"冲突理论"的立场来垄断关于经验冲突的研究的企图进行了论战，将关注的焦点集中在论证社会冲突之起源于神圣的和世俗的理念之间的文化紧张。约翰·芬累·斯科特在《规范的内化》(伊戈伍德·克利福斯，新泽西，1971，第 42—44 页)，布莱克与戴维斯在"规范、价值与制裁"(R. E. 费利斯编，《现代社会学手册》[斯戈基，伊利诺，1964]，第 456—484)中指出冲突理论家错误地反对规范本身的存在，因此提出应承认由规范引起的冲突。在"周期性争论再评论"一文中，小罗宾·M. 威廉斯强调了价值取向在引发冲突中的可能作用，以此回敬霍尔顿的文章(《美国社会学评论》71[1966]：717—721)。(在这方面也可参阅威廉斯的《美国社会》[纽约，1963]，第 10、11 章。)关于斯梅尔瑟对于价值承诺导致冲突之可能性的强调，参阅其《工业革命时期的社会变迁》(芝加哥，1959，第 66—79 页)，《集体行为的理论》(纽约，1962，第 9、10 章)，《社会学说明论文集》(参见前注 42，第 6、8 章)，以及"加利福尼亚公立高等教育的成长、结构变迁和冲突，1950—1970"，斯梅尔瑟和 G. 阿尔蒙合编，《加利福尼亚的公立高等教育》(柏克莱和洛杉矶，1975)。

[57] 达伦道夫，《工业社会中的阶级和阶级冲突》(参见前注 44)，第 206—279 页。

[58] 沃尔特·L. 华莱士的"社会学理论概观"(华莱士编，《社会学理论》[纽

约,1969],第1—59页)将稳定对变迁的问题归属于其基本的交叉分类之下的层面上。他的划分基本上是沿着我在下面还将谈到的真正预设选择,尽管我以为这也还有困难。关于我对华莱士的一般分类的批判,参阅第三章注30、注153。虽然特纳认为冲突理论是独立的一般化范畴,他仍然在不同种类的冲突理论之间作出了严格的区分,至少部分上是根据这些理论在更一般的预设问题上的差异而区分的(《社会学理论的结构》[参见前注32],第2部分)。亚特金森非常清楚地作出了这一区分,他断言在当代社会学中关于冲突和均衡的问题实际上存在着"趋同"(convergence);这样一来,他就得以避免讨论更一般分析层面上的理论著作间的差异了(《正统共识与激进共识》[参见前注32],第128—140页)。关于亚特金森对这更一般化层面的处理的讨论,参见第三章第1和3.2节。

172

[59]《冲突社会学》,第43页。

[60]同上书,第20—21页。在关于系统理论是怎样走向反冲突的明确道路问题上,柯林斯实际上是矛盾的。这里他论证说这条道路是通过系统理论在意识形态上的保守主义而接通的。

[61]亚当斯,"强制和共识理论:某些未解决的问题",《美国社会学评论》71(1966):714—717。

[62]我认为,把吉登斯关于这一问题的整个陈述抄录下来不会是不相干的:

> 一个熟悉的主题是,马克思把社会看作一个由冲突着的群体(阶级)组成的不稳定系统,而涂尔干则把社会设想为一个统一的单位——一个"大于其各部分之和"的实体;因而他对社会冲突的根源没有提供任何分析。这里引人误会的因素是"社会"这一空洞的术语的使用。为了判定这一对比的有效性,唯一合适的比较是在马克思和涂尔干各自对特定的社会形态的分析,尤其是在那种马克思称作"资产阶级社会"或"资本主义"的社会的分析之间。因为如果说冲突,或阶级冲突,在马克思关于现存社会的分析中起着根本的作用,他毕竟设想了一种新型社会的出现,其中这样的冲突将会消失。……其差异并不在于一个承认19世纪欧洲阶级冲突的事实,而另一个却忽视了这一事实,而是在于他们各自对这一冲突的起源所下的诊断——以及对冲突所开的"处方"。("社会思想史上的四个神话",《经济与社会》1[1972]:371—372,着重号是原有的。)

在为《卡尔·马克思论社会和社会变迁》(芝加哥,1973)所写的"导言"中,奈

尔·斯梅尔瑟也强调指出马克思的社会系统观也包含有独特的均衡方面。

[63] 弗里德里克斯,《社会学的社会学》(前注 3)第 294—296 页。

[64] 关于这些问题,参阅如希鲁默,《符号互动论:视角与方法》(伊戈伍德·克利福斯,新泽西,1969),"符号互动论的方法论立场",第 57—60 页;马丁达尔,《社会学理论的性质和类型》(参见前注 35),第 17 章,"社会学功能主义的性质和起源",以及第 18 章,"当代社会学中的宏观功能主义";马尔凯,《功能主义、交换和理论策略》(前注 1)。

[65] 赖克斯,《社会学理论中的关键问题》,"社会学说明中对模型的需要"和"有机论的模型",第 60—63 页。

173

[66] 格鲁克曼,《东南非洲造反的仪式》(曼彻斯特,1954)。

[67] 科塞,《社会冲突的功能》(参见前注 21),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参见前注 32),"冲突论功能主义",第 106—120 页。也见 P. 兹托姆卡对这一批评的驳斥,"静态偏见的指控",《系统与功能》(纽约,1974),第 153—161 页。

[68] 科恩,《现代社会理论》(参见前注 1),"功能主义或'整体论'角度,"第 56—58 页。

然而,强调马林诺夫斯基著作中的这一侧面并不是说他把行动完全视为一种理性的现象。彼特·埃克强调了马林诺夫斯基著作中"反契约"的一面,而这是近来的社会学著作,特别是霍曼斯和布劳的著作不重视的方面。参阅埃克,《社会交换理论:两种传统》(参见前注 1),第 24—30 页。

[69] 阿尔文·W. 古尔德纳,"互惠的规范",《美国社会学评论》25(1960):161—179;P. 兹托姆卡,"社会学和社会人类学中功能分析的逻辑",《质与量》5,第 2 期(1971):369—388;兹托姆卡,"马克思主义和功能主义:亲和力的基础"(未发表的论文,1972),以及《系统与功能》(参见前注 67)。例如,在《系统与功能》一书中,兹托姆卡将"目的-系统模型"的"理性的机制"描述为解决"怎样使个人按照一种于系统之欲求的状态具有功能的方式而行动的动机问题"的一种角度(第 146—148 页)。

[70] 艾森斯塔特,《帝国的政治系统》(纽约,1963),第 4、9、12 章;斯梅尔瑟,《工业革命时期的社会变迁》(参见前注 56),散见各处,以及"加利福尼亚公立高等教育的成长、结构变迁和冲突,1950—1970"(参见前注 56)。如在讨论功利的功能主义时一样,在指出艾森斯塔特和斯梅尔瑟著作中的这一方面时,我并不是在暗示他们没有考虑其他类型的行动,而只是想说无理性的、规范的指涉在他们的著作中是与对冲突的强调结合着的。事实上,在第四卷中我还将论

证他们的理论代表了不同行动观的结合。

[71] 杰索普,《社会秩序、改革和革命》(参见前注 32),第 26 页,着重号是后加的。

尽管这第二种混淆式的论点通常是顺着我所说的序列——功能主义→规范的强调→均衡的承诺→反冲突的设定——而论证的,但也可以把这一论点的基础视作把系统模型直接等同于对均衡的强调,后者接下来又被等同于反冲突的偏见。但正如 C. E. 罗塞特在《美国社会思想中的均衡概念》(纽黑文,康涅狄格,1966,第 160—161、90—91、118—119 页)中有力地证明的,这两个等同中没有一个是正确的。首先,同时从这里的观点看也是最重要的,可以采用系统模型而不涉及均衡概念,如罗塞特在讨论戴维·伊斯顿的理论以及分析帕累托和 L. J. 汉德森著作中逐渐强调的两种承诺的"自主性"时所表明的。

174

不仅如此,即使设定了均衡系统,均衡的概念也会涉及沿至少三个不同维度的选择。稳定对不稳定的均衡指涉社会发展是否可以预测;静止对运动的均衡指涉个别变量是否在时间中变化;静力对动力的均衡指涉所涉及的系统之性质是否会发生历史性根本转变。罗塞特将大多数当代行为科学家说成是采取了稳定—运动—动力的角度。换言之,她的讨论清楚地表明,系统理论之均衡承诺不能化约为关于冲突是否存在的抉择;问题毋宁是这种冲突或没有冲突是怎样概念化的。如罗塞特在总结其讨论时所说的:

> 无论从历史上还是从逻辑上,将均衡直截了当地等同于整合与和谐是根本不准确的,[因为]没有什么先验的理由可以表明为什么不能建构一个均衡理论的冲突模型。历史上一直有人这样做——且不提其他人,龚普洛维奇、本特莱、帕累托,就曾把社会均衡看作滋生冲突利益之争斗的温床。帕累托甚至还把阶级冲突赞颂为进步的演化之工具。均衡不能万无一失地等同于一致。(同上书,第 167—168 页)

在采用系统模型及特殊类型的系统角度与采用均衡系统之间的这一区分,以及在后者之内不同的均衡系统角度之间的进一步区分,代表着我在第一章中简要谈及的一点的绝妙例证:即我列举的科学共同体层面只代表最粗泛的区分层面。在每一范畴之内还可沿相同的一般性和特定性线路作进一步的区分。

[72] 除了上面引述的马丁达尔有关当代功能主义的讨论外,还见其《社会学理论的性质和类型》(参见前注 35),第 51—123 页,"实证主义有机论。"

纵使我们接受化约论的知识社会学框架，马丁达尔的论点也模糊了曼海姆在使用“有机论”概念时力图完成的更微妙的区分。如在前面提到过的，尽管这一洞见有着矛盾。曼海姆毕竟认识到把无理性的有机论简单地归为一种保守主义的概念是不会有什么结果的，因为这一理论也构成社会主义理论和意识形态的一个关键部分。而在马丁达尔力图确立功能主义和保守主义之间的内在关系——这是其整个作品的理论基础——时，他在很大程度上忽视了这一精微之处。 175

既然我已提到马丁达尔的《社会学理论的性质和类型》一书包含着本章讨论的三种主要的化约论论点的每一种，这里有必要就全书说点什么。毫不奇怪，就其异乎寻常的范围而论——马丁达尔讨论了过去二百年里几乎所有的重要著作——这部著作从一些不同的立场批判理论，从而显现出一系列不同的混淆可能性。尽管马丁德尔范畴的伸缩性使得很难严格地界定它们，但这些范畴的主要轮廓还是清楚的。他提出了五个“学派”来覆盖整个社会理论：有机论、冲突理论、形式主义、社会行为主义、现代功能主义。社会科学的进展被视作主要是针对第一个学派，有机论的反应，这里马丁达尔将有机论界定为体现了科学之每一层面上紧密相联的立场——系统决定论的模型、关于均衡和静态的经验命题、保守主义的意识形态，以及唯心论的预设。

马丁达尔将历来的发展说成是以不同的方式对上述每一承诺进行批判以从这一学派中分离的过程。（从根本上讲，这一分离只涉及冲突理论和社会行为主义，因为就马丁达尔的中心范畴论形式主义是以特设的方式而界定的，而现代功能主义被认为只不过是后日的有机论而已。）冲突理论被描述为与有机论的均衡角度、唯心论侧重和保守主义之决裂，如马克思和马基雅维里等人所表明的。然而，这一划分是站不住脚的。例如，黑格尔对冲突的强调导致马丁达尔把他说成是这里的主要人物，但他同样伟大的唯心论和意识形态上的保守主义显然使他有资格，按照马丁达尔设立的标准，划入有机论的立场。同样，尽管亚当·斯密和马尔萨斯的理性主义和对冲突的强调使他们在马丁达尔这里被列入冲突学派，但他们当然比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理论家滕尼斯和涂尔干要保守。可马丁达尔把保守主义界定为主要由整体论和唯心论之重点——即滕尼斯和涂尔干两人都拥抱的侧重点——所产生的。马丁达尔的分类不可能容忍社会理论的实际多样性，因为这些分类企图使不同的理论层面都明确依赖于关于冲突的抉择。 176

马丁达尔的另一主要分类也产生了同样的问题。社会行为主义被马丁达

尔描述为强调唯名论的立场以反对有机论和冲突理论，同时也超越了有机论之静态和保守的偏见。同样，这一分类范畴也被界定得过于宽泛而无法实际描述社会理论的变异和模式。例如，马克斯·韦伯被马丁达尔描述为这一学派的主要人物之一，因此被列入符号互动论的理论家之列。然而，韦伯当然与马丁达尔所谓冲突学派中的任何成员同样强调冲突；也比斯密更多地，与边沁、马克思或马尔萨斯同样地对非个体主义的群体进行了概念化。我们还可以考虑一下符号互动论者米德的情形。难道米德的社会行为主义使得他比斯密更唯名论或对冲突更加偏爱吗？换言之，行为主义者和冲突理论者之间的重要共同性被马丁达尔的分类掩盖了。行为主义和有机论功能主义之间的某些区分也是如此。难道韦伯在意识形态上比滕尼斯更激进吗？难道他的个人主义果真像马丁达尔宣称的那样使他比帕森斯更主观主义吗？我们再一次看到，这种试图强调某一理论层面比所有其他层面都更关键的做法——这里则是有关个人在创造社会秩序中的作用的预设问题——是怎样使一个框架过于缺乏弹性而无法涵盖理论的变化范围的。

正是由于这种混淆式论证的一般倾向，使得马丁达尔的著作在许多批评者看来在批判上过分含混而泛泛，虽然它显露出非同寻常的渊博知识。

[73] 米尔斯，《社会学的想像力》(参见前注 20)，第 40—44 页；蔡特林，《意识形态与社会学理论的发展》(伊戈伍德·克利福斯，新泽西，1968)，第 234—280 页；古尔德纳，《西方社会学即将来临的危机》(参见前注 1)，第 138—156、246—338 页；博托莫尔，“保守的人”和“走出此世：塔尔科特·帕森斯的社会学理论”，见其《作为社会批判的社会学》(参见前注 33)，第 19—43 页。我在前面批评其他形式的化约主义时也曾引述同样这些著作的事实，只不过表明了这些作者混淆不同的理论分析层面的程序而已。

[74] 参见罗伯特·K. 默顿，《论理论社会学》(纽约，1967)，“显功能与潜功能”，第 73—138 页，特别是“作为意识形态的功能分析”一节，第 91—100 页；科恩，《现代社会理论》(参见前注 1)，“功能主义或‘整体论’角度”，第 34—68 页，特别是“批评：意识形态的”一节，第 58—64 页。科恩的讨论专门谈到对“功能主义”的分层和权力理论的批判。

177　[75] 默顿，第 73—138 页；金斯利·戴维斯，“作为社会学和人类学专门方法的功能分析的神话”，《美国社会学评论》24(1959)：751—773；古德，《社会学理论探索》(参见前注 35)，“功能主义：空荡的城堡”，第 64—94 页；科恩，第 34—68 页；兹托姆卡，《系统与功能》(参见前注 67)，特别是“系统-功能模型：社

会学理论中的实质连续性”,第35—132页。

这里在谈到戴维斯的讨论时必须专门作一点说明。尽管戴维斯令人信服地阐明了功能主义所暗含的广泛的承诺,但他同时也建议说这些承诺与任何社会学分析所要求的承诺是一样的。这样一种立场是化约主义的,要么是取消模型分析层面的自主性,要么就是宣称只能有一个这样的模型。事实上,戴维斯只有宣称被称作反功能主义的种种角度——心理学主义、互动论、唯心论、经验论——实际上是反社会学的,因此不应该看作是彼此竞争的社会学分析形式,只有这样他才能完成其论点。

这一批评把我们引到也应予以强调的更一般的一点上。这种广义的“系统”概念的正确性并不暗示这些理论家在“功能”分析上总体观点的有效性。如以默顿为例,这一广义的系统概念是他在模棱两可地努力界定“中程”理论时愿意允许的为数不多的几个非经验科学要素之一(参见第一章第2节)。多少有些悖理的是,这一概念的开放性因此便被默顿用来支持一种经验论的观点,其大意是说观察到的数据现在能够使系统概念的“一般性”“特定化”了。从本文的角度看,恰恰相反,系统概念的开放性之所以重要,恰恰因为它允许承认科学连续体上其他种类同样是非经验的成分的决定性。当然,在实际中,默顿是以众多其他非经验承诺,既有更一般的也有不那么一般的,“填补”其系统概念的;否则的话,他的特殊理论何以能硕果累累也就无法解说了。

[76] 赖克斯,《社会学理论中的关键问题》(参见前注1),第68页。这是赖克斯为“功能主义”所下的六个不同定义之一,这个定义非常好地表明为何“功能效果”的概念不必暗含个人行动的具体化,因此值得大篇幅地引述:

> [在这种版本的功能主义中]一个个人的行动被解释为为保证某个其他个人的目的得以达到的需要。这一行动之所以被视为有目的的,是按照如下的模型:该模型始于另一个人的目的,但当达到非常高度的复杂性时,有时便可以设想某个特殊的行动以维护社会的结构为其唯一的目的。但“社会的结构”本身是某种可以解释的东西。不同的社会有着不同的“结构”,因为它们实现不同的目的。这样,作为为了维持一套特殊的社会关系所必需而发生的,反过来只是给定某些目的必须达到时才是必然的。若此为真,则我们的社会学说明模型便再一次是以[个人的]目的表述的,我们也就不应为使用术语“功能”而非术语“效果”而感到不安了。

178

[77] 巴克利,《社会学与现代系统理论》(伊戈伍德·克利福斯,新泽西,1967),第94—113页。

[78] 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参见前注32),第15—28页。

[79] 史塔克,《社会思想的基本形式》(参见前注16),第44—46页。

[80] 列文,关于罗伯特·W. 弗里德里克斯《社会学的社会学》的评论,载于《美国人类学家》74(1972):7。

[81] 例如,这是马丁达尔对戴维斯文章的批评,但由于他自己的混淆故希望使功能承诺变得比实际上更特殊(《社会学理论的性质和类型》[参见前注35],第246—247页)。当然,如上面提到过的,戴维斯的文章的确越出了广义地界定功能主义这一任务的界限而把这样一种承诺等同于整个社会学思想,就此而论,对其意图的批评确实是有正当理由的。参见科恩,《现代社会理论》(参见前注1),第64页。

[82] 华莱士,《社会学理论》(参见前注58)。关于我对华莱士分类系统的实质性内容的批评,参见前第一章第2节和后第三章第3节,注30、153。

[83] 兹托姆卡,《系统与功能》(参见前注67),第168—170页。关于兹托姆卡文章的参考,见前注69。

[84]《系统与功能》(参见前注67),第177页。就这里提出的更一般的论点而言,兹托姆卡根据对于理性主义的参照系之承诺程度来区分特殊种类的马克思主义和功能主义理论的做法也是饶有趣味的。在这一方面,比较一下兹托姆卡和马尔凯的著作尤其有启发性。两位论者都认为交换理论是晚近最重要的社会学理论发展。但由于马尔凯在功能承诺问题上持一种混淆的观点,并把这一观点与冲突和价值强制交叉起来,因此他把交换理论说成是在与"功能主义"立场相同层次上但与之对立的一种理论抉择。另一方面,由于兹托姆卡对于功能主义承诺有着更恰当地分化的理解,所以他能够同时为系统理论和交换理论辩护。或许应该提请注意,兹托姆卡在谈到有关"模型"和"理性"的设定时所使用的"特殊"和"一般"之称与这里提出的恰恰相反。

179

[85] 霍布斯鲍姆,"卡尔·马克思对历史编纂学的贡献",载于罗宾·布莱克苯编,《社会科学中的意识形态》(纽约,1973),第273—275页。

[86] 特别参见阿尔都塞,"古典经济学的谬误",阿尔都塞和E. 巴列巴,《阅读〈资本论〉》(伦敦,1970),第96—100、104—105、107—108页,以及"马克思的批判",同上书,第180—181页;同作者,《保卫马克思》(伦敦,1966),第87—128页,"矛盾和多元决定"。关于这一交叉的第二手讨论,参见E. O. 赖特和L. 彼

隆那，“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和帕森斯的政治理论：一个比较分析”（未发表的论文，加州大学柏克莱分校，1973年3月），特别是第6—7页，“形式上的趋同”。

马克思和帕森斯在模型层面上的共同承诺或许是以莫里斯·戈德利耶表述得最好，他把阿尔都塞的角度运用于他对经济系统所作的比较研究，《经济学中的合理性和非理性》（纽约，1971）。在其导论性论文“功能主义、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中，戈德利耶描述了他所谓的“一致点”：

> 首先是社会关系必须作为形成“系统”而加以分析的方法论原则。其次是这些系统的内在逻辑必须在其起源的分析之前得到分析的原则。我们马上看到，就这两个原则而论，马克思主义既不反对结构主义也不反对功能主义。（第xxi页）

为了进一步理清这一点，戈德利耶写道：

> [马克思主义所驳斥的不是]科学必须以人之间的关系为其分析对象的原则，或关系必须就其在整体中的同一性而加以分析的原则，或优先性必须给予这些关系及这一整体之逻辑的研究即先于其起源和演化的研究的原则。（第xviii页）

换言之，着重点是在以一种广义的、开放的方式解释系统概念（也见同上书，“‘系统’的观念”，第257—259页）。

[87] 哈贝马斯，《合法化危机》（波士顿，1975）。

[88] 斯梅尔瑟，《卡尔·马克思论社会和社会变迁》（参见前注62），“导言”，第9页。

[89] 同上书，第17—18页，着重点是原有的。

[90] 鲁米斯，“赞冲突及其解决”，《美国社会学评论》32(1967)：876。

[91] 利普塞特，“社会结构和社会变迁”，第173页，载于彼特·皮劳编，《社会结构研究的诸角度》（纽约，1975），第172—208页。　180

[92] 亚瑟·L. 斯廷奇库姆，《建构社会理论》（纽约，1968），第93—98页。

[93] 亚特金森（参见前注32），第51页。

[94] 参见亚特金森关于帕森斯和马克思的讨论（同上书，第9—65页），以及他关于古典诸学派汇同为他所谓“现代共识”的讨论。其实这只不过是在模

型层面上的共识而已(同上书,第 105—143 页)。

[95] 譬如,可以从"功能主义"的论点来看。因而,在批驳他认为近来对理论危机的过分强调并主张一种修正过的趋同论版本时,艾森斯塔特专门提到马克思主义者和结构-功能主义者都持有的系统论视角("关于社会学'危机'的若干反思",《社会学家》4[1973]:259—260)。就危机之提议而论,古尔德纳《西方社会学即将来临的危机》(参见前注 1,第 9、12 章)中所提论点的主要参照点之一乃是围绕他所谓"功能主义"的承诺(这里被错误地描述为社会功利主义的一种形式)的广泛共识。唐纳德·G. 麦克利也利用实际上只不过是一种对于系统模型的共同取向来挑起由实际上差异悬殊的社会学理论间的趋同而导致的危机。参见其"社会学的危机",载于 J. H. 普鲁姆编,《人文科学中的危机》(伦敦,1964),第 124—138 页,以及他为科恩的《现代社会理论》所写的"导论"(参见前注 1),第 vii—viii 页。例如:就后者而言,尽管麦克利正确地认识到科恩之贡献的性质,但他却提出了一条无法解释的建议,即柯亨的论证实际上表明一种"真正的"理论"整合"在社会学领域中已经"很大程度上取得了",而实际上科恩的论证只是勾勒出某种独特的、具有论战性质的理论立场的轮廓而已。

第 三 章

[1] 在这个意义上,我非常不同意埃森斯塔特和库雷拉鲁在《社会学的形式:范式与危机》(纽约,1976)第十章中的观点。他们主张,1960 年代和 1970 年代理论争论中潜在的"交叉"应被理解为是趋向更复杂而真正一般化的社会理论的一个理论"聚合"。在这场争论中参加者之间潜在的共同性主要限定在残余范畴的非自我意识形态,大部分讨论是在要努力建立一种从哲学上议决的"学派"的脉络中进行的,对这一点,埃森斯塔特和库利拉鲁实际上认为是可能的(第 181 300—308 页)。当然,除去这种"辉格党式"的解读和对社会科学纯客观性的潜在信仰之外,我这里的观点与埃森斯塔特和库利拉鲁著作中有见地的分析极不矛盾。

[2]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纽约,[1937]1968),特别是第二章"行动的理论"和第三章"在行动理论中个体主义的实证主义之历史发展的某些方面"。

[3] 参看,例如巴克尔编译的《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纽约,1962)第 7 册,3、4 部分,"社会结构"(第 297—299 页)。关于奥古斯丁,参看罗伯特·N. 贝拉

的文章“美国的宗教与政治”中对《上帝之城》的论述。载《安杜佛-牛顿季刊》15卷,2期(1974):107—123。这篇文章提供了在神学及古典思想史中传统认识论问题所产生的各种理论和政治张力的简要评述。

[4] 在蜂拥地脱离帕森斯的传统社会学中,许多作家对《社会行动的结构》中的“思想史”提出挑战,认为帕森斯寻求用一种单线的、进化论的解读规范理论化对工具理论化的实际历史胜利,来支持他的关于行动非工具性观点占优势的分析论点。(这些批评中的最好成果,可参看罗伯特·阿兰·琼斯“论理解社会学经典”一文,载《美国社会学杂志》83期[1977,9]:279—319;查尔斯·加米克(Charles Camic),“功利主义者的再访”,《美国社会学杂志》85期(1979):516—550;和唐纳德·列文《齐美尔与帕森斯:社会学的两种角度》(纽约,1981),第v—lxix页)。确实,帕森斯曾寻求过这种历史的支持:他的渐进积累的科学观使他在这种理论化过程中以经验汇聚为前提,他觉得这样的理论化在分析上是最有前途的。然而,帕森斯的第一部著作的真正后果的确使理论问题有了一个独立的地位,而且无需借助历史也必然受到光顾。因而,正像“行动”问题的有效性不能与帕森斯后期理论化的特殊形式等同起来一样,任何特殊的预设性现实的有效性也不能与对思想史的任何特殊解读牢牢地绑在一起。很显然,帕森斯把思想史只作为论及纯粹分析性的认识论问题的工具,而且虽然他在思想史上是有局限的并常常是肤浅的,但他对理论问题的表述却大都是深刻的。分析性的认识论问题以帕森斯著作的前后为基本分界点,而且只要社会思想还会产生,这些问题也还保持着张力。相反,加米克和列文却把与秩序和行动相关的那些一般问题化约为特殊的历史脉络关系,他们不明智地(但无不讽刺地)沿着这种偏向,认定帕森斯把历史和理论合并起来了。例如,他们把“功利主义”与“个体主义”观点引起的挑战说成是局限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的几个异常年代里,而且在这时期主要还局限在美国和盎格鲁-萨克逊传统中。相反,我的基本论点认为,主体与客体之间的关系以及理解这种关系是如何在社会上聚集起来,不断对全部社会思想提出一个基本的构成问题——虽然并不是唯一的问题。在这种情况下,注意到加米克和列文二人实际上依据帕森斯本人的分析词汇提出他们的历史重建问题就并非无关了。换言之,他们的“历史”论证依赖于关于理论逻辑的某些假设,这些假设在纯粹分析基础上是可被辩驳的,而且至今对于这个基础也没有取得理论的一致性。 182

[5]《社会行动的结构》,第732页。

[6] 由纳丹·罗坦斯特里奇翻译摘录的《马克思哲学的基本问题》(印第安

那波利斯,1965)第23页,着重号是原有的。罗坦斯特里奇的书是英语世界中对马克思认识论框架分析最广泛的一本。他对这第一个论题意义的研究,可看他在第27—39页的论述,也可看阿维勒里·什洛莫在《卡尔·马克思的社会和政治思想》(剑桥,1968)第69—75页中关于马克思的认识论观点及其与他的思想中某些更广泛方面的联系所作的精彩论述。阿维勒里的著作(在本书第二卷有关马克思的章节中将予以批判的论述)将马克思的认识论观点与恩格斯更传统的哲学唯物主义以及与一些马克思追随者的认识论化约主义的比较研究是特别有价值的。我对帕森斯和韦伯的“行动”概念与马克思的“实践”概念之间关系的理解与葛兰·西尔邦不会有什么大的不同。这位阿尔都塞式的马克思主义者对这两个词提出了在我看来是化约主义的和意识形态的解读(见“社会实践、社会行动、社会巫术”,载《行动社会学》16卷,第3期[1973]:157—174)。对于西尔邦来讲,认识论维度并非真正有关:马克思的“实践”只应理解为是阶级斗争和政治行动,而帕森斯和韦伯的“行动”则反映出自由的意识形态和缺乏革命信念。当西尔邦真正涉足认识论时,他提出了一种有倾向性的解读,将马克思多维性的“实践”与帕森斯和韦伯含有唯心主义意味的“行动”概念作了对比。

[7] 博特莫尔的“宏观社会学中的竞争范式”,载《社会学年鉴》,亚里克斯·英克尔斯,詹姆斯·柯尔曼和尼尔·斯梅尔瑟编辑,第1卷(1975),第196页。

183

[8] 马克斯·韦伯,《社会和经济组织的理论》,帕森斯编(纽约,1964),第88—90页。在韦伯的题为《经济与社会》(伯克利与洛杉矶,1978)的书中,这段论述在第1部分,第1章,第1节。在后面提到韦伯时,我既引用单行本也引用《经济与社会》全书。

[9] 埃米尔·涂尔干,《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纽约,1965),第662—696页,“结论”。

[10] 对于类似试图用某些哲学上确定的问题作为特殊研究社会学问题的模式,而不是按字义来用或根本不用,可见韦尔纳·史塔克在《社会思想的基本形式》(伦敦,1962)第3页“社会学唯实论与社会学唯名论”中的论述。对“社会唯实论”与“社会唯名论”的类似分析在大卫·刘易斯和理查德·史密斯的《美国社会学和实用主义:米德,芝加哥社会学和符号互动论》(芝加哥,1980)一书中各处可见。

[11] 见唐·马丁达尔《社会学理论的性质和类型》(剑桥,马萨诸塞,1960)

第 15 章“社会行为主义的社会行动分支”，第 376—412 页。同样关于“行动理论家”的论述，如韦伯学派分析家强调作为与集体对立的个体，和涂尔干学派对符号表示的研究，可见阿布纳·科恩在《两维的人》（伯克利和洛杉矶，1974）第 40—43 页中有关政治人类学的理论划分。

[12] 马丁·霍利斯，《人类的模型：关于社会行动的哲学思考》（伦敦，1977）；安东尼·吉登斯，《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纽约，1976）和《社会理论中的中心问题》（伯克利和洛杉矶，1979）。阿兰·道伊，“社会行动的诸理论”一文，登在汤姆·博特类尔和罗伯特·尼斯伯特合编的《社会学分析的历史》（纽约，1978）一书中。应该提及，吉登斯的思想也被许多集体主义观点的人所表述过（参看后文注 135）。

[13] 例如见帕森斯《社会系统》（纽约，1951）第 3—23 页，第一章“行动的参照框架和诸行动系统的一般理论：文化、人格和社会系统的位置”。

[14] 沃尔特·华莱士，《社会学理论》（纽约，1969）第 1—59 页，“当代社会学理论概观”，尤其是 36 页。

[15] 波普的文章“经典作家论经典作家：帕森斯对涂尔干的解释”，载《美国社会学评论》第 38 期（1973）：408—409。

[16] 约翰·赖克斯《社会学理论中的关键问题》（伦敦，1961），第 78 页。

[17] 阿尔弗利德·舒茨，“社会世界的合理性问题”一文，收在多罗西·埃米特（Dorothy Emmet）和阿拉斯代尔·马森泰尔（Alasdaire Macintyre）编辑的《社会学理论和哲学分析》（伦敦，[1943]1970），第 110 页。我应该强调指出，不仅在舒茨和赖克斯那里，而且在本书的行文中，“动机”的概念都不含有“人类本性”的意思。一个理论家关于人类本性的观点提供了一个可以从中得出他在一个特定理论系统中关于社会动机的观点的更广的理解范围。不做出这一划分就为一些不可克服的理论问题敞开了大门，这一点可在第二卷我对于一些论马克思的二手著作所作的论述中看到。　184

在大量关于行动问题的著作中，珀西·科恩的著作从这里提出的观点来看是特别有意思的。科恩一开始就以马丁达尔和华莱士同样的方式把行动的方法界定为与功能主义并列的一种社会学理论的特殊学派。然而，在后来的实质论述中，他却首先从最宽泛的认识论意义上描述行动，并使用了许多这里所用的相同词汇；然后，他又论证说，关注“行动”和“系统功能”这两个焦点是任何一种充分完备的社会理论的不可或缺部分（《现代社会理论》伦敦，1968，第 69—94 页）。换言之，在他的论述过程中，科恩实际上赋予了行动以一般的地位——使

之与从“模型”层面上解析地分离出来的行动相区别开来。

[18] 基思·狄克逊以与这里论述相似的方式提出了这一点:“对人类行为的所有解释都要直接或相伴随地涉及人们约定被认为是‘合理的’概念”(《社会学理论:虚饰还是可能性》[伦敦,1973],第66页)。

[19] 大卫·休谟,《道德原理研究》附录1,引自埃利·哈列维,《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克利夫顿,新泽西,[1901—1904]1972),第13页,着重号是后加的。

[20] 吉里米·边沁,《道德和立法原理导论》(1789),引自哈列维上书第26页(边沁在这里实际是解释爱尔维修,他自己是休谟的弟子)。这一点在边沁同一本书的后面关于他称之为社会生活的四项基本约束论述中看得更清楚。这四项基本约束是:政治的、道德的、宗教的和肉体的。边沁认为前三个约束都可以从最后一个约束中推出来,因为只有对肉体痛苦的恐惧与对肉体快乐的希望才能谈得上是人类真正的、工具性的动机。

我应当强调推出,我在这里谈到的是体现为自足的、相对形式的解释图式的边沁的“行动观念”,而不是他对人类的一般的行动观念。实际上一些思想家应对形成解释图式时把它变成了政治经济学——最初的“工具论”理论负有主要责任,他们是些道德哲学家,他们在一些其他研究片断中承认人可能信守非理性的规范,并基于这一点,这些道德哲学家去寻求为更高的道德利益而使用他们的工具性解释图式。所以,当查尔斯·加米克反对亚当·斯密仅仅“从他早期的《道德情感论》中对社会行动很有见地的分析中抽象出‘经济动机和过程’”时,他没有把握住理论的要害(“功利主义的复苏”,[参见前注4],531页)。实际上我们所关心的同时也是支撑这一关心的预设,恰好就是这种明确而抽象的解释体系。这种差别,以及它常常表现出来的内部冲突,被后来的杰出功利主义者之一约翰·穆勒很明晰地表达出来。在强调把人类看成仅仅是为了获取和消费财富是一个有用但有限的抽象之后,他加了这样一个说明——“不是所有的政治经济学家都如此荒唐地认为人类就真是这样组成的,而是因为科学研究必须要以这种方式进行。”(《逻辑体系》[1843],第6卷,第9章,第4节)。确实,在理论家的个人知识、旨趣、眼光与他对“科学研究所必须的适合方式”的理解之间常常存在着可能很大的鸿沟,正如我们在这卷和后面几卷中会看到的那样。

虽然穆勒在努力证明政治经济学这门科学的独立性,这种独立性是能够加以论证的,后面也将有这样的论证,但即使如此这门学科也不能设定关于行动

185

的纯粹工具性框架。然而，这里的论证更加关注的是这样一种假设：行动是普遍工具性的，这是一种由社会科学理论化所贯穿的整个社会范围的意义上的工具性。当然，在这个意义上，穆勒并不是一个工具主义的理论家，但边沁和许多其他理论家确实是。穆勒在批驳边沁的功利主义提出狭隘的利己、计算的行动之科学有效性的公设时，他使自己严格地遵守这种观察（同上书，第 6 卷，第 8 章，第 3 节），尽管他也承认这些人采用这种工具合理性的预设是为了启发的目的，而并不必然就在抽象和一般意义上对人类本性作出这样的假设。

[21] 这种把工具合理性的特征描述为"技术的"做法，是沿袭了韦伯关于社会行动类型的分类和哈贝马斯对于理性的经典德国表述的修订。根据韦伯的定义，技术合理性能被看作是与韦伯用于他的"Zweckrationalität"（目的合理性）概念的两个定义之中的一个大致相对应（《社会和经济组织的理论》[参见注 8]，第 115—118 页；《经济与社会》第 1 部分，第 1 章，第 2 节）。我在后面的 2.3 节中以及第三卷里对韦伯的解释中都要讨论"Zweck"（目的）这一概念的各种可能意义。关于哈贝马斯对技术性合理性概念的论述，见他在《知识与人的旨趣》（波士顿，1971）一书"理性与旨趣：回顾康德和费希特"一章，第 191—213 页，尤其见 196—198 页。这个分析对于把这里所讨论的合理性概念的差异与贯穿古典哲学关于人类道德起源和动机的本质讨论中引出的对理性的争论二者联系起来是至关重要的。关于哈贝马斯对合理性的技术观点的其他参考材料，是他对皮尔斯（Pierce）讨论的结论（同上书，第 137 页）以及《迈向理性社会》（波士顿 1970），第 91—93 页。 186

[22] 特别见帕森斯论"行动的实证主义理论"一节，第 60—69 页。在这章后面我将讨论他把这些不同的问题的混淆（见第三章，4.3 节）。

[23] 哈贝马斯《知识和人的旨趣》，分别见第 260、197 页。

[24] 从历史的角度上，斯图亚特·休斯在《意识与社会》（纽约，1958，第 33—66 页）一书中揭示了理性主义的承诺能够支撑实质上不同类型的社会理论存在的方式，尤其在他对 19 世纪机械主义、唯物主义和自然主义思想的本质可变换性的批判讨论中更为明显。同样的历史观点，在帕森斯的《社会行动的结构》的某些部分也曾提出过，该书特别强调了享乐主义、达尔文主义和经济学功利主义的相似结构（第 51—60、110—121 页）。

[25] 乔治·霍曼斯，《社会行为：其基本形式》（纽约，1964），第 12—14 页。

[26] 彼得·布劳，《社会生活中的交换与权力》（纽约，1964），第 20 页。在全书中，布劳强调不管行动是否真是由理性所驱使，对社会生活的有效研究必

须要有合理性的假设。他说要对行动可能并不真是合理性的程度进行加算，通过建构一些应该作为社会学分析已知量的参数，就能保留合理性的假设。相反，本书的论点认为，对于社会生活的有效研究要求正面定义的恰恰是那种剩余范畴，如果理性主义观点得到坚持，那些剩余范畴就必须这样地被构造出。用这种正面的再定义，既消除了参数，也揭示了不可能是简单技术上合理性的人的动机之真正本质。

对于支撑霍曼斯和布劳著作中的理性主义、工具性观点的深入批判，见彼得·埃克的《社会交换理论：两种传统》(马萨诸塞，剑桥，1974)，尤见第3—34、111—126、168—187页。埃克也讨论了社会学交换理论与早期以斯宾塞和弗雷译的著作，以及与马林诺夫斯基的部分著作为代表的强调工具合理性的人类学传统的关系。在他的分析中，埃克明确指出了交换是一个一般的概念，它实际上可在不是工具合理性的方式中使用。他还讨论了列维·斯特劳斯和莫斯(Mauss)著作中的，我后面将称之为"非理性"和"内在秩序"的交换传统的观点。 187

[27] 休斯，《意识与社会》，第33—66页，"对实证主义的反叛"；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第69—72页，"经验主义"。

为了不使我在第一章中关于"实证主义化约"的观点发生混淆，或使人产生我在那里讨论的"实证主义主张"的所有赞同者都认为理性主义与实证主义具有这种同一性的印象，我在此应该强调：由于牵涉到理论承诺的不同层面，对于一个理论家来讲，他很可能在科学哲学意义上是实证主义但不表明他在行动观点上同时也具理性主义的承诺。这种双重承诺之间确实是相互矛盾的，但是已知在科学连续统上的不同成分具有相对自主性，加上缺乏对一般化理论问题的现代自我意识，就不奇怪这两种承诺实际上常常是同时存在的。

虽然帕森斯确实没有把科学与理性主义等同起来，但我在第2章第2节中提到的，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不很重要但却颇感困惑的问题之一，就是帕森斯有把行动的理性主义方法与科学的实证主义方法等同的倾向。

[28] 哈贝马斯，"作为意识形态的科学和技术"，载《迈向理性社会》，第86—121页。

[29] J. H. M. 贝蒂，载布赖恩·威尔逊(Brian Wilson)编辑的《理性》(伦敦，1970)，第247页，着重号为原文所有。

[30] 在这个意义上，科学哲学中的基本问题是科学"合理性"的本质。以狭隘的工具性方法来看这种合理性时，就不会考虑科学行动者的历史和文化脉络并导致对科学的实证主义的、非理论的认识。然而，如果采用关于行动的多

维性观点，就可以清楚地看到，科学家的理性在很大程度上是特定形式的规范承诺的产物，而且进一步说，这种科学客观性的规范绝不能从文化、历史和“理论”的广泛评价体系中分离出去，它自然地嵌在这个体系之中。换言之，科学家是理性的，但不是以“理性主义的”或工具主义的方式。

罗伯特·K. 默顿在他著名文章“科学的规范结构”(载《科学社会学》(芝加哥，[1942]1973)，第267—278页)中，曾以经典方式给出了研究科学家理性的规范方法。他指出，科学家必须把普遍主义和有条理的怀疑主义这些价值内在化；同时，他还要坚持把科学理性当作整体作非历史的认识(见我在第一章第2节中对默顿方法的论述)。默顿论证道，科学的增长只有靠特定的、经验取向的理论化才能推动，而且经验材料才能从更一般的理论化之中确切地分离出来。默顿是以经验主义方式看待科学理性的。他相信，虽然科学规律的形式是植根于文化的，但它的内容还是能够根据它们的客观合理性而予以公正的评价。默顿后期关于科学奖励系统之社会结构化的文章(第286—412页)含蓄地把这种客观合理性相对化了，但是社会结构的全部含义只有当时科学内容的文化影响予以解释之后才能得到正确评价——对此默顿没有作出解释。(非常相似于这里提到的拉里·劳丹在《进步及其问题》[伯克利和洛杉矶，1977]中有力地提出的那种方法对理性的认识。)我在第四章中将试图详尽地表述我自己对科学理性的观点。 188

与这里的注释相关的是华莱士的分类图式——它在某些方面很像这里提到的一些划分——认为一个理论关于科学方法论的观点是这个理论关于唯心主义与唯物主义连续体之认识论观点的最一般指示。(“当代社会学理论概观”，参见前注14)。从这种方法里，华莱士找到了两个基本维度交叉构成的“性质空间”，他努力从中得出社会理论中的关键变形。进一步，他把主观主义—客观主义的二元性与那两个维度之中的一维相等同。但他把后者(客观主义)界定为与决定理论看待经验数据的方法之观察标准有关，而不是与决定个体活动(理论就是寻求对这些个体行动的解释)的标准有关。所以，根据这种标准，他把涂尔干归在唯物主义客观主义的阵营，因为他强调社会事实的外在性，而把韦伯归在唯心主义、主观主义范畴，因为他强调“Verstehen”(理解)。他还把不仅是霍曼斯的功利主义，而且把符号互动论者都归入客观主义，无视符号互动论者对非理性、规范的强调，只因为他们尊重经验实在的“冷酷无情”的性质。尽管华莱士建立了特定的标准，这种分类也不无正确之处，但它们仍不能识别最关键的、决定一般理论逻辑的认识论框架。为了建立这种认识论框架，行动

者本身的框架必须成为关注的焦点。换言之,华莱士是想把方法论假设提高到预设的地位。

对这一观点更有补充的一种分类图式是安德鲁·埃夫拉特在“构成范式的力量”(载《社会学研究》,42卷,3～4期,1972:3—34)中提出的对待认识论问题的方法。埃夫拉特把他的两个基本交叉的维度之中一个设为组成任何社会理论之“实质因素”的性质,这是与我的“行动问题”大致平行的问题。他还分了四种主要类型的因素:物质的、感情的、互动的和观念论的或符号论的。从本文提出的观点来看,这种图式的唯一缺陷是它用某些更为经验取向的关怀掩盖了基本的认识论冲突。例如,在建立感情与符号各自视角的区别时,埃夫拉特分出了两种都是认识论唯心主义的方法并一直进入到关于行动性质的最一般范畴说明,这种行动性质只能由模型和概念来处理。

189

[31]《柏拉图的理想国》第2部分,第9章,2、4节和第5部分,第31—32章,康福特译(伦敦,1945),第80—85、88—92、321—336页。关于奥古斯丁,见贝拉的论述(参见前注3)

[32] 米德,“社会心理学与行为主义”,收在安塞尔姆·施特劳斯(Anselm Strauss)编辑的《乔治·赫伯特·米德论社会心理学》(芝加哥,1964),第117页。

[33] 同上书,第121—122页。

[34] 在本体论意义上,理性与非理性行动之间有一种不对称。一种因素是否作为条件而起作用不是由它的物质性质决定的,因为一个观念的因素也可以客观地起作用,只要维持它的约束使它相对于行动者是作为不可动摇的力而存在的。在这种情形下,行动者对这种因素采取一种工具性动机的态度,把它作为一种条件而不是目的自身来看待。相反,一个因素只有具备非物质的地位就能作为非理性行动的参照点,因为它必然处在内在于行动者的而不是外在于行动者的位置。当然,最终这是一个由理论决定的问题——这个决定自身受关于行动的相对合理性假设的影响——而不论这个因素是作为具有物质的还是观念的地位而被认识的。

[35] 道格拉斯,《纯洁与危险》(伦敦,1966),第33页;罗伯逊·史密斯,《闪米特人宗教讲演集》(伦敦,[1889]1927);马塞尔·莫斯,《礼物》(纽约,[1925]1954);维克多·特纳,《仪式过程》(芝加哥,1969)。对史密斯和莫斯的第二手研究论述,突出了我这里指出的他们著作中对待行动的非理性方法的方面,分别见道格拉斯,《纯洁与危险》,第20—31页和埃克,《社会交换理论》,第30—33

页。在埃克的论述中，正如这章后面我将指出的，对于非理性的强调还仅仅是含蓄的，因为这与他对莫斯处理秩序问题的分析相重叠。对于类似的、更晚近的研究这同一问题的人类学方法，见阿布纳·科恩的《两维的人》(参见前注11)，在书中“符号主义”被等同于“权力”的主要反题，并被论述为对“规范的、非理性的，非功利的行为”的表示(第 ix 页)。

[36] 哈奇，《人与文化的诸理论》(纽约，1973)。

[37] 萨林斯，《文化与实践理性》(芝加哥，1976)，特别见第 1—3 章。

190

[38] 见休斯在《意识与社会》(参见前注 24)中对盖德(Gide)、曼(Mann)、赫西(Hesse)、普鲁斯特(Droust)和皮兰代洛(Pirandello)的论述。第 367—368、378—391 页。

[39] 例如见查尔斯·勒努维耶(Charles Renouvier)，《道德科学》巴黎，1869)；对勒努维耶关于伦理道德著作的论述，见斯蒂芬·卢克斯，《埃米尔·涂尔干：生活与工作》(纽约，1972)，第 54—57 页。

[40] 见罗伯特·尼斯伯特，《共同体与权力》(纽约，1962)，特别见其《社会学传统》(纽约，1966)。对于这些非理性方面以及它们与唯意论关系的强调，在尼斯伯特对 19 世纪保守思想里“共同体”含义的阐述中表现得非常明显：“共同体是感情与思想的结合，是传统与承诺的结合，是成员与意志的结合”(同上书，第 48 页)。也正如史蒂文·塞德曼在其出色的博士论文《启蒙运动与反动：论马克思主义和社会学起源的启蒙运动方面》(弗吉尼亚大学，1979)中所指出的，不管公众观点如何，“古典”启蒙运动传统自身中包含着明显的“非理性”成分。

[41] 关于帕森斯对“规范的”功能如何——以他之见——作为“理性的”功能之对立物的最独特的定义，见《社会行动的结构》，第 34—77 页，“论‘规范’的概念”。

[42] 哈贝马斯，《知识与人的旨趣》(参见前注 21)第 137、157、196—197、214、260 页；以及他的《迈向理性社会》(参见前注 21)，第 91—94 页。萨林斯将文化与实践理性的比较(参见前注 37)也有非常一般化的参考意义。

[43] 舒茨，“社会世界中的合理性问题”(参见前注 17)，第 97 页。

[44] I. C. 雅维和约瑟夫·亚该西，“巫术的理性问题”载布里安·威尔逊编辑的《理性》(伦敦，1970)一书中的第 173 页。对于卢森·列维-布留尔的论述核心是人类学关于理性争论一派之见的出发点，见威尔逊和贝蒂的论述，同上书，第 xiii—xiv、240—241 页；也见 E. E. 埃文思·普里查德，《原始宗教的诸理论》(伦敦，1965)，第 78—99 页。

[45] 狄克逊,《社会学理论》(参见前注 18),第 76 页。

[46] 西格蒙德·弗洛伊德,“关于精神功能的两项原理的表述”,载约翰·里克曼编辑的《弗洛伊德著作选》(纽约,1957),第 38—45 页。

[47] 海因茨·哈特曼,《自我心理学论文选》(纽约,1964),第 50 页,“论理性行动和非理性行动”。

[48] 韦伯,《社会和经济组织的理论》(参见前注 8),第 115—116 页;《经济与社会》(参见前注 8),第 1 部分,第 1 章,第 2 节。

[49] 詹姆斯·柯尔曼,“一种集体决策理论的基础”,《美国社会学杂志》71 期(1966):615。

[50] 舒茨(参见前注 17),第 115 页。

191　[51] 见“帕森斯的社会行动理论:阿尔弗利德·舒茨的一个批判评论”,载理查德·格拉瑟夫编辑的《社会行动理论:阿尔弗利德·舒茨与塔尔科特·帕森斯的一致》(布罗明顿,印第安那,1978),第 8—70 页,尤见第 34—36 页。

[52] 狄克·亚特金森,《正统共识与激进选择》(纽约,1972),第 175 页。

[53] 舒茨,“帕森斯的社会行动理论”(参见前注 51),尤其是第 34—36 页。

[54] 贝蒂,“论理解的仪式”(参见前注 29),第 247 页。

[55] 例如:

> 内在化意味着在与外部世界的客体持续互动基础上接受的规则被内在的规则所取代。这种内在的接受……构成了在所有制度性层面上行动的稳定趋向的基础。此外,这种“共同文化”的优秀部分是有意识的检验所不能奏效的;它存在于个体的无意识层面,……行动的某些基础必须保持无意识,以防止由于毫无节制的本能行为的表现,或者在心理结构逐步理性化的条件下由于十足的个人利益的自我主义表现而可能引起的全体人之间的对立和混战。……作为内在化的结果……个人对规则持有承诺,即使它的形式已经与理性和自我利益发生抵触,个人仍要保持对规则的信守。(温斯坦和普拉特《自由的意愿:社会、精神和价值变迁》[伯克利和洛杉矶,1969],第 5—6 页。)

温斯坦和普拉特后来在他们的《精神分析社会学》(巴尔的摩,1973)中又超出了对非理性的这种有限理解;也见温斯坦的“自我心理学的批判观点:一种批判的观点”,《精神分析评论》65 期(1978):203—215,尤其见第 209 页以后各页。

[56] 哈特曼(参见前注 47),第 58、64 页。

对于精神分析中的符号分析的一般问题,见菲力普·利芙,《弗洛伊德:道德家的心灵》(纽约,1959),第 113—162、281—328 页,以及查尔斯·里柯罗夫特,"弗洛伊德与想像力",《纽约书评》22 卷,第 5 期(1975):26—30。对于这个抽象理论问题在精神分析社会思想的其他都很深入的例子中如何导致出经验上的困难的批评,见我对廖·兰热尔(Leo Rangell)的评论,《水门之心》,载《新共和》,1980 年 3 月 29 日。

[57] 马克斯·韦伯,《社会与经济组织的理论》(参见前注 8),第 115—116 页;《经济与社会》(参见前注 8)第 1 部分,第 1 章,第 2 节。

[58] 赖克斯,《关键问题》(参见前注 16),第 80—85、93 页。

[59] 同上书,第 102 页。赖克斯著作的特点是它本身内部的分裂,使他只涉及其中的一个支脉。我在前面第二章第 3 节中,对他的著作中在论述冲突理论时试图将理性与非理性编织在一起,已经作了讨论。

[60] 例如,见柯尔曼的"一种集体决策理论的基础"(参见前注 49),也见他的"社会结构与行动理论",载彼特·布劳编辑的《社会结构的研究方法》(纽约,1975),第 76—93 页。 192

[61] 路德维希·冯·米塞斯,《人的行动》(纽海文,1949),第 18 页。

[62] 例如,阿尔弗利德·舒茨,"公共意识与人类行动的科学解释",载莫里斯·纳坦森编辑的《文选》(海牙,1962),第 1 卷,第 3—47 页。

[63] 关于思考每一种不同类型活动的概念化,我在后面仅仅把它作为更一般"理性主义"的不同特定形式,见米切尔·欧克肖特(Micheal Oakshoff)的著作。虽然欧克肖特把这种理性主义当作是与"实践的"或"传统的"知识相对的"技术的"知识,但他所用"技术"一词的意义要比我这里所用的纯工具主义意义要宽泛得多。在他这里,这个概念包括所有被意识支配的以及明显遵守与"理性"相等同的规范标准的行动。例如可参见他在《政治学中的理性主义及其他论文》(纽约,1962)中的"政治中的理性主义"一文,第 1—36 页。爱德华·希尔斯在许多时候也持同样观点,具有类似的意识形态意向(特别见他在《知识分子与权力及其他》(芝加哥,1972)中强调知识的理性主义与传统二分法)。

[64] 威尔逊,《理性》(参见前注 44),第 vii 页。

[65] 本迪克斯,《被围困的理性》(纽约,1970),13~14 页。

[66] 贾维和阿加西(参见前注 44),第 173 页。

[67] 维尔弗雷多·帕累托,《心灵与社会》(纽约,1935)处处可见。珀

西·科恩在他的文章“理性行为和社会生活”中对理性的分析(此文收在本因[S. I. Benn]和莫蒂默[G. W. Mortimore]合编的《理性与社会科学》[伦敦,1976],第132—154页),其中包括对帕雷托很长的一段论述,也是我所见到的用不同方法研究这一问题之最有见地的论述之一。然而,即使科恩也偶尔不能坚持始终一贯的理性定义,有时当作普遍意义上的“目的性”,有时又作为衡量尺度的某些特定规范标准。

[68] 杰里·科恩,“涂尔干著作中通过理解的道德自由”,载《美国社会学评论》40期(1975):104—106。

[69] 马克斯·韦伯,《社会和经济组织的理论》(参见前注8),第185—186页,“经济行动中的形式合理性与实质合理性”;《经济与社会》(参见前注8),第1部分,第2章,第9节。韦伯的其他论述,宗教方面的内容见《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的导言(纽约,1958),第13—31页;有关法律的见“法律(神圣法)中的形式理性化与实质理性化”一文,载马克斯·雷因斯坦编辑的《马克斯·韦伯论经济和社会中的法律》(纽约,1954),第224—255页;《经济与社会》第2卷,第7章,第5节;对于一般的论述,见“关于文化科学的逻辑的批判研究”,载爱德华·希尔斯和亨利·A·芬奇合编的《社会科学的方法论:马克斯·韦伯》(纽约,1949),第124—125页。

193

[70] 卡尔·曼海姆,《重建时代的人与社会》(纽约,1940),第58页。在韦伯著作中,看待实质合理性有许多不同的而且常常是对立的方法。例如,前面援引的关于经济合理性的分析就认为,实质合理性是在对社会荣誉和声望这类不可舍弃的目的关系中获得的。相反,在文化科学论文中的论述却主张,目的必须限定在能使个人增加自由的那些东西。人们通常都没有意识到曼海姆关于实质合理性的定义是如何与韦伯提出的意义背道而驰的。曼海姆的定义正与韦伯本人对“Zweckrationalität”(目的合理性)的一个类型是一致的,它根据的是对“Zweck-Wert”(目的—价值)区分的逻辑,即断言任何对“终极的”、“先定的”目的的承诺——例如来自传统或宗教的影响后果就可以是一种承诺——都是与实质合理性的获得相悖的(同上书,第54页)。相反,在韦伯对经济合理性的论述中,“Wertrationalität”(价值合理性)实际上被理解为实质合理性的必要虽不是充分的条件。对韦伯著作中不同类型合理性的一般分析,见安·斯威德勒的“马克斯·韦伯著作中的合理性概念”,载《社会学研究》43期(1973):35—42页;也见斯蒂芬·卡尔伯格的“马克斯·韦伯的合理性类型:历史上理性化过程分析的基石”,《美国社会学杂志》85期(1980):1145—1179页,和唐纳

德·列文在马克斯·韦伯研讨会上提交的论文"合理性与自由:韦伯及其超越",(威斯康星大学,米尔沃基,1977年5月5日),此文将刊登在《社会学研究》57卷,1期(1981)。

[71] 赫伯特·马尔库塞,《理性与革命》(波士顿,[1941]1960),45页。对于法兰克福学派不同成员著作中对理性概念的论述,见马丁·杰伊,《辩证的想象力》(纽约,1973),第60—79页。

[72] 见哈贝马斯在《迈向理性社会》(参见前注21)第85—90页中对马尔库塞的批判。

[73] 杰弗里·亚历山大,"塔尔科特·帕森斯著作中的形式和实质的唯意志论:理论和意识形态的重新解释",《美国社会学评论》43期(1978年4月):117—198,和"系统的历史和比较透视中的大众新闻媒介",载伊莱休·开茨(Elihu Katz)和托马什·塞克斯科(Tamàs Szecskö)合编的《大众传播与社会变迁》,(伦敦1981),第17—51页。

[74] 并非所有关于秩序概念之理论争论中的问题都是由于理论逻辑自身结构的原因而产生的。其中就有纯粹历史的原因,譬如,从1940年代到1970年代初,在西方社会学中的理论争论,不管是正面地还是反面地,都是参照了帕森斯著作中的秩序概念而走到这个方向上来的。后面将会看到,这种参照本身充满了模糊性和自我矛盾。但是在当时争论的个别阐述中可能产生的问题里,有着理论混乱的更基本原因。 194

[75] 爱德华·希尔斯《中心与边缘:宏观社会学论文集》(芝加哥,1975),第3—16、256—275页,"卡里斯玛、秩序与地位"和"中心与边缘",以及他的《知识分子及其他》(芝加哥,1972),第3—22页,"知识分子与权力"。

[76] 艾森斯塔特,"卡里斯玛和制度建设:马克斯·韦伯与现代社会学"(芝加哥,1968),第ix—lvi页,尤其xxiv以后各页。

[77] 拉尔夫·达伦多夫,《工业社会中的阶级和阶级冲突》(加州,斯坦福,1959),第5章;戴维·络克伍德,"关于'社会系统'的评论",载《英国社会学杂志》,7卷,2期(1956):134—145。

[78] 安东尼·吉登斯,"社会思想史中的四个神话",载《经济与社会》第1卷(1972),第358—361、365页。

[79] 鲍勃·杰索普在他的《社会秩序、改革与革命》(伦敦,1972)中提出了另外一种很少有人提到,但很有可能的后果。将社会冲突范围内的实际问题与意识形态及预设的关心分开后,约瑟普认为,被他描述为激进的唯物主义理论

的马克思主义也承认“秩序”问题的重要性。这一点是通过强调不同社会阶级之间在某些历史阶段里“和平共处”的可能性而表现出来的。斯梅尔瑟在《卡尔·马克思论社会与社会变迁》(芝加哥,1973)的导言第 vii—xxxviii 页中也讲了同样的观点。

[80] 波拉尼,《个人知识》(纽约,1958),第 38 页。见我在第一章 4.1 节的论述。

[81] 玛丽·道格拉斯,《纯洁和危险》(参见前注 35),第 48 页。

肯尼斯·伯克的文学分析运用了对秩序的同样论述。例如博克在他的“论创世纪的前三章”一文中主张,神学思辨本来就涉及“秩序”观念。他把秩序确定在“秩序—脱序—服从—反抗”之基本链条的第一项。秩序是每一种宗教的口头禅,不管它的个别概念有什么差别,都必须要提到的。(《代达罗斯》,1958年,夏季号:37—64;关于这个问题,也见伯克的《宗教的修辞学》[波士顿,1966],第 174 页以后。)

[82] 戴维·利特尔,《宗教、秩序和法律》(纽约,1969),第 6 页。

[83] 同上书,第 33—166 页。

[84] 例如,韦伯的《社会和经济组织的理论》(参见前注 8),第 148—151 页;《经济与社会》(参见前注 8),第 1 部,第 1 章,第 13 节。见我在本书第三卷,第四章对这种处理合法“秩序”与韦伯的历史分析之间关系的论述。

195

[85] 科恩,《现代社会理论》(伦敦,1968),第 18—33 页,尤其见第 20—21 页。关于这种一般的定义如何使柯亨避免了我前面指出的那种意识形态的、模型的和经验的化约主义,见我在本章前部对他著作的论述。

[86] 特纳,《社会学理论的结构》(霍姆伍德,伊利诺伊,1974),vii 页。

[87] 彼特·埃克,《社会交换理论》(参见前注 26),第 3—19 页。在《美国社会学与实用主义》(参见前注 10)一书中,刘易斯和史密斯对于个体秩序对集体秩序的这一理论决定的重要性提出了另一种有启发性的分析。然而,在唯名论与唯实论对立的成规下这样做,肯定会产生某些问题。后面的争论首先要涉及概念或形式的地位,所以也就主要停留在规范理论的范围内。那么,行动的问题就不能与刘易斯和史密斯的“唯实论”发生交叉;这样一来,虽然唯实论与非理性理论模型有很大关联,但因为它不能评估对待秩序的方法是集体主义的理性主义理论案例,所以它作为真正一般化的二分法之地位是有限的(见后面 3.3 和 3.4 节)。

[88] 霍曼斯,《社会行为》(参见前注 25),第 2—3 页。对于作者个体主义

观点的一个更带有争论性的论述，见霍曼斯“使人复归”，载《美国社会学评论》29期(1964)：809—818。

[89] 詹姆斯·科尔曼，“集体决策”，载赫尔曼·特克(Herman Turk)和理查德·辛普森(Rechard L. Simpson)合编的《制度与社会变迁：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乔治·霍曼斯的社会学》(印第安那波利斯，1971)，第273页。

柯尔曼的著作是下面这一事实的很好例证：使得理论个体主义化的原因不在于理论完全忽略了社会秩序本身，而在于它看待这个问题时所采用的方式。柯尔曼对霍曼斯理论的缺陷有很清楚的认识。他写道：“(交换)理论的破产”是因为没有任何东西被设定以防止持异议的人简单地与集体性脱离，或者拒绝接受行动，或者反对行动(“一种集体决策理论的基础”[参见前注49]，第617页)。他提出通过直接涉及社会秩序，通过解释“[不是]在个体行动者层面上[而是]在伙伴或集体性层面上的联合或集体行动”，来补救这一点(第615—616页)。但是接着他就只在个体自我意识行动的意义上把这种集体现象解释成一种广泛连续的个体交易。

[90] 戈夫曼，《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纽约，1959)，处处可见。更个别的可见戈夫曼在《精神病院》(纽约，1961)第35—36页中的论述。

[91] 布鲁默，《符号互动论：视角和方法》(思格尔伍德，新泽西，1969)，第8页。对于这一点，注意到下面这个事实很有意思：在符号互动论的现代传统中，布鲁默对乔治·赫伯特·米德的个体主义解释与米德自己的社会生活的社会心理学之中更具集体主义的支脉之间存在着张力(见刘易斯和史密斯在《美国社会学与实用主义》中的深刻分析[参见前注10和87])。例如，与曼弗里德·库恩(Manfred Kuhn)，后来又与拉尔夫·特纳、谢尔登·斯特顿克(Sheldon Srgker)以及与其他人发生关联的“自我理论”，就对互动持更为集体主义的观点。这种冲突一直被视为符号互动论中的“芝加哥”学派与“依阿华”学派之间的分野(伯纳德·N. 麦尔兹尔，约翰·W. 彼特拉斯和拉里·T. 雷诺尔兹，《符号互动论》[伦敦，1975]，第56—67页)。正如这一点很清楚地表明的，我们对秩序的个体主义与集体主义方法之间的分离，与是否作出“微观对宏观”的划分没有任何关系；“微观”只涉及科学连续统关于分析层面的更个别的、经验的目的，而不涉及对这种分析产生影响的理论假设。

196

[92] 让-保尔·萨特，《寻找方法》(纽约，1968)，各处。

[93] 亚特金森，《正统共识与激进共识》(参见前注52)，第265页。

[94] 同上书，第264页。

[95] 例如,见欧内斯特·琼斯,"君主立宪的心理学"和"精神病理学和制度的张力",载《应用精神分析论文集》(伦敦,1951),第1卷,16章和21章。

[96] 在《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参见前注19)中,哈列维以下述方式描述了功利主义的历史发展。在17世纪英国清教氛围中产生的理智中心,在18世纪转移到了法国和意大利,在这里它培育了启蒙哲学家的思想,通过边沁的著作然后又在19世纪转回英国。对于西方新教与功利主义历史发展中相互关系的分析,见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参见前注2),第51—57页。

[97] 哈列维,《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第13—15页。

在这段个别分析中,实际上也贯穿在他的三卷集的《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中,哈列维既把秩序作为社会安排的一般秩序概念,又把它当为与社会安定的经验条件相替代的特殊概念进行思考推理。这种情况的产生,可能因为哈列维的分析直接关系到社会改革何以能够产生,它在减缓社会紧张状态的同时也许就能改善社会冲突这样一些政治的和准费边式的问题。哈列维描述了两种可借选择的改革策略。社会活动家可以只依靠在行政管理上是被动的利益的自然同一性理论,也可以通过重新建构一种利益的人为同一性去积极地创造变迁。哈列维感到19世纪英国的社会变迁倡导者们最终现实地认识到,无论是社会安定还是利益的自然同一性在实际上都是不存在的。缺乏广泛代表性的各经济利益群体都以自身利益来行事,因而都是社会不和谐和冲突的根源。所以,边沁式的功利主义在哲学上是激进的,因为他们提倡政府应该干预这种情况以便创造一个更民主的社会,在那里,利益的"人为"同一性就会存在于社会组织之中。

197

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帕森斯延续了哈列维对洛克功利主义"剩余"性质的批判(第95—102页),并且用明显的认识论观点系统地论述了这个问题而超出了哈列维。帕森斯论述中具有的一个问题是他像哈列维一样对秩序问题含糊其辞。另一个更重要的问题是帕森斯把洛克有问题的情境认为是来源于秩序和行动两个问题。而从本文观点来看,主要是来源于秩序问题,秩序的层面是洛克思想中紧张的根源。我将在本章后面和第四章中,并在第四卷中详细论述帕森斯所犯这个错误的两个原因:他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的分析就显示出了规范化约的紧张;他的分析还把秩序问题与行动问题混在一起了。

[98] 哈列维论证说,拿一个特殊的例子来说,在社会达尔文主义传统中,马尔萨斯的人口原理应该被看成是超出严格意义上的个体主义分析局限性的一种特殊解释手段。(《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第225—248页;也见帕森斯后

来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对马尔萨斯陈述的这种洞见，第 102—107 页。）

[99] 霍曼斯，《社会行为》（参见前注 25），第 232—264 页。对霍曼斯的尖锐批判正是在这个问题上，见埃克的《社会交换理论》（参见前注 26），第 138—149 页。霍曼斯的著作之所以没有能达到集体主义分析层面，见埃克在上引书第 84—165 页中对这点的广泛分析。

[100] 所以，霍曼斯承认，人们对"是什么构成投资、奖励和成本以及这些东西是怎样分级排序的观念是不一样的"，而且他也认为这些观念"在社会与社会之间，群体与群体之间、在不同时期的任何社会或群体中都是不一样的"。（《社会行为》，第 246 页）

[101] 科尔曼，"一种集体决策理论的基础"（参见前注 49），各处。

[102] 戈夫曼，《精神病院》（参见前注 90），第 1—125 页。

[103] 这并不是说萨特与正统马克思主义的对抗只是在个体主义秩序—集体主义秩序争执的脉络中发生的。它在个体的和集体的两个层面上也涉及了行动问题。从马克思传统中的行动问题的意义上看，萨特的努力是很成功的，但仍有一些尚未克服的模棱两可之处。见第二卷，第十章。 198

[104] 西格蒙特·弗洛伊德，《群体心理学和自我的分析》（纽约，1959），第 15—21 页。

[105] 舒茨，"共同意识与行动的科学解释"（参见前注 62），各处。

[106] 舒茨，《社会世界的现象学》（埃文斯顿，伊利诺斯，1967），第 171 页。同样的紧张以及具有类似模棱两可的寻求个体主义解决的努力，都能在埃德蒙特·胡塞尔后期著作中对"生活世界"的论述中找到。实际上，舒茨主要就是从那里得出他自己的相为主体性理论的。

[107] 彼得·贝格尔和托马斯·卢克曼，《现实的社会构成》（纽约，1967），尤其是第 3 部分。

[108] 前面，我曾将舒茨对秩序理解的模糊含混与他不愿把行动区分为理性与非理性的形式联系起来。我认为这就导致了现象学的观点，即主张所有超个体的控制都有相同的"客观主义"地位，并导致了这种信念——因为所有外部控制都同样是与自由敌对的——行动中的意志因素应与外部控制本身完全相分离。所以舒茨得出结论说，如果社会学一定要有唯意志论的理论，它就必须把关注焦点放在动机上。我前面指出了，这一关注焦点反映了向唯心主义的根本转移。民族学方法论，尤其是加芬克尔的著作也反映了这种张力。作为一个既是帕森斯也是舒茨的学生，加芬克尔对集体秩序的根源颇感兴趣，然而他对

具体个体行动者的具体个体行动的排他式关注使他很难在主体对这种秩序的直接贡献之外发现其他什么东西。这种歧义在加芬克尔早期的一篇文章中暴露得很尖锐,在“作为稳定和谐行动条件的‘信任’的概念及与之有关的一些实验”中,他试图用一种很困难的方法把舒茨的个体主义倾向与帕森斯的集体主义结合起来。加芬克尔写道,这种“活动系统被组织起来的方式,意味着作为它的组织的特性正是产生和得以维持的方式之同一事物”。

> 诸如收入与职业分布、家庭安排、阶级阶次和语言的统计特性这些结构现象,都是大量沟通的、知觉的、判断的和其他“适应性”工作的必然产物。通过这些事物,人们“从社会内部”面对社会所提供给他们的环境,齐心协力地建立、维持、修补和改变这个由行动在时间上伸延的各种过程汇集而成的社会结构……同时,这些社会结构又是人们对这些环境协调管理的条件。(哈列维编辑的《动机与社会互动》[纽约,1963],第187—188页)。

199

当加芬克尔最后把自己界定为一个“民族学方法论者”而脱离了帕森斯时,他就不再关注“条件”而更关注个人为创造的“浮现”所采取的策略。

[109] 以边沁与霍布斯为一方,当代社会思想为另一方,在这二者之间有马克思和韦伯阐述的理性主义集体主义观点作为调解。因为在本书的第二卷和第三卷中马克思和韦伯的著作是我的主要讨论内容,在这里的论述中我就不再多谈他们了。这里的论述主要是为了弄清这种观点的一般逻辑性质,它的历史先驱者以及当代追随者。

[110] 托马斯·霍布斯,《利维坦》,第13章。

把这段话与洛克关于自然状态的论述相比较:

> 我们既赋有同样的能力,在同一自然共同体内共享一切,就不能设想我们之间有任何从属关系,可使我们有权彼此毁灭,好像我们生来是为彼此利用的,如同低等动物生来是供我们利用一样。(《政府论》,第2章)

然而洛克表面上还坚持了对待个体行动的理性主义、自我利益方法。这个冲突表明剩余范畴在洛克的论证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关于这个问题帕森斯是独有洞见的(《社会行动的结构》,95~102页)。洛克对社会秩序的论述是否实际上更

具唯实论上的正确性——如果这个描述被看成是经验命题的话——就不是我们这里所要讨论的了。

[111] 哈列维,《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第 478 页。

[112] “他仍然信守……他对自然权利理论的批判。因为[边沁认为]迫使一个民族对某些抽象权利永远尊重的希望是愚蠢的。”同上书,第 431 页。

[113] 同上书,第 431—432 页。

后来关于霍布斯和秩序问题最著名也最重要的论述,当然是在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中找到的(第 80—94 页,各处)。帕森斯吸取了哈列维关于霍布斯“利益的人为同一性”概念的论述,并以秩序问题这种更自觉的预设意义加以重新阐发。然而,从现在的观点来看,帕森斯的这种分析也有一些明显的问题,与前面我提到的他关于洛克方法的论述相类似的问题。帕森斯模棱两可地把霍布斯的秩序问题看成既是“一般的”又是预设的,并且把秩序问题看成与经验的均衡是一回事。他还把霍布斯关于秩序的决定与关于行动的决定混为一谈。 200 然而,对现在这个讨论最重要的,是贯穿于帕森斯对霍布斯对待秩序方法的论述中的规范偏见,这种偏见使他偏激地贬低霍布斯君主观念的伟大成就。基本上,帕森斯只是在否定的意义上为揭露了理性主义和个体主义方法的缺陷才称赞霍布斯。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中有关这方面的论述,使他分析理性行动问题的价值要比哈列维的论述逊色不少。

[114] 行动问题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有助于解释为什么集体因素的本体论性质不能单独确定这些因素的条件性地位。问题并不在于集体因素的有形存在,而在于这种实在对行动者的关系。如果行动被认为是纯粹工具性的,那么所有集体因素就必须当作外在的和强制性的来对待。如果行动有非理性的维度,那么观念的因素——虽然不是物质的因素——就可能占据内在的地位,也就可以维持我所界定的唯意志论这一术语了。关于在理性与非理性行动中本体论问题的不对称现象,见前注 34。

[115] 同上书,第 449 页。在注意到哈列维明显地关心政治问题而不是预设问题自身,我提及这一事实:哈列维并没有明确地把个体理性主义与集体理性主义之间的冲突确定是秩序问题,尽管这确实是他论述的基本点。相反,他说到“道德的重大问题,把个体利益等同于共同体的利益。”(《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第 18 页)。这是哈列维关注秩序问题之特定政治含义的又一表现,这点我曾在前面注 97 中讲过。对于那些熟悉哈列维著名论证细节的人来说,可能应该注意到了哈列维自己有时把“利益的人为同一性”的观点归结为一种“个体

主义”的观点。(《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第499—508页)。在这几个例子里,他实际上不是把秩序问题归结为这里已表明过的问题,而是归结为两个互有联系但决不能等同的唯名论与唯实论的问题。如果集体主义理论是理性主义的,它就同样保留着较强的唯名论因素,亦即社会中唯一“真实的”因素是个体这一哲学信仰,或更确切些说,社会中唯一“真实的”是离散的因素而不是一般的形式。这个问题在3.4节中对非理性集体主义的考察时将要更详细地讨论,因为在它的社会学形式里,唯名论与唯实论观点实际上既涉及行动问题也涉及秩序问题(参见前注87)。所以,哈列维把人为的同一性理论归诸个体主义理论的原因,与帕森斯一样,就在于他常常把秩序和行动的问题混为一谈。

[116] 同上书,第405页。

201 [117] 同上。

[118] 同上。

[119] 虽然人为的同一地位的政治嘲弄只在边沁生涯后期的民主方面才特别明显,但在这种观点与否定唯意志论之间的逻辑关系却是与边沁的整个思想相联系的。如果不在他的经济理论中,至少在他的政治理论中,边沁总是一个理性主义的集体主义者;只是在他的晚年,他才是民主主义的。例如,边沁早年(1784年)提出了一个叫作圆形监狱的中心监控的建议,其动机只能被理解是出自这种观念:法律纯粹是达到目的的手段,而不是目的本身。边沁相信,不需要为了有效地达到法律应有的效果,而用任何非理性的规范秩序对法律及其强制工具进行调节,法律就是控制。从理论意义上讲,圆形监狱这种古老而专制的构想的出现,是因为集体秩序与任何规范没有发生关系或被看作是从个体本身的任何唯意志论的承诺中产生的。正如哈列维对这种监狱改革的建议所作的评论:

> 这种教书匠式的观念招致了许多反对。自由的精神与自由市民的能量不会变成士兵的机械纪律或僧侣的苦行吗?这种巧妙的设计不会导致建造出一套有人的外表的机器的后果吗?……按照边沁的观点,自由不是人类活动的目的;功利的学说,从其根源和核心上就不是一种自由的哲学。(哈列维,《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第84页,重点号是后加的)

[120]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第64页。帕森斯这里把实证主义与理性主义的等同不能与他所阐述的观点相混淆。正如我在第一章第2节中提到

的,《社会行动的结构》一书从头至尾都把方法论问题与预设问题搅混在一起了。

[121] 同上书,第 64—69 页。例如,帕森斯步哈列维后尘,把马尔萨斯的“人口增长”理论的作用描述成削弱了唯意志论基础的决定论建构,但他是在更系统、更抽象和更自觉的认识论和预设意义上作出描述的。

> ……就人口原理决定社会条件来说,归根结蒂,这是行动条件的后果,而不是人的目的或任何其他规范因素的后果。但是,就人类意志的变化范围是敞开的意义而言,这是收缩变窄并且接近了激进实证主义理论的界限。(同上书,第 111 页)

[122] 关于赖克斯表现出要发展一种把规范与条件结合起来的理论的想法,见《社会学理论的关键问题》(参见前注 16),第 112 页。对于赖克斯如何把“目的性行动”的概念化约成工具性行动的论述,见我在前面第 2 和 3.1 节中的讨论。 202

[123]《社会学的关键问题》,第 113 页。

[124] 同上书,第 123 页。着重号是后加的。

[125] 同上书,第 123—129 页。

[126] C. 赖特・米尔斯,《社会学的想像力》(纽约,1961),第 37 页;更一般的论述见第 35—42 页。

[127] 路德维希・冯・米塞斯,《人的行动》(参见前注 61),第 20 页。对米塞斯把目的性行动与工具性有效行动等同起来的分析,见第 2 和 3.1 节。

[128] 对于这种“错误战略”逻辑的一个很好论述,见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第 65—67 页。

[129] 彼得・布劳,“结构效应”,载《美国社会学评论》25 卷,2 期(1960):178—193。布劳本人坚持认为那些令人畏惧的制裁既可以是观念的,也可以是物质的;但是人们并不惧怕那些按布劳所讲的以工具的方式起作用的超个体制裁,除非这些制裁是物质的,或至少被行动者认为可能是物质的,亦即作为行动不可变更的“条件”的一部分。关于直接反对这种有关社会结构的观点,参看收入多纳德・斯托克斯(Donald E. Stokes)编的《政治学和社会科学中的范式发展》一书中我的文章“社会科学中的社会结构概念”。

[130] 波吉,《社会的意象:论托克维尔、马克思和涂尔干的社会学理论》

(加州,斯坦福,1972),第147—149页。

[131] 尽管事实上霍布斯在他所处的历史脉络中并不是那些意识形态改革家中的一员,但也不应忘记,在他自己心灵深处,即使他的集体主义理性主义理论也与实证的自由理论有关:

> 自由权(Liberty)或自由(Freedom),本意(严格地说)是指没有反对派的状况(所谓反对派,我指的是运动的外部阻碍);……一个自由人,是在其力量和智慧所能办到的事情中,可以不受阻止地做他所愿意做的事情的人。(《利维坦》,21章)。

根据这个观点,从霍布斯的君主理论中最终消除唯意志论的关键是他在这里唯独强调的"外在阻碍"。

[132] 哈贝马斯,《迈向理性社会》(参见前注21),第92页。

[133] 同上作者,《知识与人的旨趣》(参见前注21),第157页。

[134] "建立在符号……的互为主体的有效性基础上的共同体有两种可能性:彼此身份认同和相互保持各自身份。一般和个体的辩证关系在对话关系中得以实现,而没有这种关系自我身份就不能得到表现。"(同上书,第157页,重点号是原有的)

203 尽管哈贝马斯清楚地看到内在秩序与唯意志论的互补性,但在他的表述中仍有某种模棱两可的歧义性。在很大——虽然不是主导的——程度上,他仍把他的个体概念"物化"了——稍后我将谈到这个问题。他把唯意志论问题描述成个体似乎是以实际上相互之间呈现张力状态的两种方式而获取自由:通过他与别人的互相身份认同或无视这种身份认同。更进一步的问题是哈贝马斯把预设层面的唯意志论与意识形态层面的自由混为一谈,以致他错误地把预设的唯意志论与启蒙运动的意识形态意义上的个体自主性的获得相等同。我在本节的末尾将更详细地讨论这个问题。

[135] 这种潜在的联系被马丁·霍利斯在其《人的模型》(参见前注12)中揭示得非常清楚。霍利斯写道:"我将引入一种简单的二分法。社会理论将根据它们把人类本性说成是被动的还是主动的来区分。[这种]想法和自由意志的问题一样古老……"(第4页,着重号是原有的)对于霍利斯这种吸收了英国"行动哲学"的社会哲学家来讲,只有当行动的决定权完全在个体本身时,唯意志论才能得到坚持。按照这种对"行动"的特殊理解去如法炮制,阿兰·道伊在

“两种社会学”和“社会行动的诸理论”两篇文章中持有同样的观点(前文载《英国社会学杂志》21卷,2期[1970]:207—218,后文选入博特莫尔和尼斯伯特合编的《社会学分析的历史》(参见前注12)一书,第362—417页)。安东尼·吉登斯在他的后期著作(《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和《社会理论中的中心问题》,参见前注12)中也是这样做的。但是,一般化程度尚不充分的理论图式常常包含着那些暗中冲破了它们形式逻辑局限性的经验观察,那些个体主义理论家也不例外。例如,霍利斯最后得出这样的结论:他的自主的、主动的个体可以“表现上是理性的”方式行事,这样他们就是以自发地与他们自己所尊重的法则相认同的方式而行动的(第136—139页)。然而,对于个体表现性的领会必须依赖于个体的意志行动是否能够镶嵌在集体的、规范的秩序中的实现呢?(参看贾维在评论《人的模型》时对霍利斯论证的令人沮丧的个体主义的深刻批判,载《加拿大社会学杂志》4卷(1979):第325—328页。)吉登斯同样承认集体规范秩序的存在,但他坚持认为,只有在他的自由是与这种秩序相对等而不是受这种秩序支配时,“行动着的”个体才能做到唯意志论。所以,在吉登斯后期著作中所建立的唯一真正有重要意义的集体压力就是物质的压力;吉登斯的意思是说,如果集体规范秩序恰恰是强制性的,那么理论焦点就正好应针对其强制性充分表现出来的秩序上。

[136] 对于涉及这种观点的哲学论点的杰出而扼要的论述,见理查德·泰勒(Richard Taylor)的《形而上学》(安格伍德·克利夫斯,新泽西,1963),尤其见其论“自由与决定论”一章中对因果性对逻辑必然性、自由、温和决定论以及简单非决定论的论述(第35—53页及各处)。 204

谈及这种纯粹哲学论点时,应相应地注意到英国行动哲学在其某些思想方面决不像宣称追随它的社会学理论——如前文提到的霍利斯·道伊和吉登斯的理论——那样是个体主义的。维特根斯坦本人能被解释为指出了传统与规范强制对人类能力训练的巨大作用,这一点被他的杰出追随者麦尔登在《自由的行动》(伦敦,1961)中予以清晰的表述。麦尔登坚持行动要与行为区分开,他认为行为完全是本能的或肉体的运动,这种区分所依据的是这一事实:行动者说得出他们行动的原因,所有行动都包含“知道为什么”。这种推理能力的运用意味着对行动者来讲总是存在着做别的事的机会,因而就有意志自由,而且正是这种可能性区分开社会科学中与自然科学中的因果关系(第207页)。然而,在坚持这种自由意志时,麦尔登并没有把人类能力的训练从外部文化因素中分离出来;实际上,他论证说的恰恰是用各种社会角色向人类反复灌输并使之仅

仅在行为和肉体的层面之上去推理和行事。

> 我们是在各种活动中受到参与和应付人们之间相互交往的训练，活动构成我们辨认他人行动所依据的基础。然而我们没有任何理解的抽象概念系统可被我们应用到一些异己的经验材料上，但是我们有把我们训练出来要去从事的活动集合体，在活动集合体的脉络中我们所使用的话语在沟通中扮演着它的角色，并且依靠话语我们才把自己做出的[仅仅是]他人身体的动作看成是人的**行动**。就是这种训练对于我们理解行动及其执行者的概念以及对于我们关于我们的那些行动的感觉都是最重要的……[例如]儿童需要得到训练，通过参与他与他母亲打交道的各种活动，去认识他母亲在**这一种**他参与的交往行动中的**这一种**身体动作是**这一种**行动，而在**那一种**交往行动中的**那一种**身体动作是**那一种**行动。只有在他被训练要去从事的特殊活动的脉络中，随着他成长到能按照他母亲和其他家庭成员来改变自己的角色时，对他来讲，才有可能把在家庭生活中他们以各种方式所参与的身体动作[亦即肉体行为]理解为他们所是的那种行动；也才能理解什么是母亲，什么是父亲，什么是姐妹，什么是兄弟……这种行动及其执行者的概念通过与广泛意义的社会交往的联系而得到充实，各种各样社会的和道德的制度、习俗、法令等等在社会交往中以不同的方式与背景活动相关联，对照这种背景活动，身体动作才能被理解为它们所是的那种行动，而行动者也才能被理解为人们所熟悉的那类人：雇主与雇员、卖主与买主、司机、陌生人、朋友……正是在这些交往过程中，通过我们所接受的训练和指导，我们才能与其他人共同参与，而对人和执行者概念的解释才得以最后确定。(第187—197页，着重号是后加的。)

205

在能动性和行动为一方，行为为一方之间的关键区分，按照社会领域与生物和物质领域的划分是能很清楚地看到的，但不能按照更具个体性标准在动机涉及集体强制的行动与纯粹由个人选择和决定所出现的行动之间作出划分。

关于秩序和自由并容性的古典社会-科学的命题是约翰·斯图亚特·穆勒在《逻辑体系》(1848)中，为社会科学辩护在批驳“自由意志的形而上学家”时提出的。然而作为个人自由最坚定的辩护者之一，穆勒论证了因果关系在自然科学中与在社会科学中具有不同的地位。他写道：“把因果性这种简单事实表述为必然性这样非常不恰当的词”是一种不正确的联想，因为必然性“涉及的远比

仅仅是后果的不确知性更多的内容：它意味着不可抗拒性”。

> 把用于表述实际不可控制的自然力的那些相同词汇应用到人类行动所依赖的力量上……完全是一种幻想。有一种我们称之为必然的自然后果……[但它]容易被人们的感觉所遗忘，即使能被人们的理解所回忆，即人类行动是……从来不……被任何一种动机所支配，这里不给这种支配发生任何其他影响留有余地。所以，行动赖以发生的原因从来不是不可控制的。(5 卷，2 章，3 节)

然而，穆勒坚持认为，我们仍然可以说在社会生活中有因果关系如“法则”。虽然他所坚持的观点的实质与麦尔登的很多相同，但还是有差别。

[137] 纳格尔，《科学的结构》(纽约，1961)，第 466—476、547—666 页。内格尔之后，小威廉姆·卡顿也曾经特别强调了自由意志、非理性集体秩序和科学决定论之间的兼容性。见《从泛灵论的到自然主义的社会学》(纽约，1966) xi—xv 页，第 30—33、124—194 页。对于社会学方法论与因果性的哲学问题以及决定论之间关系的一种互补的和非常简明的论述，可以在赖克斯的《社会学理论的关键问题》(参见前注 16)中找到。赖克斯揭示了在科学各门分支中，科学规律的建构都不是一种绝对决定论的问题，而是与观察行为相关并带有基于一般化理论推理的预见： 206

> [在建构科学“规律”时，]问题的关键看来是我们要断定，联系不只是时间上重复的联系，而是在某种意义上的必然的联系。那么我们能不能赋予这种必然性的概念以明确的意义呢？本书的观点认为，一旦我们理解了一般规律与报告经验事件的基本命题之间关系的性质，两个事件之间关系的必然性意义就是显而易见的。当我们说某事必然发生而不是偶然发生时，我们的意思是说，按照我们从已接受的或已建立的规律中的演绎推理，它是我们所预料要发生的。(第 23 页)

但是，这个陈述也要受到穆勒所严格限制的自然法则之必然性的检验(参见前注 136)。

[138] 在前面我提出的只是“反面的”非直接的论据来反对个体主义观点，在这里我提出直接的批判。在提出这种正面批判之前，有必要阐发非理性的内在秩序的概念，因为这个概念是一个预设性选择，它可以使我们发觉个体主义

观点中缺失的是什么。

[139] 亚特金森,《正统共识与激进选择》(参见前注 52),第 181 页。

显然,科尔曼把人作为“完全自由的”和“不受强制的”加以等同的描述(见前面 3.2 节),同样是根源于对自由意志概念的物化。

亚特金森论“唯意志论与决定论”一节提供了一个有趣的例子:当对自由意志的理解被物化时,“唯意志论”这个词就具有双重的、明显自相矛盾的意义。亚特金森先是写道,“行动者考虑到他人的期望和社会系统的要求而自主地行动”。然后,他又把这种同样的情形描述成“个体被允许做他所做的事而非真正的选择”。作为一种说明,他举了这样一个事实,“如果这个行动者要跨步越出界线时,那么就会有各种内部和外部的机制使他很快地得到调整”。他继续写道,在这种情况下,行动者是“自愿地但也是被决定地服从着他所漠视的权威”。他由此得出结论,“如果我们一定要把自由选择的可能性看成我们通常所理解的那样,那么在社会学意义上所有人类行动就会排除这种自由选择的可能性”(《正统共识与激进选择》,第 125—126 页)。只有当我们认识到亚特金森是在把“唯意志论”规定成任何内在取向的活动都具有的——很像本书所使用的定义,同时他用“决定论”这个词表示服从集体秩序的任何行动——不管内在的还是外在的,我们才能理解这一论述中的明显张力。 207

[140] 参见米德的“‘主我’与‘客我’”,载安塞尔姆·斯特劳斯,《乔治·赫伯特·米德论社会心理学》(参见前注 32),第 228—233 页;赫伯特·布鲁默,《符号互动论》(参见前注 91),各处;欧文·戈夫曼,《遭遇》(印第安那波利斯,1961),尤其是第 107—110 页。

[141] 威尔逊,“社会学中的规范和解释范式”载杰克·道格拉斯(Jack D. Douglas)编辑的《理解日常生活》(芝加哥,1970),第 57—79 页。关于萨特,可见《寻找方法》(参见前注 92),全书各处。

[142] “像文化范型、副文化、社会角色、相互期望、社会阶级、地位群体、沟通、人际关系和其他许多这类的概念,都使个体行动是在群体影响的支配这一点变得很明显。”(莱因哈德·本迪克斯和班尼特·伯格,“社会的意象与社会学中概念形成的问题”,载本迪克斯,《严阵以待的理性》[参见前注 65],第 121 页。)

[143] 马丁达尔,《社会学理论的性质和类型》(参见前注 35),各处。特别见马丁达尔对韦伯本人的论述,第 377—393 页。讨论马丁达尔对韦伯论述中的唯名论的评论,见本书第三卷,第一章。

[144] 阿兰・图海纳,"迈向行动的社会学"和"行动社会学的存在理由",载安东尼・吉登斯编辑的《实证主义与社会学》(伦敦,1974),第75—100、115—127页。

图海纳的思想根源显然是马克思的"实践"概念。在新马克思主义传统的理论家中,由于意识形态的原因,有一种很强的把实践仅与创造性的革命活动等同倾向,例如,阿维纳瑞(Avineri)认为,对于马克思来讲,"实践通过人类行动把存在的现实革命化"。(《卡尔・马克思的社会和政治思想》[参见前注6],第139页)。虽然我在第二卷中将用很长篇幅讨论这个一般问题,但它与个体主义问题之间的关系应该在这论述一下。正如我前面说过的,问题在于马克思自己关于实践的定义只能当作一个认识论的指令——作为对主观作用与客观作用之间相互渗透的多维性关系的描述——但它却不是一个社会学指令。把实践解释为只表示特殊类型的激进活动是与马克思的实践概念不一致的,但也并非必须与它关联一致。然而,这种用法的问题是它试图把一般性预设与意识形态承诺等同起来:如果行动是实践,那么它就也是激进的。换言之,它代表着一种意识形态合并的巧妙形式。更重要的是,它是一种特殊类型的意识形态合并,因为在试图与革命活动的意识形态概念相配合时,它发展出一种可以看成是"个体主义的"对待唯意志论的方式。我不是指自私意义上的个体主义,因为很明显,马克思主义对这个词的用法意义正好相反:实践被认为是合作的"人类"的实现。这个用法在我前面所讨论的预设意义上是个体主义的:这意味着唯意志论只有作为从集体的决定——不管是观念的还是物质的——之中退出的结果才会到来。 208

为了消除"实践"一词这种引出问题的方面,马克思主义者做了许多工作来澄清围绕这个概念解释上的歧义。例如,法国马克思主义社会学家亨利・列斐伏尔(Henri Lefebvre)就主张实际上存在着三个层次的实践:重复性的、模仿性的和创新性的。这三个层次的实践被描述为建构一个从习惯性行动这一方面到革命性行动另一方面的连续体(《马克思的社会学》[纽约,1969],第52—53页)。这里的"实践"既是预设的又是意识形态的,因为在一定意义上,勒菲弗尔实际上是把实践当为一个一般的、完全一般化的概念,而用它的三个子范畴来表示不同的政治情形——这是一种最可接受的科学连续体这两个层面之间的关系。在新马克思主义理论中发挥同样特定理论功能的是"物化"概念。这个概念表示从自身中离异出来的实践实际上不是真正的实践。例如,在《劳动的策略》中,法国理论家安德列・戈兹写道:"每当个体面对的是作为外在的和敌

对的过程的他们实践的全部结果时,他们的实践是"异化的"(alienated),实践的结果是"疏离的"(estranged)(波士顿,1967,第 92 页)。在马克思主义理论中这种剩余范畴的根源可以追溯到卢卡奇,我在第二卷第十章中还要以较长篇幅加以论述。

[145] 帕森斯,《社会行动的结构》,第 343—359 页,也见第 72—74 页。

[146] 亚特金森,《正统共识与激进选择》(参见前注 52),第 181、213 页。

[147] 为了尽可能把我自己的观点阐述得明确,我应该指出,在我看来,所有经验的行动都包含着自由意志和偶然性的成分,同时也包含着对规范秩序"唯意志论的"(亦即更结构化的)指涉。每一行动也是在外部条件制约的脉络中发生的。集体秩序的类型既不必是内在整合的,也不必是相互补充的。这个观点只是对本章前面提出之观点的纲要性描述。

[148] 休斯,《意识与社会》(参见前注 24),各处,尤其是第 2 章。

[149] 贝,《自由的结构》(加州,斯坦福,1958),第 49 页,着重号是原有的。

[150] 同上书,第 88 页。

209　虽然贝用"经验主义的"一词指称那些对自由问题有行为主义取向的政治哲学家,在这种意义脉络中,这个词还能指涉一种对待个体只持"具体"观点、只从唯物主义意义上看待经验个体的理论观点。实际上,贝的意图是把所有那些只根据无外在的、超个体强制来定义自由的思想家都归入经验主义者的范畴(第 27—47 页)。然而,贝的"外在的"一词有双重含义。见后注 154。

[151] 如果这种理论区分的表述已经历史地完结了,就会把涂尔干、韦伯和帕森斯的注意力都集中到唯意志的个体主义和集体的内在控制问题上。在内在秩序的传统中,这些古典理论家置身在我后面将要论述的(第 3、4.3 节)神学的和浪漫主义的作家之间,以及更晚近的个体主义阵营的和非个体主义阵营的阐释家之间。可是,由于他们对这个问题的论著构成了本书后几卷关注的主要部分,我在这里就不讨论他们与理论发展的关系了。正如我在前面关于马克思和韦伯对理性主义的集体主义理论发展的关系所提到的,本章应被视为是对理论逻辑之分析性陈述、这种逻辑在理论争论中之历史表达及其当代表现之概括的一种尝试。

鉴于乔治·齐美尔是社会学的一位重要经典大家,而他的著作却不是本书研究的主要关怀所在,我只好在这里略提一下。在我看来,把他的著作归到社会理论化的个体主义传统中是完全不适当的,而当代许多"交换"和"冲突"传统的一些作者都试图这么做。齐美尔通常是在微观社会学层面上进行研究,但是

正像前面已经强调过的，微观社会学这个词只是描述了对经验命题的制度性关注：它不描述比这更一般化的承诺。事实上，即使当齐美尔最执著于交换、冲突和“自我利益”时，他也是潜在地以分析的而不是具体的方式认识个体。例如，在他关于竞争实际上能促进社会整合的著名论断中，他强调了非理性和规范的考虑与工具性的考虑同样重要。虽然个体参与竞争是为了实现他们本人主观意义上的自我利益，但任何这种个体自我利益的概念都必须要以集体的脉络为中介，个体仅仅是集体中很少的一部分。所以，齐美尔对古典经济学关于竞争从经验上导致“社会与个体之间利益的和谐”的认识明显地持批判态度。实际上，他坚持“个体活动是由规范预先设定和调整的，从而使人的法律、道德、政治和文化条件继续存在和发展。”然而，这种内在化过程是很难从经验上加以观察的，因为这些社会力量是透过个体“利益”的漏斗汇集起来的。确实，社会力量“只是由于个体自己的幸福论的、道德的、物质的和抽象的利益把那些超个体的价值占用为手段才是可能的”。齐美尔提出科学是由分解的“社会”事实使具体的个体发生这种交织贯穿的榜样：“例如，科学是客观文化的内容，从而也是社会性发展之自足的、终极的目的；但是对于个体来讲，所有现有的科学，包括个体自己所添加的那部分内容，都只是满足他认知欲望的一种手段。”（齐美尔，《冲突与群体归属之网》[纽约，1955]，第11—123页论“冲突”一节；我引用了第61页上的注释，着重号是后加的。） 210

[152] 布鲁默否认集体秩序中不同变化之间的关联，对这一点极为明显的说明可以在他对帕森斯模式-变量图式的解释中找到。他认为这个图式的重要性不在于它试图按滕尼斯的共同体/社会中的区分方式来量度不同种类的意志过程；他更强调这个图式关于个体是按范型方式行动的假定。所以，布鲁默对这个图式的评价说它描述了人类社会中的高度顺从主义行为。见“关于特纳的‘作为符号互动论者的帕森斯’一文的交换意见”中“赫伯特·布鲁默的评论”载《社会学研究》，45卷，1期（1975）：59—62（参考前面我对舒茨和加芬克尔的论述）。根据我的观点，这一评论完全忽略了帕森斯的集体主义社会学这个因素的基本唯意志论的要害。关于这点的一个精辟论述，见法兰索瓦·布列考，《制度化的个体主义》（巴黎，1977）；也见我论这部著作的文章“法国的修正：帕森斯解释中的修正论和追随论”（《当代社会学》，10期[1981]：500—505）。

[153] 还有一种错误可以阻碍理论对不同类型社会强制中的自由所带来的不同后果的认识，尽管这种错误是通过把几乎所有由集体控制的行动都描述成意志的而不是被决定的而表现出来的。例如，在我前面引用的分类图式中，

华莱士与他的基本“性质空间”的主体的—客体的维度并排又设置了一个关于“自由意志”与“决定论”的理论冲突维度。他认为，一个理论如果把行动的原因看作由非社会力量如地理或气候“施加于个体”的，那么这个理论就是决定论的。另一方面，一个理论如果把这些原因看成是与“社会本身产生的条件”有关，那么这个理论就保证了自由意志(“当代社会学理论概观”[参见前注 14]，第 11 页)。与后一范畴有关的问题是华莱士把所有属人的、而不是非属人的因果性要素都包括在其中了。这样一来，技术的和大多数唯物主义的理论就被他说成是保证了自由意志而不是决定论的。(他只有把马克思和帕森斯说成创造出“非社会的”理论，才能把他们归入反意志的。)按照我们的观点则相反，技术性的和唯物主义的理论都应是决定论的，因为问题不在于是否达到了社会的而在于如何达到社会的。要认识关于自由与决定论的理论冲突的真正范围，理论逻辑必须比华莱士所提出的要更进一步地区分“社会的”行动范畴。通过认识不同种类的由社会产生的决定论，也就是用把行动概念与秩序概念相交叉的途径，才能做到这种进一步的区分。

211

在其他主要分类图式中，埃夫拉特的图式与本文提出的看待秩序的方法较为一致。埃夫拉特用“分析的诸层面”范畴把他的主观的—客观的标准结合贯通起来，基本上是与个体的—集体的划分相对应的。(“构成范式的力量”[参见前注 30]，各处)

[154] 关于这一点很有意思，所有被克里斯琴·贝称为“经验主义者”的理论家，按我的看法，都是社会思想中的理性主义传统的成员。事实上，贝确实给这种方式贴上“经验主义-功利主义”传统的标签。换言之，他把看待社会秩序的方式和看待社会行动的方式结合起来。正是因为这个原因，贝所用的“外在的”一词(参见前注 150)就有了并非故意的双重含义，既指超个体的地位又指物质的组成。他把自由的“外在性”规定为只关心自由的“机会”方面。他以下面这种形式批判了这种方式：

> 经验主义者都只关心[外在的]机会；对他们来说这是自由的全部问题。对表达的外在强制只能构成自由问题的一个方面：这些[强制]只是妨碍人能够表达他实际或潜在地能做什么的一种类型的现象……(《自由的结构》，第 47—48 页)

另一种看待自由的非经验主义方式，贝伊称之为“唯心主义的”方式并定义为

“把自由的问题主要当作一种关于个体内部事务的状态的问题”的方式(第48页,着重号是原有的)。这是本书已经论述过的对待唯意志论的理性主义方式与非理性主义方式之间的基本划分。贝的著作特别使人感兴趣,因为他试图得出一种看待自由的方式,不仅能详细说明其成就的预设的和意识形态的标准,而且还能提出一种有关实际条件的详尽理论,倘若自由会实现,则这个理论就是不可或缺的。

路易斯·杜蒙在《从曼德维尔到马克思》(芝加哥,1977)中就曾以鲜明的方式写到过工具性的集体主义传统的具体个体主义。

[155] 这段论述可以看作对在第二章中讨论过的古尔德纳的意识形态化约主义提供的一个增补的、部分重叠的解释,尤其关涉他对帕森斯著作的论述。212 在那里,我针对他从一般意义上对科学的合并看法而讨论了这个问题。在这里,我则针对古尔德纳看法中对预设和意识形态的不同层面之间特定形式的混淆来讨论这个问题。

[156] 在第二卷中,我批判了马克思把唯心主义与任何对规范秩序的系统指涉等同起来的错误。

[157] 卡尔·马克思,“对黑格尔辩证法和一般哲学的批判”,载博特莫尔编辑的《马克思早期著作》,第202—203页,着重号是原有的。

[158] 同上书,第204、214页。

[159] 例如,见卡尔·马克思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神圣家族》(莫斯科,1956),第15页。

[160] 马克思(参见前注158),第198页。

[161] 关于我从这种一般预设问题的意义上对奥古斯丁神学著作的分析,见贝拉的文章“美国的宗教和政体”(参见前注3)。正如贝拉写道的,奥古斯丁认识到两种“城市”,一个是规范管理的上帝之城,这里爱的原则占主导;另一个是工具取向的人类之城,在这世俗城市中主要由贪欲所控制。只有对上帝之城的趋近或联系才能为救赎提供必需的唯意志论——在人类中保留某种神性规范的“影响”。在这方面可以把奥古斯丁与霍布斯作比较,当他像霍布斯一样认识到贪欲在世俗城邦中占统治时,他引入爱的影响,这使他直探到社会秩序的规范根源上了。只有能提供唯意志论的造物主,才能带来救赎。

[162] 尼斯伯特(参见前注40)。

[163] 爱德华·希尔斯,“中心与边缘”,“卡里斯玛、秩序和地位”,“社会的整合”三篇文章,载《中心与边缘:宏观社会学论文集》(芝加哥,1975),第3—16、

256—275、49—90页。

第 四 章

[1] 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芝加哥[1962],1970),第94页。

[2] 同上。

[3] 当然,实证主义的成员是不接受在理论论证中这种"转换"的关键作用的,甚至那些本身也在从事着同样工作的人也是如此。例如,就在库恩整理这213一公认为优秀的科学实践时,霍曼斯以下列词句尖锐地批评了功能主义:

> 功能主义者们实际上制造的并不是一种理论,而是一种描述社会结构的新语言,一些可能的语言中的一种;他们称之为理论的许多著作,旨在表明如何把其他语言的词汇……转换成他们语言的词汇……但是,打造理论的是演绎推理,而不是转换。("把人带回来",载《美国社会学评论》1964年第29期:813)

[4] 卡尔·波普尔,《常态科学及其危险》,见伊姆雷·拉卡托斯和艾伦·马斯格罗夫编《知识的批判和增长》(伦敦,1970),第56页。

[5] 哈贝马斯,《迈向理性的社会》(波士顿,1970),第7页。

[6] 同上。

[7] 在提出这些尺度时,我参考了许多对这种后实证主义的客观性问题的讨论文章:波拉尼对自律和个人接受超个体的非个人规范的强调(参见第一章4.1);斯蒂芬·图尔明对作为客观性特征的"彼此相关程度"的分析(《人的理解》[普林斯顿,新泽西,1972],第489—503页);伯纳德·巴伯对"一般性"和"范围"在规定科学理论发展的基础的作用之有关讨论(《科学与社会秩序》[纽约,1952],第36—40页);亚伯拉罕·开普兰提出的关于内在优雅和简单性的概念(《探究的行为》[纽约,1964],第314—319页);伊安·巴布尔提出的关于外在解释的复杂性的概念(《神话、模型、范式》[伦敦,1974],第92页)。

[8] 诺姆·乔姆斯基,《语言与心灵》(伦敦,1968)。

[9] 例如,米尔斯对秩序问题的历史主义讨论就与这里的看法形成鲜明对照。米尔斯认为,只能在一定的历史时刻,根据特殊的整合或社会安排,才能把

握“秩序”的本质问题。他断言，没有一种关于秩序的理论决定是先验地做出的。毋宁说，历史上的这些种种形式的社会结构向人们启示着，“无论这些社会可能会共同具有些什么东西，都只能通过经验考察的方式才能得以发现”。（《社会学的想像力》[纽约，1961]，第 44 页）。然而，就米尔斯在其著作中对所有这些历史的变化形式的论述而言，他的社会结构概念通常是基于对社会安排的根源所持有的某种理性的集体主义理解而得出的。

214

我对预设问题之不同地位的另一种可供选择的描述，使人回想起帕森斯在《社会行动的结构》（纽约[1937]，1968）一书中对“行动参照系”的态度。实际上，哈罗德·伯夏第早已在他的著作（《意识形态与社会知识》，[纽约，1973]）中，敦促大家注意到在乔姆斯基对结构的用法和帕森斯在上述著作中对行动的诸要素——规范、目的、手段和条件——之作用的理解之间是并行不悖的。帕森斯把这种行动参照系——可不能与我在这里界定的“行动问题”相混淆——描述成具有胡塞尔意义上的“现象学的地位”（《社会行动的结构》，第 733 页）。我在这里还想把尼斯伯特在“一套思想”(unit ideas)和“主义”(isms)或“公开的体系”(orert systems)两者之间区分的意义平行并列。他把前者定义为“对所有截然不同的作者提供社会学的最基本的构成性实质”的那些思想（《社会学传统》[纽约，1966]，第 5 页）。

[10] 哈贝马斯，《知识与人的旨趣》，第 311 页。哈贝马斯谈到，需要有一些“恒定不变的”、“具有准先验地位的”范畴，这些范畴“决定着使现实由以对象化并因此而使现实开始成为可理解的[诸]方面”（《理论与实践》[波士顿，1973]，第 8 页）。

[11] 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第 94 页。

[12] 同上书，第 109 页。

[13] 换言之，我试图通过普遍性和综合，探讨科学经由相对主义或者因袭主义框架的实在论模式。科学哲学家耶胡达·埃尔克纳曾以极其有趣的讨论，指出了达到这样一种够格的实在论的可能性：“从认识论角度来说，同时持有下述两种观点是不困难的：其一是，不可能根据不同的概念框架的合理性程度及其对于一个脉络无关的真理的近似程度客观地把这些不同的概念框架有序排列；其二是，一旦给定一个概念框架，我们就能够界定其合理性的标准和相对于这个框架的真理，并根据这些标准把这一框架内部的领域有序排列起来”。在埃尔克纳看来，只有“双重”哲学思维才能达到这种认识论上的协调一致。在这种“双重”哲学思维中，实在论是在更为专门的层面上而不是在几个框架上被加

以研究的，框架是在更为一般的层面上创造着信念承诺，换言之，更为一般的层面恰恰就是这里所寻求的一种双向连续统的科学观。如果实在论的和相对主义的两种立场被理解为在这种认识论上可协调一致的，埃尔克纳主张，“那么，从一个框架转换成另一个框架的问题，就成为可行的(尽管这样做并非易事)：215 第三个具有更大一般性的框架取决于前两个框架全部或部分地被包容在它之内，或者发生转换的两个框架尽其最大可能与它符合；依据这第三个包容性的框架，前两个框架的组成成分就可以有序排列起来”。于是，“既经选定的框架(或其部分)，相对于我们所寻求的客观真理来说，即是真正的实在”，因为“在这个框架之内，我们无法对我们的论证和实在论的论证之间作出区别”。但是，使人具有对某种先验框架的信念承诺仍然是必要的，虽然其中包含有相对主义的因素，因为“除非我们能找出一个共同的框架，相对于它我们能把整个宇宙加以有序排列，否则我们将无法找出哪一个实在是真实的”。(“双重思维：哲学实在论与历史相对主义”，载《关于科学的社会研究》[1978]第 8 期：313。)

[14] 布劳，“结构效应”，载《美国社会学评论》(1960)第 25 期：178—193。

[15] 科尔曼，“一种集体决定理论的基础”，载《美国社会学杂志》(1966)第 71 期：615—627。实际上，正如前面已提到的(第三章 2、3.1)，柯尔曼的分析并不是一种真正的集体主义分析，但是他对集体主义的界定却是那么使人关注到他以极其恰当的方式所进行的这种化约。

[16] 霍曼斯，“把人带回来”(参见前注 3)，第 816 页，在涉及尼尔·斯梅尔瑟的《工业革命中的社会变迁》(芝加哥，1959)的地方，加上了着重号。

[17] 埃克，《社会交换理论：两种传统》(剑桥，马萨诸塞州，1974)，书中各处。

[18] 尼斯伯特，《社会学传统》(纽约，1966)，第一章各处。

[19] 希尔斯，《中心与边缘：宏观社会学论文集》(芝加哥，1975)，“序言”。

[20] 哈贝马斯，《知识和人的旨趣》(波士顿，1971)，第 157 页。

[21] 见哈列维的《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中的“结语”(纽约，[1901—1904]，1972)。哈列维承认用集体陈述作为替代功利主义强制性的集体主义理论的重要性，但是他却以不能解释个体是如何真正以自愿方式而行动为理由拒绝这种方案。哈列维建议“模仿”理论可能是一种更富有成效的替代方案。(尽管哈列维这里很可能参考了涂尔干和塔尔德之间的争论，但他没有明确地承认这一点。)

[22] 阿普特尔和安德伦，《当代分析理论》(恩格尔伍德·克利夫斯，新泽

西,1972),第5页。

[23] 这并不是说阿普特尔和安德伦没有觉察到不同类型秩序之间的区别;他们对结构和规范之间的区分表明,他们是知道这一点的。但是,在他们的形式分类图式中并未提供出这些区别。 216

[24] 史塔克,《社会思想的基本形式》(纽约,1963)。实际上,史塔克不仅把各种不同的预设问题进行了合并,而且还把这些问题与科学连续统的其他层面上的问题进行了合并,从而把有机论对机械论的预设冲突与关于均衡和冲突的意识形态、方法和经验命题上的分裂等同起来。关于史塔克著作中对不同科学方法合并的分析,我对这一问题已经作了讨论(第二章,第2节)。刘易斯和史密斯最近在《美国社会学和实用主义:米德、芝加哥学派和符号互动论》(芝加哥,1980)一书中的尝试,使用了社会唯名论和社会唯实论的区分,尽管这个尝试很有理论见地,但也表现出了类似的合并性质。

[25] 刘易斯和史密斯就有类似的问题(参见前注24),参见第三章注87。这种简单合并的另一个重要例证发生在所谓社会学的行动理论中。譬如,艾兰·道伊就相信有"两种社会学",它们只要简单地根据关于个体主义对集体主义的不同假设的承诺就可以相互区分开来。他写道:"通过……历史可以看到,在这两种类型的社会分析中具有明显的冲突,它们被贴上不同的标签,如研究方法上的有机论和机械论,方法论上的集体主义和个体主义、整体论和原子论,观点上的保守的和解放的。"他认为,"从根本上看,它们是有关体系的统治和人的能动作用发挥之间永不消解的冲突的不同形式"。("社会行动的诸理论",载汤姆·博托莫尔和罗伯特·尼斯伯特编《社会学分析的历史》[纽约,1978],第366页)。道伊认为,从关于"行动"对"行为"的承诺中产生了对方法论(科学的对解释的)、经验命题(均衡对冲突)、模式(功能的对制度的)、意识形态(保守的对激进的)上的不同承诺;参见第367、369—370、373页。这种合并的模式很类似唐·马丁达尔在《社会学理论的性质和类型》(剑桥,马萨诸塞,1960)一书中对行动讨论时所使用的方式。

[26] 因此,对社会学理论及其历史的最一般化(就这里所使用的术语意义而言)和最客观的分类分析,是由S. N. 艾森斯塔特和M. 库雷拉鲁在《社会学的形式:范式和危机》(纽约,1976)一书中所作的分析。他们引入了四个互有区别的问题,他们的著作基本上是围绕着不同社会理论与这几个问题的关系而组织起来的:(1)基本单位的性质——个体、社会、文化、生态的组织;(2)系统化的程度;(3)个体接受秩序的基础——强制、认同、自我利益、团结;(4)对均衡或冲 217

突的描述。在这些范畴和本书第二、三章所提出的那些范畴的结合处，由于前已指出的许多重要限制条件，在分析当代理论的各种冲突时常有雷同，甚至在怎样强调当代的各种争论时也互有“交叉”。我认为，与这一分类有关的问题，是这些主要范畴区分得仍不够清晰：这些范畴并没有与科学连续统上的不同要素发生关系，结果，它们本身之间就出现了部分的重合。这就造成了一个困难，即导致把“开放的”社会学理论对“封闭的”社会学理论相互并列的关键性标准最终仍然没有得到澄清，而这一点恰恰被这两位作者视为理论发展的主要目标。实际上，本书所要做的工作就是要明确而详细地阐述“开放理论”的概念及其相关内容。

[27] 当然，除了我在这里讲的在预设层面上的误解之外，还有一些原因导致了这一偏见。偏见往往会补充作者的意识形态假设。例如，从意识形态上对与马克思主义(其主要部分是工具主义理论)相一致的社会冲突抱有反感，会导致相信凡是解决预设秩序问题的，必然是规范性的理论。另一个例子是，如果把个体主义看成与保守的古典经济学中的理性主义观点一致的话，那么就可能认为集体主义观点只会由主张用福利国家方式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形态上的自由主义者提出来。这种预设层面上的合并同样能被视为某种经验发现的唯一可能后果。但是我不相信，对科学连续统上的任何其他非预设层面的这种承诺，能够真正地解释这里所说的一般的合并问题。

[28] 哈列维在分析马克思的这一重要先驱者——至少在能被说成是马克思对政治经济学的经验分析方面上是如此——援引了霍吉斯金的《自然的和人为的财产权利》一书中的一段话：

> 我们最宝贵和最重要的国民权和公民权中的主要内容，不是由任何法律保障的而且也不会有其他的保证，它们是由人对人的自然尊重或个人之间的道德感所保障的。(哈列维[参见前注 21]，第 123 页)

哈列维承认这不是对强制性的依赖，因而也不是对“人为同一性”的强调。但他没有认识到实现这种“道德感”和“相互尊重”可以诉诸规范的影响，却把这些仅仅视为从理性主义传统中的个体主义观点上形成的，亦即从“利益的自然同一性”概念形成的。

[29] 这是一种真正可能的变更，虽然这种变更逻辑上是由相互交叉的行动化约的，并且经验上秩序并不存在。这是理性行动和内在集体秩序的联合。

原因在于我在前面已经论述过的工具合理性行动的特殊性质：当从一种集体主义框架之内着眼时，由理性行动所造成的秩序必然被当作外在于行动者的。因此，无力认识到这种联合并不表示无力意识到预设的差别，毋宁说实质理论推理的性质使然。

[30] 关于把个体主义理论推理的某些经验阐述包容在更易为人接受的理论框架中的尝试，可以参见我的"社会科学中的'社会结构'概念"一文，载唐纳德·斯托克斯编《政治科学和社会科学中的范式发展》，该书即将出版。

[31] 哈贝马斯，《知识和人的旨趣》(参见前注 20)，第 310 页。哈贝马斯在他的著作中使用了一种引人注目的反讽手法，即他很少专门研究这些实践-认知旨趣的性质。相反，他常常把实践-认知旨趣表述为对纯技术认知的非经验承诺。哈贝马斯使用这个反论的原因也许是他一直认为，由于一味追逐实证主义方法的操作，导致了当代社会科学实际上放弃了其他一切认知旨趣而专门诉求技术控制(例如，《理论与实践》，第 114—115、254—256、258 页，或者《迈向理性的社会》，第 62—122 页)。然而，这个观点是不正确的，尤其考虑到哈贝马斯本人是从解释学方面对实证主义诸种可能性的批判。不管实证主义的假设本身该当如何理解，其科学实践也像任何其他科学实践一样是由各种预设导向的，或者说是由实践的各种认知旨趣导向的。

[32] 霍尔顿，《科学的主题起源：开普勒到爱因斯坦》(剑桥，马萨诸塞，1977)，第 24 页。

[33] 卡尔·曼海姆，《重建时代的人与社会》(纽约，1940)，第 153 页。

[34] 杰伊，《辩证想像力》(纽约，1973)，第 54 页。

[35] 克利福德·格尔兹，"作为一种文化系统的意识形态"，载格尔兹著《文化的解释》(纽约，1933)。

[36] 西摩·马丁·利普塞特，《革命与反革命》(纽约，1968)，第 200 页。

[37] 阿布纳·科恩，《两维的人》(伯克利和洛杉矶，1974)。

[38] 巴伯，"社会分层：导论"，载《社会科学百科全书》(纽约，1968)，第 15 卷：288、296。

[39] 我非常感谢爱德华·G. 斯旺森教授对这一点的贴切阐述。

著者—引文索引

（索引页码为原书页码，即本书边码）

这是一个把书目和著者相结合的索引。本索引对正文和注释所涉及的所有文章和书籍都作了交待，但只列出了那些其出版物被引证过的作者。如果在正文中谈到的某个作者的著作在注释中被引述过，那么正文和注释中引文的页码都列入了本索引。

Adams, Bert N. 亚当斯，柏特·N.

"Coercion and Consensus Theories: Some Unresolved Issues" "强制和共识理论：某些未解决的问题"54,172

Agassi, Joseph 阿加西，约瑟夫 参见 Jarvie, I. C.

Alexander, Jeffrey C. 亚历山大，杰弗里·C.

"The Concept of Social Structure in Social Science" "社会科学中的社会结构概念"203,218

"Fromal and Substantive Voluntarism in the Work of Talcott Parsons: A Theoretical and Ideological" "塔尔科特·帕森斯著作中的形式和实质的唯意志论：理论和意识形态的重新解释"89,193

"The French Correction: Revisionism and Followership in the Interpretation of Parsons" "法国的修正：帕森斯解释中的修正论和追随论"163,210

"Kuhn's Unsuccessful Revisionism: A Rejoinder to Selby" "库恩之未成功的修正论"150

"Looking for Theory: 'Facts' and 'Values' as the Intellectual Legacy of the 1970's" "寻求理论：作为1970年代之智力遗产的'事实'和'价值'"133,136,162 64,169

"The Mass News Media in Systematic Historical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系统的历史和比较透视中的大众新闻媒介"89,193

Review of Bottomore, *Sociology as Social Criticism* 关于博托莫尔《作为社会批评的社会学》的评论

162,168

Review of Eisenstadt and Curelaru, *The Form of Sociology: Paradigms and Crises* 关于艾森斯塔特和古利拉鲁《社会学的形式：范式和危机》的评论 162

Review of Goudsblom, *Sociology in the Balance* 关于古兹布罗姆《均衡中的社会学》的评论 162

Review of Rangell, *The Mind of Watergate* 关于兰歌尔《水门之心》的评论 162,191

Althusser, Louis 阿尔都塞，路易

"The Errors of Classical Economics" and "Marx's Critique""古典经济学的谬误"和"马克思的批判"62,179

For Marx《保卫马克思》179

Andrain, Charles F. 安德伦，查尔斯·F. 见 Apter, David E.

Apter, David E. 阿普特尔，戴维·E.

Contemporary Analytic Theory《当代分析理论》119—120,215

Aristotle 亚里士多德

The Politics of Aristotle《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181

Aron, Raymond 阿隆，雷蒙

"Max Weber and Michael Polanyi""马克斯·韦伯和米歇尔·波拉尼",33,137,141,143,160

Atkinson, Dick 亚特金森，狄克

Orthodox Consensus and Radical Alternative《正统共识与激进共识》45,54,62—63,67,82,95,106,168,170—172,180,190,196,206,208

Avineri, Shlomo 阿维勒里，什洛莫

The Social and Political Thought of Karl Marx《卡尔·马克思的社会和政治思想》182,207

Barber, Bernard 巴伯，伯纳德

Science and the Social Order《科学与社会秩序》213

"Social Stratification: Introduction""社会分层：导论",125,218

Barbour, Ian 巴布尔，伊安

Myths, Models, and Paradigms《神话、模型、范式》33,139,154,160,213

Barnes, Barry 巴恩斯，巴雷

Scientific Knowledge and Sociological Theory《科学知识与社会学理论》166

Bay, Christian 贝，克里斯琴

The structure of Freedom《自由的结构》107,208—209,211

Beattie, J. H. M. 贝蒂，J. H. M.

"On Understanding Ritual""论理解的仪式"83,187,190—191

Bell, David C. 贝尔，戴维·C.

"Theories, Metatheories and Paradigms: The Doctrine of the Crucial Test""理论、元理论和范式：

关键性检验的学说”155
Bellah,Robert N. 贝拉,罗伯特·N.
“Between Religion and Social Science”“宗教与社会科学之间”143
“Religion and Polity in American”“美国的宗教和政治体”181,189,210
Bellah, Robert N. ed. 贝拉,罗伯特·N. 编
Emile Durkheim on Morality and Society《埃米尔·涂尔干论道德和社会》44,167
Ben-David,Joseph 本-戴维,约瑟夫
The Scientist's Role Society《科学家在社会中的角色》153
Bendix,Reinhard 本迪克斯,莱因哈德
Embattled Reason《被围困的理性》42,86,165,192
Bendix,Reinhard and Bennett Berger 本迪克斯,莱因哈德和贝内特·伯格
“Images of Society and Problems of Concept Formation in Sociology”“社会的意象和社会学中概念形成的问题”42,106,165,207
Bentham,Jeremy 边沁,杰里米
An Introduction to the Principles of Moral and Legislation《道德与立法原理导论》73,184
Berger, Bennett 伯格,贝内特。见 Bendix, Reinhard
Berger,Peter L. and Thomas Luckmann 贝格尔,彼得·L. 和托马斯·卢克曼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现实的社会构成》97,198
Bernstein,Richard J. 伯恩斯坦,理查德·J.
The Restructuring of Social and Political Theory《社会和政治理论的重建》136,168
Bershady,Harold 伯夏第,哈罗德
Ideology and Social knowledge《意识形态与社会知识》45,168,214
Blake,Judith and Kingsley Davis 布莱克,朱迪斯和金斯利·戴维斯
“Norms, Values, and Sanctions”“规范、价值与制裁”53,171
M. Blau,Peter M. 布劳,彼得
“Structural Effects”“结构效应”103,117,202,215
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社会生活中的交换和权力》75,186
Bloor,David 布劳尔,戴维
Knowledge and Social Imagery《知识与社会意象》166
Blumer,Herbert 布鲁默,赫伯特
“Comments by Herbert Blumer”“赫伯特·布鲁默的评论”210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符号互动论:视角和方法》55,95,106,172,195,207
Bottomer,T. B. 博托莫尔,T. B.

"Competing Paradigms in Macrosociology""宏观社会学中竞争着的范式"69,166,182
Sociology as Social Criticism《作为社会批判的社会学》45,58,168,176
Bourricaud,François 布里科,弗朗索瓦
L'Individualisme Institutionnel《制度化的个人主义》210
Brown,Harold I. 布朗,哈罗德·I.
Perception, Theory, and Commitment: The New Philosophy of Science《知觉、理论和承诺:新科学哲学》140
Buckley,Walter 巴克利,沃尔特
Sociology and Modern Systems Theory《社会学和现代系统理论》59,178
Burke,Kenneth 伯克,肯尼斯
"On the First Three Chapters of Genesis""论《创世记》的前三章"194
"*The Rhetoric of Religion*"《宗教的修辞学》194
Butterfield,Herbert 巴特菲尔德,赫伯特
The Origins of Modern Science《现代科学的起源》32,144,146,158

Camic,Charles 卡米克,查尔斯
"The Utilitarians Revisited""功利主义者的再访"181,185
Carnap,Rudolf 卡尔纳普,鲁道夫
"Testability and Meaning""可检验性与意义"140
Catton,William R. 卡顿,威廉·R.
From Animistic to Naturalistic Sociology《从泛灵论的到自然主义的社会学》5—6,8,46,130,132,138,140—141,168,205
Chomsky,Noam 乔姆斯基,诺姆
Language and Mind《语言与心灵》114,213
Cohen,Abner 科恩,阿布纳
Two Dimensional Man《两维的人》125,183,189,218
Cohen,Jere 科恩,杰里
"Moral Freedom through Understanding in Durkheim""涂尔干著作中通过理解的道德自由"87,192
Cohen,Percy 科恩,珀西
Modern Social Theory《现代社会理论》57,59,68,93,162,170,173,176,177—178,184,195
"Rational Conduct and Social Life""理性行为和社会生活"192
Coleman,James 科尔曼,詹姆斯
"Collective Decisions""集体决策"94,195
"Foundations for a Theory of Collective Decisions""一种集体决策理论的基础"82,96,117,

190—191,195,197,215
"Social Structure and a Theory of Action""社会结构和行动理论" 192
Collingwood,R. G. 科林伍德,R. G.
Metaphysics《形而上学》128,145—146,160,163
Collins,Randall 柯林斯,兰德尔
Conflict Sociology《冲突社会学》53—54,170,172
Coser,Lewis 科塞,刘易斯
The Functions of Social Conflict《社会冲突的功能》43,51,53,57,165,169—170,173
"Presidential Address: Two Methods in Search of Substance""主席致词:寻找实质的两种方法",129
Review of Collins, *Conflict Sociology* 关于柯林斯《冲突社会学》的评论,170
Curelaru,M. 库雷拉鲁,M. 见 Eisenstadt, S. N.

Dahrendorf,Ralf 达伦多夫,拉尔夫
Class and Class conflict in Industrial Society《工业社会中的阶级和阶级冲突》51—53,91,169,171,194
Davis,Kingsley 戴维斯,金斯利 参见 Blake, Judith
"The Myth of Functional Analysis as a Special Method in Sociology and Anthropology""作为社会学和人类学中一种专门方法的功能分析的神话"59,177
Dawe,Alan 道伊,阿兰
"Theories of Social Action""社会行动诸理论",71,183,203,216
"The Two Sociologies""两种社会学",203
Dilthey,Wilhelm 狄尔泰,威廉
Dilthey: Selected Writings《狄尔泰选集》16,135,160
Gesammelte Schriften《全集》15,16,135
Dixon,Keith 狄克逊,基思
Sociological Theory: Pretense or Possibility《社会学理论:虚饰还是可能性》81,130,131,133,154,184,190
Douglas,Mary 道格拉斯,玛丽
Purity and Danger《纯洁和危险》77,92,189,194
Dumont,Louis 杜蒙,路易斯
From Mandeville to Marx《从曼德维尔到马克思》211
Durkheim,Emile 涂尔干,埃米尔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Religious Life《宗教生活的基本形式》69,183

Eckberg, Douglas Lee, and Lester Hill, Jr. 埃克伯格,道格拉

斯·李·和小赖斯特·希尔
"The Paradigm Concept and Sociology: A Critical Review""范式概念与社会学:一个批判的评论"152,161
Effrat, Andrew 埃夫拉特,安德鲁
"Editor's Introduction""编者导言"161
"Power to the Paradigms: An Editorial Intoduction""范式的力量:编者导言"150,165,188—189
Eisenstadt, S. N. 艾森斯塔特,S. N.
"Charisma and Institution Building: Max Weber and Modern Sociology""卡里斯玛和制度建设:马克斯·韦伯与现代社会学"91,194
The Political System of Empires《帝国的政治系统》58,173
"Some Reflection on the 'Crisis' in Sociology""关于社会学中'危机'的一些反思"180
Eisenstadt, S. N. and M. Curelaru 艾森斯塔特,S. N. 和 M. 库雷拉鲁
The Form of Sociology: Paradigms and Crises《社会学的形式:范式和危机》180,216
Ekeh, Peter 埃克,彼特
Social Exchange Theory: The Two Traditions《社会交换理论:两种传统》45,93,118,131,162,168,173,186,189,195,197,215
Elkana, Yehuda 埃尔克纳,耶胡达
"two-Tier Thinking: Philosophical Realism and Historical Relativism""双重思维:哲学实在论与历史相对主义",128,214,215
Engles, Frederick 恩格斯,弗里德里希 见 Marx, Karl
Evans-Prichard, E. E. 埃文思-普里查德,E. E.
Theories of Primitive Religion《原始宗教的诸理论》80,190

Feyerabend, Paul K. 费耶阿本德,保罗·K.
"Consolations for the Specialist""专家的欣慰"154
Filloux, J-C 菲洛,J-C
Durkheim et le Socialisme《涂尔干与社会主义》44,167
Fleck, Ludwik 弗莱克,路德维希
Genesis and Development of a Scientific Fact《一个科学事实的诞生与发展》145
Freud, Sigmund 弗洛伊德,西格蒙特
"Formulations Regarding the Two Principles in Mental Functioning""关于精神功能的两项原理的表述"81,190
Group Psychology and the Analysis of the Ego《群体心理学和自我的分析》97,198

Friedrichs, Robert W. 弗里德里克斯,罗伯特·W.
A Sociology of Sociology《社会学的社会学》26,43,48,55,149,163,168,172

Garfinkel, Harold 加芬克尔,哈罗德
"A Conception of, and Experiments with, 'Trust' as a Condition of Stable Concerted Actions""作为稳定协同行动之条件的'信任'的概念及其实验",97,198,199
"Common Sense Knowledge""常识知识",155
Geertz, Clifford 格尔兹,克利福德
"Ideology as a Cultural System""作为一种文化系统的意识形态",125,164,218
Giddens, Anthony 吉登斯,安东尼
Capitalism and Modern Social Theory《资本主义与现代社会理论》36,162
Central Problems in Social Theory《社会理论中的中心问题》71,183,203
"Four Myths in the History of Social Thought""社会思想史上的四个神话"59,91,172,194
New Rules of Sociological Method《社会学方法的新规则》71,136,183,203,162,176,180
"Positivism and Sociology""实证主义及其批评者",139
Giddens, Anthony, ed. 吉登斯,安东尼,编
Positivism and Sociology《实证主义与社会学》129
Glaser, Barney G., and A. L. Strauss 格拉泽,巴尼·G. 和 A. L. 斯特劳斯
The Discovery of Grounded Theory《有基础的理论之发现》10,134
Gluckman, Max 格鲁克曼,马克斯
Rituals of Rebellion in South-East Africa《东南非洲的叛乱仪式》57,173
Godelier, Maurice 戈德利耶,莫里斯
Rationality and Irrationality in Economics《经济学中的理性和非理性》62,179
Goffman Erving 戈夫曼,欧文
Asylums《精神病院》95,96,195,197
Encounters《遭遇》106,207
The Presentation of the Self in Everyday Life《日常生活中的自我呈现》95,195
Goode, William J. 古德,威廉·J.
Explorations in Sociological Theory《社会学理论探索》6—7,9,10,46,59,130,133,141,168,177
Gorz, Andréé 戈兹,安德烈
Strategy for Labor《劳动的策略》

208
Gouldner, Alvin W. 古尔德纳,阿尔文·W.
The Coming Crisis of Western Sociology《西方社会学面临的危机》36,43,58
"The Norm of Reciprocity""互惠性的规范"57,173
Griffith, Belver C. and N. C. Mullins 格里菲斯,柏尔威尔·C.,和 N. C. 马林斯
"Coherent Social Groups in Scientific Change""科学变迁中的贯一社会群体"151

Habermas, Jürgen 哈贝马斯,于尔根
Knowledge and Human Interests《知识与人类旨趣》46,48,74,79,104,115,118,124,129,136,138,144,156—157,162,168,185—186,190,202,214,215,218
Legitimation Crisis《合法化危机》62,179
Theory and Practice《理论与实践》214,218
Toward a Rational Society《迈向理性的社会》48,79,88,104,114,168,186—187,190,193,202,213,218
Hagstrom, Warren 哈格斯特罗姆,沃伦
The Scientific Community《科学共同体》28,152,160—161
"The Sociology of Scientific Revolutions and Disputes""科学革命的争论的社会学"152
Halévy, Elie 哈列维,埃利
The Growth of Philosophic RAdicalism《哲学激进主义的兴起》44,96,98—101,119,167,184,196—197,199,200—201,215
Hanson, Norwood Russel 汉森,诺伍德·罗素
Patterns of Discovery: An Inquiry into the Conceptual Foundations of Science《发现的模式:科学之概念基础探究》147
Hartmann, Heinz 哈特曼,海因茨
Essays on Ego Psychology《自我心理学论文集》81,84,190,191
Hatch, Elvin 哈奇,埃尔温
Theories of Man and Culture《人与文化的诸理论》77—78,189
Hempel, Carl 汉普尔,卡尔
Aspects of Scientific Explanation and Other Essays in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科学说明面面观及其他科学哲学论文》131
Hesse, Mary 何塞,玛丽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 Inference《科学推论的结构》154,155
Hill, Lester, Jr. 希尔,小赖斯特 见 Eckberg, Douglas Lee
Hobbes, Thomas 霍布斯,托马斯

Leviathan《列维坦》98,199,202
Hobsbawm,E. J. 霍布斯鲍姆,E. J.
"Karl Marx's Contribution to Historiography""卡尔·马克思对历史编纂学作出的贡献"61,179
Hodqes,H. A. 霍杰斯,H. A.
Wilhelm Dilthey: An Introduction《狄尔泰导论》16,135,136,160
Hodgskin,Thomas 霍吉斯金,托马斯
Natural and Artificial Right of Property《自然和人为的财产权利》121,217
Hollis,Matin 霍利斯,马丁
Models of Man: Philosophical Thoughts on Social Action《人的模型:关于社会行动的哲学思考》71,183,203
Holton,Gerald 霍尔顿,杰拉德
"On the Role of Themata in Scientific Thought""论主题在科学思维中的作用"29,31,33,154,155,160
Thematic Origins of Scientific Thought: Kepler to Einstein《科学的主题起源:开普勒到爱因斯坦》28—29,32,33,124,148,154,160—161,218
Homans,George C. 霍曼斯,乔治·C.
"Bring Men Back In""把人带回来"7,94,117,130,141,195,213,215
Social Behavior: Its Elementary Forms《社会行为:其基本形式》7,75,94,130,186,195,197
Horton,John 霍顿,约翰
"Order and Conflict Theories of Social Problems as Competing Ideologies""作为竞争着的意识形态的关于社会问题的秩序和冲突理论"43,51—53,165,169,170
Hughes,H. Stuart 休斯,H·斯图亚特
Consciousness and Society《意识与社会》78,136,137,186—187,190,208
Hume,David 休谟,大卫
Inquiry Concerning the Principles of Morals《道德原理研究》73,184

Jay,Martin 杰伊,马丁
The Dialectical Imagination《辩证的想象力》125,193,218
Jarrie,I. C. and Joseph Agassi 贾维,I. C. 和约瑟夫·阿加西
"The Problem of the Rationality of Magic""巫术的理性问题"81,86,190,192
Jarvie,Ian 贾维,伊安
Review of Hollis, *Models of Man* 对霍利斯《人的模型:社会行动的哲学思考》的评论 203
Jessop,Bob 杰索普,鲍勃

Social Order, Reform, and Revolution《社会秩序、改革与革命》45,58,168,173,194

Jones,Ernest 琼斯,欧内斯特

Essays in Applied Psychoanalysis《应用精神分析论文集》196

Jones,Robert Alun 琼斯,罗伯特·阿兰

"On Understanding a Sociological Classic""论理解社会学经典"181

Kalberg,Stephen 卡尔伯格,斯蒂芬

"Max Weber's Types of Rationality: Cornerstones for the Analysis of Rationalization Processes in History""马克斯·韦伯的合理性类型:历史上理性化过程分析的基石"193

Kaplan,Abraham 开普兰,亚伯拉罕

The Conduct of Inquiry《探究的行为》158,159,213

Keynes,John Maynard 凯恩斯,约翰·梅纳德

"Draft Preface for The General Theory""一般理论的序言稿"132

Klima,Rolf 克利玛,罗尔夫

"Theoretical Pluralism, Methodological Dissension and the Role of the Sociologist: The West German Case""理论多元论、方法论纠纷和社会学家的角色:西德研究"9,133,156,160,166

Koyré, Alexandre 柯耶勒,亚历山大

Metaphysics and Measurement《形而上学和计量》22—24,144—146,158,165

Kuhn,Thomas 库恩,托马斯

"Reflections on My Critics""关于我的批评者的反思"24,27,146,150,153,157—158

"Second Thoughts on Paradigms""关于范式的再思考"27,150

The Structure of Scientific《科学革命的结构》24—27,113,115,146,148—151,212,214

Kuklick,Henrika 库克里克,亨利卡

"A Scientific Revolution: Sociological Theory in the United States""一次科学革命:美国的社会学理论,1940—1945"150

Lakatos,Imre 拉卡托斯,伊姆雷

"Criticism and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mes""批评与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30—32,140,149,153—155,157—158

"Falsification and the Methodology of Scientific Research Programmes""证伪与科学研究纲领方法论"157

Larson,Calvin J. 拉尔森,加尔文·J.

Major Themes in Sociological Theory《社会学理论中的主要主题》128,161

Laudan,Larry 劳丹,拉里

Progress and Its Problems《进步及其问题》188

Lefebvre,Henri 列斐伏尔,亨利

The sociology of Marx《马克思的社会学》208

Lehmann,Timothy and T. R. Young 莱曼,梯莫塞和 T. R. 杨格

"From Conflict Theory to Conflict Methodology: An Emerging Paradigm for Sociology"“从冲突理论到冲突方法论:社会学中正在产生的一个范式”51,150,169

Lenin,V. I. 列宁,V. I.

What Is To Be Done?《怎么办?》XV

Levine,Donald N. 列文,唐纳德·N.

"Rationality and Freedom: Max Weber and Beyond"“合理性与自由:马克斯·韦伯及其超越”193

Simmel and Parsons: Two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Society《齐美尔和帕森斯:社会研究的两种角度》181

Review of Friedrichs, *A Sociology of Sociology* 关于弗里德里克斯《社会学的社会学》的评论 60,149,178

Lewis,J. David and Richard L. Smith 刘易斯,J. 大卫和理查德·L·史密斯

American Sociology and Pragmatism: Mead, Chicago Sociology, and Symbolic Interactionism《美国社会学和实用主义:米德、芝加哥社会学和符号互动论》183,195—196,216

Lipset,Seymour Martin 利普塞特,西摩·马丁

Revolution and Counter-Revolution《革命与反革命》125,218

"Social Structure and Social Change"“社会结构和社会变迁”62,179,180

Little,David 利特尔,戴维

Religion, Order, and Law《宗教、秩序和法律》93,194

Locke,John 洛克,约翰

The Second Treatise on Government《政府论》下卷 199

Lockwood,David 洛克伍德,戴维

"Some Remarks on 'The Social System'"“关于‘社会系统’的评论”52,91,170,194

"Social Integration and System Integration"“社会整合与系统整合”170

Loomis,Charles P. 鲁米斯,查尔斯·P.

"In Praise of Conflict and Its Resolution""赞冲突及其解决"62,179
Louch,A. K. 劳奇,A. K.
Explanation and Human Action《说明与人的行动》136
Luckmann,Thomas 卢克曼,托马斯,见 Berger, Peter L.
Lukes,Steven 卢克斯,斯蒂芬
Emile Durkheim: His Life and Work《埃米尔·涂尔干:生活与工作》44,167,190

MacRae, Donald G. 麦克利,唐纳德·G.
"The Crisis of Sociology""社会学的危机"180
"Introductin" to Cohen's *Modern Social Theory* 科恩《现代社会理论》"导言"180
Mannheim,Karl 曼海姆,卡尔
"Conservative Thought""保守主义思想"39,41—42,44,164—165,167
Man and Society in an Age of Reconstruction《重建时代的人与社会》88,124,193,218
Marcuse,Herbert 马尔库塞,赫伯特
Reason and Revolution《理性与革命》88,164,193
Marks,Steven R. 马克斯,斯蒂芬·R.
"Durkheim's Theory of Anomie""涂尔干的失范理论"44,167
Martindale,Don 马丁达尔,唐
The Nature and Types of Sociological Theory《社会学理论的性质和类型》42,51,55,58,106,136,156—157,168—169,172,174—175,178,207,216
Martins,Herminio 马丁斯,埃米尼奥
"The Kuhnian 'Revolution' and Its Implications for Sociology""库恩的'革命'及其对社会学的含义"153
"Time and Theory in Sociology""社会学中的时间与理论"138—139
Marx,Kavl 马克思,卡尔
"Critique of Hegel's Dialectic and General Philosophy""黑格尔辩证法及一般哲学批判"111,212
Marx, Karl, and Frederick Engles 马克思,卡尔和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The Holy Family《神圣家族》111,212
Masterman,Margaret 麦斯特曼,玛格丽特
"The Nature of a Paradigm""范式的性质"25,146,148
Mauss Marcel 毛斯,马塞尔
The Gift《礼物》77,189
Mead,George Herbert 米德,乔治·赫伯特
George Herbert Mead on Social Psychology《米德论社会心理学》77,106,189,207

Meldon,A. I. 麦尔登,A. I.
Free Action《自由的行动》204—205
Meltzer,Bernard N. 麦尔兹尔,伯纳德·N.、约翰·W.彼特拉斯和拉里·T.雷诺尔兹
Symbolic Interactionism《符号互动论》196
Menzies,Ken 孟席斯,肯
Talcott Parsons and the Social Image of Man《塔尔科特·帕森斯与人的社会意象》155
Merton,Robert K. 默顿,罗伯特·K.
"The Normative Structure of Science""科学的规范结构"187
"On Sociological Theories of Middle Range""论社会学中程理论"11,134
On Theoretical Sociology《论理论社会学》11—14,59,134—135,176—177
"Structural Analysis in Sociology""社会学中的结构分析"15,135,146
"Thematic Analysis in Science: Notes on Kuhn's Concept""科学中的主题分析:关于库恩概念的笔记"141
Mill,John Stuart 穆勒,约翰·斯图亚特
A system of Logic《逻辑体系》185,205
Mills,C. Wright 米尔斯,C.赖特
"The Professional Ideology of Social Pathologists""社会病理学家的职业意识形态"42,165
"Situated Actions and Vocabularies of Motive""情境中的行动和动机的语汇"42,165
The Sociological Imagination《社会学的想象力》58,102,133—134,165,176,202,213
Moggridge,D. E. 莫格里奇,D. E.
John Maynard Keynes《约翰·梅纳德·凯恩斯》132
Mulkay,M. S. 马尔凯,M. S.
Functionalism, Exchange, and Theoretical Strategy《功能主义、交换论和理论策略》47,55,130—131,135,162,168,172
Mullins,Nicholas C. 马林斯,尼古拉斯·C.
Theories and Theory Groups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Sociology《当代美国社会学中的理论和理论群体》27—28,131,133,150—151

Nagel,Ernest 纳格尔,欧内斯特
The Structure of Science《科学的结构》17,18,45,105,137—138,168,205

Nisbet,Robert 尼斯比特,罗伯特
Community and Power《共同体与权力》190
The Sociological Tradition《社会学传统》44,111,118,167,190,212,214—215

Oakeshott,Michael 欧克肖特,米切尔
Rationalism in Politics and Other Essays《政治学中的理性主义及其他论文》192
O'Connell,Charles T. 奥康尼尔,查尔斯·T.
"Theory Construction in Sociology: What a Theory Is Not""社会学中的理论建构:理论不是什么"131

Pareto,Vilfredo 帕累托,维尔弗雷多
The Mind and Society《心灵与社会》87,192
Parsons,Talcott 帕森斯,塔尔科特
"Culture and the Social System""文化与社会系统"127
The Social System《社会系统》71,183
Societies: Evolutionary and Comparative Perspectives《社会:进化和比较的观点》127
The Structure of Social Action《社会行动的结构》3,36,48,59,67—68,74,79,83,87,98,101—102,106,111,122,128,136—137,162,169,181—182,186—187,190,196—197,199,200—202,208,214
Perrone, Luca 彼罗尼,鲁卡 见 Wright, Erik Olin
Plato 柏拉图
The Republic of Plato《柏拉图的理想国》76,189
Platt,Gerald 普拉特,杰拉德和弗里德·韦恩斯坦
Psychoanalytic Sociology《心理分析社会学》191
The Wish to Be Free: Society, Psyche and Value Change《自由的意愿:社会、心理和价值变迁》84,191
Poggi,Gianfranco 波吉,詹弗兰科
Images of Society: Essays on the Sociological Theories of Tocqueville, Marx, and Durkheim《社会的意象:论托克维尔、马克思和涂尔干的社会学理论》103,202
Polanyi,Michael 波拉尼,米歇尔
Knowing and Being《知与在》20,23,31,142,145—146,155
Personal Knowledge《个人知识》20—21,31,92,141—143,146,157,194
Science, Faith, and Society《科学、信仰与社会》20,142

Pope,Whitney 波普,惠特尼
"Classic on Classic: Parsons' Interpretation of Durkheim""经典作家论经典作家:帕森斯对涂尔干的解释"71,183
Popper,Karl 波普尔,卡尔
The Logic of Scientific Discovery《科学发现的逻辑》19—20,31,140,156
"Normal Science and Its Dangers""常态科学及其危险"113,148,213
Putnam,Hilary 普特南,希拉利
"What Theories Are Not""理论不是什么"19,139,140

Renouvier,Charles 勒努维耶,查尔斯
Science de la Morale《道德科学》78,190
Rex,John 雷克斯,约翰
Key Problems in Sociological Theory《社会学理论中的关键问题》3,36,51,53,56,59,67,72,85,101—102,128,136—137,159,162,169—171,173,177,183,191,201,202,205—206
Ricoeur,Paul 利科,保罗
"The Model of a Text: Meaningful Action Considered as a Text""文本的模型:作为本文而考虑的有意义的行动"137
Rieff,Philip 利芙,菲力普
Freud: The Mind of the Moralist《弗洛伊德:道德家的心灵》191
Ritzer,George 瑞泽尔,乔治
Sociology: A Multi-Paradigm Science《社会学:一门多范式的科学》150
"Sociology: A Multi-Paradigm Science""社会学:一门多范式的科学"150,162
Rocher,Guy 罗谢,居伊
Talcott Parsons and American Sociology《塔尔科特·帕森斯与美国社会学》45,168
Rotenstreich,Nathan 罗滕施特赖希,纳坦
Basic Problems of Marx's Philosophy《马克思哲学的基本问题》182
Russett,Cynthia Eagle 罗塞特,辛西娅·伊戈尔
The Concept of Equilibrium in American Social Thought《美国社会思想中的均衡概念》174
Rycroft,Charles 里柯罗夫特,查尔斯
"Freud and Practical Reason""弗洛伊德与想象力"191

Sahlins,Marshall 萨林斯,马歇尔
Culture and Practical Reason《文化与实践理性》78,190
Sallach,David L. 萨拉赫,戴维·L.

"Critical Theory and Critical Sociology: A Second Synthesis""批判理论和批判社会学:第二种综合"166

Sartre, Jean Paul 萨特,让·保罗

Search for a Method《寻找方法》95,106,196,207

Schutz, Alfred 舒茨,艾尔弗雷德

Collected Papers《论文选集》86,105,192,198

"Parsons' Theory of Social Action: A Critical Review by Alfred Schutz""帕森斯的社会行动理论:艾尔弗雷德·舒茨的一个批判评论"82—83,190—191

The Phenomenology of the Social World《社会世界的现象学》97,198

"The Problem of Rationality in the Social World""社会世界的合理性问题"72,80,82,136—137,183,190

Scott, John Finley 斯科特,约翰·芬利

Internalization of Norms《规范的内化》171

Seidman, Steven 塞德曼,史蒂文

"Enlightenment and Reaction: Aspects of the Enlightenment Origins of Marxism and Sociology""启蒙运动与反动:马克思主义和社会学起源的启蒙运动方面"190

Shils, Edward 希尔斯,爱德华

Center and Periphery: Essays in Macrosociology《中心与边缘:宏观社会学论文集》53,91,112,118,171,194,210,215

The Intellectuals and the Powers and Other Essays《知识分子与权力及其他》91,192,194

Simmel, Georg 齐美尔,乔治

Conflict and the Web of Group Affiliations《冲突与群体归属之网》209—210

Smelser, Neil J. 斯梅尔瑟,尼尔·J.

Comparative Methods in the Social Sciences《社会科学中的比较方法》137—138

Essays in Sociological Explanation《社会学说明论文集》51,53,169,171

"Growth, Structural Change, and Conflict in California Public Higher Education, 1950-1970""加利福尼亚公立高等教育的成长、结构变迁和冲突,1950—1970"53,58,171,173

"Introduction" to *Karl Marx on Society and Social Change*《卡尔·马克思论社会和社会变迁》"导论"62,172,179,194

Social Change in the Industrial Revolution《工业革命时期的社会变迁》53,58,171,173,215

Theory of Collective Behavior《集

体行为的理论》127
Smith,Adam 斯密,亚当
The 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道德情感论》184,185
Smith,Richard L. 史密斯,理查德·L. 见 Lewis, J. David
Smith,Robertson 史密斯,罗伯森
Lectures on the Religion of the Semites《闪米特人宗教讲演集》77,189
Sorokin, Pitirim A. 索罗金,皮季里姆·A.
Fads and Foibles in Modern Sociology and Related Sciences《现代社会学及相关学科中的时尚和弱点》133,137
Stark,Werner 施塔克,韦尔纳
The Fundamental Forms of Social Thought《社会思想的基本形式》42,59,120,165,178,183,216
Stinchcombe,Arthur L. 斯廷奇库姆,阿瑟·L.
Constructing Social Theories《建构社会理论》8,32,62,127,132—133,141,158,180
Theoretical Methods in Social History《社会史中的理论方法》133
Strauss, A. L. 斯特劳斯, A. L. 见 Glaser, Barney G.
Suppe,Frederick 苏坡,弗里德里克
"The Search for Philosophic Understanding of Scientific Theories""科学理论的哲学理解之探究"139—140,150
Swidler,Ann 斯威德勒,安
"The Concept of Rationality in the Work of Max Weber""马克斯·韦伯著作中的合理性概念"193
Sztompka,Piotr 兹托姆卡,彼得
"The Logic of Functional Analysis in Sociology and Social Anthropology""社会学和社会人类学中功能分析的逻辑"173
"Marxism and Functionalism: Foundations of Affinity""马克思主义和功能主义:亲和力的基础"173
System and Function: Toward a Theory of Society《系统与功能:迈向一种社会理论》59,61,173,177,178

Taylor,Richard 泰勒,理查德
Metaphysics《形而上学》204
Therborn,Goran 西尔邦,葛兰
"Social Practice, Social Action, Social Magic""社会实践,社会行动,社会巫术"182
Thompson,E. P. 汤普森,E. P.
The Poverty of Theory and Other Essays《理论的贫困及其他》147,148

Toulmin, Stephen 图尔明,斯蒂芬
"Does the Distinction between Normal and Revolutionary Science Hold Water?""常态和革命科学之区分站得住脚吗?" 147
"From Form to Function: Philosophy and History of Science in the 1950's and Now""从形式到功能:1950年代及当前的科学哲学和科学史"139,142
Human Understanding《人的理解》146—148,164,213
The Philosophy of Socience《科学哲学》4,128,142
Touraine, Alain 图海纳,阿兰
"Towards a Sociology of Action," and "Raison d'être of a Sociology of Action""迈向行动的社会学"和"行动社会学的存在理由" 106,207
Truzzi, Marcello 特鲁齐,马塞罗
Review of Mullins, *Theories and Theory Groups in Contemporary American Sociology* 关于马林斯《当代美国社会学中的理论和理论群体》的评论 151—152
Turner, Jonathan H. 特纳,乔纳森·H.
The Structure of Sociological Theory《社会学理论的结构》45,54,57,59,93,168,171—173,178,195
Turner, Victor 特纳,维克多
The Ritual Process《仪式过程》77,189

von Mises, Ludwig 冯米塞斯,路德维希
Human Action《人的行动》85,102,192,202

Wallace, Walter L. 华莱士,沃尔特·L.
"Overview of Contemporary Sociological Theory""当代社会学理论概观"11,54,60,71,134,171,178,183,188,210
"Preface" to *Sociological Theory*《社会学理论》"序言"10,134,151
Warshay, Leon 瓦尔歇,利昂
The Current State of Sociological Theory《社会学理论的当前状况》129,133,134
Weber, Max 韦伯,马克斯
Economy and Soiety《经济与社会》81,89,93,183,185,190,192,195
Max Weber on Law in Economy and Society《马克斯·韦伯论经济与社会中的法律》88,192
The Methodology of the Social Science: Max Weber《社会科学的方法论:马克斯·韦伯》17,137,193
The Protestant Ethic and the Spir-

it of Capitalism《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88,192
The Theory of Social and Economic Organization《社会和经济组织的理论》69,81,89,93,182,185,190,192,194
Weinstein,Fred 温斯坦,弗里德(也见:Platt, Gerald)
"Critical Views of Ego Psychology: A Critical View""自我心理学的批判观点:一种批判观点"191
White,Hayden 怀特,海登
"The Discourse of History""历史的话语"130
Wilson, Thomas P. 威尔逊,托马斯·P.
"Normative and Interpretive Paradigms in Sociology""社会学中的规范和解释范式"106,207
Williams,Robin M. ,Jr. 威廉斯,小罗宾·M.
American Society《美国社会》171
"Some Further Comments on Chronic Controversies""关于周期性争论的进一步评论"53,171
Wilson,Boyan R. 威尔逊,布里安·R.
"A Sociologist's Introduction""一个社会学家的导言"190
Winch,Peter 温奇,彼特
"The Idea of a Social Science""社会科学的观念"16,135,136
Wittgenstein,Ludwig 维特根斯坦,路德维希
Philosophical Investigations《哲学研究》142
Tractatus Logico-Philosophicus《逻辑哲学论》142
Wright,Erik Olin 赖特,埃瑞克·奥林,和鲁卡·彼罗尼
"The Structuralsit-Marxist and Parsonian Theories of Polotics""结构主义马克思主义和帕森斯的政治理论:一个比较分析"179

Young,T. R. 杨格,T. R. 见 Lehmann, Timothy

Zeitlin,Erving M. 蔡特林,欧文·M.
Ideology and the Development of Sociological Theory《意识形态与社会学理论的发展》58,176
Zetterberg,Hans 塞特贝里,汉斯
On Theory and Verification in Sociology《论社会学的理论和证伪》3,6—8,128,130—131,134—135,141
Zuckerman,Harrit 苏克尔曼,哈里特
"Cognitive and Social Conflict in Science""科学中的认知和社会冲突"153

主 题 索 引

Action 行动 ～的要素 214;目的与目标 66—68,74,82,104;手段 66—67,82,100,110;规范 66,68,74,82,99,102—104,107,209

——,工具理性～ 72—75,85,93,99—100,110,117,121,169,184—187,199—200,211;～的条件环境 65—68,83,100,103—104,111;～的个人主义形式 95—96;～的集体主义形式 98 以下;与决定论的关系 99—100;对于～的不同研究取向 80 以下

——多维度的行动 66—68,104,112,187

——非理性行动 75—79;内部主观参照 66,73,76,104,109,200;～的规范性环境 67—68,74,76,82,90,104—105;个人主义者的～形式,97—99;集体主义者的～形式 103ff;～与理念论 110—112;～不同进路 80ff 参见 Nonrationality

——行动的"问题":化约论者的进路 71;行动的普遍状况 72,114—116,122,125,184

——行动的理性的问题 41,65—70,72,74,80,90,92,181

——行动与自由/约束问题的关系 70,89—90,100,103—105,107,109;～与意志论 67—69,79,83,85,89,103—105,109—110,200,206;～与决定论 67,69,74,90,104—105,110,201,207

——行动理论 英国的～ 203—204;帕森斯式的～ 67—71;韦伯式的～ 183

Ad hoc explanations 特定解释 31—32,96,102,146,156—157,159,167,197,207

Analytiacl v. concrete frames of reference 见 Concrete v. analytic frames of reference

Antivoluntaristic 反意志论的 59,85,99,100,110,201

A priori aspect of science 科学的先验侧面 146;实证主义者对～的批评 135

Artificial identity of interests 利益

的人为认同 98,100,119,197,199,200,201,217
Asymmetry:不对称 科学连续体的不同层次之间的～ 4;理性行动与非理性行动之间的～ 189,200

Behaviorism 行为主义 74;米德对～的批评 77

Caritas and *cupiditas* 爱与欲 76,212
Class conflict 阶级冲突 53
Coercion 强制 52—53,101,203
"Cognitive interests" "认知旨趣" 46,166
Community 共同体 190
Concrete v. analytical frames of reference 具体的与分析的指涉框架 4,32,55,69—70,106—108,125
Conflation:合并 科学的性质的争论中的～ 25—26,29,148—151;当代社会学争论中的～ 38—39,43,46,48,52,55,57—59,63,109,165,168—169,173,175—177,178,181—182;预设层次内的～ 116,117,118,119,120,121,196—197,199—201,203,207,212,216—217 参见 Cross - cutting theoretical commitmens;Reduction in theoretical debates
Conflict theory 冲突理论 51—53,55,63,67,101,170—171,175,191,209
Conservative thought 保守主义思想 41—46,167
Critical theory 批判理论 44,87—88,166
Cross-cutting theoretical commitments 交叉的理论承诺 63—65,71,170,178,180,188,211,217—218

Determinism 决定论 63,99,207,211;科学因果律中的～与可能性 105,205—206
Dialetical epistemological position 辩证的认识论立场 69,123

Empirical-nonempirical debate 经验的与非经验的争论 6—8,15
Empirical (v. theoretical) logical 经验(与理论相对)的逻辑 33
Empiricism 经验论 19,28—29,31,45,47,113,154—155,159,162,177,187;falsificationalism 19,20;逻辑经验论 19,139,141 参见 Philosophy of science
Engels'philosophical materialism 恩格斯的哲学唯物主义 182
Epistemological concerns 认识论的关注 65—71 参见 Sociological epistemology
Equilibrium 均衡 作为模型的～ 51,52,174;作为经验命题的～

53
Exchange theory 交换理论 47, 49, 75, 81—82, 94, 96, 99, 117—118, 121, 179, 195, 197, 209; 非理性的～ 186—187
Existential theory 存在主义理论 95, 97, 106, 198

Fact 事实 30, 145 参见 Theory, theory/data distinction
Frankfurt School of Marxism 法兰克福学派的马克思主义 62, 88, 125, 193
French structuralist Marxism 法国结构主义的马克思主义 62, 147
French structuralst theory 法国结构主义理论 130
Functionalism 功能主义 18, 26, 28, 38, 45, 47, 55—63, 173—174, 177—178, 180, 213; 人类学～ 57, 59; 冲突～ 57; 马克思主义的～ 62; 规范的～ 50, 169; 帕森斯的～ 61—62, 210; 功利主义的～173; 参见 Model; Systems theory

Gemeinschaft/Geesllschaft 《共同体与社会》 210
Generalization 一般化 见 Logic in theoretic argument
Generative grammar (v. syntax) 生成语法(与句法相对) 114
German classical philosophic tradition 德国古典哲学传统 88

Homeostasis 自稳态 59
Human nature 人性 183—184
"Human studies" position "人文研究"立场 15—17, 34, 136, 138, 160—161, 218

Idealism 唯心主义 与科学相对的～ 15—18, 135—137; 预设中的～ 66, 68, 110, 198 参见 Sociological idealism
Idealism－materialism dichotomy 唯心主义-唯物主义的二分法 65—67, 127 参见 Action, instrumentally rational; Action, nonrational
Ideological commitments 意识形态的承诺 38—39, 44, 124, 164, 167; 作为理论化约的来源的～ 39—46; 保守主义与激进主义 38—39, 42—43; ～与多维度的理论 123—124
Individualistic theorizing 个人主义的理论化 71, 94—98, 104—110, 183, 203—205, 209—211, 216; 参见 Nominalism
Induction 归纳 22, 141
Internalization 内在化 191, 209

Logic in theoretical argument 理论论证中的逻辑 33—35; 理论逻辑中的一般化的标准 37—39; 一般

化作为理论客观性的标准　114 以下,163;理论争论中的一般化的参考　36—39,45—46,49—50,52—54,56—59,63—65,82—86,88—94,112,115,164,216—217　参见 Theoretical logic

Marxist theory　马克思主义理论　～与经验性的均衡　194;马克思的认识论立场(参见 Praxis)　68,182;～与功能模型　60—63,178—180;作为社会学唯心主义意识形态倾向的～　217;作为工具性的-集体主义的理论的～　199;正统的～　49,197

Materialism　唯物主义　6,57,68—69,76,110,186　参见 Sociological materialism

Mathematical/formalist sociology　数理/形式主义社会学　10

Methodological reduction　方法论化约　38,47—50

Model　模型　作为理论承诺的一个层次的～　56,61;模型的自主性　61;系统～与其他模型的相对　56 以下;开放的～,非决定论的性质　60,62

Motivation　动机　100—101,173,183,184,186

Multidimensionality　多维度　66,68,74,80,111—112,122—125,127,187

Natural identity of interest　利益的自然认同　96,119,121,197,218

Negation　否定　abstract v. concrete 抽象的～与具体的～　123

Nominalism　唯名论　42,71,119,183,195—196,200,207,216

Nonrationality　非理性　76—79,91,103,118,189—191,200;～与 19 世纪的保守主义思想　78;对内在的因果关系的强调　66,73,76,104,109,200;～与自由的关系　76;"激进的"～　79;～的不同进路　79,80 以下 118;～的特定的学术规则　77—78　参见 Action,nonrational

Objectivity (v. subjectivity)　客观性(与主观性相对)　科学中～　20—21,33—34,141,143,162,164;真理的非实证主义研究倾向中的～　113—115,121,187,213

One-dimensional approaches to scientific continuum　科学的连续体中的一维的研究倾向　23,27,29,35,128—129,131

"Open" v. "closed" sociological theory　"开放的"与"封闭的"社会学理论　217

Organicism　有机体论　41—42,91,175—176

Paradigm　范式　14,24—27,60,

113,115,146,150—152,161,165;～的危机 34;～冲突与科学变革 146,149
Phenomenologcial tradition 现象学传统 80—83,95,97,108,155,198
Philosophy of science 科学哲学 15,18,38,90,139,149,187;逻辑实证论 28,140;操作主义 参见 Empiricism; Positivist persuation; Postpositivist persuation; Postpositivist perspective
Positivist persuation 实证主义的倾向 1,5—6,8,10—11,13,16,18,33,39,45,65,75,113,129,130,135,138—141,161,168—169,187,212,218;对～的批评 24,113,129—130,133,135,138,182;～的一般性设定 5;对～一般性设定的接受 8,10,11,13,18,45,129,138,141;对～一般性设定的拒绝 15—16,21—24,30—33,142,158
Postpositivist perspective 后实证主义的视角 7,18
Postpositivist persuation 后实证主义的倾向 18,20—21,23—24,29—33,38,65,70,90,116,123,138—139,146,154—158,164—166,213;～的早期基础 20—24;～在当代的详尽阐述 24—33;Kuhnian version 库恩的～ 25—28,34,146—153,165;后实证主义的设定 30—32,158;理念论/经验论的张力 154
Praxis 实践 68—70,110,182,207—208;～的预设的研究倾向与意识形态的研究倾向 208;～的个人主义的研究倾向 208;～的多维度的研究倾向 207
Preparadigmatic science 前范式的科学 160—161
Presuppositions 预设 22,24—26,29,36—37,47,52—53,63—65,89—90,109,113—114,116,144—145,157,162,181,218;～的一般认识论的方面 61,65 以下;～的本体论的方面 22,34,144,145,189,195;“绝对性”～,160,162,164;“相对性的”～ 163;～状况的标准 37—38,49—50,214;～的两难 123
Problem of order 秩序的问题～的集体主义研究倾向 98—100
——,——工具主义传统中的～ 94,98—104,106,108,111,199,200,202,209,214(参见 Action,instrumentally rational);规范的化约策略 102—103;针对个体的“具体”研究倾向 99,106—108,211
——,——规范传统中的～和～ 103—105,109—110,112,118,203,209(参见 Action,nonrational);个体的“分析性”概念(例如,通过识别而对行动者进行解释) 106—

107,202,210;意志论与集体的规范的秩序 105,107,109,202—205,208;～的理念论的变体 121
——～的个体主义研究倾向 94,100,105,108,119,123,195,203;工具主义传统中的～ 94,96,99,106—107,118,121,95(参见 Action,nonrational);作为针对个体的"具体"研究倾向的～(例如,唯名论) 96—97,209—210;理论个体主义的起源 95;对个体主义立场的批评 95—98,105—106,123,198,200,206
——预设的状况 41,56,65,70,90—91,96,99,104,109,112,114—117,122,125,181,193—194,199—200;作为社会安排的无偶然性的秩序 92—93,104;"行动"与"秩序"的多重自主性 117—120,122
——化约论的研究倾向 90—93,112,116,213
Psychoanalytic theory 精神分析理论 81,83—84,95,97,191

Quantophrenia 定量精神病 133

Rational - irrational distinction 理性与非理性的区别 87
Rational - nonrational dichotomy 理性—无理性的二分法 41,78,89,94,120,190
Rationalistic theory 理性主义理论 ～的类型 186 参见 Action,instrumentally rational;Scientific rationality
Rationality 合理性 ～的类型 技术～ 185—186;*Zweckrationalität* 工具～ 84,185,193;作为手段-目的计算的～ 80—86;*Wertrationalität* 价值～ 84,193;作为达成特殊目的的～(实质～) 86—89,193;弱/强版本的～87
Reduction in theoretical debate 理论争论中的化约论 38—39,71,73,102,116,175,177;关于从理论到事实的～ 9,19,23,35,112,135;～的意识形态承诺 39,41—46,48,52,58—59,67,85,88,91,147,167,207,212;～的经验命题 50,52,54,91;～的方法论 48—50,52;预设层次的～ 117—122,197 参见 Conflation;Cross - cutting theoretical commitments
Reification 物化 对功能主义的批评 55—57;自由意志概念中的～ 105—106,108,203,206,208
Relativism 相对主义 26,113,115—116,148—149,163—164,214—215
Residual categories 残余范畴 31—32,54,64—65,96—97,102,123,180,186,199,207
Revisionism 修正主义 45,100

Scientific continuum 科学的连续体 2,3,9,25,34—35,65,101,112,124,148,150,174,177;单向的～ 5,10,11,17;双向的～ 5,12,30,32,36,47,49,65—66,113,127—128,131;部分的连续体 128;不同层次之间的不对称关系 4,23—24,26,29—30,32,36,45,133,137;～与理论冲突 9,34—35,135

Scientific development 科学的发展:水平方向的差别化 9,14,31,133,156—158;垂直方向的差别化 9,17,31,133,156;标准的～与革命性的～ 26,31;对～的累积性的理解 149,181

Scientific rationality 科学理性 187;对科学认可的非认知标准 153;现实主义模型与相对主义模型 214—215;～的终极理性 149,188

Scientism 科学主义 75,131—132,134

Social behaviorism 社会行为主义 175—176

Social system 社会系统 54,62

Socialist thought 社会主义思想 167,175

Sociological (v. purely philosophical) epistemology 社会学的(与纯粹哲学的相对)认识论 70

Sociological idealism 社会学唯心主义 70,79,100—101,103,117,122—123,125,166 参见 Materialism

Sociological materialism 社会学唯物主义 70,79,110—112,117,122—123,125,166 参见 Materialism

Sociology of knowledge 知识社会学 41—42,45,58,166,174

Symbolic anthropology 符号人类学 80—81,83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符号互动论 59,77,95,106—108,176,188,196

Systems theory 系统论 38,54—56,172,180

Thematic dichotomies 主题二分法 29,32,38

Theoretical conflict 理论冲突 8—9,33,116;正常的～ 42;～与危机 43,180;～与经验性检测 8,23,33

Theoretical convergence 理论的趋同 61—63,180—181;共识 160—162;模型层次的～ 180;～在科学的连续体的不同点 147—149

Theoretical logic 理论逻辑 33,35—36,38,44,46,55,58,71,104,112,114—116,122,188,193;～的迂回 31,113;～无可辩驳的性质 32,36;～的等级标准 123 参见 Logic in theoretical argument

Theory 理论 30;定义问题 128;独立地位 181;一般性与专门性的层次 2,3,5,32,34,115(参见 Scientific continuum; Conflation; Reduction;Cross-cutting theoretical commitments);理论/数据的区别 2—3, 7—8, 10, 13, 15, 30, 131;～与方法论 10;命题性的～ 7;归纳～ 7,10,33,134;中程～ 11—14,135,177

"Translation" in scientific debate 科学争论中的"转换" 90, 113, 212—215;语言类比 146;倾向 115;曲解的沟通 115,122,149

"Two-tiered" philosophical thinking 双重的逻辑思考 214—215

Universalism 普遍主义 21, 23, 41,46,114,116,187,214

Utilitarianism 功利主义 57,73—75,84,184—185,196,215 个体主义的～ 96,100;洛克的～ 197;边沁的～ 184—185,197;经验论者的～ 211;功利主义的两难 101

Value commitment 价值承诺 52, 53

Verstehen 理解 188

Voluntarism 意志论 56,78—79, 83,85,89,99,103—104,109—110, 201,203,206—207,212;～的理性与非理性的进路 211;作为行动的形式属性的～ 89,109,214;作为行动的实质属性的～ 109;作为预设的承诺的～ 109,203